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語言學論叢

第二十六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務印書館

語言學論叢

（第二十六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学论丛.第26辑/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ISBN 7-100-03499-X

Ⅰ.语… Ⅱ.北… Ⅲ.语言学-丛刊
Ⅳ.H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789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ŬYÁNXUÉ LÙNCÓNG
语言学论丛
(第二十六辑)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3499-X/H·896

2002年8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0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3¼
定价:32.00元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主　编：林　焘

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贝罗贝　丁邦新　郭锡良　何九盈　何莫邪
江蓝生　蒋绍愚　鲁国尧　陆俭明　梅祖麟
平山久雄　裘锡圭　唐作藩　王福堂　王洪君
王士元　徐通锵　余霭芹　郑锦全　朱庆之
邹嘉彦

编辑部成员(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保亚　耿振生　郭　锐　李小凡　王洪君(主任)
詹卫东　张　猛　朱庆之(副主任)

本辑执行编辑：陈保亚
执行编辑助理：胡　斌

共同培育我们的园地

《语言学论丛》第26辑以新的面貌与学界朋友们见面了!

开本加大了,字数增多了,但更重要的是编委会、编辑部的组成和编辑方针有了新变化。

自1957年创办以来,《语言学论丛》一直是由北京大学中文系编辑的不定期同人论集。在王力、魏建功、袁家骅、高名凯、周祖谟、朱德熙等老一辈学者的呵护和中文系同人的支持下,《论丛》在国内外汉语语言学界产生了广泛影响。

从26辑起,《论丛》改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承办,一年两辑,面向国内外汉语语言学界组稿,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论丛》的重要事务由海内外知名学者组成的新的编委会决定,出版与发行继续由商务印书馆承担。对诸位海外编委的鼎力支持和商务印书馆一如既往扶持学术的精神,我们惟有以高质量的学术水准来回报。

汉语研究与理论探索相结合,汉语的本体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汉语的共时研究与历时研究相结合,标准语研究与方言研究相结合,是我们特别提倡的,相信也是学界的共同追求。

21世纪语言学的作用更加突显,发展更加迅速。我们希望《论丛》这一园地能够为推进新世纪汉语语言学的发展,扩大和提高汉语语言学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和地位,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将恪守学术自由的原则,鼓励学术争鸣,扶持学术新人。

我们将勤奋敬业,确保出版周期的准确和组稿面的扩大。

热切希望学界同人的支持。让我们共同培育我们的园地!

《语言学论丛》编委会　编辑部

2002年4月

目　录

上古汉语的构词问题
——评 Laurent Sagart: 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 丁邦新 (1)
先秦联绵词的声调研究……………………………… 孙玉文 (12)
试论"於"字声调的不规则演变……………………… 孙景涛 (44)
藏语声母演变的几个问题…………………………… 赵　彤 (59)

北京话儿化韵的产生过程…………………………… 王福堂 (75)
方言介音异常的成因及 e > ia、o > ua 音变 … 郑张尚芳 (89)
上海方言否定词与否定式的文本统计分析………… 刘丹青 (109)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句式的历史层次………………… 项梦冰 (134)

"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
——兼谈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 ……………… 蒋绍愚 (159)
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 冯胜利 (178)
唐宋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韩〕崔宰荣 (209)
卜辞"雉众"补释…………………………………… 沈　培 (237)
《诗经》"友生"解…………………………………… 徐　刚 (257)

汉语句法研究的新思考……………………………… 陆俭明 (263)
普通话中节律边界与节律模式、语法、
语用的关联…………………………………………… 王洪君 (279)
一二三………………………………………………… 蔡维天 (301)
多项副词共现的语序原则及其认知解释…………… 袁毓林 (313)

《汉语大词典》的一条书证…………………………… 李若晖 （340）

稿约………………………………………………………………… （344）

ABSTRACTS(英文提要）………………………………… （347）

CONTENTS

Morphology in Archaic Chinese: A Review of *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by Laurent Sagart …… Ting Panghsin (1)

A Study on the Tones in the Doublets in Pre-Qin Dynasty ……………………………… Sun Yuwen (12)

A Discussion on the Irregular Tonal Change of the Word *yu*(於) ……………………… Sun Jingtao (44)

On the Evolution of Initials in Tibetan …… Zhao Tong (59)

A Diachronic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Retroflexation of Beijing Dialect ……………………… Wang Futang (75)

The Cause of the Queer Medial and the Sound Change e>ia, o>ua in Chinese Dialect …… Zheng-Zhang Shangfang (89)

A Text-based Statistic Analysis on Negative Words and Sentences in Shanghainese Dialect ………… Liu Danqing (109)

The Historical Stratum of the Sentence-type of Perfective Aspect in Liancheng Hakka ………… Xiang Mengbing (134)

The Origin of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给) and *jiao* (教):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alogy and Expansion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 Jiang Shaoyu (159)

A Formal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VR-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 Feng Shengli (178)

The Emotional Coloring of Passive Voic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 Choi Jeayong (209)

Further Deciphering on the *Zhi Zhong* (雉众)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Ruins … Shen Pei (237)

Notes on *Yousheng* (友生) ………………………… Xu Gang (257)
My New View about the Study of
Chinese Syntax ………………………………… Lu Jianming (263)
How the Metrical Boundary Relates to Metrical
Pattern, Syntax, Pragmatics in
Chinese Mandarin ………………………… Wang Hongjun (279)
One, Two, Three ……………………………… Cai Weitian (301)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of the Wordorder of
Multi-adverbs in Mandarin …………………… Yuan Yulin (313)
A Documentary Evidence for *Hanyu Da Cidian*
(A Large-sized Chinese Dictionary) ………… Li Ruohui (340)

上古汉语的构词问题*

——评 Laurent Sagart：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丁 邦 新

一

最近有好几位学者讨论上古汉语的构词问题，并且拟测了不同种类的词缀①（见 Sagart 1999，Pulleyblank 2000，龚煌城 2000）。我觉得在讨论构词问题之前，应该考虑先设定几条通则，作为讨论的基础，以下是个人的一些想法。

（一）所有的汉字基本上代表一个音节。这一点可以由《诗经》中多用四字句得到印证，相信四个字就是四个音节。我们难以想像在全是四字句的一首诗里，有一个汉字其实代表一个以上的音节。因此，词缀如以一个汉字代表，就是单音节的。现有的一个汉字如有词缀，应该不增加音节。我把这个原则叫做“汉字单音节原则”。

（二）所有的词缀应该说明它的意义，无论是语法意义或者修辞意义。例如某一个词头的语法意义是将动词变为使动式，或某一个插词的意义是加强语气。我把这个原则称为“词缀意义原则”。

（三）先秦传世古籍相当不少，在讨论词缀时，希望至少能有一个用例，例如《尚书·汤誓》：“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丧”是“亡”的使动式，上古音“丧”是 smangh②，“亡”是 mjang，而“丧”是有词头的，等于“使亡”的意思。意思是“这个太阳什么时候才能使它死亡，我愿

* 本文的英文本发表于《中国语言学报》（*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第 30 期第 1 分，详略稍有不同。

意跟你一起死亡。"我把这个原则称为"词缀用例原则"。当然这是一个理想的情形,如果没有用例,至少有谐声字、词族的说明。问题是谐声字、词族的说明有时难免人言人殊,不容易成为定论。

二

根据以上的三条通则,以下就来讨论 Sagart(1999)的专著。

(一) 汉字单音节原则

这个原则前人已有充分的讨论。李方桂先生(Li 1951:256)早就说过:"中国话里大部分的词素无疑都是单音节的。"赵元任先生也说,"所谓单音节神话其实是有关中国的种种神话里最真实的一个。"(Chao 1968:139,见丁译本 1980:74)从语言来说,这并不是说汉语所有的词都是单音节的,也有不少复音节的词。但以词素(morpheme)③来说,绝大部分的词素都是单音节的,这个现象在上古汉语中尤其显明。从文字来说,一个汉字标写一个词素,就是"汉字单音节原则"的意义。我们研究上古汉语,不能不接触汉字,因此对这个原则的了解是很重要的。Sagart 说:

> We have no reason to assume that in the Old Chinese period single characters could not be used to write iambic words like *ᴬkə-lak, if a reasonably accurate phonetic could be found. (P.20)

这是一个大胆的假设,违背了"汉字单音节原则"。这里的问题是,如果在一个字中找到了正确的声符,上古汉语中一个汉字真的表示双音节的抑扬式(ıambic)吗?Sagart 拟测了许多这样的字,举例来说:

流　　Cə-lu④

凉　　Cə-raŋ

六　　Cə-ruk

力　　Cə-rɨk

栗　　Cə-lit

廉 Cə-lem

林 Cə-lim

这些都是相当普通的字，其中有些不是形声字，谈不到声符的问题。我们以“流、凉、六”三字出现在《诗经》中的举例来说：

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关雎》）

这一章诗每句都是四个字，通常每个字一个音节，偏偏有一个“流”字是 Cə-lu，会不会破坏诗的一致性？当其他的字是一个音节的时候，“流”字会是两个音节吗？“流”和“求”是押韵的，两个音节的“流”字会和一个音节的“求”字押韵吗？

北风其凉，雨雪其雱。

惠而好我，携手同行。

其虚其邪！既亟只且。（《北风》）

这一首诗也是通篇四言，“凉”字和“雱”字押韵，同样的情形，在诗篇的一致性上，在押韵的要求上，我们能接受“流”字是两个音节的拟音吗？

再举一个“六”字来说：

孑孑干旄，在浚之郊。素丝纰之，良马四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

孑孑干旟，在浚之都。素丝组之，良马五之。彼姝者子，何以予之？

孑孑干旌，在浚之城。素丝祝之，良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告之？（《干旄》）

这里三章诗的体例是一致的，都是四言诗，为了押韵的需要，诗人用了“四、五、六”三个字来对比。“纰、四”“组、五”“祝、六”分别押韵。现在看一看 Sagart 的拟音：四：s-hlij-s、五：ŋaʔ、六：Cə-ruk。实在难以相信诗人会用一个双音节的“六”字对当“四、五”两字，同时跟单音节的“祝”字押韵。

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这里只举以上三例来说明。Sagart 的拟

音有没有其他的理由呢？他认为这种抑扬式的双音节字在今天的广州话和福州话里得以保存。他说：

> Iambic forms with loosely attached prefix and weak-strong rhythm: ^{*a}kə-lak 'armpit', stressed on the second syllable (no characters: the word survives in Cantonese *kə-la*: *k-tɐi* and Fuzhou *kɔ-louʔ-a*, both 'armpit') (P.15)

先看广州话，表示"腋下、腋窝"意思的词应该是 kak^{33} $lak^{22\text{-}55}$⑤ $tɐi^{35}$，汉字是"胳肋底"，既有汉字，而且言之成理(见李荣 1998a:469)。再看福州话，"腋下"应该是 $ko^{ʔ24\ 21}$ $lo^{ʔ55}$ a^{242}，汉字是"胳络下"，也言之成理(见李荣 1998b:415)。Sagart 说没有汉字，那是因为他没有注意本字的问题，记音也有错误。我一向认为要把现在的方言俗语推到两千多年前的上古汉语是很困难的事，可能会有"囫囵吞枣"的危险。

总之，"汉字单音节原则"有它的道理，不能随便推翻。Sagart 书中讨论抑扬式双音节词素的篇幅相当不少，我认为都不可信从。

(二) 词缀意义原则

任何词缀都有意义，有的可能是文法意义，有的可能是修辞意义。讨论上古汉语词头、插词、词尾的时候，应该尽可能加以说明，梅祖麟(Mei 1989)是一个很好的范例。在 Sagart 的书中这一点大致做到了，这是一个优点。以下作一个统计：

1. 词头 s-：在梅氏所说的方向化表示使动(causative)、名谓化(denominative)之外，Sagart 又说 s-可以表示开始(inchoative)，同时可以使动词变为名词。
2. 词头 N-：使及物动词变为不及物动词，但有例外，带词头 N-的动词也可以是及物动词。
3. 词头 m-：在动作动词之前，表示动词的可控制性、意愿性，但有例外，静态动词(形容词)也可能有 m-词头；在名词之前，表示和动词配合的动作者；另外也出现在小动物的名称之

中，但意义没有说明。

4. 词头 p-：意义不明。

5. 词头 t-：在动词之前表示不及物的静态动词（形容词）、生理上不能控制的动作、其他不及物动词。在名词之前，表示不可数的物质名词，但例外也有可数的。

6. 词头 k-：在动作动词之前表示进行的动作，在静态动词之前也表示静态动词。在名词之前表示可数的名词。基本上表示具体的动作和可数的名词。

7. 词头 q-：意义不明。

8. 插词 -r-：加在动作动词之中表示重复的动作，或者同时的动作；加在名词之中表示多数的东西；加在形容词之中表示程度的加强。总的来说，表示加强语气。但有些例外字无法解释。

9. 词尾 -s：采用梅祖麟（Meɪ 1989）的办法，认为 -s 有两个作用，使动词变为名词，也可以使内向动词变为外向动词。

10. 词尾 -ʔ、-ŋ、-n 存疑。

在上述的词缀之中，除第 10 类存疑不计，意义不明的有两种 p-、q-，意义有例外的有四种 N-、m-、t-、-r-，也还有意义不明的地方，如 m-出现在小动物之前，就不知道是什么作用，Sagart 说 m-也可能出现谷类名词之前（p.85）。只有 s-、k-、-s 意义上比较没有问题。也许在这个阶段要求词缀有明确的意义是一种苛求，但说不清楚词缀的意义总是一个遗憾。词缀的意义范围如果太广了，也容易令人起疑，同一个词缀是否可能有这么多的功能。

Sagart 认为“葚”字有词头 m-（p.90），但词头 m-根据他自己的说法应该加在动词之前，或加在名词之前表示动作者，或加在小动物之前。但“葚”是“桑葚”，不合于他自己的说法。“麦”也是一样（p.81），他认为有词头 m-，但和他所说的词头 m-的功用不合。

又如“慈”字，‘affectionate, loving, kind’（p.210），他认为有词头 N-，但 N-使及物动词变为不及物动词，也可以是及物动词，但

"慈"字是形容词。又如"红"字,他也认为有词头 N-(p.116),但"红"和不及物动词扯不上关系。可见"词缀意义原则"不容易做到。这是否表示有些词缀的推测不一定能成立呢?

(三) 词缀用例原则

上文已经提到了能为词缀找到古书中的用例是理想的情形,否则就要有可靠的谐声字或词族的说明。上面已经举出一个"丧、亡"的例子,现在再举一例(Mei 1989):

滅 mjiat 威 s-mjiat(使滅)

《诗·正月》:"燎之方扬,宁或滅之;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威"就是"使滅"的意思。这样的用例证明词头 s-的可靠性。

我们来看看 Sagart 在讨论 s- 的时候所举的例子:

楔 s-ŋet 'wedge, piece of wood between the teeth of a corpse'

齧 ŋet 'gnaw, crunch in teeth'(p.65)

楔字《说文》说:"从木契声"。齧字则是"从齒㓞声"。问题在于"契"和"㓞"并没有声音上的关联,因为"契"字是"从大从㓞"会意的,并不是以"㓞"为声符。因此,"楔"和"契"有关,是 s-和 k-的关系;"齧"和"㓞"有关,是 ŋ-和 k-的关系。根本谈不到"楔"和"齧"在声音上有何关联,当然也就无法拟测 s-ŋet 了。如果不管《说文》的解释,纯从语源上设想,楔本来为"楔子"的意思,慧琳《一切经音义》引《说文》的解释是"开木具也"。应用到放在尸骸口中的木片,只是一种自然的引申,不一定能推到"齧"字。这就说明没有古书用例的危险,在语源上的推论或对或错,难以判别。

又如他举的"蘇"字:

悟寤 ŋa-s 'to be awake, aware'

蘇 s-ŋa 'to come back to life, to wake up' (p.72)

为了解释"蘇"从"穌"声,而"穌"从"魚"声,Sagart 认为"蘇"是"开始寤"的意思,也就是通常说的"蘇醒"。这个说明有它的优点,能够解

释“蘇”字的声符来源。经典中不乏“蘇”用作“死而更生”的意思。如《古文尚书·仲虺之诰》:“后来其蘇”。但“蘇”是一种植物,《说文》说“桂荏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认为“今谓之紫蘇”,现在广东人蒸螃蟹还用“紫蘇叶”。作为“死而更生”的意思是把“蘇”假借为“穌”,那么这里讨论的应该是“穌”字,《玉篇》:“穌,息也,死而更生也。”即使拟测的词头是正确的,也跟本义是植物的“蘇”无关。这一例说明即使有谐声的用例也还要小心从事,以免出错。

又如他举的“酌”字,认为有 t-词头,是一个不及物动词。他说:

> In Early Zhou texts *zhuo*$_2$酌 *ᵇt-lewk 'to pour with a ladle' sometimes occurs as a one-argument intransitive 'to be served drinks' (Ode 223). In other instances it occurs with a second argument, which designates the vessel or body of liquid (such as a pool) out of which liquid is ladled (Ode 3; Ode 251), or the person to whom liquid is ladled (Ode 250). In one case (Ode 220) Karlgren gives a transitive interpretation:
>
> 酌彼康爵
>
> *zhuo*$_2$ *bi*$_3$ *kang*$_1$ *jue*$_2$
>
> pour with ladle-this-rest-cup
>
> ['they] fill that cup of rest'
>
> The meaning is obscure, Zheng Xuan glossed *kang*$_1$康 as *xu*$_1$虚 'empty', hence the sentence may mean ['they] fill that/those empty cup(s)' instead. The sentence, however, has only one overt argument and could easily be intransitive: '(re)filled are those empty cups'. (p. 95)

Sagart 在这里举了《诗经》的用例,证明“酌”字是一个不及物动词,而 Karlgren 的翻译不对。事实上 Sagart 忽略了《诗经》中的例句(Ode 3),请看:

陟彼崔嵬,我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维以不永怀。

陟彼高冈,我马玄黄。我姑酌彼兕觥,维以不永伤。(《卷耳》)

这里“酌”字跟两个论元(argument)出现,“我”是表示主语的动作者,“金罍、兕觥”是宾语,“酌”字是很清楚的及物动词,那么 t-是否存在就成了问题。这就表示有了用例,还要看解释得对不对,也要看有没有其他的用例,“以偏概全”是有问题的。

三

以上根据通则作了一番检讨,对 Sagart 的书还有几点意见值得一说:

1. 这是一本讨论上古汉语构词的专著,作者的努力是值得敬佩的。从理论的建构、上古汉语的音系拟测,到各种词缀的讨论,以及罗列上古汉语的部分基本词汇、与文化有关的词汇,利用词族的观念加以充分发挥,都显得很有条理。作者对于汉语的认识甚为深入,对于现代汉语、上古汉语的知识甚为广博,极为难能可贵。

2. 对于上古汉语的音系,Sagart 采用了 Pulleyblank(1973)的两种音节说,以三等韵的字为一组,一二四等韵的字为另一组。并大致采用了 Baxter(1992)的六元音说,我觉得这两种说法都不能接受。因为诗经押韵和谐声字完全看不出来有两种音节的现象(丁邦新 2001)。同时从内部证据和汉藏语对音都证明六元音说不如李方桂(1971)的四元音说可靠(Gong 1980,丁邦新 1994、1998)。立足点不同自然看法有异,从这样的上古音系出发得到的结论也是可疑的。

3. 这本书中的一个特点是把上古音和现代方言的俗语结连起来讨论,个人觉得这种连系非常困难。要假定汉语在复声母、元音和声调经过三千年非常剧烈的变化之后,一般的词缀都没有痕迹可寻了,居然有某一种词头能保存到现在,实在难以想像。上文提到广州话和福州话的例子,这里再举两个例子:

Sagart 认为表示“跳蚤”的阳曲的 kəˀ-tsɛu 和厦门的 ka-tsau 的第一音节可能是上古词头 k-的遗留(p. 99)。其实厦门的 ka 是平声,本字是“家”(李荣 1993:29),阳曲的 kəˀ 是入声,可能是“蛒”,见于

《广韵》陌韵“古陌切”，和“格”字同一小韵。这些音节可能都有本字，声调也不同，Sagart 把它们一起看待，令人难以接受。

又如 Sagart 认为有些北方官话小动物名称中的 ma 是词头 m-的遗迹(p.85)，如马蜂、蚂蚁等等，其实“马”是“大”的意思，马蜂比较大，有别于一般的“蜜蜂”，“蚂蚁”其实是“马蚁”，可能有别于一般的“小蚁”，何况《红楼梦》里还有“马猴”，是“大猴”，“马”字并不是只用在小动物之前。俗语说“人高马大”，正是这个意思。

4. Sagart 认为“萚、落”有语源关系，他说：

root *(h)lak “to fall, of tree leaves or bark”

· *tuo*$_4$ 萚[790r] *ᵃhlak > thak “to fall to the ground, of the leaves or bark of plants and trees” (*Shuo Wen*：艸木凡皮叶陊地为萚)

· *luo*$_4$ 落 [766q] *ᴬkə-lak > “to fall, of tree leaves” (*Shuo Wen*：凡艸曰零，木曰落).

The character *tuo*$_4$ 萚 occurs in the following line, from *Shi Jing* 154.4 (*Bin Feng*, Ode *Qi Yue*):

shi$_2$ *yue*$_4$ *yun*$_3$ *tuo*$_4$ 十月陨萚 “in the tenth month there is the shedding of leaves”

The Mao commentary says: *tuo*$_4$, *luo*$_4$ *ye*$_3$ 萚，落也 “*tuo*$_4$ 萚 means *luo*$_4$ 落”.

根据《说文》的解释，“萚”显然是一个名词，不知何以 Sagart 认为是动词。可能因为他看了《诗·七月》的毛传.《七月》的原文是“十月陨萚”，毛传说：“陨，坠；萚落也。”解释“陨”的意思是“坠”，“陨萚”就是“萚落”的意思。Sagart 误会了毛传的意思，以为是“陨，坠；萚，落也。”断句发生错误，误把名词的“萚”当做了“落”的意思，这当然是误解。“萚”字还见于《诗·萚兮》，原文是：

萚兮萚兮，风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萚兮萚兮，风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可见“萚”不可能是动词，由此而推断的“萚落”同源说自然也无法成

立。

5. 周法高在四十年前出版的《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1962)是他出名的著作,专论上古汉语的构词法。Sagart 完全不加引用,书目中也未见,令我很惊讶:这本书是第一本系统地讨论古汉语构词问题的书,举出许多词头、词尾,也有插词"之"。有些说法确凿无疑,不知 Sagart 何以不引用?

6. 书中有些排版的错误可能影响读者的了解,在 16 页第二个表中讨论 Nha Heun 方言的演变,数目字 1 和 2 颠倒了。

7. 总体说来,Sagart 的书还是有用的,不过读者要加一番甄别的工夫,何者可以信从,何者只是误解。引用文字某一音读的时候,有时用《经典释文》很偏僻的读音(p. 115);解释意义的时候,可能把引申义和字义弄混了,如把"路"解释为 great (p. 125),对于这些地方,读者要非常小心。

附　注

① 词缀指 affix,以前也译作附加成分。词头或称前缀(prefix),插词或称中缀(infix),词尾或称后缀(suffix),本文采用前一类名词,因为讨论的问题都跟构词有关。

② 上古拟音根据李方桂(1971)。如用别人的拟音另加说明。

③ 以前我遵从董同龢先生(1964)用的译名,把 morpheme 称为"语位",现在改用一般通用的"词素"。

④ 为讨论方便起见,我略去了 Sagart 在拟音的左上角标示音节不同的"A、B、a、b"。

⑤ "22-25"表示前面是单念的调值,后面是连读的调值。

参考文献

丁邦新 (1994) 汉语上古音的元音问题,《中国境内语言暨语言学》2:21—40 页。

—— (1998)《丁邦新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

—— (2001) 汉语音韵史上有待解决的问题,《中央研究院第三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印刷中)。

龚煌城 (2000) 从汉藏语的比较看上古汉语的词头问题,《语言暨语言学》1.2:39—61 页。

李　荣 (1998a)《广州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 (1998b)《福州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 (1993)《厦门方言词典》，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李方桂 (1971) 上古音研究，《清华学报》新九卷第1、2期合刊，1—61页。

赵元任 (1968/1980)《中国话的文法》，丁邦新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香港。

周法高 (1962)《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九。

Baxter, William H. Ⅲ (1992)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Chao, Yuen Ren (赵元任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ong, Hwang-cherng (龚煌城 198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Tibetan, and Burmese Vowel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103:455—490.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51) Review of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merican Linguistics* 17.4:255—257.

Mei, Tsu-Lin (梅祖麟 1989) The causative and denominative functions of the s-prefix in Old Chinese. *Proceedings on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Academia Sinica*, section on Linguistics and Paleography. 33—51. Taipei.

Pulleyblank, Edwin G. (1973) Some New Hypothesis Concerning Word Famili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1:111—125.

—— (2000) Morphology in Old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8.1:26—51.

Sagart, Laurent (1999) *The Roots of Old Chinese*, Amsterdam Studies i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linguistic science. Series Ⅳ, Current issues in linguistic theory, v.184.

(香港，九龙，清水湾，香港科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

先秦联绵词的声调研究*

孙 玉 文

提要 本文共分六个部分，计九节。其中“一”是前言，为第一部分，交代联绵词的定义，既往对先秦联绵词及上古声调的研究成果，以及本文的研究目的。“二”至“五”是第二部分，以中古声调为上溯的基础，讨论先秦时代联绵词的声调构成情况，结论是：根据中古声调来看先秦联绵词，其两音节往往同调；尤其是具有叠韵关系的联绵词，两音节几乎完全同调。“六”是第三部分，论证先秦出现的联绵词，其两音节常常同调的现象并非中古的突发现象，而是承自上古。“七”是第四部分，在前面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声韵调相结合的原则，把先秦联绵词分为七类。“八”是第五部分，根据联绵词在上古往往同调的规律，讨论上古汉语的声调。“九”是第六部分，为简短的结论。

关键词 先秦 联绵词 双音节 声调

一

联绵词，是由两个音节联缀在一起不能分开来理解、只有一个语素的单纯复音词。例如“参差”“徘徊”“辗转”“滂沱”等等，都是联绵词。先秦时代，联绵词已经出现了。从语音上说，历代新出现的联绵词，都是在历代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研究历代出现的联绵词，对于研究历代音系及音变构词法都有重要意义。

绝大多数联绵词，其前后两个音节之间在语音上有关系。王力先生在《汉语史稿》第二章《语音的发展》中，谈到语音跟语法、词汇的

---

* 本项研究获教育部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资助，曾在浙江大学主办的第二届中古汉语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宣读；先后得到了唐作藩、何九盈、丁邦新、鲁国尧、蒋绍愚、张双棣、宋绍年、黄笑山、张猛、邵永海、卢烈红、张渭毅等先生的指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关系，指出："古人把纯粹的双音词（不能再分析为两个词素者）叫做联绵字，联绵字当中，十分之九以上都是双声或叠韵的词。"这是从语音上分析联绵词前后两个音节之间的关系，批判继承了既往的研究成果。

从语音上研究联绵词，语言学家们大多把注意力集中在声母和韵母（主要是韵腹和韵尾，如果是有韵尾的话）上，把联绵词的两个音节在语音上的关系分为以下四种：

（一）双声。例如"流离""匍匐"等。

（二）叠韵。例如"崔嵬""扶苏"等。

（三）双声兼叠韵。例如"辗转""缱绻"等。

（四）非双声叠韵。例如"滂沱""梧桐"等。

既往的研究，对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声调上的关系未及仔细考察，这是其不足之处。既然汉语的音节是由声母、韵母和声调构成的，声调是汉语音节中不可缺少的成分，那么我们从声调的角度分析联绵词的语音特点就很有必要、很有意义。研究先秦联绵词的声调构成，既可以更深入地认识当时出现的联绵词两个音节在声调上的特点，又可以从一个新的角度来探讨上古汉语的声调系统。本文旨在这两个方面作出探讨。

自从明代陈第（1541—1617）以来，古音学家主要通过先秦韵文来探讨上古声调。值得注意的是，明清时代有影响的古音学家都认为上古有声调。江有诰（？—1851）起初认为"古无四声"，后来放弃了这一观点，坚持"古人实有四声"之说。在古有声调的前提下，清儒对于上古声调的见解可以分为两大派：（一）局部变迁派。这一派认为上古汉语有平上去入四声，但是某些字上古和中古各归不同声调。顾炎武（1613—1682）、江永（1681—1762）、江有诰、王念孙（1744—1832）等人都持这一观点，当然具体看法仍有不同。（二）系统变迁派。这一派认为上古汉语和中古汉语声调系统不一样，中古有平上去入四声，但上古却不是这样。段玉裁（1735—1815）认为上古汉语有平上入三声，没有去声。孔广森（1752—1786）认为上古汉语有平

上去三声,没有入声,去声之中“自有长言短言两种读法”。王国维(1877—1927)认为上古汉语有五个声调:阳声韵自成一个声调,阴声韵有平上去入四个声调。黄侃(1886—1935)认为上古汉语只有平入两个声调。王国维和黄侃的观点影响不大。

现代语言学家对“声调”的看法,也可以分为两派:(一)调形说。周祖谟认为上古汉语有平上去入四声。陆志韦认为上古汉语有五个声调:平上入三声,再加上一个长去声和一个短去声。王力认为“先秦的声调除了以特定的音高为其特征外,分为舒促两大类,但又细分为长短。舒而长的声调就是平声,舒而短的声调就是上声。促声不论长短,我们一律称为入声。促而长的声调就是长入,促而短的声调就是短入”。(二)韵尾说。认为上古平声不带喉塞韵尾和擦音韵尾,上声带喉音韵尾,去声带擦音韵尾,入声带塞音韵尾。这是西方学者提出的一种假设,奥德里古尔(Haudricourt)是此说的倡导者。从音位学的立场看,把声调之别看成是音高及长短、舒促的不同,这基本上是把声调看成是一种超音段音位,而韵尾说把上古“声调”看成是音段音位。韵尾说作为一种推测,很难确证。丁邦新《汉语声调源于韵尾说之检讨》一文,对此说作了相当深入细致的批评,并且指出:“声调源于韵尾可能有更早的来源,可能在汉藏语的母语中有这种现象,但是在《诗经》时代没有痕迹。”

我们认为,上古汉语阴声韵和阳声韵都有平上去三声。王力先生批判继承清代以来的研究成果,认为上古汉语的入声分为长入和短入两个声调:中古的入声上古归短入,一部分中古以阴声韵收尾或者没有韵尾而在上古跟入声韵有密切关系的去声字上古归长入。这样,上古汉语有五个声调。这种五调说,主要是依据上古韵文、上古的变调构词、上古的并列复合词等材料得出的。

本文在研究周秦时代联绵词的声调时,先假定我们已经知道某个字的上古声母和韵母,只是不知道它在上古读成什么声调,用中古的声调作研究的起点。上古某一个字的声母和韵母的类属,采用《汉字古音手册》的音类、音值系统。中古汉语的声调是由上古汉语发展

来的,这种发展变化是有规律的,绝非杂乱无章。如果联绵词的两个音节的声调在中古汉语中有整齐的规律存在,那么就不能视作偶然现象,而只能看作是上古声调系统在中古的一种规律性的反映形式。

以下的论证过程是这样的:先论证先秦出现的联绵词,即使用中古的声调系统来分析,其两个音节也往往是声调相同;接着运用语音变化具有规律性这一原理,以及相关证据,证明先秦的联绵词两音节在当时也往往是同调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上古汉语联绵词的语音构成情况,以及上古汉语的声调系统。

二

本节讨论《诗经》中的联绵词。《诗经》中的双音节形式,哪些是单纯词,哪些是合成词,各家看法基本一致;在已确定的联绵词中,其双声叠韵的具体情形如何,也有大体一致的看法。这里确定联绵词采取从严的标准,主要参考周法高先生《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编》第二章《重叠》中所列"部分叠音的不易分析的双音词"及郭锡良先生《先秦汉语构词法的发展》二《周代构词法的发展》,共得 87 个联绵词。这 87 个联绵词声调的确定,主要是借助《经典释文》的注音;《经典释文》中,某一联绵词的某一个音节间或有不同声调的异读,我们选取跟另一音节同调的那一读法。

(一) 双声兼叠韵联绵词 8 个,全都同调。

同平声的 2 个:绵蛮,间关。

同上声的 4 个:辗转、缱绻、燕婉、睍睆。

同去声的 1 个:蔽芾①。

同入声的 1 个:契阔。

(二) 双声联绵词 22 个。

同平声的 7 个:踟蹰、参差、玄黄、鸳鸯、伊威、流离、蝤蛴。

同上声的 3 个:荏染、黾勉、町畽。

同去声的 2 个:邂逅、荟蔚。

同入声的 5 个:觱沸、觱发、厌浥、栗烈、霡霂。

平入结构的 1 个:匍匐。

“入·平”结构的 1 个:拮据。

“去·上”结构的 1 个:螮蝀。

“平·去”结构的 1 个:唐棣。

“平·上”结构的 1 个:游衍。

双声联绵词 22 个,同调的有 17 个,异调的只有 5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77:23。

(三) 叠韵联绵词 35 个。

同平声的 18 个:优游、绸缪、逍遥、虺隤、炰烋、婆娑、虚邪、差(柴)池、仓庚、蜉蝣、茹藘、螟蛉、籧篨、扶苏、崔嵬、椒聊、於乎、猗嗟。

同上声的 9 个:窈纠、懮受、夭绍、猗傩、菡萏、果蠃、蜾蠃、婉娈、鞅掌。

同去声的 5 个:沮洳、伴奂、判涣、畔援、仓兄。

同入声的 2 个:勺药、朴樕。

“平·上”结构的 1 个:芣苢。

叠韵联绵词 35 个,同调的有 34 个,异调的只有 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7:3。

(四)非双声叠韵联绵词 22 个。

同平声的 12 个:委蛇、委佗、倭迟、蒙戎、滂沱、梧桐、蟏蛸、驺虞、噫嘻、猗与、于嗟、权舆。

同上声的 2 个:窈窕、岂弟。

同入声的 3 个:熠耀、掘阅、蟋蟀。

“平·上”结构的 1 个:苌楚。

“平·去”结构的 1 个:常棣。

“入·平”结构的 3 个:脊令、戚施、歇骄。

非双声叠韵联绵词 22 个,同调的有 17 个,异调的只有 5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77:23。同平声和同上声的共 14 个,“平·上”结构的只有 2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4:6;同平声的 12 个,“平·去”结构的只

有 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2:8；同平声和同入声的有 15 个，“入·平”结构的只有 3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83:17。

上面所列《诗经》中 87 个联绵词，其两音节同调者共 76 个，约占总数的 85%；异调者共 11 个，约占总数的 15%。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诗经》时代，联绵词的两个音节之间往往同调。

这 87 个联绵词中，双声的共 30 个（这是把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和双声联绵词加起来计算的），约占总数的 34%；叠韵的共 43 个（这是把双声兼叠联绵词和叠韵联绵词加起来计算的），约占总数的 50%。而同调的联绵词达 76 个，约占总数的 87%。既然我们承认《诗经》中部分联绵词声或韵有联系，那么我们就更没有理由否认《诗经》中绝大部分联绵词声调相同这一结论。

《诗经》的 87 个联绵词中，两个音节不同调的有 11 个，约占总数的 15%。不能据此以为“《诗经》时代联绵词的两个音节之间往往同调”这一结论不可靠。可以利用类比法来作证。《诗经》中非双声的联绵词达 57 个，约占总数的 66%，不能据此以为“联绵词往往是双声的”这一结论为谬；非叠韵的联绵词达 44 个，约占总数的 50%，不能据此证明“联绵词往往是叠韵的”这一结论为谬。所以，上面的材料完全可以证明：《诗经》时代，一个联绵词的两个音节往往同调。当然，汉语声调的数目远远少于声母和韵母；但是，仅凭这一点是难以推翻这一结论的。

就《诗经》的 87 个联绵词来分析，各种声韵类型的联绵词同调的情况不一：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同调的比例最高，占 100%；叠韵联绵词同调的比例次之，约占 97%，双声联绵词和非双声叠韵的联绵词同调的比例又次之，约占 77%；这说明，具有叠韵关系的联绵词基本上同声调。

三

本节讨论《楚辞》中的联绵词，只提取《楚辞》里战国作家作品中

的联绵词,共133个。这133个联绵词中古声调的确定,主要是借助洪兴祖《楚辞补注》的注音。

(一) 双声联绵词40个。

同平声的12个:缤纷、参差、踌躇、胶加、离娄、琳琅、麋芜、歔欷、夷犹、周章、咨嗟、儒儿。

同上声的1个:悃款。

同去声的1个:侘傺。

同入声的1个:鬱邑。

"平·上"结构的2个:容与、溶与。

"平·去"结构的5个:惆怅、怊怅、缭悷、憔悴、犹豫。

"平·入"结构的7个:荒忽、胶葛、憭慄、蜷局、於(菸)邑、啁哳、纬繣。

"上·去"结构的4个:彷彿(髣髴)、忼(慷)慨、沆瀣、晻蔼。

"上·入"结构的1个:罔沕。

"入·平"结构的6个:赫戏、滑稽、陆离、粟斯[2]、喔咿、呹訾。

双声联绵词40个,同调的有15个,异调的有25个。二者的比例约为38:52。同平声和同上声的共13个,平上交涉的只有2个,二者的比例约为87:13;同平声和同去声的共13个,平去交涉的5个,二者的比例约为72:28;同平声和同入声的共13个,平入交涉的13个,二者的比例约为50:50;同上声和同入声的共2个,上入交涉的1个,二者的比例约为67:33;同上声和同去声的共2个,上去交涉的4个,二者的比例约为33:67。从上面的分析来看,可以说,《楚辞》的双声联绵词中,同调的情况仍占多数。双声联绵词中,上去交涉的比例大于同上声和同去声之和的比例;但是由叠韵联绵词和非双声叠韵联绵词的情况来看,同上声和同去声的比例远超上去交涉的比例。

(二) 叠韵联绵词59个。

同平声的33个:沧浪、嶄岩、婵媛、潺湲、尚羊、从容、崔嵬、纷缊、丰隆、浮游、狂(俇)攘、崑(崐)岺(仑)、离披、连蜷、徘徊、仿佯(方羊、

仿徉)、被离、便娟、便悁、陂陁、鳏鳙、魋堆、崴嵬、相(儴)羊(佯)、逍遥、萧条、须臾、优游、斟寻、峥嵘、周流、轩辕、伥偟。

同上声的 17 个:惝罔、惝怳、怆怳、蹇产、鉏铻、觌领、忙恨、晓莽、宛转、晼晚、澗潊、慍怆、偃蹇、蟉虬、潢洋、粔籹、旖旎。

同去声的 5 个:黯黮、薜荔(草荔)、漫衍、要眇、骄骜。

同入声的 4 个:廓落、跬蹀、汋约、列缺。

叠韵联绵词 59 个,全部同调,还没有发现异调的情况。可以说,《楚辞》中的叠韵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同调的比例达 100%。

(三)非双声叠韵联绵词 34 个。

同平声的 14 个:儃徊(回)、邅徊、咎繇、昌被、超回、低徊(回)、樠槮、扶桑、江离、留夷、璆锵、辛夷、委蛇(逶蛇)、于嗟。

同上声的 4 个:浩荡、坎廪、窈窕、徙倚。

同去声的 3 个:暧曃、恂愁、恣睢。

同入声的 2 个:宋漠、蟋蟀。

“平·入”结构的 4 个:萧瑟、齐速、苴蓴、鹈鴂。

“上·平”结构的 1 个:杜蘅。

“上·入”结构的 1 个:杜若。

“去·平”结构的 1 个:蟪蛄。

“入·平”结构的 3 个:寂(宋)寥(廖)、鹔鹴、突梯。

“入·上”结构的 1 个:担挢。

非双声叠韵联绵词 34 个,同调的有 23 个,异调的有 1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68:32。同平声和同上声的共 8 个,平上交涉的只有 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89:11;同平声和同去声的共 17 个,平去交涉的只有 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4:6;同平声和同入声的共 19 个,平入交涉的有 8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70:30;同上声和同入声的共 6 个,上入交涉的 2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75:25。

上面所列《楚辞》中 133 个联绵词,其两音节同调者共 97 个,约占总数的 73%;异调者共 36 个,约占总数的 27%。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楚辞》时代,联绵词的两个音节之间往往同调。

这133个联绵词,双声的40个,约占总数的30%;叠韵的59个,约占总数的44%。我们并不因为具有双声关系和具有叠韵关系的联绵词分别只约占联绵词总数的30%和44%,就推翻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往往是双声的或叠韵的这一科学结论;同理,既然《楚辞》的联绵词中,两音节同调者约占总数的73%,那么我们更有理由认为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往往同调这一结论是科学的。规律的确有例外。《楚辞》中,联绵词两音节非双声者约占70%,非叠韵者约占56%。人们并未因此否定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往往是双声或叠韵的结论;两音节之间不同调者约占27%,远远小于非双声或非叠韵的比例,所以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往往同调这一结论完全能站住脚。

《楚辞》中没有出现双声兼叠韵类型的联绵词。就已出现的三种联绵词来说,叠韵联绵词同调的比例最高,达到100%,跟《诗经》的情况相近;其次是非双声叠韵联绵词,同调的比例约占68%;最后是双声联绵词,同调的比例约为38%。这跟《诗经》的情况不同。《诗经》中,双声联绵词同调的比例约为77%,非双声叠韵联绵词同调的比例也约为77%。有一件事实很清楚:从《诗经》时代到《楚辞》时代,具有叠韵关系的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几乎是同调的;这似乎是一条铁的规律。

四

现在让我们来讨论《诗经》《楚辞》以外其他先秦典籍出现的联绵词的声调情况。为了便于搜集材料,我们主要借助《王力古汉语字典》和《新编联绵词典》。具体做法是:将两部工具书中举有先秦例句的联绵词全部摘录下来,加以适当增删,重新予以分析统计。因此,研究材料可能略有遗漏。《诗经》《楚辞》中出现过的联绵词,本节不再阑入。共找出联绵词407个。

(一) 双声兼叠韵联绵词1个,同调。

同入声的仅1个:孑孓。

《诗经》中这类联绵词有 8 个，加上这 1 个，共 9 个，全部同调。

（二）双声联绵词 95 个。

同平声的 26 个：陬訾、流连、淜滂、细缊、蚍蜉、蜙蝑、蟳渊、蠛蠓、蛴螬、蟾诸、覭髳、诪张、騊駼、䳍鸰、鸨母、蝼蛄、斯须、蜘蛛、鹧鹧、蟷蜩、哰呕、次且、蚍虾、渃滩、婵媛、夷由。

同上声的 6 个：蠙衔、蠪蝉、薢茩、骀荡、谟髁、萧蓳。

同去声的 7 个：眗焕、喑醷、敖岸、喫诟、謦欬、解垢、蕳荟。

同入声的 12 个：杌（阢）陧、觳觫、蛈蜴、蛣蝠、䵹没、踧踖、蹢（踯）躅（躅）、鹄鹕、怵惕、颉滑、协洽、趹踢。

“平·上”结构的 2 个：蓝缕、蚶蟹。

“平·去”结构的 5 个：怙懘、溶滀、茫昧、蕉萃、狼戾。

“平·入”结构的 10 个：惏慄、瀌滑、旁礴（魄）、桀薄、铫芅、薁薁、蝙蝠、鹘鹕、饕餮（饕）。

“上·平”结构的 2 个：蔼侯、负蠜。

“上·去”结构的 1 个：枸檵。

“上·入”结构的 6 个：婉约、恍（恍）惚、瘰疬、陨穫、跉踔、芒芴。

“去·平”结构的 1 个：次螯。

“入·平”结构的 13 个：忸怩、蛣蜣、蝍且、鞠躬、鹘鸠、鹘鹕、鹡鸰、桔槔、髑骬、芙苑、辘轳、鹁鹁、毕方。

“入·上”结构的 4 个：惚恍、蠛蠓、芴芒、桔梗。

“入·去”结构的 1 个：唈僾。

《诗经》中双声联绵词有 22 个，《楚辞》有 40 个。去掉重复的 1 个，加上此处 95 个，共得双声联绵词 156 个。同调的有 82 个，异调的有 74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53:47。同平声和同上声的共 54 个，平上交涉的仅 7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89:11；同平声和同去声的共 54 个，平去交涉的 12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82:18；同平声和同入声的共 62 个，平入交涉的 37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63:37。同上声和同去声的共 20 个，上去交涉的共 6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77:23；同上声和同入声的共 28 个，上入交涉的共 1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72:28。同去

声和同入声的共 28 个,去入交涉的仅 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7:3。这说明,双声联绵词同调的比例远大于不同调的比例,双声联绵词往往同调。

(三) 叠韵联绵词 159 个。

同平声的 88 个:仿徨(方皇)、侏儒、倡狂、号咷、龙茸、屏营、巑岏、连犴、朱獳、磅唐(礴)、磐桓、窒寥、膀胱、芙蕖、荒唐、蓊茸、虰蛵、蜣蜋、螵蛸、螳蜋、蛣蠰、舆謣、蹉跎、逡巡、醯鸡、镃基、鳙由、鸠鹛、鶬鹒、鷫鸘、葶苧、幾希、狁囊、颠冥、鸱鸮、丁宁、逢蒙、焚轮、扶疏、苻蒌、鸿蒙、螆蝵、焦侥、诸余、联娟、栊枞、蒙冲、盘姗、冯闳、蒲卢(芦)、商庚、童蒙、旷(望)洋(羊)、无姑、榠樝、相翔、翔佯、挠挑、张皇、诸虑、辕辐、东笼、枚雷、玫瑰、蹲循、桓团、龙逢、肖翘、强阳、强梁、狶韦、胥馀、委萎、苍筤、邪轩、苍狼、冥灵、清冷、罘罳、招遥、莎随、朱愚、粉桐、胡苏、茅蒐、蘧蔬、茅蜩、肥遗。

同上声的 32 个:婉娩、痀偻、澹淡、滓溟、莽苍、蔓绕、蛄蚁、蜩蛃、(罔两、方良)、蝘蜓、要袅、踶跂、罔象、辖断、魭断、跃跳、陇种、溟滓、芋荧、隐葱、吹咀、葑苁、土卤、浑沌、聚偻、象罔、脔卷、畏佳、孟浪、偄蝡、圹埌、拥肿、莀芢。

同去声的 10 个:俾倪、埤倪、偻句、墩溷、廑漫、烂漫、藷芎、黯闇、听莹、困敦。

同入声的 22 个:彴约、淖约、猲狚、独狢、瓠落、罜麗、苜蓿、蜥蜴、觳觫、蹩躠、薛越、尺(斥,蚇)蠖、灭裂、啮缺、菥蓂、独鹿、楸朴、作噩、活莌、梢櫂、莫貈、服翼。

“平·上”结构的 2 个:屯闵、鸱鸮

“上·平”结构的 2 个:岠虚、武夫。

“去·上”结构的 1 个:畏垒。

“去·平”结构的 1 个:鶂騏。

叠韵联绵词在《诗经》中有 35 个,《楚辞》中有 59 个。去掉重复的 4 个,加上此处 159 个,共得 249 个。同调的共 241 个,异调的仅 8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7:3。同平声和同上声的共 193 个,平上交涉

的仅 5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7∶3；同平声和同去声的共 156 个，去平结构的仅 1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9∶1。同上声和同去声的共 77 个，上去交涉的仅 2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7∶3，同上声和同去声的共 77 个，上去交涉的仅 2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7∶3。所以可以肯定地说，先秦时代，叠韵联绵词几乎完全同调。

（四）非双声叠韵联绵词 152 个。

同平声的 61 个：屯邅、琨珸、哀骀、卑居（鵯鶋）、不过、陵迟、蛄斯、终葵、蔠葵、啁噍、珠蝥、株离、驺吾、爰居、玙璠、旃蒙、彫胡、璠玙、夫须、扶摇、芙蓉、苻离、蛄蟹、华（骅）骝、焦螟（冥）、薞姑、騠蹄、騠駼、琅玕、曼胡、狍鸮、蜱蛸、貔貅、鹌鵌、蘠蘼、螇蝷、蝶螈、商蚷、蔏蒌、螭蚵、狻麑、酸与、唐蒙、鹈鹕、蜍蠩、悬黎、阏蒙、童粱、璊玶、纤离、枭羊（阳）、由胡、于思、余皇、铿锵、迷阳、威夷、跰躃、踦跂、委维、屖仮、斯弥。

同上声的 10 个：部娄、竖蚕、蝺偻、离跂、鼠负、猗狔、蠪蚓、弟靡、蕿蕤、逦迤。

同去声的 5 个：炊累、谁诿、戴胜、伉俪、溝瞀。

同入声的 7 个：勃荆、祓禊、哭历、蜻蛉、鹿藿、螅蟀、鹫鸷。

“平·上”结构的 10 个：蕲茝、柔兆、强圉、瑚琏、科斗、蒲赢、胥靡、鷞鸩、章甫、桴苡。

“平·去”结构的 3 个：鸒鹊、蔏蕴、阉茂。

“平·入”结构的 14 个：蟆蚸、不律、鸹鹄、芦菔、鸨鴃、鹌掇、渠略、蜒蚨、乌蠋、鸰鹡、蟆蠊、奄歹、梼杌、搴略。

“上·平”结构的 3 个：颗东（冻）、善芳、柱父。

“上·去”结构的 3 个：椪桓、箘辂（簵）、鹔鹂。

“上·入”结构的 3 个：娩婳、藁茇、隐括。

“去·平”结构的 3 个：蔚薴、兔丝、菟邱。

“去·上”结构的 2 个：蚧赢、意怠。

“去·入”结构的 1 个：寇脱。

“入·平”结构的 21 个：蒺藜（蔾）、蝮蜪、镆铘、鸊鷉、肃爽（霜）、蓫

蒻、萆离、髑髅、莆蓉、接余、蛣蟟(蟿蟟)、密肌、仆累、蟥螺、茑舆、蓛葢、阘非、鸡翟、橐蜚、射干、颉皋。

“入·上”结构的3个:猰貐、篴脯、述荡。

“入·去”结构的3个:鹖旦、挈贰、窫窳。

非双声叠韵联绵词在《诗经》中有22个,《楚辞》中有34个,去掉重复的4个,加上此处的152个,共得204个。同调的共119个,异调的共85个。二者的比例约为58:44。同平声和同上声的共103个,平上交涉的共15个,二者的比例约为87:13;同平声和同去声的共98个,平去交涉的仅8个,二者的比例约为92:8;同平声和同入声的共96个,平入交涉的共45个,二者的比例约为68:32。同上声和同去声的共27个,上去交涉的5个,二者的比例约为84:16;同上声和同入声的共25个,上入交涉的共8个,二者的比例约为76:24。同去声和同入声的共20个,去入交涉的仅4个,二者的比例约为83:17。所以可以肯定地说,先秦非双声叠韵联绵词中,以两音节同调者为多。

上面分析《诗经》《楚辞》及其他先秦古书中的联绵词,共得618个。其两音节同调者共451个,异调者共167个,二者的比例约为73:27。据此完全可以得出如此结论:先秦联绵词的两音节往往同调。

这618个联绵词,两音节双声的共166个,约占总数的27%;叠韵的共258个,约占总数的42%。不管是双声的还是叠韵的,其绝对总数及所占百分比,都远比不上同调的联绵词。既然我们可以得出联绵词往往是双声或叠韵的这一结论,那么更有理由得出这一结论:先秦联绵词往往是同调的。

从另一个角度看,这618个联绵词,非双声的约占总数的73%,非叠韵的约占总数的58%,而非同调的只约占总数的27%,比例远小于非双声或非叠韵的联绵词。这27%的例外,并不能作为否定“联绵词往往是同调的”的证据。这跟不能拿73%和58%的例外,否定“联绵词往往是双声的或叠韵的”这一结论,道理是一样的。

就上面618个联绵词来看，先秦联绵词两音节同调的比例不一样：双声兼叠韵联绵词9个，同调的比例达100%；叠韵联绵词次之，共249个，同调的比例约为97%。双声联绵词和非双声叠韵联绵词同调的比例较小，其中双声联绵词156个，同调的比例约为53%；非双声叠韵联绵词204个，同调的比例约为58%。据此完全可以证实：先秦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往往同调；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全部同调，叠韵联绵词基本同调，双声联绵词和非双声叠韵联绵词，也有不少是同调的。

五

为了确证联绵词往往是同调的这一结论，本节拟从另几个角度加以证明。

（一）前人注音

有时候，前人给联绵词的两个音节分别注音有AB两个声调的读音。当甲音节读A调时，乙音节也读A调；当甲音节读B调时，乙音节也读B调。两音节总是同调。

“阿那”。《尔雅·释木》：“桑、柳，醜条。”郭注：“阿那垂条。”音义：“阿，乌河反，又於可反。那，奴何反，又奴可反。”这里，阿、那都注出平上异读；都是先注平声，再注上声。陆德明告诉我们：当“阿”读乌河反时，“那”读奴何反；当“阿”读於可反时，“那”读奴可反。则“阿那”分别可读“平·平”或“上·上”。“阿那”这个词，古人有时只注一读，或只注“平·平”，或只注“上·上”。《诗·小雅·隰桑》：“隰桑有阿，其叶有难。”这是把“阿那(难)”拆开放在前后两句的例，音义：“有难，乃多反，盛貌。”“阿”字不注音，是按它通常的平声读法来读。这里“阿”“那”都读平声，不能一平一上。“阿那”又作猗傩。《诗·桧风·隰有苌楚》：“隰有苌楚，猗傩其枝。”音义：“猗，於可反。傩，乃可反。猗傩，柔也。”这里“猗”“傩”都注成上声，不能一平一上或一上一平。古人注音表明，给“阿那(阿那、猗傩)”注音时，或“平·平”组合，或“上·

上”组合;不能“平·上”组合或“上·平”组合。

“螴蜳”。《庄子·外物》:“有甚忧两陷而无所逃,螴蜳而不得成,心若悬于天地之间。”音义:“螴,郭音陈,又楮允反,徐敕尽反。蜳,郭音惇,又柱允反,徐敕转反,李徐准反。司马云:螴蜳读曰忡融,言怖畏之气忡融两溢,不安定也。”应该这样理解:“螴”音陈,则“蜳”音惇;“螴”音楮允反,则“蜳”音柱允反。不能一平一上。徐邈两个音节都只有上声一读,司马彪则只有平声一读。

“方良(蝄蜽)”。《周礼·夏官·方相氏》:“及墓,入圹,以戈击四隅,殴方良。”音义:“方良,上音网,下音两。注同。又并如字。”这说明,“方良”要么都读平声,要么都读上声,不能一平一上,或一上一平。又写作“罔两”“蛧蜽”“蝄蜽”“魍魉”等,都只读上声。例如《左传·宣公三年》:“螭魅罔两,莫能逢之。”音义:“罔,亡丈反。两,本又作蜽,音同。”

“离跂”。《庄子·在宥》:“而儒墨乃始离跂攘臂乎桎梏之间。”音义:“离,力氏反,又力智反。跂,丘氏反,又丘豉反。”这里,“离跂”各有上去两读。应这样来理解:“离”力氏反,则“跂”丘氏反;“离”力智反,则“跂”丘豉反。“离跂”可读“上·上”或“去·去”,不能“上·去”或“去·上”。

“苧荧”。《尔雅·释草》:“蒴,苧荧。”音义:“苧,天顶反,又天丁反。荧,音迥,又音萤。”这里“苧荧”各有平上两读。应这样来理解:“苧”天顶反,则“荧”音迥;“苧”天丁反,则“荧”音萤。“苧荧”可读“平·平”或“上·上”,不能“平·上”或“上·平”。

有时候,注家给联绵词的两音节都注上两个异读,或只给其中一个音节注异读,这些异读都同调,并且跟另一个音节也同声调。例如“差池”。《诗·邶风·燕燕》:“燕燕于飞,差池其羽。”音义:“差,楚佳反,又楚宜反。池,如字。”《左传·襄公二十二年》:“谓我敝邑,迩在晋国,譬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音义:“差,初宜反,又初佳反,一音七何反。注同。池,徐本作沱,直知反,一音徒何反。注同。”这里两处“一音”,是说当“差”读七何反时,“池”读徒何反。“池”读如

字，也就是直知反，此时，“差”可以读楚佳（初佳）反，又可以读楚宜（初宜）反，“差池”这两个音节仍然同调。

有时候，注家给联绵词的某一个音节注不同声调的异读，但其中一读跟另一音节同调。例如“燕婉”。《诗·邶风·新台》：“燕婉之求，籧篨不鲜。”音义：“燕，於典反，又於见反，安也。婉，迂阮反，顺也，徐於管反。”这里，“婉”只有上声读法，而“燕”有上去二读，上声一读跟“婉”同调，去声一读是常见读法。陆德明把上声一读摆在前面，表明他以为“燕婉”之“燕”读上声更为“会理”。

前人的注音可证，联绵词的两音节常同调。

（二）同源的联绵词

一个联绵词可以直接间接地滋生出几个联绵词。从而形成一组同源的联绵词。这些同源的联绵词，彼此之间可以同调，也可以不同调；但是同一个联绵词两音节之间常常保持同调。这说明，联绵词在滋生的过程中，两音节之间常同调这一规律在起作用。

徘徊、仿偟（彷徨）、盘桓、屏营是一组同源词，都有“往返回旋”的意思，都出现于上古。

徘徊：[* ꜀buəi * ꜀ɣuəi]

仿偟：[* ꜀baŋ * ꜀ɣuaŋ]

盘桓：[* ꜀buan * ꜀ɣuan]

屏营：[* ꜀pĭeŋ * ꜀ɣiweŋ]（按：“营”上古归匣母，后变入喻四，始自六朝，是例外音变）

这四个词在由源词发展的过程中，仍保持各词两音节同调，这里是同平声。

蜘蛛、踟蹰、踌躇、蹢（踯）躅（躕）是一组同源词，都有“行走缓慢”的意思，都出现于上古。

蜘蛛：[* ꜀tĭe * ꜀tĭwo]

踟蹰：[* ꜀dĭe * ꜀dĭwo]

踌躇：[* ꜀diəu * ꜀dia]

踯躅：[* dĭēk * dĭwŏk]

这四个词在由源词发展的过程中,三个词两音节都读平声,一个词两音节都读入声,但各联绵词内部两音节仍同调。

盘旋、蹁跹、跰躚、蹩躠、盘姗、勃屑、勃窣是一组同源词,都有"往返回旋"的意思,都出现于上古。

盘旋:[* ꜀buan * ꜀zǐwan]

蹁跹:[* ꜀bıen * ꜀sian]

跰躚:[* ꜀bien * ꜀sıan]

盘姗:[* ꜀buan * ꜀san]

蹩躠:[* biǎt * siat]

勃屑:[* buət * siět]

勃窣:[* buət * suət]

这七个词在由源词发展的过程中,四个读平声,三个读入声,各词两音节之间仍保持同调。

同源的联绵词表明:有些联绵词在滋生的过程中,两音节同调的规律制约着新词的语音结构。这一规律直到中古仍在起作用。例如,"陇种"上古已出现,《荀子·议兵》有"案角鹿埵陇种东笼而退耳"之语,这两个音节都读上声,用"陇"和"种"二字来记录,正是取其常见读音;中古时代,滋生出"笼东"一词,《北史·李穆传》有"笼东军士"之语,这两个音节都读平声,用"笼"和"东"二字来记录,正是取其常见读音。

(三) 谐声字

由于联绵词两个音节互相影响,常使一个联绵词同调。有时候,记录该联绵词某一音节的汉字,从历史音变角度说,不可能发展出某音,只能从该联绵词语音结构方面作解释。这从阴声韵入声韵有交涉的汉字方面看得很清楚。这里要交代一下"入声"。我们所谓入声,一是指入声韵,一是指入声调。这是两个有联系但又有区别的概念。在古代,由于入声调要依托入声韵,而入声韵和阴声韵有较大区别,因此有不少谐声字,如果属入声韵,就很少跟阴声韵谐声;即使谐声,往往只跟其中的去声发生关系,基本上不同平声上声发生关系。

由于阴声韵或阳声韵中，不同声调的字可以互相谐声，所以这一部分谐声字用来证明联绵词两音节往往同调这一结论，用处不大。

"茎"字。"茎"从至得声，从至得声的字一般不读平声。可是《周礼·春官·序官》注："杜子春读袜为'蒢茎著'之蒢。"音义："茎，直基反，刘直梨反，李音姪。著，直居反，李张虑反。"《尔雅·释草》："蒢，茎藸。"音义："茎，直其反。藸，音除。"《释木》："味，茎著。"音义："茎，直之反。舍人本作柢，丁计反。著，音储。舍人本作都，樊本作屠。"依音变通例，六朝时代，从至得声的字不应该读直基、直梨、直其、直之等音。其所以读平声，是因为后一个音节"著"读直居反(音除、音储)，读平声。由于同化作用，"茎"也读平声。

"罜"字。从主得声的字，一般只读上声去声，不读入声。《文选》张衡《西京赋》："布九罭，设罜麗。"李善注："罜音独，麗音鹿。"依音变通例，六朝至唐，从主得声的字不应该音独。其所以读入声，是因为后一个音节"麗"读入声。受其同化，"罜"也读入声。

"瓠"字。瓠从夸得声。《庄子·逍遥游》："剖之以为瓢，则瓠落无所容。"音义："则瓠，户郭反，司马音护。下同。"依音变通例，六朝时代，从夸得声的字不应该音户郭反。其所以读入声，是因为后一个音节"落"读入声。受其同化，"瓠"也读入声。

上面三例，既涉及入声韵，又涉及入声调，"茎""罜""瓠"三字的音变有可能是中古以后出现的。但说明一个事实：直到中古，联绵词两音节常同调这一规律仍在起作用。

(四) 非常见读音

由于联绵词两音节常同调这一规律在起作用，而人们又以一个常见字来记录联绵字的某一个或所有两个音节，当这个联绵词的音节读音跟记录此音节的常见音不同时，就形成非常见读音。

"仓"字。"仓"字的常见读音是七冈切(《广韵》)。在联绵词"仓庚"中，仓仍读七冈切，《诗·豳风·七月》："春日载阳，有鸣仓庚。"《经典释文》未注音，是把它读成常音。在联绵词"仓兄"中，仓读成去声。《大雅·桑柔》："不殄心忧，仓兄填兮。"音义："仓，初亮反，丧也。注

同。兄,音况。注同。滋也。本亦作况。"这里"仓"之所以不读平声,要读去声,是因为联绵词"仓兄"要读去声。按,"仓兄"跟"怆怳"义同。《楚辞·九辩》:"怆怳圹悢兮,去故而就新。"洪兴祖补注:"怆怳,失意貌。上初两、下许昉切。"都注成上声。

"虑"字。"虑"字的常见读音是良倨切(《广韵》)。但在"诸虑"中,"虑"可读平声。《尔雅·释木》:"诸虑,山櫐。"音义:"诸虑,如字,施力積(当为據之讹)反。字又作摅,力余反。"《释虫》:"诸虑,奚相。"音义:"诸虑,本或作蜍,施音驴。一音力據反。"这里"虑"之所以读平声,是因为前一音节"诸"读平声。"虑"亦可读平声。

"浪"字。"浪"字的常见读音是来宕切(《广韵》)。但是"沧浪"的"浪"读平声,"浪浪"的"浪"亦读平声。《书·禹贡》:"嶓冢导漾,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音义:"浪,音郎。"《楚辞·渔父》:"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洪兴祖补注:"浪,音郎。"这里"浪"之所以读平声,是因为"沧浪"一词读平声,所以"浪"不读去声。

"恣"字。"恣"字的常见读音是资四切(《广韵》)。但是"恣睢"的"恣"可读平声。《庄子·大宗师》:"汝将何以游夫遥荡恣睢转徙之涂乎?"音义:"恣,七咨反,又如字。睢,郭李云:许维反,徐许鼻反。李王皆云:恣睢,自得貌。"这里"恣"之所以可以读平声,是因为后一音节可以读平声。另一方面,"睢"可以读去声。其所以读去声,是因为前一音节"恣"可以读去声。受其同化,"睢"也可以读去声。

"曼"字。"曼"字《广韵》有母官、无贩二音,以无贩切为最常见。但是"曼胡"的"曼"读平声。《庄子·说剑》:"吾王所见剑士,皆蓬头突鬓垂冠,曼胡之缨,短后之衣。"音义:"曼胡,莫干反。司马云:曼胡之缨,谓粗缨,无文理也。"《周礼·冬官·冶氏》郑注:"俗谓之曼胡,似此。"音义:"曼胡,莫干反。"为什么读成平声?因联绵词"曼胡"读平声,所以"曼"读平声。又"曼胡"同为一等。

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例证都有力地表明:联绵词两音节常常同调,这一规律直到中古还在起作用。处在联绵词中的这些字,或后字随前字,或前字随后字,其中的规律如何,有待进一步研究。

六

上面的讨论，我们都是以中古声调为基础，考察上古联绵词两音节间的声调关系，得出的结论是：根据中古声调来看先秦联绵词，先秦联绵词往往同声调。由此产生的问题是：先秦联绵词同声调，这是中古才出现的现象，还是先秦已然？如果下列两种假设一定能成立，才可以证明，先秦联绵词往往同调的现象只是中古才出现的，先秦时代，这一现象还没有出现：(一)上古没有声调；(二)上古有声调，但对联绵词的两个音节没有影响。前一个假设显然不能成立。上古韵文押韵的事实，上古并列复合词依平上去入顺序排列的事实，都显示出上古是有声调的。另外，如果上古没有声调，那么只能认为，上面那些同调的联绵词只能是中古形成的。可是有些联绵词到中古已经在口语中消失了，中古口语中又是怎样变为同调呢？而且联绵词中同调者占 73%弱；非同调者占 27%强。如果联绵词同调现象是中古人作出的整齐划一的安排，那么对这 27%强的联绵词为什么不作这样的安排呢？当然，如果承认先秦联绵词同调的现象是中古才出现的，而且先秦联绵词有一部分在中古已在口语中消失了，还有一个可以选择的办法，那就是：承认部分联绵词同调现象是读书人人为确定的。这种选择的办法是没有出路的，是一种固执的，没有办法的办法。所以，必须承认上古汉语有声调。认为上古汉语没有声调，先秦联绵词是中古汉语才产生常同调的现象的，这是一种反历史主义、不讲语音变化规律和分化条件的看法。

有没有这种情况，即：上古有声调，但声调对联绵词的两个音节丝毫没有影响呢？答案是否定的。我们在上文的讨论中，已表露出先秦联绵词在先秦时代就常同调这一观点，但这一观点还需加以证实。联绵词两音节常同调这一规律的出现时代，如果不是在上古，那就只能是在中古。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把联绵词两音节常同调这一规律看成是中古突然产生的，绝对站不住脚。

(1) 上古汉语的音节结构包括声母、韵母和声调三个部分。上古联绵词中,两音节之间常常是双声的或叠韵的;也就是说,上古汉语的声母、韵母都对联绵词的语音结构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如果上古联绵词不常同调,则声调对联绵词的语音结构没有任何制约作用。这是不可想像的奇怪现象。每一个音节都有声调,每一个联绵词都由两个音节构成;也就是说,每个联绵词的每一个音节都有声韵调三部分,而声母和韵母都能对部分联绵词的两个音节有制约作用,唯独声调对任何联绵词的两个音节都无制约作用,声调的制约作用只在中古以后出现,这也是不可想像的事。只有承认上古汉语中声调跟声母、韵母一样,对部分联绵词的两个音节有制约作用,也就是承认部分联绵词是双声的,是叠韵的,是同调的,才能从语音结构的系统上解释上古联绵词的语音构成。除非上古汉语没有声调,否则就必须承认上古绝大部分联绵词是同调的。

(2) 语音的演变是有规律的。大量的联绵词,其每一个音节,古人并没有为它专门造字,而是假借现成的汉字记录它。这些借来记录该音节的汉字,在中古时代和上古时代,都有其常见读音。记录联绵词两音节的两个汉字,在联绵词中的读音,和不在联绵词中的常见读音,其声调往往是一样的。其实,许多联绵词都是取汉字的常见读音来记录的。例如"绵"和"蛮","展"和"转","蔽"和"芾","契"和"阔";"伊"和"威","荏"和"染","伴"和"奂","廓"和"落"等等,各自的中古常见读音跟整个联绵词同调。这绝非偶然。由此上推到先秦时代,根据声调演变是有规律的这一原理,恐怕得承认这些字在先秦时代的联绵词中也常常是同调的。有人也许会质疑说:由于先秦时代有些联绵词在中古时代口语中消失了,所以中古时人会拿当时的常见读音去读该联绵词中某字的读音。这样的质疑不可能成立:把记录一个联绵词两音节的汉字单用时也常同调的现象看作偶合;还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也有的联绵词中的字音跟该字的常见读音不同。与此看法相反,我们倒认为,有的非同调联绵词中,其所以不同调,可能是该词在中古消失了,人们拿中古的常见读音去读,而这个

常见的读音跟联绵词的本来读音不同，造成联绵词两音节不同调的现象。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

（3）其所以有部分联绵词是双声的，是因为声母对联绵词的两音节有同化作用；其所以有部分联绵词是叠韵的，是因为韵母对联绵词的两音节有同化作用；其所以有部分联绵词是同调的，是因为声调对联绵词的两音节有同化作用。声母和韵母的同化作用上古已出现，声调的同化作用也应该出现于上古。如果上古汉语有声调的话，声调对部分联绵词的同化作用就不该假定出现于中古，我们找不出联绵词同调现象只出现于中古不出现于上古的原因。如果承认联绵词在声调上的同化现象出现于上古，问题迎刃而解。

（4）把部分联绵词的同调现象归结为中古时代的产物，必然会忽视这一现象：有些联绵词只出现在上古汉语中，中古以后的口语中已经不用了；中古时代人使用它，是作为仿古的词语写进自己的作品中。有的词汉代以后的注家要作注，例如“茹藘”，见于《诗经》，大约到了汉代，就不行用了，所以毛传对它要加以注释；“鞅掌”，也见于《诗经》，大约到了汉代，就不行用了，所以毛传和郑笺对它要加以注释；“隐荵”，见于《尔雅》，六朝作品中很难见到此词了，郭璞对它要加以注释；“离跂”，见于《庄子》，中古以后很难见到此词了，成玄英要加以注释；“藷萸”，见于《山海经》，六朝以后很难见到此词了，郭璞对此词不但释义，还要注上“曙预二音”。有的词中古偶尔使用，例如“蔽芾”，也见于《诗经》，大约到了中古，就不行用了，中古人使用它，是当古语词来用；“觳觫”，见于《孟子》，中古以后人使用，大约是仿古。有的词在中古以后文献中很难找到用例，例如“蟼螗”，见于《庄子》；“桄枞”，见于《墨子》；“狍鸮”“猲狙”“独狢”，均见于《山海经》，这些词六朝以后口语中不再行用。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就史料看，历代都产生了一些联绵词，也消失一部分联绵词。先秦出现的联绵词，有一些在六朝口语中不再使用，这些联绵词的读音只能是自古传下来的，不可能是受中古声调的同化作用而由不同调变为同调。

（5）记录联绵词两个音节的汉字，有一些在先秦韵文中入了韵。

押韵情况表明,这两个汉字常常同声调,跟联绵词同声调的情况相同。例如“间关”是平声,“间”“关”二字亦叶平声;“宛转”是上声,“宛”“转”二字亦叶上声;“畔援”是去声,“畔”叶去声,“援”亦可叶去声;“廓落”是入声,“廓”“落”二字亦叶入声。这些例子都不是偶然的,都说明联绵词两音节同调现象的出现不独中古已然,先秦时代已是既成事实。先秦时人对一部分联绵词往往借同音的汉字来记录。

(6) 记录联绵词两个音节的汉字,有一些在中古只有一个声调的读音。例如“鸳鸯”,《诗·小雅·鸳鸯》音义:“鸳鸯,於袁反,沈又音温。下於岗反,又於良反。”都是平声。“缱绻”,《诗·大雅·民劳》音义:“缱绻,上音遣,下起阮反。”《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音义:“缱,音遣。绻,起阮反。”《尔雅·释草》音义:“缱,弃善反,或去忍反。”都是上声。“伴奂”,《诗·大雅·卷阿》音义:“伴,音判,徐音畔。奂,音唤,徐音换。”都是去声。“朴樕”,《诗·召南·野有死麕》音义:“朴,蒲木反,又音仆。樕,音速。”《经典释文》另外还给“朴”注音12次,给“樕”注音2次,全是入声。这样的例子是大量的。根据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原则,只能认为这些字的声调读法是由上古汉语规则性地发展来的,从而也就证明先秦联绵词在先秦时代也是同调的。

(7) 如果认为上古没有出现联绵词的同调现象,同调现象只是中古才开始出现的,而上古汉语又是有声调的,那么上古汉语必然会出现大量的异调联绵词;当然也有同调联绵词,但那只是极少数。面对着大量的异调同源词,我们不能解释清楚:同是来自上古的异调同源词,为什么有的不受中古声调同化律的影响,仍然形成中古的异调联绵词,有的却受声调同化律的影响,形成中古的同调联绵词?问题还在于:上古大量的异调联绵词,每一个联绵词的两个音节,既然声调不同,为什么甲声调同化了乙声调,而不是乙声调同化甲声调,如联绵词是“平·上”结构,为什么中古有的成为“平·平”,有的成为“上·上”,语音条件是什么?也就是说,我们找不出这种分化的语音条件。只有认为中古时代联绵词或同调或异调的事实基本上是承袭上古而来的,是上古既成事实在中古的一种反映形式,这些问题才能圆满解

决。

诚然，有个别联绵词上古时代不同调，中古才变得同调。例如，“枸杞”，上古叫“枸檵”，《尔雅·释木》：“杞，枸檵。”中古叫“枸杞”，郭璞注释说：“今枸杞也。”音义：“杞，去已反。枸，音枸。檵，音继。”可见，上古时代作“枸檵”，是上声和长去结构；上古变成“枸杞”，是“上·上”结构。但这只是非主流的现象，大量的联绵词在先秦时代就是同调的。这种非主流现象的产生，恰恰说明上古联绵词的同调律，直到中古联绵词语音构成中，仍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有时候，上古汉语里的同源联绵词两种形式并存，一是同调的，一是异调的。例如，《尔雅·释鸟》：“鸟少美长丑为鹠鷅。”郭注：“鹠鷅犹留离。”音义：“鹠，音留。鷅，音栗，本亦作栗。”这是“平·入”结构。《诗·邶风·旄丘》：“琐兮尾兮，流离之子。”音义：“流，音留，本又作鹠。离，如字。”这是“平·平”结构。鷅和离，语音不同。通过这种对比，完全可以确知，先秦汉语中，同调律已在联绵词的语音构成上起作用，并且在汉字上有所反映。

以上证据可以证实：先秦出现的联绵词，在先秦时代，除了有双声、叠韵关系外，还有同调关系。声母、韵母、声调的同化作用，在从上古到中古的联绵词的语音构成中，一直在发挥作用。

既然声调的同化作用对中古联绵词有一定的制约作用，那么这种制约作用就有可能把原来先秦非同调的联绵词拉向同调。但这种情况不能作为否定上古汉语中联绵词常同调这一结论的证据。联绵词以同调者居多，非同调的联绵词要少一些，这少数非同调的联绵词，有的是后来受声调同化的影响，变得同调，但毕竟是个别现象。同时，由于先秦联绵词有一些在中古口语中消失了，人们有可能用某字在中古的常见读音去读联绵词中该字的音，这或许会把先秦本来同调的联绵词读得不同调了。声母和韵母的同化作用在中古汉语中也一直在起作用，但我们还是认为，上古汉语中，联绵词往往是双声的或叠韵的。同样地，声调的同化作用在中古汉语中一直在起作用，但我们还得认为：上古联绵词往往同声调。

七

先秦汉语联绵词既然在先秦时代就常同声调,那么我们可以把声韵调结合起来,研究先秦汉语联绵词的语音构成。下面是给先秦汉语联绵词所作的语音分类:

(一)双声兼叠韵,同调。例如:绵蛮、辗转、蔽芾、契阔;

(二)双声,同调,例如:参差、荏染、邂逅、栗烈;

(三)双声,非同调。例如:匍匐、唐棣、拮据、荒忽、仿佛;

(四)叠韵,同调。例如:差池、宛转、烂漫、蜥蜴;

(五)叠韵,非同调。例如:芣苢、鹨鶀、武夫。

(六)非双声叠韵,同调。例如:委蛇、窈窕、恂愁、蟋蟀;

(七)非双声叠韵,非同调。例如:苌楚、常棣、戚施、肃爽、苴蓴。

八

以下就联绵词在先秦常同调的规律,来讨论先秦汉语的声调。研究上古汉语的声调,必须以反映上古汉语声调的材料为主,以其他材料为辅。外族语的材料只是一种辅助材料,使用时千万要谨慎,不能张冠李戴,把一些凭似是而非的证据得出的结论当作定论。通过先秦汉语的联绵词来研究上古汉语的声调,应该是一条极佳的途径。我们的看法是:中古所有的声调上古也能分开,中古不能分开的声调上古不一定不能分开。

中古有平上去入四声的分别,上古也能分开。我们所搜集到的先秦联绵词,共有618个,同调者451个,异调者167个,二者的比例约为73:27。同调的联绵词中,同平声者267个,同上声者86个,同去声者42个,同入声者56个,各自在同调的联绵词中所占比例约为59:19:9:12。最典型地反映出中古平上去入四声上古亦有别的证据,是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和叠韵联绵词。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共9个,

同平声者2个，同上声者4个，同去声者1个，同入声者2个，没有异调的例子，这是中古四声在上古亦有区别的铁证。叠韵联绵词204个，同平声者136个，同上声者57个，同去声者20个，同入声者28个，共有241个，约占叠韵联绵词总数的97%，例外只有“芣苡、武夫”等8个，其中“平·上”结构3个，“上·平”结构2个，“去·平”结构2个，约占总数的3%。这也是中古四声在上古亦有区别的铁证。所以从联绵词的语音构成也可以证明中古四声在上古不混。

王国维在《五声说》中说：“古音有五声，阳类一与阴类之平上去入四是也。说以世俗之语，则平声有二，(原注：‘实则阳类自为一声，谓之平声语不甚切。’)上去入各一，是为五声。”这个说法不合上古韵文押韵的事实，也不合音理。从联绵词来看，阳声韵平上去三声显然是分开的。这里用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和叠韵联绵词来作证。双声兼叠韵联绵词中，阳声韵的联绵词，先秦同平声者2个，不杂上去声；同上声者4个，不杂平去声。这是阳声韵平上去三声有别的铁证。叠韵联绵词中，阳声韵的联绵词，先秦同平声者71个，同上声者36个，同去声者12个，没有“上·平”、“上·去”、“去·平”、“去·上”结构的联绵词，“平·上”、“平·去”结构各只有一个。这样的事实也有力地证明：阳声韵中，中古的平去入四声在上古汉语中是有别的，绝不是像王国维所说的“周秦汉初”阳声韵自成一调。

黄侃在《诗音上作平证》中，试图通过《诗经》中的韵脚字证明《诗经》时代没有上声，上声要归入平声。《音略》也说：“今更知古无上声，惟有平入而已。”他的说法，不合事实，王力先生《黄侃古音学述评》作了相当深入的批评。从联绵词看，上古显然是有上声的。先看《诗经》中的联绵词。《诗经》中，同平声者37个，同上声者18个，“平·上”结构者仅3个，同平声和同上声者共55个，跟平上交涉的比例约为95:5，平上显然要分开。另外，《诗经》中同入声者11个，同平声和同入声者共48个，“入·平”结构者4个，二者的比例约为92:8，跟平上交涉的比例相近，绝不能据此认为《诗经》中平入合并为一个声调。同理，上声和平声也不能合并为一个声调。再分别从先秦

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和叠韵联绵词来看。双声兼叠韵联绵词中,同平声者 2 个,同上声者 4 个,没有“平·上”或“上·平”结构的联绵词。叠韵联绵词中,同平声者 136 个,同上声者 57 个,二者共 193 个,“平·上”结构者仅 5 个。同调和异调的比例约为 97:3。上古汉语平上有别是不能置疑的。

段玉裁在《古四声说》中说:“考周秦汉初之文,有平上入而无去。洎乎魏晋,上入声多转而为去声,平声多转为仄声,于是乎四声大备,而与古不侔。”这就是著名的“古无去声之说”。他的这一说法,没有讲清从上古汉语分化出中古去声的条件。从联绵词来看,上古显然是有去声的。先秦时代,双声兼叠韵联绵词共 9 个:同平声者 2 个,同上声者 4 个,同去声者 1 个,同入声者 2 个,没有平去、上去、去入交涉的联绵词。叠韵联绵词共 249 个:同平声者 136 个,同上声者 57 个,同去声者 20 个,同入声 28 个。例外只有 8 个,其中“平·上”结构的有 9 个,“上·平”结构的有 2 个,“去·平”结构的有 2 个,“平·去”结构的 1 个。就去声来说,同平声的 136 个,同去声的 20 个和平去交涉的 3 个,二者的比例约为 98:12。即使是双声联绵词,仍可以看出去声有很强的独立性。先秦双声联绵词共 156 个,同平声者 44 个,同上声者 10 个,同去声者 10 个,同入声者 18 个。例外 74 个,其中“平·上”结构的 5 个,“上·平”结构的 2 个;“平·去”结构的 11 个;“去·平”结构的 1 个,“平·入”结构的 17 个,“入·平”结构的 20 个;“上·去”结构的 5 个,“去·上”结构的 1 个;“上·入”结构的 7 个,“入·上”结构的 4 个;“入·去”结构的 1 个。我们已知上古汉语中平入分开。可是同平声和同入声的双声联绵词共 62 个,平入交涉的双声联绵词 37 个,二者所占的比例约为 62:38。而同平声和同去声的联绵词共 54 个,平去交涉者共 12 个,二者所占比例约为 82:18;同去声和同入声的联绵词共 28 个,去入交涉者共 1 个,二者所占比例约为 97:3;同上声和同去声的双声联绵词共 20 个,上去交涉者共 6 个,二者所占比例约为 77:23。去声和其他声母交涉的比例均低于平入二声交涉的比例。平入能分,则平去能分、上去能分,去入能分。毫无

疑问，上古汉语是有去声的。

以上的论证都表明：中古平上去入的调位对立，在上古汉语中也存在着对立，也就是说，中古能分的声调，上古汉语也能分。这里又印证了“语音分化是有条件的”这一条规律。

有没有这种情况，即：上古能分的声调，到了中古却不能分呢？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王力先生认为上古汉语有两类入声：一是短入，中古变为入声；一是长入，上古跟短入关系密切，中古变为去声。如果上古有短入和长入这两类声调的话，短入和长入的音值有别，这是显而易见的。这个见解涉及到上古能分而中古不能分的问题。也就是，中古的去声在上古要歧为两支：一支跟入声（上古的短入）有关，一支跟入声无关。

在上古汉语中，有一部分中古的去声字在上古跟入声有密切关系，这是铁的事实。从联绵词来看，所谓长入，跟短入只是音近，不是相同。这从上面所列去入有关的联绵词看得很清楚。先秦联绵词中，同去声者 34 个，同入声者 56 个，两者共 90 个；“去·入”结构的 1 个，“入·去”结构的 4 个，共 5 个。同调和异调的比例为 95 弱：4 强。这有力地说明，短入（变为中古入声）在上古汉语中自成一调，不跟任何声调相混。

现在看长入在联绵词中是否有自成一调的可能性。在同去声的 42 个联绵词中，属于中古阴声韵者共 19 个。这 19 个联绵词，从谐声关系来看，“邂逅、沮洳、要眇、恣睢、骄骜、俾倪、埤垸、偻句、藷芌、炊累、諈诿、恂愁”等 12 个在上古都是阴声韵部，跟入声不发生交涉，这当然不能视作偶然现象。“邂”从解得声，《汉字古音手册》归锡部，我们在《汉语变调构词研究》中将“解”归入了支部；除了“邂”字之外，其他 23 个字《汉字古音手册》全部归入了相应的阴声韵部。现在看来，这 24 个字当全部归入阴声韵部。把“邂”归入支部后，这 24 个都不与入声韵部发生交涉。“蔽芾、荟蔚、侘傺、薜荔、暧曃”从谐声上看，跟入声韵关系密切，《汉字古音手册》中，“蔽、芾、荟、蔚、侘、傺、

薜、暧、睫”等9个全部归入入声韵部。只有“荔”归入阴声韵的脂部,但《王力古汉语字典》归入了入声韵的锡部。如果“荔”归入锡部,那么这10个字全部归入入声韵部,跟阴声韵不发生交涉。这也不是偶合。所以,从联绵词来看,王力先生把上古入声分为长入和短入两类,很有道理。此外,噢诉、藹荟这2个联绵词的各两个音节在上古一为阴声韵,一为入声韵,但这是战国以后出现的联绵词。很有可能,战国时期的某些方言中,长入的韵尾已开始脱落,声调也变成了去声,所以这两个本不同韵尾的联绵词都读成去声,构成同调联绵词。

有人认为,上古汉语的四声各依清浊分为八类,即所谓的“四声八调”。上古汉语是否有四声八调呢?答案是否定的。这从叠韵联绵词看得很清楚。先秦的叠韵联绵词有249个,同调者有241个,异调者只有8个。二者的百分比为97弱:3强。这有力地证明,先秦的叠韵联绵词往往同声调。如果我们接受四声八调说,同调的情况如何呢?在所有241个叠韵联绵词中,同平声者共136个,其中两音节同为清者共10个,同为浊者共45个,前清后浊或前浊后清者共81个。如果平声分为两类,那么同调者共55个,异调者共81个,二者的百分比为40强:60弱。平声中,同调的比例下降至40%强。同上声者共57个,其中两音节同为清者共7个,同为浊者共13个,前清后浊或前浊后清者共37个。如果上声分为两类,那么同调者共20个,异调者共37个,二者的百分比为35强:65弱。上声中,同调的比例下降至35%强。同去声者共20个,其中两音节同为清者共6个,同为浊者共7个,前清后浊或前浊后清者共7个。如果去声分为两类,那么同调者共13个,异调者共7个,二者的百分比为65:35。去声中,同调的比例下降至65%。同入声者共28个,其中两音节同为清者共7个,同为浊者共8个,前清后浊或前浊后清者共13个。如果入声分为两类,那么同调者共15个,异调者共13个,二者的百分比为54弱:46强。入声中,同调的比例下降至54%弱。从大的方面看,如果平上去入四声各依声母的清浊分为四声八调,那么同调者

共103个，异调者共138个，二者的百分比为42弱:58强。这一结果，跟我们上面所论证的先秦叠韵联绵词往往同声调的这一结论是相左的。由此可见，上古汉语的声调并没有随着声母清浊的不同分为八个声调。

九

现在把上文讨论的要点总结一下：

（一）先秦汉语中，联绵词除了有双声、叠韵关系外，还有同调的关系。在双声兼叠韵的联绵词中，两音节完全同调；叠韵联绵词中，两音节几乎同调，不同调的现象十分罕见。在双声联绵词和非双声叠韵联绵词中，同调的比例要低一些，但是仍有相当数量的同调联绵词。

（二）根据声韵调结合的原则，先秦联绵词可以分为以下七类：1.双声兼叠韵，同调；2.双声，同调；3.双声，非同调；4.叠韵，同调；5.叠韵，非同调；6.非双声叠韵，同调；7.非双声叠韵，非同调。

（三）从联绵词的声调构成来看上古声调，是一条很好的途径。中古汉语有平上去入的分别，这种分别上古也有：中古能分开的声调，上古也能分开。上古汉语阴声韵和阳声韵有平上去三声。上古汉语可能有长入和短入两种声调，长入变成中古去声，短入变成中古入声；如果上古有长入和短入两种入声，则中古去声上古可歧为两支：一支是去声，一支是长入，到中古长入和去声合流，成为去声：这是中古不能分开，而上古能分开的声调。

附 注

① 这是中古声调。按王力先生体系，"蔽芾"上古归长入，中古变为去声。以下逢这种情况不再注明。

② 据《楚辞补注》，"粟斯"又作"栗斯"。我们在《语词札记十则》（载《语言学论丛》第二十一辑，商务印书馆，1998）中已证明作"栗"误，应作"粟"。

参考文献

曹宝麟 (1982) 诗骚联绵字辨议,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语言学论丛》第九辑,商务印书馆,北京,191—206 页。

陈 燕 (1992)《广韵》双声叠韵联绵字的语音研究,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语言学论丛》第十七辑,商务印书馆,北京,60—121 页。

丁邦新 (1981/1998) 汉语声调源于韵尾说之检讨,丁邦新著《丁邦新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83—105 页。

段玉裁 (清)《六书音韵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据经韵楼原刻本影印,1981。

高文达主编 (2001)《新编联绵词典》,河南人民出版社,郑州。

顾炎武 (清)《音学五书》,《音韵学丛书》,中华书局,北京,1982。

郭锡良 (1994/1997) 先秦汉语构词法的发展,郭锡良著《汉语史论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31—152 页。

—— (1986)《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郭小武 (1993) 试论叠韵连绵字的统谐规律,《中国语文》第 3 期,北京,209—216 页。

何九盈 (1985/1995)《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

—— (1995)《中国现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

洪兴祖 (宋)《楚辞补注》,中华书局,北京,1983。

黄 侃 (清)《黄侃论学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80。

黄坤尧等 (1988)《新校索引经典释文》,学海出版社,台北。

江有诰 (清)《音学十书》,《音韵学丛书》,中华书局,北京,1993。

陆德明 (陈)《经典释文》,中华书局,北京,1983。

陆志韦 (1947/1985)《古音说略》,《陆志韦语言学著作集》(一),中华书局,北京。

王国维 (1959) 五声说,王国维著《观堂集林》(卷八),中华书局,北京。

王 力 (1958/2001)《汉语史稿》,中华书局,北京。

王力主编 (2000)《王力古汉语字典》,中华书局,北京。

王若江 (1996/1998)《文选》联绵词的语义问题,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语言文献卷>》,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333—340 页。

殷焕先 (1990)《殷焕先语言论集》,山东大学出版社,济南。

—— (1990) 联绵字和古音,《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编委会编《王力先生纪念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42—53 页。

喻遂生、郭 力 (1987) 说文解字的复音词,《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1,重庆,123—136 页。

袁 梅 (2000)《楚辞词典》,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向 熹 (1986)《诗经词典》,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

张　博（1996/2000）先秦并列式连用词序的制约机制，张博著《古代汉语词汇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银川，17—43 页。

张双棣（1989/1998）《吕氏春秋》词汇简论，北京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编《北京大学百年国学文粹〈语言文献卷〉》，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311—321 页。

周法高（1962）《中国古代语法》（构词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三十九，台北。

孙玉文（2000）《汉语变调构词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430062　武汉，湖北大学汉语研究所）

试论"於"字声调的不规则演变[①]

孙景涛

提要 本文探讨"於"字在现代北京话中何以读阳平而不读阴平的成因。本文提出的核心假设是在高频常用词"於是"所形成的连调域中,"於"在后字"是"的下降调的逆向异化作用之下由高平调转化为高升调。由于"於"字不能单用,且用"於"的其他组合或不常用或古语、书面语色彩甚浓,故而发生在"於是"一词中的变化得以扩散至全体。这一过程约完成于十八、十九世纪之交。

关键词 声调 连读变调 历史音变

0. 前言

"於"在现代北京话中应该读阴平[y^{55}],不该读阳平[y^{35}]。如此断言的根据来自汉语语音发展的一般规律所提供的证据和启示。

在从中古汉语到近代汉语的演变中,有一个重要的声调分化现象即所谓平分阴阳:原来的平声字分化为阴平与阳平两个声调。这种分化是有条件的,简而言之,原来的平声字如果其声母为浊音则演变为阳平,为清音则演变为阴平。例见下(古音构拟据蒲立本 Pulleyblank 1977—78,1991)。

下面三组例子清楚地表明古平声在现代北京话中分化为阴平调和阳平调完全取决于声母的清浊。依照这一演变规则,"於"应该读阴平,不该读阳平,因为"於"的声母是喉塞音,是个清辅音[②]。

例字	上古音	早期中古音	晚期中古音	早期官话	现代北京话
坡	* pál	pʰa	pʰua	pʰɔ	pʰo^{55}
婆	* bál	ba	pɦua	pʰɔ́	pʰo^{35}
亲	* tsʰə̀ŋʲ	tsʰin	tsʰɪn	tsʰin	tɕʰɪn^{55}
秦	* dzə̀ŋʲ	dzin	tsɦin	tsʰɪń	tɕʰɪn^{35}
偷	* tʰáɥ	tʰəw	tʰəw	tʰəw	tʰəw^{55}
头	* dáɥ	dəw	tɦəw	tʰəẃ	tʰəw^{35}

在考察“於”的不规则声调变化的时候，我们也许会说“於”的读法同“于”是由于二者音义皆近[3]因而受了“于”的影响。我认为这种可能性不大。“于”和“於”不同音由来已久，同音只是最近一二百年的事(见下)。何以原来没有这种影响而偏偏这一短时期内有影响了呢？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自从《书经》、《诗经》、《易经》以后，语言中于“於”、“于”二者之间作出选择以表示“在”义时主要选用前者而非后者。如果二者之间真有影响，应该是“於”影响“于”，而不该反客为主变成“于”影响“於”。由此可见“於”的变读与“于”无关，一定另有原因。探讨这一原因正是本文的目的。

1. “於”演变为阳平的时代

让我们先从平分阴阳的时代谈起。在反映中晚唐长安音的《韵镜》当中，传统的平上去入四个调类依然如故。当然，由于清声母音节的调值较高而浊声母音节的调值较低乃自然音理，平声字可能会依清浊不同而略有差异，但这种差异还不至于大到分为两个调类的程度。这种情况到了宋代发生了一些变化。在邵雍《皇极经世书》的“声音唱和图”里，全浊声母按平仄分为两类，平声与次清相配，仄声与全清相配。这说明当时的浊声母已经开始清化，并按照平声送气仄声不送气的规则变为清声母。以声母清浊为演变条件的平分阴阳大概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的。这一分化在《中原音韵》(1324)得到最为明确的证实：平声在该书中被分为阴阳两类。

现在说到“於”字的声调。在《中原音韵》鱼模韵的“平声阴”一类

中,“於”与“迂、纡”同音,这说明在平分阴阳的过程中,“於”字声调的变化是符合一般变化规律的。“於”不规则地变为阳平应该是《中原音韵》以后的事情,我们需要到那以后的时代的材料中寻找答案。

在明代以及清代早期众多记录官话的著作中,我们很难找到有关“於”读为阳平的记载。例如,在兰茂《韵略易通》(1442 年成书)、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1602 年成书)、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西儒耳目资》④(1626 年成书)、毕拱辰《韵略汇通》(1642 年成书)、樊腾凤(1601—1664)《五方元音》(年希尧改订本 1710 年)中,“於”字多是衣虚切(《西儒耳目资》改为衣书切),是个阴平字。我们也许会怀疑这些韵书因守旧而未能真实反映“於”当时的口语读音,不过这些韵书本身主要就是为反映时音而作,它们在整个音韵系统上已经不同于那些重要的韵书如《集韵》、《韵会》、《中原音韵》、《洪武正韵》了,何而至于在单个字音上一定要迁就前代韵书而忽视当代的实际读音呢?况且一字两读或数读屡见于韵书,如果“於”字当时已有阳平一读,这些韵书的作者们将其适当地安排在一个音韵位置上不该是什么难事。“於”字的阳平读法不见于这些韵书表明在整个明代以及清代早期的官话中“於”字尚无阳平读法。

明确指出“於”字读阳平的首见于清代晚期。在英国人翟理斯(Herbert A. Gelles)的《华英字典》(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1892 年出版于上海,1912 年出第二版;其语音系统是北京话)中,“於”字的注音是 Yü^2,是个阳平字。几乎是同时,美国人富善(Chauncey Goodrich)也编了一部,名曰《袖珍华英字典暨北京话的音节》(A Pocket Dictionary (Chinese-English) and Pekingese Syllabary)。富善为是书作序时专门指明时间是 1891 年 4 月 25 日,地点是北京近郊的通州。在这本书中,“於”同样也被标注为 Yü^2。翟理斯和富善都是对汉语音韵特别是北京口语语音有相当造诣的学者,他们收入这个音说明“於”在当时的北京话中已经普遍读作阳平。考虑到书面记载总是在很大程度上迟于实际的语音变化,因此,“於”字在清代中叶以后由阴平改读为阳平当是比较稳妥的推断。

2. 可比性的实例

我认为,"於"字由阴平改读为阳平实乃连读音变的结果。为说明这一论点,我们需要先来讨论一些现代语言(方言)中的相关现象。

在非洲玛琪(Margi)语中,一般现在时由置于动词词干之前的前缀 a-来表示。这个前缀是有声调的,但是其具体的调值依后面动词的第一个音节的调值而定:如果这个音节有一个高调,那末前缀 a-就会有一个低调;如果这个音节有一个低调,那末前缀 a-就会有一个高调。这说明在一个连调域之内,一个声调的调值可以变得跟其后面声调的调值刚好高低相反,这种连读音变现象被称作声调的两极分化(Pulleyblank 1986:203)。

声调的两极分化在汉语中也十分普遍[5]。这里我们重点看一下升降两极分化的例子。根据林焘(1985),北京话中两个去声连读时第一个去声字常常读为像阳平那样的调型,即 51 + 51 变成 35 - 51。例如:电线、逗乐儿、饭铺、放炮、会用、混饭、扣肉、按份儿、弄坏、事后、入社、剩饭、注意、立夏、卖艺的、大妹子、变戏法儿、叫二姐。类似的连读变调也见于其他方言。据张洪年(1985),镇江方言阴平(42)、阳平(35)、上声(31)三个声调处在两字组第一字位置上的时候有可能发生变调。例如:

(1)	阴平 + 阴平	贪心	42 + 42	→	35 - 42
(2)	阴平 + 上声	英语	42 + 31	→	35 - 31
(3)	阳平 + 阴声	梅花	35 + 42	→	35 - 42[6]
(4)	阳平 + 上声	房顶	35 + 31	→	35 - 31
(5)	上声 + 阴平	草书	31 + 42	→	35 - 42
(6)	上声 + 上声	影响	31 + 31	→	35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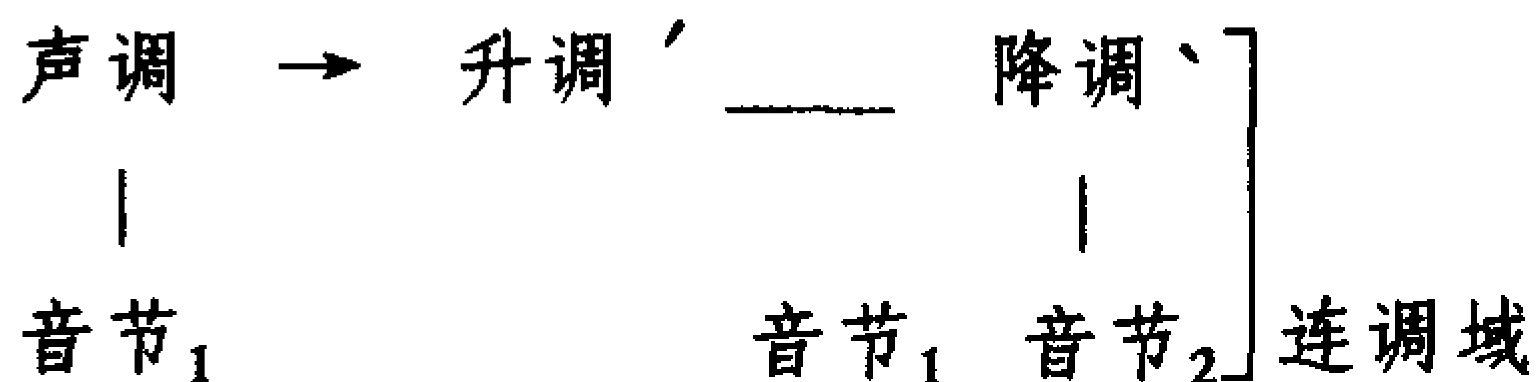
单纯从声调调类的角度加以观察,发生在北京话和镇江话中的这些连读变调似乎没有什么联系。然而若着眼于调型,我们就会发现存在于这两种方言中的变调有惊人的一致之处,即,它们全都是

"降调(ˋ)+降调(ˋ)"变为"升调(ˊ)-降调(ˋ)"。如此看来,发生在两种方言中的这五种变调实则同属一个类型。它们皆属于上升下降刚好相反的两极分化式的逆向连读变调,也就是说,在一个双音节的连调域之内,第一个音节的下降调可在第二个音节的下降调的异化作用之下变成上升调。

在以上所举的双音节连调域中,第一字全都是下降调(北京话的去声,镇江话的阴平、阳平、上声)。事实上,在一个连调域之内,只要第二个音节是下降调,第一个音节尽管不是下降调,它也有可能变为上升调。下面是北京话中的例子:

高平调(阴平)	+下降调(去声)	
一[ji^{55}]	一定[ji^{35} tiŋ^{51}]	(对比:一同[ji^{51} t'uŋ^{35}])
不[pu^{55}]⑦或[pu^{51}]	不对[pu^{35} twej^{51}]	(对比:不行[pu^{51} ɕiŋ^{35}])
八[pa^{55}]	八块[pa^{35} k'waj^{51}]⑧	(对比:八年[pa^{55} njɛn^{35}])

"一、不、八"三个字不同于上面所举。它们原本并不是下降调,但是当后面的音节是下降调时,它们全都变成了上升调,同样形成"上升(ˊ)-下降(ˋ)"这样的两极分化式的变调。由此可见,在这种变调类型中,两字连调域中的第一字不仅不局限于某一调类,并且也不局限于某一调型,只要发生变调,它就会变为与后字刚好相反的上升调。这种逆向变调与发生在非洲玛琪语中的高低两极分化式的变调在本质上并无二致。仿照 Pulleyblank (1986:203)、张洪年(1985:195)、陈渊泉(Chen 2000:480)的做法,这一规则可以图示如下:



这一规则反映了发生声调两极分化的语音条件。不过我们应该看到,这一语音条件只是必要条件而非充足条件,实际上变与不变还取决于其他方面的因素。如林焘(1985)发现在两去声相加的一百三十八个词和词组中,第一字只能读为降调的有九十五个(不变),有升

调降调两读的共有二十五个(可变),只读升调的有十八个(必变)。变与不变在于该词或词组出现的频率,频率高的才有可能发生变调。同样,今天可读为阴平的清入字"一、不、八"等字在下降调前要读成升调(见前)也是因为它们皆为高频常用词,因为同为清入字并且今天亦读阴平的"出、切、摘"在降调前(如出嫁、切面、摘要)就没有这种变化。

我们所看到的这种跨方言乃至跨语言的两极分化式的连读变调对于认清历史音韵中的问题极富启发性。一方面,如果我们看到原先的高平调后来变成了上升调,并且此字常与一个下降调连用,那末我们就有理由去假设这一变调实乃上述声调两极分化规则使然。另一方面,连读变调一般来说固然要以类(调类)相从,但是这并不排除某一变调只涉及个别高频常用形式的可能性;个别高频常用形式变调而调类相同的其他字不变调并不是什么奇怪的现象。

3. "於"字变为阳平字的成因

在讨论细节之前,我们应该判明发生这种声调演变时的音韵背景。根据前面的分析,"於"字应该是在清代中叶以后由阴平转变为阳平的。按照学者们目前一般的看法,那时北京话的语法以及语音系统跟当今的北京话没有什么大的不同(参看蒋绍愚 1994:7)。因此,以现代北京话的音系作为"於"演变为阳平过程中所处的语音背景是可行的。

"於"演变为阳平是连读音变的结果。现在就来探讨这一假设能否成立,何以成立。如我们所知,论及连读音变,最重要的是要看哪些字在一起连读,这些字之间有什么样的语法关系,它们可否形成一个连调域,以及最为可能的变调是什么。讨论"於"字的变调自然也不能例外。我调查了处在"於"改变声调时期的《儒林外史》、《红楼梦》以及《儿女英雄传》[9]三部书的前二十回,共得用"於"的例子 320 个。下面对这些用例中"於"的分布进行考察,主要看"於"是"前附"

还是后属”。

我们知道,“於”自古及今主要用作介词。作为一个介词,在语法上直接与其发生联系的是紧随其后的成分,如,“於次年春分这日晒干”(红7[⑩]),“这些自然都是他烂熟於胸中的了”(儒11)。其中“於次年春分”以及“於胸中”反映了“於”的基本分布特点,即与后面的成分合起来构成所谓介宾结构。这样看来“於”只能是“后属”了。从纯粹的语法分布角度看的确如此,不过若着眼于实际言语中的韵律,有的“於”是应该前附的。如,“宝钗托於掌上”(红8)中的“於”在韵律上跟前面的“托”更密切些,跟后面的“掌上”反而疏远些。这种在韵律上表现出来的疏密差异跟如何形成连调域以及连读变调何以发生大有关系;而且从历时发展看,这种韵律上的关系还是后来发生语法关系变化的一个重要条件[⑪]。由此可知将这种“前附”的“於”的用例摆在一起观察是有道理的。为了避免主观片面,如此归类的一个形式标准是前面必须是一个单音节动词(包括形容词)。至于为何以单音动词为条件则是因为“单音动词+於”这种格式后来多有变成双音节词(或较为固定的双音形式)的。比如《常用构词字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共收“单音动词+於”这种双音形式达四十六个之多。这说明这些例子中的“於”当初就跟前面的单音节动词关系密切。

下面根据是“前附”还是“后属”对320个“於”字用例进行分类。第一类,“於”字前附;第二类,“於”字后属;第 三 类,难以归入前二类者。出现次数标明于后,出现一次的不标。

第一类,“於”字前附:

至/致於 54	过於 11	生於 8	出於 6	急於 5	入於 3
止於 3	失於 2	立於 2	托於 2	付於 2	长於
葬於	在於	当於	钻於	同於	用於
明於	敢於	激於	衰於	坐於	见於
涉於	落於	游於	懒於	露於	利於
发於	惯於	会於	隐於	偏於	泻於

观於	伤於	悬於	交於	本於	粘於
报於	忠於	误於	拦於	书於	清於

第二类,"於"字后属:

於是 76	於此 5	於路 3	於一人 2
於盲 2	於人 2	於会芳园中 2	於书房 2
於礼 2	於后 2	於事 2	於地 2
於我 2	於他 2	於你 2	於铁槛寺
於内兄信中	於世	於路上	於国
於心	於石隙之下	於家	於去年
於部属内	於斯	於天香楼上	於面
於风鉴	於胸中	於早饭后	於明日一早
於风尘之外	於含章殿	於情	於此处
於内室	於圣贤口气	於举业	於世道中
於今	於世道	於里寝室	於汝
於中	於荣时	於少文采	於去冬
於万万人中	於炕沿下	於驴	於存者
於灯下	於去岁	於孔孟之间	於枕上
於朝代年纪	於经济之道	於我们	於病人
於次年春分	於奁内	於成	於老爷府内
於月台下	於限内	於世路上	於十六日
於卯正二刻	於银钱一道	於云霓之上矣	
於前月二十一日		於深沟大壑之内	
於光天化日之中		於生我劬劳之后	
於光天化日之下		於花鸟山水题咏上	

於大荒无稽崖　於这怡情悦性的文章　於文章的理法

於东北上一所幽静房舍　於殿内偏室之中

第三类,难以归入上面两类的,主要是类似于四字格成语的成分。这是一个杂类,数量不多,且其中一些问题将包括在对第一、第二类的讨论中,所以下面不对此类作专门讨论。例见下:

无济於事2　喜形於色2　不难於此　人浮於事　话尽於此
礼下於人　力大於身　心细於发

以上分列的这三类材料是以客观的方法从当时的语料中搜集出来的,它们是典型的"於"字用例,代表了"於"字当时的用法。这样说可在翟理思的《字典》(见前)中得到进一步的支持[12]。现在我们就在这些材料的基础上看"於"是如何由高平调(阴平)转变为上升调(阳平)的。

先来讨论第一类。这些从韵律上看结合较为密切的双音形式似乎有可能形成连调域,进而激活其中的"於"而令其声调由阴平转为阳平。不过事实上这种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因为在这种双音条件下找不到可以顺向连读音变(后字依据前字发生变调,前字不变)的证据。

根据赵元任(Chao 1976)和林焘、王理嘉(1992),北京话的两字组轻重音模式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前重后轻,可称为扬抑格(trochee);另一种是前后两个音节都是重读,但是前一个音节相对来说读得轻一些,可称之为准抑扬格(quasi-iamb)。经过调查可以看到,北京话的两字组连读变调根据这种轻重音模式的不同而分为两个大类。两大类的分别在于连读变调的方向不同:如果是扬抑格,则连读音变呈顺向;如果是准抑扬格,则连读音变呈逆向。

关于扬抑格顺向连读音变,典型的例子即后字读轻声的两字组,如:灰的、吃了、桌子、东西(第一字阴平);红的、拿了、房子、学生(第一字阳平);紫的、写了、椅子、买卖(第一字上声);绿的、看了、凳子、豆腐(第一字去声)。所有这些扬抑格两字组的后字全都发生了声调的变化,调值依前字而定,而前字本身不变调。

与扬抑格连读变调相反,准抑扬格两字组连调域皆呈逆向连读变调。比如上面第2小节引述了林焘(1985)的调查研究,我们看到两个去声字连读时如果发生变调则总是第一字发生变化。上面所举的"一"、"不"、"八"变调也是如此。还有北京话中广为人知的两上声连读变调也是第一字变、第二字不变,仍然是逆向连读变调。

北京话连读变调在方向性上表现出来的这种特点并非个例，其他方言中亦多有相类者。比如镇江话就是如此(例见前)。张洪年(1985)明确指出："镇江话连读变调，仅后字影响前字，后字本身并无变化。"

北京话和镇江话中反映出来的这种方向性上的规则为我们提供了判断"於"在这些用例中可否变调的参照物。在"至於、过於、葬於"等四十九个双音形式中，"於"只能重读，因此，这四十九个双音形式当时应该全都是准抑扬格。准此，如果这些双音形式当时真的发生了连读变调，受影响的只能是第一字，不可能是第二字；我们无法假设第二字"於"在第一字的作用之下发生了从阴平到阳平的连读变调。"於"字由阴平演变为阳平乃客观事实，但是这一演变显然不是从"至於、过於、葬於"这样一些实例开始的，因为它们不能满足发生连读变调的条件(参看上面第2小节中的讨论)。

现在我们来讨论第二类。首先，我们看到此类用例中有不少多音节成分，如"於书房"、"於深沟大壑之内"，很难说它们可以形成连调域，"於"字因连读变调而发生从阴平向阳平的演变大概跟它们没有什么关系。比较而言，两字组成分更有可能形成连调域。不过这些两字组中的绝大多数因有以下三个特点而使这种可能性大为降低。第一，它们多有古语或书面语色彩，多有与之相对的现代汉语的说法，而有这种特点的语词比较不容易形成连调域进而发生连读音变。比如"救他"是现代汉语口语中的一个说法，它有可能形成一个连调域而使后一个字变为轻声(见 Chao 1976)，但是如果我们转文说"救之"(如"欲救之却无从下手")，其中的"之"大概绝无改变声调的可能。第二，这些双音形式的两个成分之间多呈句法关系，而不是构词关系；从语义角度来说，两个成分各自意义的简单加合便是这些双音形式的意义，例如，"於地"便是"在地上"之义，"昏倒於地"(儒3)便是"昏倒在地上"之义。呈构词关系的双音形式比这种呈句法关系的双音形式更容易形成连调域而发生连读变调。比如"爱人"("那是他爱人")是个词，其中的"人"改变了声调；"爱人"("仁者爱人")是

个述宾结构,其中的"人"仍读第二声,不变调。第三,这些双音形式大都出现频率不高,不常使用,而不常使用的形式发生连读变调的可能性便很小(林焘(1985)为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可参看)。

以上我们举出三个方面的特点,说明第二类中绝大多数双音形式不大可能有连读变调现象。据此可知"於"因连读变调而引起由阴平向阳平的演变不大可能是在这些双音形式中激活的。不过,以上的论述只是就大多数例子来说的,并非全都如此。此中有一个双音形式其特点刚好与上述三个特点相反。这个例子便是"於是"。

我在调查"於"字用例时,一个明显的感觉便是"於是"用例尤多。比如《红楼梦》第十一回共有十三个用例,全部是"於是"连用。在上举第二类用例中,"於是"多达七十六次(皆为连词,用法同现代汉语中),是位居第二位的"於此"(5次)的十五倍。这说明"於是"是个很常用的形式,有可能形成连调域而发生连读变调。我们再来看一看"於是"另外的两个特点。"於是"频见于古代汉语,但是在北京话中并无古语色彩;它的些许书面语色彩亦因常用于口语而显得不甚突出。这样说的证据是,在最近二百多年的北京话中没有一个词可以用来替代"於是"[13]。"於是"是一个现代用语,如果它有连读变调不会令人感到奇怪。前面我们提到第二类"於"字用例中的绝大多数双音形式都呈句法结构,"於是"是唯一的例外。"於是"的意思不是"於"跟"是"的简单加合,不是"在这里"的意思。它是个词,所表示的是词义。如上所说,双音词比双音形式的句法结构更易于形成连调域而产生连读变调。

至此,我们已经看到在所有"於"字用例中,"於是"是最有可能形成连调域进而产生连读变调的形式。在此基础上,本文所要提出的核心假设便是"於"字由高平调(阴平)转变为上升调(阳平)起始于"於是"的连读变调。下面是这一假设的细节。

首先,上面所举出的事实允许我们假定"於是"形成了一个连调域。在这一连调域之内,处在第二字位置上的"是"不读轻声,因而形成准抑扬格;如果发生变调,一定呈逆向,即,后字不变前字变。此

外,前字“於”原本是高平调(阴平),后字“是”是一个下降调(去声),这样此一连调域便呈一平一降(ˉ ˋ)的调型。在现代北京话、镇江话,以及其他语言中业已证明了的声调两极分化规则(见第2小节)告诉我们,若后字为降调,则前字有可能变成上升调。这一规则恰好适用于“於是”。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事实是后字“是”为下降调,在声调两极分化原则的作用之下,处在同一连调域之内的前字“於”由高平调转变为上升调也就是非常自然的了。这是从“ ˉ ˋ ”调型变为“ ˊ ˋ ”调型的逆向连读变调,与现代北京话“一定”、“不对”、“八块”中所见连读变调完全相同⑭,与“电线”、“逗乐儿”等例除去前字原来的声调不同之外也完全相同。

发生于“於是”一词的连读变调意义重大,北京话中“於”字在所有其他用例中后来也一律由阴平改读阳平正是从这里开始的。这颇有“以一服八”的意味,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去做别种假设。原因同于前面所说过的:“於”字绝大多数用例(包括第一、二、三类)要么有古语或书面语色彩,要么不常用。依照历史语言学的通则,这类形式尤其易于受到类推作用的影响(英语规则动词中多为较不常用动词是其例)。与此相反,“於是”乃活语言中的高频常用词,由此强式而生的声调变化扩散到其他呈弱势的语词头上是极为可能的。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於”字本身不能独立使用。这就使得抵御这一扩散失去了最重要的阵地⑮。

除了“於是”本身的巨大影响力之外,“於”字阳平调的扩散还得到了另一强式的匡助,这便是“至(致)於”。如我们在上面第一类引例中所看到的那样,“至於”出现54次,远高于其他各例,是个高频常用词。我们已经作过论述,“於”字由阴平因连读变调的原因而变为阳平是不可能自发地产生于“至於”这样的形式的。然而一旦“於”的阴平变阳平扩散到“至於”时,便形成了前字降、后字升的调型(ˋ ˊ),与“一同、不行”连读音变后形成的调型完全相合,与“於是”和“一定”的调型(ˊ ˋ)本质相同而只是形式有别,全都符合声调两极分化规则,这样“至於”读起来就会更为自然上口。因此我们可以

说“於”字变调虽然不是起始于“至於”，但是这一变调极易被它接受。并且由于它的特殊身份(高频常用词)而使这一变调的扩散加速了。最后，在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某个时期，“於”终于彻底完成了由阴平调向阳平调的演变。

附　注

①　在古代汉语中，“於”、“于”形音皆异，所表示的意思则有同有异。二者在现代简化字系统中合二为一，皆作“于”。本文讨论的是古代汉语中的“於”在向现代汉语的演变过程中声调方面的问题；本文在作为讨论对象及引用原文时用“於”不用“于”。

②　平声分为阴阳二调依声母清浊而定的现象我国学者早已有所认识，然而对此一问题有精心考量的当首推高本汉先生(Karlgren 1957)。这突出地反映在他对中古影母的构拟上面，即，他将影母字拟为喉塞音而不是零声母。语音发展的事实表明高本汉的这一构拟是可取的。从后来的发展看，中古影母平声字全都变成了阴平字，比如衣、医、温、因、音、恩、烟、安、忧、殴、噎、蛙、鸭。高本汉为所有这些影母平声字拟了一个喉塞音，如：ʔjei̯ (衣)、ʔi̯əm (音)、ʔwai (蛙)。喉塞音是一个清辅音，唯其如此，这些影母字后来变成阴平字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如果我们为这些字拟一个零声母，那么原音节中的所谓介音就自然而然地成了声母。这些“声母”全都是浊音，而浊声母平声字是要变成阳平的(例如，中古的于 ji̯u、唯 i̯wi、寅 i̯ĕn (皆为高本汉的拟音)等在现代汉语中全都变成了阳平字)。由此可见这些影母字原先应该有一个清声母，高本汉将其拟为喉塞音是正确的。“於”在中古汉语中是个影母字，它的声母应该是属于清声母的喉塞音。

③　据蒲立本的构拟，於：*ʔàɣ > 早期中古音 ʔia̯，于 *wàɣ > 早期中古音 wua̯；关于义近请看《古汉语常用字字典》(商务印书馆 1993) 对二字的辨析。

④　《西儒耳目资》的基础方言乃明代的南京话。参看何九盈(1995：235—252)。“於”字在本书中注为“衣书切”，标作 iu̍，金尼阁称之为清平(即阴平)字，与其所谓浊平(即阳平)相对。

⑤　王洪君(1999：251—252)对此有很好的概括总结。

⑥　本例及下面第(4)例中的第一字本来就是上升调，所以它在后字组中的声调是变调还仅仅是保持原来的声调似乎难以说定。我们可以说二例中的第一字也发生了变调，只不过变调与原调相同罢了。

⑦　“不”单用读阴平见于陆志韦(1956：71)，例子如：“得听话，不，你就去。”

⑧　此例中的“八”字有人仍然读高平调(阴平)。

⑨　《儒林外史》的作者是吴敬梓(1702—1754)；《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1763)；《儿女英雄传》的作者是文康，书成于道光年间(1821—1850)。

⑩ "红 7"表示《红楼梦》第 7 回。下同。另,《儒林外史》和《儿女英雄传》分别简称为"儒"和"儿"。

⑪ 《论语·学而》:"夫子至於是邦也,必闻其政。"其中的"於"在语法上是后属的。但是"於"后来前附于"至",变成了一个词,如,"至於玉格,今年才十七岁。"(儿 2)

⑫ 翟理思的《字典》跟我们现今常见的字典颇有不同。在为单字字头作出解释之后,翟氏尽量多地将用到该字的词、短语、句子罗列于后。我们固然可以批评他分析归纳欠佳,但是,他好像把他为编写词典而准备的卡片资料全都公布出来了,这对于了解十九世纪末叶的语言状况是十分有益的。除去一些文言古语条目外,翟氏字典中所记录的跟从三部书前二十回中搜集到的材料一致的地方很多。下面是字典所收用"於"的条目:

於同治三年	於三年内	於后	於参革后身故
临御以来,於兹七载	於今	於那时	於进口之时
於洋船未进口之前	於到宁之日	於是	於是乎
於是乎黛玉死矣	止於至善	於此或於斯	前於我而家於此者
於斯三者何先	於传有之	於该处	於滇
於左	於条约之内	於稔收处所	於税饷无甚出入
於商人有便	有益於君	不肯失信於亲	於意云何
外得於人,内得於己	问於我	不求於人	於衣袂间取出解手刀
异於常年	无异於良民	难於虑始	易於图终
易於消化	易於上岸	不足於耕	死之於刀
今日客莫远於阁下	於以见	行迟於天耳	莫大於天
滇中之利莫大於铜	诗经无大於	杀於其父	水高於岸
贵於银	心於相	於邑	

⑬ "遂"的意思跟"於是"甚为相合,但是"遂"的文言色彩很浓,口语中一般不用。"接着"和"就"都是口语词,但意思和用法跟"於是"差别较大。

⑭ "一定"、"不对"、"八块"中的"一、不、八"可读做高平调(阴平),"於"原本也是高平调(阴平),故有此一比。不过,由于"一、不、八"原本是清入字(清入字的调值不大稳定),而"於"自古及今一直属于阴声韵,不是清入字,我们因此应该问一问这种对比是否合理。我又一次考察了林焘(1985)所举的 138 个例子,发现在第一字必须读升调的 18 个例子(必变)中没有清入字,有升、降两种读法的 25 个例子(可变)中有一个清入字("毕业"),而在只读降调的 95 个例子(不变)中倒是发现了两个清入字("恶霸、宿舍")。显而易见,第一字变为上升调并不以清入字作为条件。依此类推,"一、不、八"变为上升调的原因也不可能因为它们是清入字。如此看来,将"一、不、八"与"於"摆在一起对比是合理的,它们都是阴平字,都属于阴声韵,语音条件是相同的。

⑮ "於"在这一点上跟"一、不、八"很不相同。后者可以独立运用,因此,尽管它们在"一定"、"不对"、"八块"中变读为上升调(阳平),但是它们在独用或者与别的字结合时仍然读高平调(阴平)。

参考文献

何九盈 (1995)《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
蒋绍愚 (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林 焘 (1985) 北京话去声连读变调新探,《中国语文》编辑部编《庆祝吕叔湘先生从事语言教学与研究六十年论文集》,语文出版社,北京,99—104 页。
陆志韦 (1956)《北京话单音词词汇》,科学出版社,北京。
林 焘、王理嘉 (1992)《语音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洪君 (1999)《汉语非线性音系学》,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张洪年 (1985) 镇江方言的连读变调,《方言》第 3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191—204 页。
Chao, Yuen Ren (1976) Rhythm and Structure in Chinese word conceptions, in *Aspects of Chinese Sociolinguis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275—292.
Chen Matthew Y (2000) *Tone Sandh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Karlgren, Bernhard (1957)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Reprinted from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29:1—332
Pulleyblank, Douglas (1986) Tone in Lexical Phonology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Pulleyblank, Edwin G (1977—1978) The Final Consonants of Old Chinese, *Monumenta Serica* 33:180—206.
—— (1991) *Lexicon of Reconstructed Pronunciation in Early Middle Chinese, Late Middle Chinese, and Early Mandarin*,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One Shields Ave., Davis, CA 95616 - 8601 U. S. A. E-mail: jtsun@ucdavis edu)

藏语声母演变的几个问题*

赵　彤

提要　本文通过藏语的音节结构、汉藏同源词的比较等几方面的材料，探讨了藏语声母演变的几个问题。主要结论：在无前缀和前缀为 m-、ɦ-的情况下，原始藏语不送气的清塞音和塞擦音在藏语中变为送气音；藏文基字加下加字 l 的声母组合主要是甲类复辅音，即由前置辅音加上 l 的辅音序列，其中的前置辅音是一种次要音节；原始藏语的 Cl-型复辅音在藏语中通过腭化演变为舌尖塞音；原始汉藏语的浊辅音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分别。

关键词　藏语　声母　音变　复辅音　次要音节

1. 藏语清塞音、清塞擦音声母的演变

1.1 藏文字母中清塞音和清塞擦音有送气和不送气两套，但是藏文早期文献中送气与不送气的两套清音往往可以互换，经过规范以后一般统一为送气音。如①：

kal ～ khal ⟶ khal "驮子"

kral ～ khral ⟶ khral "差役"

kjams ～ khjams ⟶ khjams "走廊"

mkar ～ mkhar ⟶ mkhar "城堡"

tɕaŋ ～ tɕhaŋ ⟶ tɕhaŋ "青稞酒"

tɕuŋ ～ tɕhuŋ ⟶ tɕhuŋ "小"

tabs ～ thabs ⟶ thabs "方法"

---

* 本文所说的藏语如不加说明均指书面藏语，汉语指上古汉语。上古音基本采用李方桂的体系，但是做如下改动：(1)来母改作 r，喻母改作 l，邪母改作 lj；(2)据潘悟云(1997)增加一类小舌音声母。其他一些改动以构拟原始形式或加括号的形式注出。本文列举的汉藏同源词多采自其他学者的研究，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taŋ-khram ～ thaŋ-khram ⟶ thaŋ-khram “户籍牌”

poŋs ～ phoŋs ⟶ phoŋs “穷困”

pjug ～ phjug ⟶ phjug “富有”

tsa-bo ～ tsha-bo ⟶ tsha-bo “侄，甥”

tse ～ tshe ⟶ tshe “寿命”

另外，藏语以送气清音开头的词远远超过不送气清音开头的词，且后者多为拟声词和外来词。如拟声词：tiŋ-tiŋ“钟、铃声”，tser-tser“刺耳声”；外来词：pad-ma“莲花”(梵)，pir“笔”(汉)。有一部分以不送气清音开头的词同时还有一个带前缀的形式，如：kor～skor“环”，pags～lpags“皮”等。剩下的一些词，如：ko“革”，ka ba“柱”等，产生较晚，来历不明②。

张琨(Chang, 1977)认为在无前置音的情况下，藏语的不送气清音变为送气清音。实际上这种音变也同时发生在前置音为 m-、ɦ-的情况下。我们从汉语和藏语的同源词比较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从同源词来看，藏语的送气清音同时与汉语的不送气清音和送气清音对应：

藏语 Ch- ～ 汉语 *C-	藏语 Ch- ～ 汉语 *Ch-
khoŋ“家”～ 宫 *kjəŋw	khag“艰难”～ 苦 *khagx
khrab“铠甲”～ 甲 *krap	khug“曲折处”～ 曲 *khjuk
ɦphur“飞”～ 飞 *pjəd	phral“分开”～ 披 *phjiar
phug“里面”～ 腹 *pjəkw	phug“洞穴”～ 覆 *phjəkw
thug“粥，羹”～ 粥 *tjəkw	?③

汉语的送气清音和不送气清音是对立的，但是都对应藏语的送气清音。如果说藏语代表了早期的形态，那么也就等于说汉语的清音是后来分化为送气与不送气两套的，但是我们并不能找出这种分化的条件；因此，唯一的可能就是原始汉藏语的清辅音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不送气清音在藏语中变成了送气清音④。藏文早期文献中送气清音与不送气清音书写混乱的现象反映了藏文创制时期清塞

音和塞擦音正处在变化的过程中，而藏文厘定的结果正反映了这一音变的发展方向和最终结果。这一音变可以写作：

*C->Ch- / ø, m, ɦ_（C 为清塞音或清塞擦音）

1.2 在前置辅音之后，藏语的清塞音和清塞擦音没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

	kh	tɕh	th	ph	tsh	k	tɕ	t	p	ts
m-	+	+	+		+					
ɦ-	+	+	+	+	+					
b-						+	+	+		+
d-						+			+	
g-							+	+		+
r-						+		+		+
l-						+	+	+	+	
s-						+	+	+	+	+

很明显，m-、ɦ-之后只出现送气音，b-、d-、g-、r-、l-、s-之后只出现不送气音，为了行文方便，下面将前一类前置音简写作 M-，将后一类前置音简写作 S-。李方桂(Li 1933)认为无前置音的是原始形式，有前置音的是派生形式，在前置音后送气清音变为不送气清音。上文已经证明在无前置音的情况下藏语的不送气清音变成了送气清音，因此无前置音的词形并不一定代表原始形式。如：thuŋ“短”～stuŋ“弄短”，thuŋ 对应于汉语的“短”* tuanx，在原始汉藏语中就是不送气的，在藏语中变为送气音。因此，断定原始形式送气与否，不能简单地以藏语无前置音的形式为依据，而要结合汉藏同源词的比较。李方桂还以英语 S-后清辅音不送气为例解释这种音变现象。但是英语的清辅音送气与否完全是互补的，并不对立；而藏语的清辅音送气与否只在前置音后才是互补的，在无前置音的情况下还是对立的。因此，如果把上表右侧的加号移到左边，整个表格的右边仍然存在着空格。从清辅音在前置音后的分布情况来看，实际上存在这样的可能性：

MCh- < *M-C- SC- < *S-C-

MCh- < *M-Ch- SC- < *S-Ch-

同源词的比较可以证明这种假设。

(1) MCh- < *M-C-

ɦkhrug < *ɦ-krug“争斗”~角*kruk

ɦtɕhaŋ < *ɦ-tɕaŋ“掌握,执持”~将*tsjaŋ

mthil < *m-til“底”~底*tidx

ɦphur < *ɦ-pur“飞”~飞*pjəd

(2) MCh- < *M-Ch-

ɦkhjor < *ɦ-khjor“失误”~愆*khjan

ɦphur < *ɦ-phur“抚摩”~拂*phjət

ɦtshal < *ɦ-tshal“吃,食物”~餐*tshan

(3) SC- < *S-C-

gtig < *g-tig“点入,滴进”~滴*tik

lta < *l-ta“看”~睹*tagx

spuŋ < *s-puŋ“堆积”~封 pjuŋ

(4) SC- < *S-Ch-

sku < *s-khu“身体”~躯*khjug

gtug < *g-thug“接触”~触*thjuk

skjel < *s-khjel“送,运输”~遣 khjianx

(1)可以纳入*C->Ch- / ∅, m, ɦ_,(2)和(3)和实际上没有变化。那么只保留(4)就够了。

2. 藏语带 l 的辅音序列

2.1 藏文有四个下加字:j、r、l、w,其中 w 比较特殊,目前尚未发现与汉语有发生学上的关系,本文暂不讨论。剩下的三个下加字中,l 不论从分布上来看,还是从现代方言中的演变来看,都与 j 和 r 不同。

2.1.1 同下加字 r、j 相比,下加字 l 的分布很受限制。

（1）下加字 l 在分布上远不如 j、r 自由，只出现在 k、g、b、r、s、z 六个辅音之后，这六个辅音之中除 k、z 以外在藏文中都可以作前加字或上加字，即前置辅音。

上文已经谈到，在没有前缀或前缀为 m-、ɦ-的情况下，原始汉藏语的不送气清声母在藏语中变为送气音，藏语以送气音开头的词在数量上远远超过以不送气音开头的词。而下加字 l 并不出现在送气清音之后，相反却可以出现在不送气的 k-后面，因此这个下加字 l 的性质很值得怀疑。从词汇上来看，声母为 kl-的词数量并不多，有相当一部分是古语词，如：klag“毽子”，klags-pa“优异，卓越”，klan-pa“回答，报复”，klab“厚毽子”，klas“后妃宫院”。有些可能是外来词：kla-kloɦi-skad“古印度流行的一种语言”，klo-pa“珞巴”。对于声母为 kl-的词的来源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但是这并不影响下面的结论。

zl-在藏语音系中也很特别，潘悟云(2000a)认为其来源是 * sGl-。

（2）藏文的 Cr-、Cj-可以广泛出现在 s-、b-、d-、m-、ɦ-、r-等前置辅音之后，而 Cl-只能出现在 b-之后。

2.1.2 藏文的 Cl-在现代方言中的演变方式与 Cr-、Cj-不同，而与前置辅音加次浊声母(鼻音、流音、半元音)的辅音序列相同。以拉萨话为例，Cr-一般变为卷舌音，Cj-一般颚化为舌面前音或舌面中音，这两种情况下，声调的高低都由辅音 C 的清浊决定。而 Cl-除 zl-以外都变为 l-，而且声调为高调。在前置辅音 r-、l-、s-、g-、d-、b-、m-、ɦ-后面，属于“次浊”性质的声母 m、n、ȵ、ŋ、j，包括前置辅音 d-后由 b-、bj-、br-变来的 w-、j-、r-，也读高调。

藏文的下加字 l 主要出现在前置辅音后面，而且读音的演变也与前置辅音加次浊辅音的辅音序列相同。因此，藏文的 Cl-实际上主要是前置辅音加上 l 的辅音序列，l 是基本辅音。

前置辅音加上基本辅音的辅音序列一般称甲类复辅音，潘悟云(1999)认为甲类复辅音中的前置辅音实际上是一种次要音节。拉萨话中双音节词的后一音节如果原来是低调要变读为高调。次浊声母开头的音节本来是读低调的，但是在前置辅音后读高调。可见前置

辅音实际上自成一个音节,即次要音节,前置辅音后面的次浊声母实际上处在第二个音节,所以读高调,后来前置辅音脱落了,但声调仍然是高调。

藏文有 gj-和 g-j-的对立。g-j-在拉萨话中读 j-(高调),也是甲类复辅音。在古藏语中很可能广泛存在塞音加次浊音的甲类复辅音,并与乙类复辅音构成对立。甲类复辅音应写作 C-L-⑤,以区别于乙类复辅音。

认清了藏语 C-l-的性质,在进行同源词比较时就不能用藏语的 C-l-与汉语的 * Cl-相比较,而事实上,目前也并没有找到藏语的 C-l-与汉语的 * Cl-相对应的可靠的同源词,这反过来也可以证明藏语的 C-l-并不是乙类复辅音。藏语的 C-l-有与汉语的 * l-对应的例子:

藏语 glaŋ"高山柳"～杨 * laŋ

藏语 glaŋ"象"～象 * ljaŋx

2.2 既然藏文的 C-l-是甲类复辅音,那么古藏语中是否存在乙类的 Cl-呢? 包拟古(Bodman 1980)提出原始汉语有 * Cl-和 * C-l-两种复辅音形式,并设计了 * C-l- > T-的音变模式。潘悟云(1987)将这一学说推广到原始藏语,提出 * k-l- > gt-、* kh-l- > th-、* g-l- > gd-、* p-l- > bt-、* ph-l- > th-、* b-l- > bd-的演变公式。上文已经指出藏文的 C-l-实际上是甲类复辅音,而甲类复辅音并没有发生如潘悟云公式所设计的音变,那么潘悟云公式里的 C-l-就不可能是甲类复辅音,而应该是乙类复辅音。

2.2.1 潘悟云的公式 * k-l- > gt-、* p-l- > bt-中 k、p 为何会变成浊音 g、b? 而随后的 t 又是清音? 这从音理上不好解释。这里的 g、b 实际上是前置辅音。 * kh-l- > th-、* ph-l- > th-的演变方式与另外两组也不平行,实际上潘悟云只找到一条证据:thog"雷"与 glog"电"是同族词。这个例子未必可靠。藏语有丰富的前置辅音,这些前置辅音在构词上往往是前缀,这些前缀究竟表示什么意义,目前还研究的不够。这些前置辅音当中,除了 s-以外,还没有发现与汉语有可靠的

对应关系。因此，本文假设藏语除 s-以外的前置辅音大部分与汉语并没有发生学上的关系，是藏语自身发展的产物。在这个假设的前提下，我们在比较汉语和藏语的同源词时对藏语的前置辅音的性质要辨别清楚。

例 1. 藏语 thuŋ< * tuŋ“短”～ 短 * tuanx< * kluŋx。参看潘悟云(1987)例 14。

例 2. 藏语 ɦthug< * ɦ-tug“厚”～ 笃 * tәkw < * klәkw。参看潘悟云(1987)例 8。藏语的 ɦ 是前缀，是后起的。

例 3. 藏语 lta< * l-ta“看”～ 睹 * tagx < * klagx。同声符的“煮”缅文 klak，“诸”为“之 * tjәg< * kljәg 於”的合音。藏语的 l 是前缀，是后起的，与 * kl-中的 l 没有对应关系。

例 4. 藏语 gtɕig< * g-tig“一”～ 一 * ʔit< * qlik。本尼迪克特(Benedict 1972)找到下面的例子：

列普查语 kat，库基-那加语 * khat，藏缅语 * kat；

钦唐语 thit(-ta)，赖语 tik(-pu)，怒语 thi，缅语 tats，藏语 gtɕig，藏缅语 * t(y)ik。

本尼迪克特给藏缅语构拟了两个词根，认为是不同的来源。

潘悟云(1997)将藏语的 gtɕig“一”与汉语的“一”比较，指出先秦文献中的“初吉”即“初一”，并举了闽方言“一”字白读音的例子：厦门 tsit⁷，建瓯 tsi⁷，潮州 tsek⁷，汕头 tɕek⁷。后来将“一”的原始形式拟作 * qlĭk⑥。

潘悟云的意见是对的，本尼迪克特举的两组词显然可以合为一组，都是同一来源。比较钦唐语、赖语、怒语、缅语的读音可以看出藏语的 tɕ-是从 ti-变来的。需要说明的是，藏语 gtɕig 的前一个 g-为前缀，是后起的。

构拟 1：

原始汉藏语	汉语上古音和中古音	藏语书面语
* kl-	* t->t-	t-(>th-)
* qli-	* q->ʔ-	tɕ-< * ti-

2.2.2 上文已经提到潘悟云(1987)用来证明公式 * kh-l- > th-的例子 thog“雷”并不可靠。我们发现藏语的 s-和 tɕh-与汉语的透母(包括昌母)、书母对应,而从汉字的谐声、词族、方言等材料以及其他亲属语言的材料来看,这些透母字和书母字的声母都有舌根音或小舌音的来源,可以将其原始形式构拟为 * khl-或 * qhl-。

例 5. 藏语 sa“土,地”～ 土 * thagx < * khlagx。《庄子·让王》:“其土苴以治天下。”《释文》“土”有“行贾反”一读。《释名·释言语》:“苦,吐也。”都表明“土”的读音有舌根音的成分。景颇语 ka,达让僜语 khɯlɑi,羌语 khiɑ。

例 6. 藏语 so“牙齿”～齿 * thjəgx < * khl(j)əgx。“齿”在闽方言中一般读舌根音,如福州、厦门 khi,定安 xi。藏语的元音是 o,从藏缅语其他语言来看,这个 o 来自 * wə。缅甸语(书面语)tθwɑ,嘉戎语 tə swɑ,羌语 ʂuə,错那门巴语 wa,木雅语 xuə,贵琼语 xui,仙岛语 cui。木雅、贵琼、仙岛等语言还保留了舌根音的痕迹。至于这个-w-是原始汉藏语中就有的,还是藏缅语中后起的,还难以断定。藏缅语没有-j-介音,汉语的-j-介音是次发性的。次发性的-j-介音用括号表示,下同。

例 7. 藏语 sol“炭”～ 炭 * thanh < * khlanh。炭从岸声,有舌根音的来源。缅甸语(书面语)mi tθwe,普米语(九龙) xue,浪速语 mjĭ kjø,波拉语 mi kjø。与例 6 相似,藏语的元音来自 * wa。

例 8. 藏语 sab“竹席,草垫”～ 榻 * thap < * qhlap。榻又作榻,榻从翕 * hjəp < * qhjəp 声,翕从合 * ɢəp 声。

例 9. 藏语 tɕhu“水”～ 水 * h(w)ljədx < * qhwljədx,川 * thj(w)iən < * khwljiən。张树铮(1993)认为“水”和“川”同源,为不同方言的变体。《说文》、《释名·释天》:“水,準 * tj(w)ənx < * kwljənx 也。”这是声训。从“水”得声的字有“𤸃” * gwjidh(其季切)。从“川”得声的字有“训” * hwjən < * qhwjən(许运切)。景颇语 khaʔ,勒期语 kjei,阿昌语 ti,仙岛语 ti,克伦语 thi,怒语 thi,道孚语 ɣrə。本尼迪克特(1972)将藏缅语拟作 * ti(y)。这个例子显然与例 4 是平

行的。

例 10. 藏语 ltɕags＜ * l-thiags“铁”～铁 * thit＜ * khlik。这是个讨论比较多的例子。张琨(Chang 1972)将原始汉藏语的形式构拟成 * qhleks。潘悟云(1987)拟作 * kh-lik。《说文》:“锴,九江谓铁曰锴。”表明铁的读音有舌根音的来源。《方言》卷二:“锴、鐯,坚也。自关而西秦晋之间曰锴,吴扬江淮之间曰鐯。”“锴”“鐯”的本字应该是“铁”,“坚”为“铁”的引申义。

张琨认为藏语的声母 ltɕ-是换位音变的结果,并以藏语 l-与 l-d-的交替为依据。李方桂(Li 1933)认为是 ɦ-l-变为 ɦ-dl-,再通过换位作用变为 l-d-。认为 l-与 l-d-的交替是换位音变的结果,这仅仅是一种假设而已,并没有充分的理由。而且即使这个假设可以成立,也并不足以证明 ltɕ-一定是换位音变的结果。实际上藏语的 l 是后起的,藏语的 tɕ-＜ * tɕh-对应汉语的 * thi-＜ * khli-,而不是 ltɕ-对应汉语的 * khli-。换位说也无法解释其他的例子。

例 11. 藏语 ltɕi＜ * l-thji“牛粪”～ 屎 * hljidx＜ * qhljidx。包拟古(Bodman 1980)讨论过这个例子。将声母拟作 * khl-。潘悟云(1997)证明“屎”的声母来自小舌音,将原始形式拟作 * qhl-。“屎”有式视切和喜夷切两读,显然与牙喉音有关。墨脱门巴语 khi,史兴语 qhɜ,景颇语 khji,达让僜语 klɑi,义都珞巴语 khɹi,缅甸语(书面)khje。

藏语 * khli-/ * qhlj-＞ * thj-＞tɕh-的演变与 * qli-＞ * ti-＞tɕ-的演变是平行的, * kl-与 * khl-的演变也应该是平行的。因此,我们推测藏语发生了 * th-＞s-的变化。从同源词的比较来看,藏语的 th-往往对应汉语的 * t-(藏语的不送气清音变为送气清音),缺乏藏语 th-对应于汉语 * th-的可靠的同源词。那么,藏语的 th-可能都是来自 * t-,而 * th-都变为 s-了。这个推测还存在一个疑问,目前发现的藏语 s-对应于汉语 * th-的同源词都是来自 * khl-和 * qhl-,而没有发现是简单的 * th-的。需要说明的是,汉语的 * th-的来源比较复杂,来自简单的 * th-的本来就比较少⑦。

构拟 2:

原始汉藏语	汉语上古音和中古音	藏语书面语
* khl-	* th->th-	s-< * th-
* qhl-	* th->th-	s-< * th-
* khl-	* th(j)->tɕh-	s-< * th-
* qhl-	* hl(j)->ɕ-	s-< * th-
* khlj-	* thj->tɕh-	tɕh-< * thj-
* qhlj-	* hlj->ɕ-	tɕh-< * thj-
* khli-	* th->th-	tɕh-< * thi-
* qhli-	* th->th-	tɕh-< * thi-

2.2.3 潘悟云的公式 * g-l->gd-、* b-l->bd-同样需要修改。

例 12. 藏语 ɦdug< * ɦ-dug"居住,坐下"～ 逗 * dugh< * glugh。同声符的"短" 声母为 * kl-(参见例 1)。

例 13. 藏语 ɦdag< * ɦ-dag"泥"～涂 * dag< * glag。参看潘悟云(1987)例 17。同族词"圬" * ʔag< * qag。

例 14. 藏语 dul"温顺"～ 顺 * dj(w)ənh< * gwl(j)ənh。同声符"川" * thj(w)ən< * khwljən,参见例 10。

例 15. 藏语 ldag< * l-dag"舔"～ 舐 * djigx< * gljigx。同声符的"祇" * gjig。李方桂(Li 1980)将支类的元音拟作 i。而郑张尚芳(1987)指出支类的元音不当是 i,ɪk iŋ 另有来源。藏语 ldag 的元音不是 i,d 也没有颚化,也说明元音不是 i。

例 16. 藏语 dom"熊"～ 熊 * ɢwjəm< * ɢwl(j)əm。藏语 dom "熊"和汉语"熊"的同源关系几乎是一定的,龚煌城(Gong 1980)认为它们是同源词,但是并没有做语音上的解释。潘悟云(1997)也讨论了这个例子,后来将原始形式拟作 * ɢlŭm[⑧]。比较:道孚语 dəm,错那门巴语 ɔm,墨脱门巴语 ʔom ɕa,格曼僜语 kum,缅甸语(书面) wɑm,载瓦语 vam,史兴语 gĩ。

例 17. 藏语 ldʑags< * l-djags"舌头"(敬语)～舌 * djat< bljaks。

张琨(Chang 1972)讨论了这个例子,将原始汉藏语拟作 * zbhlyat。扎坝语 di,羌语 zəχ,错那门巴语 le,墨脱门巴语 le,格曼僜语 blɑi,克伦语 ble,独龙语 pɯ lɑi,阿侬怒语 phɯ lɛ,怒苏怒语 fia。

构拟 3:

原始汉藏语	汉语上古音和中古音	藏语书面语
* gl-	* d- > d-	d-
* gl-	* d(j)- > dʑ-	d-
* ɢwl-	* ɢw(j)- > ɣjw-	d-
* blj-	* dj- > dʑ-	dʑ- < * dj-

2.2.4 根据上文,原始汉藏语浊塞音加 l 的复辅音在藏语中演变为 d-。但是,汉语来自 Cl-型复辅音的 * d-还有对应藏语 z-和 ʑ-的例子。

例 18. 藏语 zog"牲畜"(巴塘、夏河、阿力克等方言指牛)~ 特 * dək < * ghlək。特从"寺" * ljəgh < * g-ljəgh(?)声,寺从"之" * tjəg < * kljəg声。与例 6 和例 7 相似,藏语的 o 来自 * wə。

例 19. 藏语 gzigs"看(敬语)"~ 视 * djidx < * ghljidx。这个例子藏语也没有颚化,元音可能不是 i。

例 20. 藏语 su"谁"~ 谁 * dj(w)əd < * ghwl(j)əd。参看例 10。藏语的声母清化了。代词的读音往往容易变化。

例 21. 藏语 gʑaŋ < * g-zjaŋ"肛门"~ 肠 * drjaŋ < * ghljaŋ。参看潘悟云(1987)例 15。

例 22. 藏语 ʑud < * zjud"下垂,衰微"~ 隤,颓 * d(w)əd < ghwl(j)əd。隤从"贵" * kwjədh 声。

汉语非复辅音来源(至少目前还不能证明是来自复辅音)的 * d-也同时对应藏语的 d-和 z-、ʑ-:

藏语 dug"毒"~ 毒 * dəkw	藏语 zaŋs"铜"~ 铜 * duŋ
藏语 gdugs"伞"~ 纛 * dəgwh	藏语 ʑiŋ"田"~ 田 * din
藏语 ldab"重叠"~ 叠 * diəp	藏语 ʑim"香"~ 甜 * diəm

对于这种现象,唯一的解释是原始汉藏语的浊塞音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送气的 * dh-变成了擦音 z-。* dh->z-与 * th->s-、* ghl->z-与 * khl->s-是平行的。

藏语有一对自动词和使动词:

ʑon< * ghjon"骑"～ skjon< * s-khjon"使骑"

这里的 ʑ-显然应该来自舌根音,而藏语的 gj-并没有变成 ʑ-,那么唯一的可能就是来自 ghj-。skjon 中的 k 原来也应该是送气的,在前缀 s-后变为不送气。

* ghj->ʑ-还可以从下面的例子得到证明。藏语 ʑu< * ghju"请求"可以与汉语"求" * gjəgw 对比,这个词可能是借词,在借入时声母就是 gh-。

构拟 4:

原始汉藏语	汉语上古音和中古音	藏语书面语
* ghl-	* d->d-	z-< * dh-
* ghl-	* d(j)->ʑ-	z-< * dh-
* ghl-	* d->d-	ʑ-< * dh(j)-

我们注意到原始汉藏语为不送气浊塞音加 l 的那一组有船母字"顺"、"舐"、"舌",而没有禅母字;原始汉藏语送气浊塞音加 l 的那一组有禅母字"视"和"谁",没有船母字。因此,船、禅两母的分别很可能是来自送气与不送气的分别。

2.3 虽然我们还没有找到像 * pl-、* phl-、* ɢhl-、* bhl-这样的声母的例子,但是可以推测它们的演变与其他的 * Cl-是平行的。可以看出,原始汉藏语的 * Cl-在藏语中的演变方式是变为与 C 发音方法相同的舌尖塞音,这与汉语基本上是一致的⑨。当然,当 C 为送气音或后边有 j、ɪ 时还有另外的演变,但那已经是后来的演变了。* Cl-的演变可以写作:

(1) * Cl->T-(T 的发音方法由 C 决定)

藏语的复辅音声母 Cj-、Cr-在现代方言中通常发生腭化,可以写

作：

(2) *Cj- > Tɕ-(Tɕ 代表舌面塞擦音)

(3) *Cr- > Tʂ-(Tʂ 代表舌尖后塞擦音)

黄行(2001)指出，耦化是藏语基字和下加字之间音变的主要方式。*Cl- > T-本质上也是一种耦化，与*Cj- > Tɕ-、*Cr- > Tʂ-完全平行。上文已经证明藏文基字与下加字 l 的组合是甲类复辅音，与基字加下加字 r、j 的乙类复辅音不同，所以不发生耦化。可见，藏语塞音加流音、半元音的乙类复辅音演变模式是一致的，都是耦化。这种耦化可以解释为区别特征的重新组合，即 C 的发音方法与 l、j、r 的发音部位组合。不过在舌面和舌尖后的部位上，塞擦音更为普遍一些。公式(1)(2)(3)可以概括为：

(4) [Pc + Mc] [Pl + Ml] ⟶ [Pl + Mc]

P 代表发音部位(place of articulation)，M 代表发音方法(manner of articulation)；c 代表塞音，l 代表流音、半元音。

3. 结论

3.1 在没有前缀的情况下，藏语的浊塞音和浊塞擦音在现代拉萨方言中读清送气音。龙果夫(Dragunov 1936)认为藏语的浊塞音和浊塞擦音是送气的。龙氏的意见很值得重视。上文已经证明藏语发生了不送气清声母变送气音的变化，看来浊声母也发生了同样的变化，即原始藏语的送气与不送气两套浊辅音合并为送气浊音。对这种音变的起因可以做如下的推测。由于送气的*th-和*dh-等变成了擦音，使送气音的位置出现空格，吸引不送气的*t-和*d-变为送气音。既而这种音变又波及到其他发音部位的不送气声母，使所有不送气声母都变为送气音。藏文的浊声母没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区别，而清声母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区别，因此不送气浊声母变为送气音的年代要早于不送气清声母变为送气音的年代。

3.2 最后将本文讨论的音变按年代的先后排列如下:

(1) *Cl->T-

(2) *dh->z-

(3) *S-Ch->S-C-

(4) *T->Tɕ- / _ j, i

(5) *th->s-

(6) *C->Ch- / ø, m, ɦ_(C 为清塞音或清塞擦音)

音变(6)发生在藏文创制的前后,而音变(1)至(5)在藏文创制之前都已经完成。

从同源词来看,藏语 t-有对应汉语 *th-的,这些藏语词都带有 S 类前缀:

gtug< *g-thug"接触"~ 触 *thjuk

gtol< *g-thol"穿透"~ 穿 *thjuan

因此,音变(3)一定发生在音变(5)之前。由于这些 th-在前缀后失去了送气成分,所以没有参与 *th->s-的变化。

藏语的浊塞音、塞擦音在拉萨话中读送气音,而在有前缀时不送气。可见,音变(3)同样适用于浊声母。从例 19、21 来看,在 S 类前缀之后,浊送气音依然变擦音,说明音变(2)在音变(3)之前已经完成了。

根据构拟 2, *thj->tɕh-,因此,音变(4)发生在音变(5)之前。thj-由于变成了 tɕh-,所以没有参与音变(5)。我们只能断定音变(4)发生在音变(5)之前、音变(1)之后,至于是在音变(2)和音变(3)之前还是之后,则难以断定,目前的排列只是一种权宜之计。

附 注

① 引例据罗秉芬、安世兴(1981)。

② 参看《汉藏语概论》134 页。

③ 这里缺乏藏语 th-对应汉语 *th-的例子,其原因将在下文 2.2.2 解释。

④ 下文 2.2.4 证明原始汉藏语浊辅音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按照类型学的通则,如果浊音有送气与不送气的对立,则清音一定也有送气与不送气

的对立。

⑤ L代表流音、半元音。

⑥ 据潘悟云《汉藏同源词表》。

⑦ 下文2 2.4证明藏语*dh->z-,那么,*th->s-正与之平行。

⑧ 据潘悟云《汉藏同源词表》。

⑨ 从例4和例16来看,当C为小舌音时,汉语的演变有时为*Cl->C-。这个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参考文献

包拟古(Bodman, N C. 1980/1995)《原始汉语与汉藏语》,潘悟云、冯蒸译,中华书局,北京。

本尼迪克特(Benedict, P.K. 1972/1984)《汉藏语言概论》,乐赛月、罗美珍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室,北京。

车 谦(1981)从gcig谈起——关于藏语声母中清塞音、塞擦音送气和不送气问题,《民族语文》第2期,北京,36—39页。

格桑居冕(1982)藏语的使动范畴,《民族语文》第5期,北京,27—39页。

龚煌城(1977)古藏文的y及其相关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48.2,(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台北,205—227页。

黄布凡(1981)古藏语动词的形态,《民族语文》第3期,北京,1—13页。

——(1992)《藏缅语族语言词汇》,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北京。

黄 行(2001)确定汉藏语同源词的几个原则,《民族语文》第4期,北京,9—17页。

李方桂(1980)《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罗秉芬、安世兴(1981)浅谈历史上藏文正字法的修订,《民族语文》第2期,北京,27—35页。

马学良(1991)《汉藏语概论》上,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梅祖麟(1982)跟见系字谐声的照三系字,《中国语言学报》1,商务印书馆,北京,114—126页。

潘悟云(1987/1998)汉、藏语历史比较中的几个声母问题,赵秉璇、竺家宁编《古汉语复声母论文集》,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307—334页。

——(1997)喉音考,《民族语文》第5期,北京,10—23页。

——(1999)汉藏语中的次要音节,石锋、潘悟云编《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香港,125—147页。

——(2000a)《汉语历史音韵学》,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2000b)《汉藏同源词表》,未刊。

蒲立本(Pulleyblank, E.G. 1962/1999)《上古汉语的辅音系统》,潘悟云、徐文堪译,中华书局,北京。

全广镇(1996)《汉藏语同源词综探》,学生书局,台北。

施向东(2000)《汉语和藏语同源体系的比较研究》,华语教学出版社,北京。

宋金兰 (1994) 汉语和藏缅语住所词的同源关系,《民族语文》第 1 期,北京,41—50 页。

孙宏开、陆绍尊、张济川、欧阳觉亚 (1980)《门巴、珞巴、僜人的语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薛才德 (2001)《汉语藏语同源字研究——语义比较法的证明》,上海大学出版社,上海。

俞　敏 (1989/1999) 汉藏同源字谱稿,俞敏著《俞敏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63—120 页。

张　琨 (1972/1980) 汉藏语系的"铁" * QHLEKS 字,张莲生译《汉藏语系语言学论文选译》,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语言研究室,北京,161—174 页。

张树铮 (1993/1999) 河流名称"川"和"水"的地理分布及其语言背景,张树铮著《方言历史探源》,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呼和浩特,1—9 页。

郑张尚芳 (1987) 上古韵母系统和四等、介音、声调的发源问题,《温州师范学校学报》(社科版)4,67—90 页。

Chang Kun (张琨 1977) The Tibetan Role in Sino-Tibetan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48.1,93—108.

Dragunov, A.A. (1936) Voiced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in Ancient Tibet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7.2,165—174.

Gong Hwangcherng (龚煌城 1980)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hinese, Tibetan, and Burmese Vowel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51.3,455—490.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33) Certain Phonetic Influences on the Tibetan Prefixes upon the Root Initial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4.2,135—157.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E-mail:drowdoom@sina.com)

北京话儿化韵的产生过程

王 福 堂

提要 北京话目前有整套的儿化韵,但明清之间北京地区的方言韵书“十三辙”中却只有小人辰儿、小言前儿两个小辙,没有其他。这两个小辙是否可能是早先的儿化韵合并的结果?以后北京话众多的儿化韵,又是否是两个小辙分化所致?本文作者在目前河北满城话、定兴话中发现,儿化韵各组的生成有先有后,并不同步,最先生成的正是和“十三辙”中两个小辙相当的两组儿化韵,而且民歌中自成音节的“儿”尾可以和后生成的儿化韵分别押韵。据此推测,“十三辙”中只有两个小辙,是因为它们最先生成;没有其他小辙,是因为它们当时还没有生成。因此北京话的儿化韵应该是在明清之间开始产生的,最初只有两组,后来其他各组陆续生成,不久前才最后完成。

关键词 北京话 儿化韵 小辙

一

北京话中的儿化韵是由基本韵母和词尾“儿”合音生成的。基本韵母十七组四十个,除个别韵母外,可以生成十一组二十六个儿化韵。基本韵母和生成的儿化韵对应如下:

a ia ua, ai uai, an ian uan yan → ɐr iɐr uɐr yɐr

ɤ → ɤr

o uo → or uor

ie ye → ier yer

ɿ ʅ i y, ei uei, ən in uən yn → ər iər uər yər

u → ur

au iau → aur iaur

ou iou → our iour

aŋ iaŋ uaŋ → ār iār uār

əŋ iŋ uəŋ → ə̄r iə̄r uə̄r

iuŋ uŋ → iūr ūr

这整套的儿化韵是什么时候产生的，学界现有看法的着眼点不尽相同。如林焘《北京话儿化韵个人读音差异问题》认为，“北京话儿化韵儿化作用的完成，很有可能只是近一百多年的事”。李思敬《汉语“儿”[ɚ]音史研究》认为，儿化韵是“从元末明初到嘉靖这一百五十余年之间产生的”。李思敬所说的“产生”和林焘所说的“完成”，是分别指一个过程的开始和结束，属于不同时段。二者之间，则是儿化韵产生过程的全程。

林焘认为，北京话至今还有一些老年人的口音有自成音节的词尾“儿”，没有儿化，如“灯儿”读成꜀təŋ ər˙，“歌儿”读成꜀kɤ ər˙，因此儿化韵的完成时间可能不会很早。类似的语言记录也见于其他一些著作。如俞敏《驻防旗人和方言的儿化韵》所记圆明园旗人口音“桃儿”꜁tʰau ər˙，“猴儿”꜁xou ər˙，其中“儿”尾也自成音节。上述李文也记有北京南郊高里庄口音“样儿”iār꜄～ iaŋ꜄ ər˙，“(洋取)灯儿”꜀tə̄r～꜀təŋ ər˙，“(小)猪儿”꜀tʂur～꜀tʂu ər˙， “叔儿”꜀ʂur～꜀ʂu ər˙，其中“儿”尾自成音节和儿化两可。林焘的推测得到语言事实的支持。

李思敬是根据文献中明代歌谣、小说等多种材料来推测儿化韵的产生时间的。如成化年间(1465—1487 年)金台(今河北保定)鲁氏所刻四种民间俗曲中的《题西厢记咏十二月赛驻云飞》，已经有“叶儿”、“芽儿”、“捉对儿”、“金盏儿”、“金鱼儿”等词语，其中的“儿”有时不写出来。李思敬从语音上着眼，认为它们既然可以省略不写，可见已经“不是一个独立的音节”，而“是儿化音(按：即儿化韵)符号”了。不过这一现象也可以从语法的角度去理解：“儿”尾如果虚化到一定程度，不管是自成音节还是已经合音，应该都有可能省略不写。目前河北某些方言如满城话的民歌里就存在这种情况。比如儿歌《小板

凳》*:“小板凳,两条腿,我给奶奶嗑瓜子。……”其中“凳”、“腿”、“子”后面都附有“儿”,但都没有写出来,而“凳”后的“儿”(t^həŋ˺ ŋər˙)自成音节,“腿儿”(˓t^hər)、“子儿”(˓tsər)都是儿化韵。可见“儿”不写出来并不说明一定就已经是儿化韵,也就是说,儿化韵在当时并不一定已经产生。

又如弘治、正德年间(1488—1521年)成书的《西游记》,也已经有“子儿”、“个儿”、“躲一躲儿”、“耍耍儿”之类的词语。这类词语数量不多,“儿”尾也有和上述民间歌谣相同的不一定已经儿化的问题。而且从作者吴承恩的籍贯和经历看,小说使用的大概是苏北地区的官话,还受到吴方言的影响。成书于隆庆、万历年间(1567—1619年)的《金瓶梅》有了大量的儿化词语,而且其中“挂枝儿”的“枝”写作“真”,“打张鸡儿”的“鸡”写作“惊”,说明“枝儿”和“真儿”、“鸡儿”和“惊儿”同音;“天不着风儿晴不的,人不着说儿成不的”,说明腰韵位置上“风”和“说”儿化后押韵。李思敬认为,如果不是当时口语中已经普遍使用儿化韵,这种同音和押韵的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因此儿化韵在那时已经完全成熟。不同音的字成了同音,说明的确已经儿化了。不过这些现象之中,只有“枝儿”和“真儿”同音和目前北京地区儿化韵的情况相符,“风儿”和“说儿”押韵只见于个别郊县(如平谷),“鸡儿”和“惊儿”同音则不见于北京地区各地。而且小说作者自署兰陵(今山东峄县)人,小说的语言中有大量的山东方言(上述儿化韵现象和目前山东某些地区如聊城、寿光方言的情况就都相符),显然和北京地区的方言存在距离。

由此看来,李文所引俗曲难以证明当时儿化韵确实已经产生,所引小说材料则不能反映北京地区方言的总体情况。北京话儿化韵开始产生的时间和产生过程中的具体情况还需要根据其他材料来确定。

---

* 本文所引满城、定兴歌谣及其标音,除摘自《定兴方言》外,均系陈淑静先生提供。谨表谢意。

二

目前所知，最早有关北京话儿化韵的材料是民间流传的韵书“十三辙”。相传这是明清以来官话区地方戏曲曲艺押韵的十三个韵部。这一系列的韵书在不同地区分部的多少和次序并不完全相同。北京地区的“十三辙”有目无书。各辙的名称和次序如下：

1 中东　2 江阳　3 一七　4 灰堆　5 油求　6 梭坡　7 人辰
8 言前　9 发花　10 乜斜　11 怀来　12 姑苏　13 遥条

十三辙以外还附有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两个小辙。小辙就是儿化韵的韵组。

“十三辙”的分部甚至和目前北京话韵母各组也明显对应：

一七	——	ɿ ʅ	i		y
姑苏	——			u	
发花	——	a	ia	ua	
乜斜	——		ie		ye
梭坡	——	ɤ/o		uo	
怀来	——	ai	iai	uai	
灰堆	——	ei		uei	
遥条	——	au	iau		
油求	——	ou	iou		
言前	——	an	ian	uan	yan
人辰	——	ən	in	uən	yn
江阳	——	aŋ	iaŋ	uaŋ	
中东	——	əŋ	iŋ	uəŋ	
	＼		iuŋ	uŋ	

看来“十三辙”的分部和当时北京话的韵母系统也基本相合。可以认为，它的方言基础是包括北京地区的方言在内的，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两个小辙应当也能反映当时北京话的情况。

最早收入儿化韵的韵书是稍后康熙甲寅年(1674年)易水(今河北易县)人赵绍箕所著的《拙庵韵悟》。从作者的籍贯看,韵书反映的是北京地区的方言。韵书的音系包括二十个声母,七十二个韵母(分开齐合撮及ɿ ʅ六呼),五个声调。韵母中有两个注明取自南部方言的入声韵母,声调中有一个入声调,反映了当时音韵研究中保留入声的正统观念。韵书中还有注明是“俗”(即取自口头俗语)的“曲咽”(作者自注“卷舌,开口,曲其气于咽上”,即儿化韵)两个(ər ar),配以六呼,共两组十二个。这两组儿化韵和“十三辙”的小人辰儿、小言前儿相当。由此也进一步证明“十三辙”和早期北京话韵母系统的基本相合。

在“十三辙”中,能归入小人辰儿、小言前儿两个小辙的,并不是全部的辙(基本韵母)。魏建功归纳民间歌谣等押韵的情况后,在《说辙儿》一文中提出:“就我听说的,小辙儿只限于:一七、灰堆、人辰合成小人辰儿,言前、发花、怀来合成小言前儿。”张洵如在《北平音系小辙编》的序言中认为,根据押韵情况,合成小人辰儿的还应该有梭坡、乜斜二辙。李思敬则认为“这两套小辙实际上可以包括除‘姑苏’、‘遥条’、‘尤(油)求’三辙以外的其他十套辙口”,即小人辰儿中还有中东辙,小言前儿中还有江阳辙。

以上关于两个小辙包括六辙或八辙或十辙的不同判断,跟目前北京话儿化韵和基本韵母的对应情况都不完全相符。比如北京话基本韵母 ei uei(相当于灰堆辙)生成的儿化韵由 er 组变为 ər 组(相当于小人辰儿),基本韵母 a ia ua(相当于发花辙)生成的儿化韵由 ar 组变为 ɐr 组(相当于小言前儿),都还只是半个多世纪以前的事;而基本韵母 ɤ o uo ie ye(相当于梭坡、乜斜二辙)生成的儿化韵 ɤr or er 等组至今也还没有并入 ər 组,基本韵母 aŋ əŋ 等组生成的儿化韵 ãr ə̃r 等组也仍然保持为鼻化韵,没有并入 ɐr ər 等组。因此,有可能魏、张、李所根据的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北京话材料,也有可能北京话本身在历史发展中曾经有过某种非直线的变化(如学界一般认为的满清入关以后的情况)。不过,不管两个小辙和目前北京话儿化韵

的对应情况如何,上述两种韵书都只有两组儿化韵,说明北京话儿化韵产生的时间应该是在明末清初,比李思敬认为的要晚。

三

据上所述,早期北京话的儿化韵只有两组。这就有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十三辙”只有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两个小辙?或者说,早期北京话的儿化韵为什么只有这两组,而没有其他?是否如李思敬所认为的,北京话早已存在儿化韵,在当时合并成了两组?

张洵如在《北平音系小辙编》的序言中提出一个解释。他说:“按小辙儿之仅有两道者,大概是因为‘小言前儿’可包括‘言前’、‘发花’、‘怀来’三辙,‘小人辰儿’可包括‘人辰’、‘梭坡’、‘乜斜’、‘灰堆’、‘一七’五辙,有此二辙(按:应为小辙),在通俗韵文里尽够应用。”张洵如没有考虑儿化韵的生成或合并,只是从押韵的角度看问题。不过即使按照他的说法,两个小辙也应该只够八个辙应用,为什么另外五个辙就不需要儿化韵了呢?魏建功在《说辙儿》中认为:“原来十三道辙儿辙辙都可以附儿,而它的音却分不出十三个来,因为语音的自然变化,就归纳成‘小人辰儿’、‘小言前儿’两道小辙儿。”“辙辙都可以附儿”,是说十三辙每一辙都有儿化韵。所谓“归纳”,是说附儿的十三辙因“语音自然变化”合并成了两个小辙。李思敬则仍然从语音着眼加以解释。他根据目前“最老最土”的北京话的情况,认为两个小辙之所以能够包括十个辙,原因在于“最大限度使用了拼合法”,即十个辙中基本韵母主要元音是 ə(及舌位更高的元音)的和“儿”尾拼合成 əɭ,即小人辰儿,主要元音是 a 的和“儿”尾拼合成aɭ,即小言前儿。李思敬的“最大限度”的“拼合”和魏建功的“归纳”实际上意思相同,也是指的合并。当然,他既然主张北京话儿化韵早在元末明初到嘉靖之间就已经产生,十辙合并为两个小辙的设想也就是可能的了。不过他根据的语言事实还需要斟酌,因为即使是目前“最老最土”的北京话,恐怕也不能认为是可以完全反映早期“十三辙”中

小辙的情况的。

以上魏、李所说实际上都认为两个小辙是早先儿化韵合并的结果。这就又有了一个问题：从明清间“十三辙”的两个小辙到目前北京话的十一组儿化韵，三百年来儿化韵数量由少转多，是不是分化的结果？而且合并以后再分化，音理上又应当如何说明？

笔者以为，目前邻近北京的河北中部的一些方言可以帮助我们推测北京话儿化韵早期的情况和后来的发展，否定李思敬合而再分的说法。

先以满城话为例。满城话的韵母系统和北京话基本相同。基本韵母和“儿”尾生成儿化韵与否的情况如下：

① 韵尾为 -u、-ŋ 的韵母不和“儿”尾合音，“儿”尾仍然自成音节。如：

au iau +“儿”→ au iau + uər

ou iou +“儿”→ ou iou + uər

aŋ iaŋ uaŋ +“儿”→ aŋ iaŋ uaŋ + ŋər

əŋ iŋ uŋ yŋ +“儿”→ əŋ iŋ uŋ yŋ + ŋər

② 韵母 u 可以和“儿”尾合音，生成乙类儿化韵，也可以不合音，“儿”尾自成音节。如：

u +“儿”→ uər ～ u + uər

③ 其他韵母都和“儿”尾合音生成儿化韵。但分两种情况：

甲、韵母主要元音为低元音 a、高元音 ɿ ʅ i y 和中元音 e ə 的，生成甲类儿化韵：

a ia ua, ai uai, an ian uan yan +“儿”→ ɐr iɐr uɐr yɐr

ɿ ʅ i y, ei uei, ən in uən yn +“儿”→ ər iər uər yər

乙、韵母主要元音为中元音 o ɤ ɛ 的，生成乙类儿化韵：

ɤ +“儿”→ ɤər

o uo +“儿”→ oər uoər

iɛ yɛ +“儿”→ iɛər yɛər

甲乙两类儿化韵的区别在于：甲类原来的“儿”尾变成一个卷舌成分，

成为儿化韵中的韵尾,基本韵母大多发生音变,情况和北京话的儿化韵相同;乙类的"儿"尾和基本韵母都不变,两个主要元音并存于一个音节之中,这种儿化韵可以说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韵母。(不过基本韵母中的主要元音如果是可以充当介音的高元音,则生成的乙类儿化韵可以和某个甲类儿化韵相同,如 uər。)

这一情况表明,满城话各组儿化韵的生成有先有后,并不同步。生成最早的是③甲类一般的儿化韵,然后是③乙类不完全意义上的儿化韵,再后是②类,合音不合音两可,最晚的是①类,还没有合音。

再以定兴话为例。定兴话的韵母系统和北京话也基本相同。它的 -i、-n、-u、-ŋ 尾韵母和"儿"尾生成儿化韵与否的情况和满城话完全相同,其他韵母和"儿"尾则有如下的情况:

① a ia ua 生成甲类儿化韵;

② ɿ ʅ i y 可以生成甲类儿化韵,也可以不合音,"儿"尾仍然自成音节;

③ o uo iɛ yɛ 生成乙类儿化韵;

④ u ɤ 可以生成乙类儿化韵,也可以不合音,"儿"尾仍然自成音节。

定兴话儿化韵不同于满城话的地方主要在于:高元音 ɿ ʅ i y 和中元音 ɤ 并不一定生成儿化韵,而是生成与否两可。因此两个方言儿化韵的情况大致相同。

和满城话、定兴话相比,目前北京话的基本韵母都已经生成了儿化韵。-u、-ŋ 尾韵母和"儿"尾虽然已经合音,但合音后仍然保留了原韵尾(其中 -ŋ 韵尾转化成了前面元音的鼻化成分),位于卷舌韵尾之前。这和满城话、定兴话 -u、-ŋ 尾韵的不和"儿"尾合音看起来不同,但在保留原韵尾这一点上是一致的。(前述北京话个别人口音中 -u、-ŋ 尾韵母和 u 韵母后的"儿"尾仍然可以自成音节,则和满城话、定兴话情况完全相同。)这说明,不同步现象在北京话中也同样存在,只不过表现的程度不一样。

赵元任曾在《汉语口语语法》中就北京话儿化韵的上述现象提出

过一个有说服力的解释。他说，儿化引起的“这种变化所遵循的总原则，我叫它‘可共存发音的同时性’，即如果词根语素的韵母跟卷舌韵尾不是不能共存，那么其发音倾向是凑在一起。例如 ar……元音跟卷舌音大部分时间是同时的。ur 也如此，因为，发元音 u 时舌跟抬起，圆唇，但没有规定舌尖的位置，它可以同时处于卷舌状态。发 i 和 y 这两个元音，舌头是平的，跟卷舌音不能共存，因此必须加进一个卷舌的中元音：‘鸡儿’tɕi + ɚ→tɕiər，韵母 in 也不能同时卷舌，因此干脆把-n 丢掉，‘今儿’tɕin + ɚ→tɕiər，跟‘鸡儿’同音了。遇到后鼻音韵尾 -ŋ 就采取一个妥协的办法，把前面的元音既鼻化，又卷舌：‘声儿’ʂəŋ + ɚ→ʂə̃r。”赵元任提出的原则也适用于满城话和定兴话。按照他的分析，韵尾不能和“儿”尾共存的基本韵母倾向于合音，韵尾能和“儿”尾共存的韵母倾向于保留原韵尾，因此这些方言中的 -i、-n 尾韵母最容易和“儿”尾合音生成儿化韵，-u、-ŋ 尾韵母最不容易和“儿”尾合音生成儿化韵，没有韵尾的单元音韵母生成儿化韵的难易程度则处在二者之间。不过不同方言中的这些舌位高低前后不同的单元音韵母还可以有不完全相同的情况。比如除满城话和定兴话有上述不同外，还有定县（东亭）话韵母 a ia ua 生成乙类或甲类儿化韵，其他韵母生成乙类儿化韵，老派保定话都生成乙类儿化韵，等等。

根据以上满城话、定兴话和北京话儿化韵生成情况的比较，可以推想，目前满城话、定兴话儿化韵的情况，大概就是早期北京话儿化韵的情况；满城话、定兴话各组儿化韵按某种顺序先后生成的情况，也曾经发生在早期的北京话里。就对应看，满城话、定兴话中由 -i、-n尾等基本韵母最先生成的 ər、ɐr 两组甲类儿化韵正好就是“十三辙”中包括人辰、一七、灰堆和言前、发花、怀来等六辙的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生成乙类儿化韵的中元音 o ɤ ɛ 等基本韵母就是也有一部分字归入小人辰儿的梭坡、乜斜二辙，不能生成儿化韵的-u、-ŋ 尾韵母和生成乙类儿化韵与否两可的 u 韵母就是不能归入小人辰儿、小言前儿的中东、江阳、油求、姑苏、遥条五辙。这样，“十三辙”中只有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两个小辙而没有其他，原因就很清楚，那就是儿

化韵产生过程中的不同步现象。可以这样认为,明清间"十三辙"中只有小人辰儿、小言前儿两个小辙,是因为当时儿化韵刚开始产生,这两个小辙是最先生成的儿化韵,并不是早先儿化韵合并的结果。而梭坡、乜斜二辙的一部分字也能儿化,从而押入小人辰儿,但其他各辙则要在"十三辙"成书之后才陆续生成儿化韵。由此看来,北京话目前众多的儿化韵并不是"十三辙"两个小辙分化所致,而是不包括在两个小辙之中的其他各辙后来陆续生成儿化韵的结果。

四

早期的北京话只有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两个小辙。在这种情况下,民间歌谣中的儿尾词又是怎样押韵的呢? 了解押韵情况很有必要。因为押韵的方式取决于儿化韵的生成情况,反过来又可以说明这一情况。魏建功是认为十三辙都已经生成儿化韵的。他说,民间曲艺中,"大约唱曲儿的合小辙儿,只要加儿在各辙之后读音相和的就可以一处押韵"。就是说,小辙虽然只有两个,但只要"相和",所有各辙的儿化韵都可以押入。下面以魏注①《小五儿》、②《小二哥》、③《香香蒿儿》等歌谣的韵脚为例:

① 小五儿,小六儿,
鼻涕疙瘩炒豆儿。(小人辰儿)
你一碗儿,我一碗儿,
急得秃子白瞪眼儿。(小言前儿)

② ……
窗户没蹬儿,
打的老婆照镜儿。
镜儿没底儿,
打的老婆唱曲儿。
曲儿没头儿,
打的老婆耍猴儿。(小人辰儿)

耍猴没圈儿，

打的老婆蹿天儿。（小言前儿）

③ 香——香蒿儿，

辣辣——辣辣罐儿，

苦麻儿，

莴苣莱儿。（小言前儿）

魏建功认为，第一首中的“五”（姑苏辙）、“六”、“豆”（油求辙）和第二首中的“蹬”、“镜”（中东辙）、“头”、“猴”（油求辙）儿化后押入小人辰儿，第三首中的“蒿”（遥条辙）儿化后押入小言前儿。可是这样的押韵在北京话里实在很难“相和”。看来实际情况大概不会是这样的。

那么早期北京话中的儿尾词究竟怎样押韵才是符合实际的呢？笔者以为，既然儿化韵产生前所有儿尾词都按“儿”尾前一音节的基本韵母押韵，那么，一旦方言中因为不同步现象而先生成一部分儿化韵，这些儿化韵就会彼此相押，而还没有合音的那部分儿尾词也会仍然按原来的方法押韵，不会像魏建功所说的那样押入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目前满城话、定兴话歌谣里押韵的情况就是这样的。

比如定兴话歌谣中还没有合音生成儿化韵的儿尾词，仍然按“儿”尾前面的基本韵母押韵。如谜语《凌锥》：

铜钟儿（꜀tʂuŋ ŋər˞），银系儿（ɕi꜄ iər˞），

刮风儿（꜀fəŋ ŋər˞），落地儿（ti꜄ iər˞）。

其中“儿”尾都自成音节，一、三两句中的“钟”、“风”（中东辙）相押，二、四两句中的“系”、“地”（一七辙）相押。

如果同一首歌谣中兼有儿化韵和自成音节的“儿”尾，二者就分别押韵。如儿歌《大公鸡》：

大公鸡，□儿□儿□儿（꜁kər），

吃什么？吃葱心儿（꜁ɕiər）。

……

芥末打鼻儿（꜂pi iər˞），

吃虾米小鱼儿（꜂y yər˞）。

其中二、四两句中的儿化韵“□儿”、“心儿”(小人辰儿)相押,最后两句中的“儿”尾自成音节,“鼻”、“鱼”(一七辙)相押。

歌谣中似乎也有魏建功所说各辙的字儿化后都押入两个小辙的例外情况。如谜语《挂金灯》:

红骨朵儿,绿壳儿(tɕʰiau˒ uər˞),

里头住着个胖小子儿(˓tsər)。

满城话也有类似的例子,如《赞颂喜歌》:

新郎好比花椒枝儿(꜀tʂər),

新娘好比凤鸟儿(˓niau uər˞),

凤鸟儿落在树枝上,

串了东枝儿串西枝儿(꜀tʂər)。

低枝儿跳到高枝儿上,

跳得心里乐滋儿滋儿(꜀tsər)。

一嘴锛了个花椒籽儿,

从头上麻到脚后跟儿(꜀kər)。

两首歌谣第二句中“壳”、“鸟”(遥条辙)和后附的“儿”尾似乎和“子儿”、“枝儿”、“滋儿”、“根儿”(小人辰儿)押韵。不过这只是文字造成的错觉。从实际读音来看,“壳”、“鸟”后面的“儿”尾是自成音节的,没有儿化,因此和魏建功所认为的儿化韵押入小人辰儿的情况不是一回事。而且这两首歌谣里“壳儿”、“鸟儿”中的“壳”、“鸟”并没有参与押韵。因为“壳”、“鸟”后面的“儿”尾不但自成音节,而且在韵律上占有一个音步,本身就是韵脚。所以和“子儿”、“枝儿”等押韵的实际上不是“壳儿”、“鸟儿”,而是“壳儿”、“鸟儿”中的“儿”尾。“儿”(ɚ或ər)作为基本韵母和小人辰儿同音,相押自然“相和”,其实不是例外。

以上民间歌谣中自成音节的“儿”尾和儿化韵分别押韵,保持了音韵上的“相和”。看来“相和”并不一定需要像魏建功所说的那样“加儿在各辙之后……一处押韵”,并不一定都要押入儿化韵。据此推测,早期北京话中东、江阳、油求、姑苏、遥条等辙在没有生成儿化韵时,和已经成为儿化韵的小辙也可以是这样分别押韵的。这反过

来也说明,当时十三辙中没有归入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的各辙,即使和两个小辙同在一首歌谣之中,也可以是没有儿化的。

五

综上所述,可以对北京话儿化韵产生的过程做一个小结。北京话的儿化韵是在明清之间开始产生的。儿化韵各组的生成并不同步。早期北京话中最先生成的是“十三辙”所附小人辰儿和小言前儿两个小辙(也即稍后《拙庵韵悟》中的两组“曲咽”)。小人辰儿中还有一些来自梭坡、乜斜二辙的字,表明当时这些辙在北京地区方言中也有一部分字能生成儿化韵。中东、江阳、油求、姑苏、遥条等辙则没有生成儿化韵的迹象。目前北京话的整套儿化韵并不是“十三辙”中两个小辙分化所致,而是没有归入两个小辙的各辙后来陆续生成儿化韵的结果。目前北京话虽然已经有了整套的儿化韵,但个别人口语中 -u、-ŋ 尾韵母和 u 韵母(相当于中东、江阳、油求、姑苏、遥条等辙)后还可以有自成音节的“儿”尾,说明儿化韵的全部完成可能还是不久以前的事。估计北京话的儿化韵从开始产生到最终完成的整个过程,大约是从明末到清末,持续了三百年左右。

参考文献

陈淑静 (1988) 河北满城方言的特点,《方言》第 2 期,北京。

—— (1996) 保定音系,陈章太、李行健主编《普通话基础方言基本词汇集》,语文出版社,北京。

—— (1998)《平谷方言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

陈淑静、许建中 (1998)《定兴方言》,方志出版社,北京。

李思敬 (1994)《汉语“儿”[ɚ]音史研究》(增订版),商务印书馆,北京。

林 焘 (1982 / 2001) 北京话儿化韵个人读音差异问题,《语文研究》第 2 期。又载《林焘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

王福堂 (1999)《汉语方言语音的演变和层次》,语文出版社,北京。

魏建功 (文狸)(1933 / 2001) 说辙儿,《国语周刊》103—104 期。又载《魏建功文集》(三),江苏教育出版社,南京。

张鹤泉 (1995)《聊城方言志》,语文出版社,北京。

张树铮 (1995)《寿光方言志》,语文出版社,北京。
张洵如 (1937)《北平音系十三辙》,中国大辞典编纂处。
—— (1949)《北平音系小辙编》,开明书店,上海。
赵元任 (1968/1979)《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北京。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方言介音异常的成因及 e > ia、o > ua 音变

郑张尚芳

提要 本文比较汉语多个方言中洪与细、开与合的“异常对应”并结合民族语、域外借音和历代韵书韵图讨论其成因。文章指出，这些有关介音的“异常对应”其实是规则性语音演变的结果。方言和其他材料的比较显示出，存在着 e > ɪe > ɪɛ > ɪa、o > ɔ > uɔ > ua 的元音分裂链式音变过程。文章注意区分了“异常”ɪ、u 介音的不同成因：①因元音分裂而增生，②因主元音高化前化后化演变而成，③由原有的二等 r 介音演变而成，④因唇音、舌叶音声母的影响而增生 u。结合对“异常”ɪ、u 介音成因的区分和对方言材料的历史定位，文章的讨论涉及了关于上古、中古、《蒙古字韵》拟音的一些问题，如二等韵的介音及演变。

关键词 汉语方言　介音　介音增生　元音裂变　二等韵　《蒙古字韵》

现代汉语韵母依介音 ø、i、u、y 的不同分成开、齐、合、撮四呼。虽然这一四呼格局是明清以来在北方官话中形成的，并非自古如此，但它与中古开合四等间有着严整的对应规则。这些规则在丁声树先生的《汉语音韵讲义》(李荣先生制表)捌·三节已有详细说明。

各地汉语方言中的介音表现却并不都合于这一四呼格局，花样繁多，从缺乏介音到出现多种别的介音如 ɨ、ʉ、ɯ、ɿ、ɥ……等不同介音形式。各方言总计可达二十来种形式，如在温州话里，光一个“打”字，新老派就有 i-、ɪ-、e-、ø- 四种介音形式(郑张 1996)。它们与中古开合洪细的对应也不是那么整齐的，有好些看起来很是诡异的读法。其中合变开、细变洪的部分还较易理解，有的可以明确认定是介音脱落形成的：如温州话 19 世纪末英国人 Montgomery(孟国美 1893)和 Parker(派克 1883)记录的“关 kwa^1、国 $kwai^7$、快 $khwa^5$、捆 $khwaŋ^3$”现在已丢失 w 介音变成“关 ka、国 kai、快 kha、捆 khaŋ”；温

州永强“龙”lyə² 还符合三等合口,而在南边的瑞安、平阳却都变成 luo²,失去腭化成分而念洪音了。这跟北方话通摄合口三等的“龙 long、恐 kong”由细变洪的变化过程大概类似,不足为怪。而最令人费解的异常变化应该是相反的洪变细、开变合的介音增生现象,如一二等开口的洪音字增生 i 介音变为细音,一三等开口字增生 u 介音变为合口字,像漳平闽语里同一个古开口一等的“拖”字,口语就有带 i-、u-介音的 thia¹ 鞋拖:拖鞋、thua¹ 拖车二读。本文主要就分析方言中这类现象的成因。

壹　开口一等字中 i 介音的增生

中古开口一等各韵的元音可分 a、ə 两类,这两类韵母出现 i 介音的原因大不相同。ə 类韵母一般是由元音本身前高化来的,a 类韵母才来自真正的介音增生。

登痕两韵的 ə 元音,根据最新的研究(郑张 1983、1987,白一平 Baxter 1992),上古是部位更高的 ɯ 或 ɨ,侯韵从 u 分裂为 əu,也经过 ɯu 阶段,因此这些韵如果读细音,一般是直接从最早的 ɯ 或 ɨ 元音前化来的。例如下列方言的痕登类韵字除洪音外在口语中都还有细音读法:

台山、中山:根跟 kin¹(梅县的根也有 kɪn¹ 一读,但或说是茎的训读)
江山、开化(白):灯 tiŋ¹　凳 tiŋ⁵　藤 tiŋ²
福州(白):灯 tiŋ¹　等 tiŋ³　藤 tiŋ²　肯 khiŋ³
温州(老、白):憎 tsiŋ¹ 嫌~、得人~　磴 tiŋ¹ ~步:溪中涉渡用的踏脚石步　澄 diŋ⁴ ~一~　得 ti⁷ 吃~、晓不~

它们应该是比洪音读法更早的那个层次的反映。因为 19 世纪末英国人温州话记录中的 iŋ,到 1928 赵元任的记录和今老派已经变成 eŋ,今天的青年更开化为 əŋ。而登韵洪音所读的 ɐŋ/ aŋ 则正是历史上从 əŋ 变来的。温州话 i > e > ə 活生生的演化事实表明,除了 ɯ、ɨ 直接低化为 ə 的可能外,还有一条先行前化为 i 再低化为 ə

的路径。可注意 ɯ > i > e 的变化在温州话的另一处也存在，鱼韵字“去、居这、许那、渠他”，在明代初年因抗倭移驻浙闽边界蒲门城(在苍南闽语区中的一个戍所)的温州话方言岛里还念 khɯ^{5}、kɯ^{7}、hɯ^{3}、gɯ^{2}，而在温州市本地已变做 i、ei、e 等韵(“渠”在招呼语里呼叫别人“阿渠”时甚至可读出 giɛ^{2}来)。它们可以互相印证。

侯韵读细音的现象分布更是广泛，粤语、赣语、徽语、吴语都有方言出现，如：

深圳：	偷 thiu^{1}	头 thiu^{2}	豆 thiu^{6}	狗 kiu^{3}	后 hiu^{6}
弋阳：	偷 thiu^{1}	头 thiu^{2}	豆 thiu^{6}	狗 kiu^{3}	后 hiu^{6}
休宁：	偷 thiu^{1}	头 thiu^{2}	豆 thiu^{1}	狗 tɕiu^{3}	后 ɕiu^{4}
歙县：	偷 thio^{1}	头 thio^{2}	豆 thio^{6}	狗 kio^{3}	后 xio^{6}
黄岩：	偷 thio^{1}	头 thio^{2}	豆 thio^{6}	狗 tɕio^{3}	后 io^{3}

在温州侯韵字一分为二，“偷投斗楼走狗口后”等多数字读 au [ɐu]，而“头骰豆痘”跟细音“丢留”同韵：19 世纪末是 iu，老派是 eu，新派是 əu。由于温州西南郊有 t、th、d 逢 i 就腭化为 tɕ、tɕh、dʑ 的现象，如“田地”都变做 dʑ 母。在那里，上面的“头豆”等字也都读 dʑiu，说明这些字读 iu 韵是很久的了。当地老文士认为“头豆”读书音本来应读 au 韵，那么其 iu 韵一读应来自白读，白读大多早于文读，因此它当是前中古期侯韵 u > ɯu > əu 复化历程里最早增生的过渡音 ɯ 的遗存。

宁化客话的“偷头豆”读 thiəɯ 可能也是同一现象，但是揭西客话、南城赣语的“狗 kiɛu^{3} 口 khiɛu^{3} 藕 ŋiɛu^{3}”、惠州客话的“头 thiau^{2} 狗 kiau^{3} 口 khiau^{3} 藕 ŋiau^{5}”则可能不是同类现象，而是在这些韵的主元音在客赣变为 e 后再加插 e > ie > iɛ > ia 音变链的结果，可比较附近东莞“头 theu^{2}、口 kheu^{3}”即作 e，而“等 ten^{3}、勒 lek^{8}、北 pet^{7}”也对当惠州“等 tiaŋ^{3}、勒 liak^{8}、北 piak^{7}”。在以 e、ɛ 为主元音的韵里，这是更常见的音变。不管在方言或雅言的历史音变里，e 的裂化都是值得首先注意的规律。

在绍兴话中，哈韵跟多数吴语一样念作 e，所属各县只有诸暨逢见组变 ie，如“开”说 khie^{1}；1928 赵元任还记做 ^{i}e，这里明显存在 e＞ ^{i}e ＞ie的 e裂化链。温州“打”字 19 世纪末英国人记做 tæ，1928 赵氏记 tɛ，今东郊永强仍念 ɛ 韵，而市区老派则念 t^{e}ɛ^{3}、t^{i}ɛ^{3}（≠鸟 tiɛ^{3}），市区新派已经念 tiɛ^{3}（＝鸟），两三代人中间出现了一条 ɛ＞ eɛ＞ ɪɛ＞ iɛ 明确的 ɛ 裂化音变链。严州方言建德话“抬 dɛ^{2}、来 lɛ^{2}”在原寿昌县并来的部分念做 diɛ^{2}、liɛ^{2}，当然也属于同类变化。值得注意的是建德 e 韵 t 组以灰韵为主，也包含少数哈韵字如“胎台”，它们在寿昌同样变成 iɛ 韵，如“推胎”都念 thiɛ，“雷来”都念 liɛ。这样对湖南江永话“堆队雷 lie、推 tshie、内 nie”，闽南漳平话“推退胎 thie、在 tshie、焙背 pie”等同类灰咍韵洪音字读细音 ie 韵的现象，也就可以作出相应的解释。其他各韵遇方言取 e、ɛ 类音值的，也可进入这种音变，如台州话里黄岩“渠”还是 ge（赵元任 1928），现在已经说 ʝie 或 giɛ；天台“干”是 kɛ，黄岩、温岭则腭化作 tɕie。江淮话里合肥“男篮”læ̃ 扬州作 liæ̃；浙南闽东话中苍南蛮话“蚕”ze 泰顺蛮话腭化作 tɕhiẽ，跟福州作 tshieŋ 一样，都属于 e 裂化的音变结果。但这还不是这一音变的终端，（e ＞ iɛ）＞ ia 如漳平“来 lia”才是终端。

高本汉把中古纯四等韵的元音拟为 ie-，李荣先生《切韵音系》（1956）论定原来只是单 e，没有那 i-，四等那 i-介音是后起的。这是切韵研究上的一项巨大成就。它可以对域外汉字对音和一些方言中的四等念洪音现象作出解释和互相证明。越文泰文中的古汉语借词就是如此。越文中借词有两个层次：更早的古汉越语反映汉至六朝音，一般通用的汉越语反映唐音，后者除齐韵外往往已有 i-，而前者却没有，如：

茧 kɛn^{5}—kien^{3} | 莲 sɛn^{1}（＜rɛn）—lien^{1} | 炼 rɛn^{2}—luyen^{6} | 添 them—thiem | 殿 den^{2}—dien^{6} | 边 ben^{1}—bien^{1} | 叫 keu^{1}—kieu^{5} | 节 tet^{5}—tiet^{5} | 结 ket^{5}—kiet^{5}

泰文也有一批四等韵不带 i-的早期借词或同源词（下列泰文词是用音标转写泰文字母：原调符 1 转写作 -h，常对汉语去声；调符 2

转写为 -x,常对汉语上声;无调符字常对汉语平声。但不严格),如:

坚 keenh 硬|兼 keem 夹杂|猴 kweenh 敏捷|胫 kheeŋx 小腿|肩 kheen 臂膊|蒹 kheem 芦苇|悬 khween 悬吊|县 gweenx 区、城|舷 geen 舷、边|嫌 geemx 愤恨|甸 ʔdeen 疆土|添 theem|天 theen|锭 deeŋh|片 pheenh|螟 meeŋ 飞虫|了 leeux 完了|星 seeŋ 亮光|镊 hneeb 镊子|芍(胡了切)heeux 荸荠|燕 ʔeenh 燕子

又浙江景宁畲话四等韵读 ai、an、am、aŋ、at、ap、ak 如燕 an。根据陈章太、李如龙(1991),福建尤溪一些点的四等字有如下对应:

	城关	新桥	洋中	中仙	汤川
筅	$tsh\tilde{e}^3$	$tsh\tilde{e}^3$	$tsh\varepsilon\eta^3$	$t\theta h\varepsilon\eta^3$	$tshai^3$
前	$s\tilde{e}^2$	$ts\tilde{e}^2$	$s\varepsilon\eta^2$	$\theta\varepsilon\eta^2$	θai^2
犬	$khu\tilde{e}^2$	$khu\tilde{e}^3$	$kh\varepsilon\eta^3$	$khu\varepsilon\eta^3$	$khuai^3$
悬高	$ku\tilde{e}^2$	$ku\tilde{e}^2$	$k\varepsilon\eta^2$	$ku\varepsilon\eta^2$	$kuai^2$
节	tsi^7	tsi^5	$ts\varepsilon ʔ^7$	$t\theta e^7$	tse^5
铁	the^7	$thai^5$	$thieʔ^7$	$thei^5$	$thei^5$
啼哭	the^2	$thai^2$	$thie^2$	$thei^2$	$thei^2$
脐	$tsai^2$	tse^2	sai^2	$t\theta ai^2$	$tsai^2$

从表里可以看到,新桥和城关的韵母最接近李荣先生的开 e 构拟,当是原来的形式,而后又发生 e > ε > ai 音变,这种 e > ai 音变链在中外语言中都是习见的。有人认为闽方言四等韵中最早的形式是 ai,这既不合李先生切韵音系构拟和任何一家上古中古拟音,也不合闽语内部四等韵音值变化情况:尤溪既有变 ai 的,也有如洋中"啼铁"那样变 ie 的,还可比较"鸡"建瓯 kai^1 和福州 kie^1。注意只有 e 才经常具有既可变 ai 又可变 ie 的能力(李先生书指出梵文 e 在连读音变里变 ai。福州话在去声和阴入变韵中 ei 就变 ai,如"犬边"是 eiŋ 而"县店"变 aiŋ,也表明 ai 应晚于 e)。在浙南两种"蛮话"(属闽东话系统)中,泰顺蛮讲"先 $s\tilde{e}^1$、前 $s\tilde{e}^2$、筅 $tsh\tilde{e}^3$、犬狗 $kh\tilde{e}^3$、悬高 $k\tilde{e}^2$、细小 sei^5、底 tei^3"苍南蛮话作"先 sai^1、前 zai^2、筅 $tahai^3$、犬

khai³、悬 gai²、细 sai⁵、底 tai³”，由于泰顺先韵字所念的 e 还带鼻化，也显然要比苍南的 ai 古老。

唐穆宗长庆三年(823 年)的《唐蕃会盟碑》中四等字藏文对音有“兼 kjam、县 hjwan”、“rgjal 结、rgjai-b 颊”，明确显示中唐以后四等韵已经出现 e > iɛ > ia 音变。并且，藏文的古汉语借词或同源词也有同样的音变迹象。例如已出土殷代的铁刃铜钺可以说明“铁”在中原使用很早，周边各族的铁器大多来自中土。此字虽然中古列在收 -t 尾的屑韵，因原从“呈”声作“鐡”，上古应收 -k 尾。泰文 hlek、错那门巴语 lek 都可作佐证。藏文作 ltjags 也是 -g 尾，其声母 ltj 是 lj 的塞化形式，N. C. Bodman 认为来自 hly-[hlj-]，则早期也该是 hljags < hleg。另外例子是把“析劈柴”说作 gsjag、“猩猩”说作 sjaŋsjaŋteu，其中也可见到 e > iɛ > ia 音变链的迹象。

在唐五代西北方音里 e > ia 音变只在古 -n/t、-m/p、-u 尾韵出现，而在开尾、ŋ/k 韵里常不出现或只出现 e > ie 音变而没有进一步 ia 化。但在南方不是这样，日传吴音及今客赣、老湘语、闽语都存在丰富的 eŋ/k > iaŋ/k 现象：

	广州	梅县	南昌	双峰	福州	厦门
厅	theŋ^1	thaŋ^1	thiaŋ^1	thiɒŋ^1	thiaŋ^1	thiã^1
领	lɛŋ^4	liaŋ^3	liaŋ^3	liɒŋ^3	liaŋ^3	niã^3
精	tʃɛŋ^1	tsiaŋ^1	tɕiaŋ^1	tɕiɒŋ^1	tsiaŋ^1	tsiã^1
锡	ʃɛk^7	siak^7	ɕiak^7	ɕio^2	seiʔ^7	siaʔ^7

这表明 e > ia 音变影响的范围南北有所不同，但音变的机制是一样的，并没有什么不同，吴语中龙泉屏南的“天 thiaŋ¹、簟 tiaŋ⁴”跟它们是同等的鼻尾字，只古鼻尾部位有异而已。此外，以上南方方言中的梗摄非四等字也有参与这一音变的，如闽语“行 kiaŋ²、请 tshiaŋ³”，但由于二三等字还有其腭介音是否先期存在及是否参与变化的纠葛，所以我们上面选择无介音的四等字作为讨论的主体，以排除这类音变中的介音干扰。

四等的 e > ia 音变还可解释好些吴语咸山摄三等读 iɛ 而四

等读 ia 的奇特现象(例如青田):正因四等产生 i-介音晚于三等读 iɛ,为避免增 i-后跟 iɛ 混同,就只有进一步将 e > ia 音变进行到终点,以元音低化增大区别。北方方言因没这样变,三四等就混同了。

与前述 e > ai 相反的, ai > ɛ > e 也是普遍习见的音变,这是蟹摄一二等韵在方言中常见的变化形式。在 ɛ / e 阶段,还可以接插 e > ie > iɛ > ia 音变链,前述诸暨、寿昌的例子已经可以说明,湖南宁远平话“代胎再才菜、带太赖、派买豺”都作 ia 应该就是这类音变的终端。此外还要注意,除蟹摄读 ai 外还有歌韵在上古后期和先切韵音中也曾读 ai。在越南、朝鲜的汉字音里除多数歌韵读 a 合于唐音外,都还有一个读 ai 的更早层次:

越南:个 cái[kai⁵]、磨 mài[mai²]、蛾 ngài[ŋai²]、左 trái [tʂai⁵]、舵 lai、梭 thoi

朝鲜:个 kai、磨 mais、锁 soai、戈 koai、倭 oai(字母原拼式是 ai、今音已读成 ɛ)

福州、温州都有十个字以上的歌韵读 ai 的白读层次,连梅县客话也有“我 ŋai²、跛 pai²、荷挑 khai¹、大 thai⁵”。有意思的是,“个”说做 ai 的层次分布范围极广,北至朝鲜,南达越南,包括浙江温州、庆元,江西广丰、赣州,福建邵武、漳平,广东潮阳、广州市郊石井,海南文昌、陕西商县张塬,等等,连龙州壮语、布依语都有 kai 读出现,只是朝鲜今音和梅县“个”一样已进入 ai > ɛ 阶段了。温州除 ai 外还有部分字读 ɛ(东郊永强) /a(城区),如“破 pha⁵、磨摆动臀部前移 ma²、拖 tha¹、汏 da²、何什么 ga²”,它们跟泰韵“太赖蔡”同韵,北面的乐清白象话也跟永强一样作 ɛ 韵,但再北的乐清城关话则都念 e 韵,在地理分布推移上表现了时间上曾有过 e > ɛ > a 的历史音变(因各点发展不平衡而遗留下来)。温州以西,青田、云和、庆元、龙泉等地的处州话及以北的台州、婺州话大多也已读 a,只有衢州读 ɛ,江山及上饶地区吴语是 ai(江山或作 æ),在地理上反映了曾有过 ai > ɛ > a 音变的存在。这样,永康、武义一带“泰歌白”韵读 ia 的奇特现象就可以得到解释了,它们应该是在 ɛ 阶段接插入 ɛ > iɛ >

ia 音变链的结果。因此才有武义泰韵“带 ʔlia⁵、太 thia⁵、大 dia⁶、外 ȵia⁶”等跟歌韵“破 phia⁵、箩 lia²”等同念 ia 韵的情况出现。依此就可以理解漳平闽语“坐 tsie⁶、螺 lie²—拖 thia¹、蛾 gia⁶”也是通过 ɛ > iɛ > ia音变,跟泰韵“贝 pie⁵、带 tie⁵、—艾 ŋiã⁶、外 gia²”念成同样的细音韵的。而福州“鹅” ŋie² 到厦门 gia² 的变化过程也很清楚了。江山歌韵白读除 æ 还有一些唇音和合口字作 iɛ / yɛ:“婆姑~biɛ²、磨 miɛ²、miɛ⁶、果 kyɛ³,货 hyɛ⁵”,那无疑更是这一音变中间阶段的痕迹。在北方也有些方言歌韵字以 ɛi、ei 的形式作近于古音的保留,如陕西延川“玻罗河”读 ɛi(《方言》1992:309),山西平遥开口“簸破婆磨拖驮螺河荷(音孩)”读 ei 韵,合口“朵唾锅果过棵火和窝”读 uei 韵,而又有相应腭化而更土的“左 tɕiᴇ、搓 tɕhiᴇ、哥父 kiᴇ、可病~khiᴇ、鹅我饿 ŋiᴇ,坐 tɕyᴇ、梭锁 ɕyᴇ”,那么太谷白读的“拖驮 thie、罗锣骡箩 lie、哥歌个 kie、鹅我饿 ŋie、河荷 xie,朵躲 tye、唾 thye、锁 ɕye、锅果过 xye、科棵 khye、火货和 xye”当然也是 e > ie 的结果了。

上面说过,虽然温州、云和歌韵白读里的较古层次分化为 ai、a 二韵,但上饶一带还是一个统一的 ai 韵,未曾分化。例如温州念 ai 的“个饿”念 a 的“拖破”(云和还有“箩”)广丰都念 ai:“个 kai⁵、饿 ŋai⁶;拖 thai¹、破 phai⁵、箩 lai²”,其音变起点是 ai 无可怀疑。还有我们认为在歌韵还念 ai 的上古阶段,一三等只是元音长短差别,三等的腭介音同样也还未增生,一些后来并入支韵的古歌部三等字当时也还念短音 ai。支韵的古歌部字中在浙南吴语及闽语口语里分布最广的是“蚁徛立”二字,这俩字广丰也还念 ai、ɜi:“蚁 ŋai⁴、徛立 gɜi⁴”(注意蚁音也同于广州)。浙江“蚁”除江山为 ŋai/ŋæ,开化、常山、乐清为 ŋɛ 外,龙游、昌化、寿昌、遂昌、庆元、景宁、云和、松阳、宣平、东阳、兰溪、浦江、嵊县、新昌、青田、温州、永嘉、瑞安、平阳、文成、泰顺等21 处说 ŋa 或 ŋɑ,还有金华、淳安说声母脱落的 ɑ,全读如一等近于泰韵,只有武义 ȵia、永康 nia 也是合乎上述这两个方言点的“泰歌白” ɛ > ia 音变规则的。“徛”除了江山说 gai/gæ⁴ 庆元说

kai⁴ 外,多作 e 或 ɛ 韵:如“温州、青田 ge⁴、龙泉 ke³,松阳 gɛ⁶、丽水 gɛ²、金华 kɛ⁴、龙泉屏南 kɛ³”,俩字不同韵是因为这些方言的泰韵里端系与见系字(除疑母)今音有别,“徛”一般跟“盖害”同韵(注意“徛家”河南济源说盖家),所以读音较特殊的云和话“徛”ga⁴ 也是与“害盖丐”都作 a,而不像“蚁”跟“拖箩破、太蔡”同作 ɑ 的。俩字合观,也表现了 e > ɛ > a 音变的不同阶段。而闽语“徛”福州 khie⁶—厦门 khia⁴,“蚁”福州 ŋie⁶—厦门 hia⁶,也明显跟前述“鹅”福 ŋie—厦 gia 一样,是歌部变化中间接入 e > ia 音变链的结果,而不像有些先生设想的是支韵古音的遗存。江山话还有“寄”也跟“盖”同音 ke⁵,闽语照样是福 kie⁵—厦 kia⁵。注意在浙南的闽东话中,不但泰顺蛮话“破 phia⁵、磨 mia²、蚁 ȵia⁶、徛 khia⁶、寄 kia⁵”都已经变入 ia 韵,苍南蛮话“蚁 ȵio⁶、徛 dʑio⁶”更出现了 a > o 的后续音变。王力《汉越语研究》说古汉越语“寄”是 cɐi³[kəi],又举出一些古汉越语的 ia 韵字,怀疑为支韵古读,其中有歌部来的“义 nghia⁴、地 dia⁶、离 lia²”,又有支部来的“碑 bia¹、紫 tia⁵、匙 thia²、支分 chia¹”。支部拟音不管从王氏自己的 *e 或李方桂氏(1971/1980)的 *ig,其古读都不会是 ia。其实在古汉越语里,三等字多数是没有介音的,除了部分字有 ɯ-介音外,带 i-的就只有少量 ia 和 ieu、ieŋ 韵字,这些个字只限在 ie、ia 的范围内,应该也跟闽语上述字的 ia 一样,是 e > ia音变的结果,并非最古的读法。

蟹摄二等字一般吴语读 a 而广丰、玉山 ai、江山 æ、衢州 ɛ,至武义、永康也读 ia(如排 bia²、买 mia⁴、街 tɕia¹、鞋 ɦia²),其推移变化的情况跟“泰歌白”完全相同,表明这类字也同样参与了 e > ia 音变。但因二等字本身也具有变生 i- 介音的条件,为避免纠葛,所以上面没有举为例子,古歌部字请看下节的说明。

贰 二等字 i- 介音的来源

古二等字现代汉语只有见系字带 i-介音。而且主要是北方官

话,南方方言常限于文读。但浙西南吴语一些见母章母细音字口语变读 ʔj-,其中见母“叫笕见畎挟鸡箕嫁”里的“嫁”就是二等字,“嫁”缙云、宣平、庆元说 ʔja⁵,龙泉说 ʔjɔ⁵,丽水、云和、景宁说 ʔjo⁵,都合于白读规则。郑张 1995 指出它们跟上海南汇的 ʔɟ-同一来源,那里见母也限于细音“叫娇九脚”二等“嫁交甲角”等字(只 ia 韵的“家假嫁”为文读)。ʔɟ 和 ʔj 的形成都与细音有关,则它们形成之前见系二等一定已经有腭介音了。

《蒙古字韵》有两种介音:一种只见于见系二等,八思巴字母形式跟藏文下置 j-相同(遇零声母就直接写作 j-声母)。另一种见于各种细音场合,没有限制,八思巴字母写法则是把前种藏文下置 j-的左尖角改为方角。龙果夫认为是 e 的变式故转写为 ė,杨耐思(1987)转写为 ɪ,其实既然没有别的腭介音,尽可转写做一般的 i-(并依藏文惯例下置字不加别的元音符号时应自动念 ia,八思巴字母表原汉字注音为“也”,跟 -j-所注“耶轻呼”音同只稍重)。当时“家嫁甲 gja”是 ja 韵母,“结颊 gia、车 tʃhia”是 ia 韵母,区别很清楚。j- 是辅音性的而 i- 是元音性的也很明白。当时监缄 gjam≠兼 giam,字母拼法很不一样,艰间 gjan ≠坚肩 gian《蒙古字韵》更分列于寒先两韵(虽然字母上都写成 gian 的样子,那是在寒韵处把尖角误抄成方角了,其他材料仍为尖角不误,见该书校勘记)。这一区别至《中原音韵》还存在。宁继福(忌浮,1995)已考明《蒙古韵略》《蒙古字韵》是依金代平水韵编的,时在忽必烈登位之初,宋尚未亡。这说明宋金元时汉语二等所带的腭介音是辅音性的,不同于一般细音字的元音性腭介音。

在一般认为反映唐音的汉越语中,见母二等字常作 gi[ɟ>j],如“家 gia [ja]、阶 giai[jai]、交 giao [jau]、江 giang [jaŋ]、监 giam [jam]、间 gian [jan]”,其拼式、音变跟八思巴字“阶 gjaj、崖 jaj,交 gjaw、咬 jaw,监 gjam、岩 jam”等很相类似,说明借入时代二等已有类似的腭介音。

在唐五代西北方音的藏文对音中,二等字有的没有介音,有的已

经带 j-，如"邈 mjag、ɦbjag、间 kjen、幻 hjan"，有的却带 w-或 j-w-都可，如"解 hwe、眼 ɦgwan、kjen"。这是很奇怪的，表明当时的介音的音值非 j 非 w 而是在两者之间，这只能是 ɰ-或 ɣ-这样的音。这使我们联想到侗台语中 kr-、pr-之类复声母的变化情况。如阿含语的"走 phraai、鱼 pla，蛋 khraai、远 klai"来宾壮语分别说成 pɣaai³、pɣa¹，kjai⁵、kɣai¹/kjai¹；仫佬语的"山"一般说 pɣa¹（ɣ 实际发 ɰ），但在龙岸变 pja、在黄金变 pwa，充分显示 ɣ/ɰ 有向前变 j 向后变 w 的能力。因而可以据以推想唐代后期的二等字可能同样带有 ɣ 或 ɰ 后腭介音。这种推想可以跟李方桂 1971《上古音研究》所拟二等字带 r 介音互证，说明二等介音存在 r > ɣ > ɰ > j 音变链（笔者 1981 曾就以上二等音变链为复旦研究生作过报告，许宝华、潘悟云（1994）曾予引用并以很多材料予以论证。又据桂明超（1996，《语言研究》增刊：427）报道，现代昆明年轻人"安恩"声母前正发生 ɣ > j 音变）。

雅洪托夫（Yaxontov 1960）提出二等上古带 l，李方桂（1971）改为带 r，得到海内外古音学界普遍认同。俞敏（1983）、郑张（1983）、施向东（1994）、麦耘（1992）、丁邦新（1995）、龚煌城（1995）还一致认为应把它扩及重纽三等字（即原来为统一的 Cr 结构，中古分洪音为二等、细音为重纽三等）。设想二等有特殊介音就可以解释很多谜：

1. 神珙反纽图顶端的《五音声论》所列"喉舌齿唇牙"五声中，"喉声"以见系一等"何我刚鄂歌可康各"为例，"牙声"以见系二等"更硬牙格行幸亨客"为例，在当时声韵学者心目中，见一和见二的差别竟然可以提高到声母喉牙不同的程度，可见二等必然带着不同寻常的"牙音化"成分，用 ɣ/ɰ 后腭介音乃可解释。

2. 在等韵门法中有独立二等韵的摄被特别分列为"外转"，外转各摄也特别以二等字"江蟹臻山效假咸梗"标名。其原由现在可以明白是因二等声母不是简单声母，原都来自带 r 的复声母、至中古仍带有特殊的 ɣ/ɰ 后腭介音，这就不奇怪了。《文海》等西夏韵书专立 9 个韵列二等汉语借词，其中偶或夹列少量固有词，从其近亲语看，都是带 r 的，如：与"客"同音的有"米"（嘉戎 khri）、"苦"（嘉戎

kri 苦胆),与“庞”同音的有“双”(道孚 phro)、“白”(道孚 phru),与“疤”同音的有“鼠”(藏文 bra 地鼠)。

3. 旧说二等是次洪元音 a、æ,故后来引起腭化。这不能解释“江”韵既被拟为比东韵洪的 ɔŋ,又为何独据一个江摄的二等而不入一等,也看不到 ɔ 有什么腭化条件。如果说腭化是元音变 a 以后的事,那就应归宕摄二等而不应自成江摄了。如根据二等带 ɣ/ɰ 介音的设想,江韵自成江摄就是很自然的了。据王尧《吐蕃金石录》转写的唐长庆三年(823 年)的《唐蕃会盟碑》李绛的“绛”对音转写作 kɦaŋ,此乃“江”的去声字,这里正应对 kɣʌŋ。在该碑王氏转写对音中,下附的藏文小阿[ɦ](原利用拉丁字母 v 表示)对 ɣ/ɰ,还见于重纽三等字:检~校 kɦem、俛 ɦbɦen、议 ɦgɦɨ(此外该碑对音中,小阿除表示云母外、附加性小阿还可表示浊音声母后流的气化噪音 ɦ、造成 i 舌尖元音化的先期 ɯ/ɿ 前流,及造成轻唇化的先期介音 ʉ 等,其音也都不出 ɦ/ɣ/ ɰ 范围,另详)。ɣ 可前化为 j、也可后化为 w,稍后敦煌《阿弥陀经》藏文对音“幢”注音作 djwang,ɣ 以 w 表示,其后化倾向就跟后世的变化相似。《大乘中宗见解》“解 hwe、眼 ɦgwan、ɦgjen、幻 hjan”则表示二等介音可以后化和前化的事实。

4. 介音 ɣ 至近代音中尚有后化遗迹。《中原音韵》萧豪韵帮母二等“包饱爆”跟一等“褒保抱”不同音,起例里特别列为辨异要点之一。中古一二等当时都已无元音区别只有介音区别,介音也只 i、j、u 三种,第二等既不会是 i、j,应是 u-(即与镬同属 uau 韵)。齐微韵中重纽三等“彼鄙披痞被备美媚、笔密”读 uei,与重纽四等“比脾蔽庇弥弭、必蜜”读 i 相对立。蒙古字韵也有这样的对立。其中的 u 介音即当是 ɣ 介音变来的。当时江韵已是逢见系变 i 介音,逢知照变 u 介音了,那同样是 ɣ 的变化形式。

在浙江可以看到许多方言二等字带 ɯ、u、i 甚至 y 介音,如果不拿 ɣ/ɰ 作其变化的起始点,就难能解释这样前后开合都有的变化。例如(以下例注重介音,不再标调):温州乐清话“疤 pɯa、怕 phɯa、爬 bɯa、马 mɯa、八 pɯa、拔 bɯa、袜 mɯa、花 fɯa、话

vɯa、瓜挂 kwɯa、双 swɯa”（青年 a 有发混元音 ɐ、ə 的，但《方言》1999：272 乐清音系只作 ɯ、uɯ，中岛干起《浙南吴语基础词汇集》全记作 ua，皆有误），义乌话前七字全一样，还有“饱豹猫”等读 ɯə 韵，磐安话“疤怕爬马”字也同乐清，但“八拔”等读 ɯʌ 韵，元音有异但带 ɯ 介音是一致的。建德寿昌则“疤怕爬马八袜”跟“班办蛮茅”等都读 ɯɤ，而在见系“假嫁牙虾哑、甲夹掐瞎狭鸭、间槛眼馅”等则读 k 组声母的 uɤ 韵，“渣叉茶沙晒插杀、盏搀铲山”则读 yɤ 韵，这是因为庄组当地用 tɕ 组声母表示，ɯ-u 介音被腭化为 y 了。磐安“假 kua、牙 ŋua、虾 hua、下 ɦua、哑 ua、查茶 dzua，狭 ɦua、杀 sua，眼颜 ŋua，角 kuʌ”可以比证。东阳、武义则“疤爬马、假牙下鸦、茶查，八拔袜、插杀、夹狭鸭”也读 ua 韵，而且东阳“角 kua”、武义“颜”也都读 ua。湖南江永“把百 pɯə、怕拍 phɯə、虾霞客 fɯə、哑话说鸭 ɯə|家假架甲夹隔格 kuə|爬扒 pie，包豹剥 piou、抛泡 phiou、矛卯 miou、交教 tɕiou、咬岳 ȵiou、孝校 ɕiou”则二等几种介音变化 ɯ、u、ɪ 都有所表现。至于客赣闽粤及南部吴语很多方言“梗”字说成带 u-的合口 uaŋ 韵，到底是原来有失载的合口一读，还是也由二等 ɣ/ɰ 介音转化而来，也值得研究。可注意开化、江山“梗惊”都音 kuã，广丰都音 kuɛ̃，这俩字都是庚韵（举平赅仄）二三等字，依上所说中古都是带有 ɣ/ɰ 介音的，它们俩变化如此一致，值得深思。

ɯ 前化为 i 介音的方言更多，如浦江“疤 pia、爬 bia、麻 mia，嫁 tɕia、牙 ȵia、下 jia，瓦 ȵia，八 pia、拔 bia、夹 tɕia，巧炒 tɕhio”；开化“把 pie、爬 bie、麻 mie、驾 tɕiɔ、亚 iɔ”，江山“剥 biaʔ、恰 khiaʔ、夹 giaʔ，饱 piɛ，巧 khiɐɯ、孝 hiɐɯ”；遂昌梗摄白读：“百 piaʔ、拍迫 phiaʔ、白 biaʔ、麦 miaʔ、客 tɕhiaʔ、额 ȵiaʔ，烹 phiaŋ、棚彭 biaŋ、猛 miaŋ、羹耕 tɕiaŋ、硬 ȵiaŋ”。这样的音也见于全国别的方言，除上述湖南江永外，又如山西大同“百 pia、拍 phia、白 pia”（太谷作 iæʔ），陕西商县白读“巴贴趴 pia、擘 phia”，宁夏盐池“脉 mia”；福建漳平：“把一～pia、马 bia，寨 tsia、百 pia、麦 bia、隔 kia、客 khia，喊 ～鸡 hiam”；闽西连城北部“鲍 pia、爪 tsia、教 kia”；广东鹤山“百白

viak、拍 hiak、宅择 tsiak、拆窄 tshɪak、格隔 kiak、轭 jak,猛 miaŋ、生 siaŋ、羹梗 kiaŋ、硬 ŋiaŋ,饱 viə、刨 hiə、茅卯 miə、绞觉 kiə”;广西龙胜红瑶说的汉语“优念”话:“爬 pia,轭 ŋiaɯ,羹 kiaŋ、横 viaŋ”;伶话:“爬 bia、埋 mia、奶 nia,八 pia,”等等。合口字遇 i 腭化为 y,如伶话“快 khya”,广丰“话 yɛ[6]”。

要注意其中蟹摄、梗摄二等字的 ie、ia 都还存在从 e 裂化来的可能性。太原“百柏白 pieʔ、麦脉 mieʔ”由于跟“北 pieʔ、墨 mieʔ、德 tieʔ、勒 lieʔ”同韵,就不能说是二等介音形成的了,这些字湖北英山都念 ɛʔ(清入)、ɛ(浊入并浊去)韵,成都都读 e 韵,而湖南双峰都读 ia 韵,只有 e > ie > ia 音变链能统一解释这类在不同区域出现的一二等同音的平行音变现象。

叁 一三等开口韵字中 u 介音的增生

一三等开口字本来没有 u 介音,现在方言中的异常 u 介音有三个来源:一、主元音 ɯ 的转化;二、由 o、u 分裂增生;三、由唇音或唇化声母的影响增生。

第一节已经说过,中古被拟为 ə 的一等韵,上古多是 ɯ 元音;其相对的三等韵变化更慢,实际中古还保留 ɯ 或央化为 ɨ。ɯ 可以向前转化为 i,也可以向后转化为 u,这在闽语中多见,例如古代读 ɯn 的“跟根垦恨恩,斤巾勤近银隐”在潮州还是 ɯŋ,厦门则念 un,福州“跟根”和三等字则读更向前的 yŋ。古读 ɯi 的微部字“开,机气衣”则潮州、厦门都是 ui(福州也是 uei)。在官话只有吐根切的“吞”读 tun 是常见的。止摄本来只“之”韵是 ɯ > ɨ 元音,但中古后期连“脂支”韵也都向 ɨ 集中了,因此在文读系统中也可以一起向 u 变化,闽语厦门、建瓯“资自、雌次斯、滋祠思狮士”就是如此都念为 u 韵了。

限于现代汉语的音韵结构,我们习见 ui、un、uŋ 变成 uəi、uən、uəŋ,但对于 oi、on 变成 oai、oan 比较生疏。其实在汉语史和现代方

言中，它们都是很普通的音变。在越语古借词中歌部合口字的“梭 thoi、剉 xoi [sɔi]、裹 goi [<klɔi]、瓦 ngoi”至反映唐音的汉越语阶段即变成“梭 thoa、剉 toa、裹 loa、瓦 ngoa”（ i 尾脱落、复声母简化），古借词的“丸 hon、团 lon”在汉越语是“丸 hoan、团 doan”。朝鲜古借词“锁”口语是 soi，旧读是 soai、文读是 soa，也表示了同样的 oi > oai > oa 音变历程。从谐声看“短”从豆（古音 do），“疃”从童（古音 doŋ）原来都应是 on 韵字，它们也是经过 on > oan > uan 的。现在客话“肝看汗安”的韵母：翁源 on—梅县 ɔn—连南 uɔn—河源 uan，“代来盖开”的韵母：翁源 oi—梅县 ɔi—连南 uɔi—河源 uai，地理推移音变也正反映了在 i、n 韵尾前曾出现整齐的 o > ɔ > uɔ > ua音变链。这些古开口字显然是在 o > ua 音变的支配下转化为合口字的。在罗常培《临川音系》中“竿案短酸”是 on 韵，不同于“官”uon“关”uan，在南昌除 o 作 ɔ 外其分法也一样，但在彭泽乡下像太平永乐村“短酸竿案”还是 ɔn，不同于“官关”uan，而城关则只锐音声母的“短酸”作 oan、钝音声母的“竿案”已作 uan，完全并入了“官关”。显然在这里“竿安”这类古开口字是通过 an > ɔn > oan > uan 音变转化成合口字的。

这种音变事实正可以用以解释闽语大量开口一等字转成合口的现象。跟客赣语一样，这种音变只限于 i、n、t 锐尾之前，不涉及古 u、m、p、ŋ、k 钝尾字。“搬半满单弹滩炭烂伞山竿赶看寒旱岸安案”闽南作 uã，闽北政和作 uɛiŋ，都来自古 -n 尾字，“跋拨钵泼抹獭辣擦撒杀煞葛割渴喝喝彩”闽南作 uaʔ，政和、建瓯作 uɛ，都来自古 -t 字。（注意“赶看旱岸安，割渴喝”等字南昌、广州都念 ɔn、ɔt。）又“带泰赖蔡盖，簸破磨大拖舵箩歌可小～我”以及中古入麻韵而上古归歌部的“麻沙”，闽南作 ua，政和、建瓯作 uɛ，都来自古 -i 尾字，前面提过歌韵古音是 ai。（注意“我”广东梅县客话、花县粤语说 ŋai，佛山、增城、从化、斗门说 ŋɔi，“个”佛山、从化、顺德作 kɔi。）现在福州“簸 $puai^5$、破 $phuai^5$、磨 $muai^2$、舵 $tuai^6$、拖 $thuai^1$、大 $tuai^6$、我 $ŋuai^3$”读 uai 韵也还带 i 尾。但这个 uai 韵跟“拖 $thai^1$、箩 lai^2、河 xai^2”不是

一个层次。那 ai 韵要更原始,而 uai 韵是 ai > ɔi > oai > uai 音变的结果,自然要晚些,闽北的 uɛ 更是 uai 的后续变化,就更晚了。但后一层次扩及面不小,除福安畲话“我个”作 uai 韵外,温州口语“饿”郊 ŋai、城 vai,“蛾”mai,显示原来都应来自 ŋuai(邻县文成正还是 ŋvai)。广丰“饿”也是 wai,而开化、龙泉屏南镇“蛾饿”都作 uɛ 韵,同于闽北,说明这些地方都经过 o > ua 音变历程。“个”字广东佛山 kɔi、台山 kuɔi、开平作 kuai 正体现了其合口化的细致过程(但要注意恩平歌韵全读 ua,如多 tua、河 hua,虽也是 o > ua 音变的结果,却是直接从中古 a 经广州 ɔ >新会 uɔ > ua 来的,没有古 i 尾遗迹)。

由于一三等古代区别不如后代大,这类音变也扩及部分古属歌部的三等字“倚蛇”闽南也作 ua 韵,建瓯则“骑倚”-uɛ“蛇” -yɛ = 舌。山摄三四等字闽南“热蠽蟑螂”作 -uaʔ,而闽北“蟑螂”浦城石陂 tsuai^{8}、建瓯 tsuɛ^{8}、松溪 tsua^{8} 正表示了它的韵母的发展历程。江山、开化“蛇 dzue^{2}、前 zue^{2}”、开化“骑 guæ^{2}”也都应是这一类变化。

一些古支部字也合口化了,其中支韵的“纸徙”闽南作 ua 是跟歌部走了,古越语借词“纸”作 giay^{5}[<ɟai]就带有 i 尾。齐韵字是中古就已带有 i 尾而列蟹摄了,“底犁齐细洗鸡契溪”建瓯 ai、潮州 oi、厦门 ue 这些白读正好也表示了它的合口化过程(还有“梯”潮厦 thui、广丰 thuəi [犁栖是 əi 韵]则反映了同一历程中途出现不同变化的情况。至于二等的“街芥鞋矮”在闽南的 ue 化也合于本规则,当然还注意也夹杂着的二等介音因素)。古 t 尾的“节截、八”建瓯 ai、潮州 oiʔ、厦门 ueʔ 完全与此平行。那么“前先”建瓯 aiŋ、潮州 õi、厦门 un 也应该是由平行的变化形成的。“前先”念合口 un 韵是够怪的,现在知道它是 ɛn > ain > oin > uen > un 音变链的终端,那就没有什么神秘了。

圆唇元音 o、ɔ 前加 u 变为合口复元音很常见。官话歌韵从 o 变 uo 还是不远的事,温州上一代的“刚江胶”kɔ 现在是 kuɔ(瑞安更有“钓料”读 tuɔ、luɔ 的,这是从 iuɔ > yɔ 转化的)。河南济源“落作

捉戳”作 uaʔ 也应从 uo 再进一步变的。而闽南口语“娶 tshua[5]、驻 tua[5]”等古音是侯部 o，也有可能是 o > ua 来的，古越语借词中就有“主注 chua”。

另一种来源是声母影响。先说微母。中古唇音不分开合，旧说轻唇音来自三等合口，理论上是说不通的。从越泰古借词观察，三等腭介音起源于 ɯ-ɨ，例如泰文“亮 rɯaŋ、方方面 ʔbɯaŋ”，在唇音后面 ɯ-ɨ 容易被唇化作 ʉ。温州老派和瑞安等地这个元音很丰富，并常发成唇齿化的 ʋʉ，如果 p 类声母是在和 ʋʉ 结合时唇齿化的，那就容易理解。微母可能是 mʋʉ 中鼻音弱化后 ʋ 的遗留，不管怎样，微母之变合口是后起的。

没有轻唇化的一三等字中，中古也有元音本身是 ɯ-ɨ 类的“德职”韵唇音字。为了避免跟 ʋʉ 化字相混，它们往往因强调重唇而增生一个 u 介音，如“北蔔墨默、碧逼愎”在《蒙古字韵》支韵里都列入合口的 ue(原文“北愎”误抄为“比復”，《中原音韵》“北墨”也列齐微韵合口 uei)。

阳韵开口三等的庄组字官话今读合口 uang(包括“初两切”的抢变闯)，其他声母字没有这样的，说明庄组的音值有点特殊。李荣先生《切韵音系》把庄组拟音从高本汉的 tʂ 改为 tʃ，解决了这一问题，因为 tʃ 组容易带上撮唇势，这从今衢州话可以看的很清楚。这个方言庄知章三组都可读 tʃ 组，并且带上一个弱 ɥ 介音：庄 tʃɥɑ̃、床 ʒɥɑ̃、张章 tʃɥæ、迟 dʒɥ、缠 dʒɥə̃、蛇 ʒɥa、热 ʒɥəʔ、人 ʒɥəŋ、身深声 ʃɥəŋ、双 ʃɥɑ̃、石 ʒɥəʔ、直 dʒɥəʔ、竹 tʃɥəʔ。

这种情形只见于市区，不见于乡间，这跟杭州相似。类似的音其他吴语也很罕见，而杭州倒也有近似的，如“庄 tsɥaŋ、床 dzɥaŋ、蛇 dzɥei、热 zɥəʔ、双 sɥaŋ”。可以推想这些与周围吴语有别的特殊语音是宋室南渡时汴洛移民语音的遗存。那么正可作为当时雅语音系的 tʃ 组的确带有撮唇势，而促使“庄创状床霜”等字从开口变成了合口。这些字在《蒙古字韵》中除声母作 tʃ 组外，韵母作-hang，带有“h”介音，这是个表示近于 x 的 ɣ/ɰ 介音符号，表示当时的确有一

个介音,但是还不是真正的 u,只是一种模糊的中间状态,所以没有用 u 而用了这么一个符号,反映还处于过渡状态。

肆 细音字读成洪音

细音字今读洪音也有两种来历。一种是原来的,一种是后起的。四等字原来没有 i 介音,今读洪音自然是古音的表现,如广州、梅县"研 ŋan",温州"嫌 ɦa²、研 ŋa²",沅陵乡话"天添 thɛ¹、犬 khuæ³"是。但古汉越、汉朝、梵汉对音表明,三等的多数原来也没有腭介音,那么像各地"辈"读洪音;广州、温州"牛 ŋau"翁源作 ŋɛu、江永作 ŋou、济源作 əu、福州作 ŋu,就不必说是介音脱落了,说没有产生也许更妥当些。这样,厦门"九 kau³、有 u⁶、久舅旧 ku、雨 hɔ⁶(莆田作 hɔu,跟赵元任记大瑶山罗香的汉语瑶歌音全同)",江永"衣 ø¹、有 hou⁴(比较景宁畲话 ho⁶,连城文亨作 hɤ³),海口闽语的"秧央 o¹、影 o³,英 eŋ¹、益 ek⁷",开化"长肠 deŋ²、央 eŋ¹、影 eŋ³、斤 keŋ¹=跟、阄 ku¹=勾",粤北连县连州土话"烟 ɛn¹、饮 ɐn³、印 ɐn⁵",乐昌长来土话"强近 khɛŋ、具巨 kɔ","株"在长沙、武汉、南昌指根、福州、阳江表棵时都念兜(俗作蔸),都可以认为是比较接近无介音原貌的形式。

前高元音 i 向舌尖元音变就成了洪音,"箕鸡气衣"变 ɿ 韵今就可见于浙江温州、安徽绩溪、山西文水、陕西延川等地,不是太罕见的。止摄字元音的 ɯ-ɨ 化是后来变 ɿ 的前奏,这在《蒙古字韵》里也是用-hi 表示的,在江永、江山作 ɯə、松阳、广丰作 ɿə,使 ɯ—ɨ—ɿ 的洪音化演变过程又展现在我们面前。但江永有些最常用的如"姊四死"却说 a 韵,跟"比枇鼻迷迟二利"等同韵,从宁远平话看,它们读 æ,在连州读 ai、乐昌长来则读 ɑi,由于后者跟齐韵的"济脐荠"同韵,可知是经过 i > ei > ɛi > ai > æ 来的,而并非最古的。如此,宁远的"伊衣 a",长来的"医衣 ɑi"之洪音化其实后起。浙南云和"七漆质失侄实"读 eiʔ,温州读 ai(入),青田读 æʔ,平阳读 a(入),

好像也有着相似的变化。

沅陵乡话"鸡＝阄 ka＝该沟"，"剃 tha＝透"，"撕狮丝＝收 sa"的奇特读法，应该都是先复化作 ai、au，然后再脱尾单化来的，依照以上分析，也是容易理解的。

参考文献

鲍厚星、伍云姬 (1985) 沅陵乡话记略，《湖南师大学报·湖南方言专辑》，长沙。
陈章太、李如龙 (1991)《闽语研究》，语文出版社，北京。
陈忠敏 (1988) 南汇方言的三个缩气音，《语言研究》第 1 期，武汉。
丁邦新 (1995/1997) 重纽的介音差异，第 4 届国际暨 13 届全国声韵学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师大。后刊《声韵论丛》第 6 辑，台湾学生书局 1997。
傅国通等 (1985)《浙江吴语分区》，浙江省语言学会(内部发行)。
龚煌城 (1995/1997) 从汉藏语的比较看重纽问题——兼论上古 * -rj- 介音对中古韵母演变的影响，第 4 届国际暨 13 届全国声韵学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师大。后刊《声韵论丛》第 6 辑，台湾学生书局 1997。
侯精一 (1982)《平遥方言简志》，山西省社会科学研究所(内部发行)。
黄雪贞 (1993)《江永方言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
忌　浮 (1995)《平水韵》考辨，《中国语言学报》第 7 期，语文出版社，北京。
李方桂 (1971/1980) 上古音研究，《清华学报》新 9 卷 1—2 期，新竹。又，《上古音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
李　荣 (1956)《切韵音系》，科学出版社，北京。
李如龙、张双庆 (1992)《客赣方言调查报告》，厦门大学出版社，厦门。
罗常培 (1933)《唐五代西北方音》，史语所，上海。
—— (1940)《临川音系》，商务印书馆，上海。
麦　耘 (1992) 论重纽及《切韵》的介音系统，《语言研究》总 23 期，武汉。
施向东 (1994) 上古介音 r 与来纽，《音韵学研究》第 3 辑，中华书局。
王均等 (1984)《壮侗语族语言简志》，民族出版社，北京。
王　力 (1948/1958) 汉越语研究，《汉语史论文集》，科学出版社，北京。
王　尧 (1982)《吐蕃金石录》，文物出版社，北京。
许宝华、潘悟云 (1994) 释二等，《音韵学研究》第 3 辑，中华书局，北京。
雅洪托夫 (Yaxontov, S. E. 1960/1986) 上古汉语的复辅音声母，《汉语史论集》，唐作藩、胡双宝选，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俞　敏 (1983) 上古音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 (1984) 等韵溯源，《音韵学研究》第 1 辑，中华书局，北京。
詹伯慧、张日昇 (1987)《珠江三角洲方言字音对照》，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
张振兴 (1992)《漳平方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照那斯图、杨耐思 (1987)《蒙古字韵校本》,民族出版社,北京。
赵元任 (1928)《现代吴语的研究》,清华学校研究院丛书第4种,北京。
—— (1930)《广西瑶歌记音》,中研院史语所单刊甲种之1,北京。
郑张尚芳 (1966)《丽水方言》,浙江省方言调查组油印本(未刊)。
—— (1983) 上古音构拟小议(上古音学术讨论会书面发言),《语言学论丛》第十四辑,商务印书馆,北京。
—— (1987) 上古韵母系统和四等、介音、声调的发源问题,《温州师院学报》第4期,温州。
—— (1989) 温州话流摄一三等交替的特点,《温州师院学报》第4期,温州。
—— (1992) 汉语方言语音现象的历史解释三题,首届国际汉语语言学会议论文,新加坡国立大学。(修改稿"汉语方言声韵调异常语音现象的历史解释"刊《语言》2卷,首都师大出版社2001,北京)。
—— (1995a) 浙西南方言的[tɕ]声母脱落现象,《吴语和闽语的比较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 (1995b/1997) 重纽的来源及其反映,第4届国际暨13届全国声韵学学术研讨会论文,台湾师大,后刊《声韵论丛》第6辑,台湾学生书局1997。
—— (1996) 汉语介音的来源分析,《语言研究》1996增刊,武汉。
—— (1998)《蒙古字韵》所代表的音系及八思巴字一些转写问题,《李新魁教授纪念文集》,中华书局,北京。
—— (2001)《唐蕃会盟碑》藏汉对音里下附小阿(ɦ)的语音意义,《民族语文》第1期,北京。
Baxter, W.H.Ⅲ (白一平 1992)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汉语上古音手册》), Berlin : Mouton de Gruyter。
Montgomery, P H S (孟国美 1893) *Introduction to the Wenchow Dialect*(《温州方言入门》), Shanghai : Kelley & Walsh。
Parker, E.H (派克 1883—84) The Wenchow Dialect (温州方言), *The China Review*, 卷7,1号162—175页,2号377—389页。

除上述文献外,本文还使用了北大《汉语方言字汇》、山西省方言志丛刊、湖南方言研究丛书、《方言》季刊的材料,及本人个人和同行好友提供的调查材料。

(100732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

上海方言否定词与否定式的文本统计分析*

刘 丹 青

提要 本文对近7万字上海话口语语料中的否定词和否定句式进行穷尽性统计分析，获得不少具有句法学、语用学和类型学价值的观察结果：一、否定词主要出现在谓语位置，极少出现在定语位置。二、基本否定词"勿"不能作为否定上文整个命题的否定叹词单独成句。它只相当于英语副词not，不相当于叹词no，因此不同于兼有副词和叹词双重性质的普通话"不"。同时，存在否定词"呒没"开始发展出否定叹词的用法。三、上海话行为及物动词的否定式组成VO结构的机会较少，要么受事前置成话题结构(又以受事作次话题的STV为优势)，要么省略宾语。四、否定词"勿"兼作可能式补语标记时明显减弱动词的及物性，及物动词用于"V勿C"可能式后时，带宾语的用例相当罕见。五、存在否定词"呒没"兼作已然体否定副词，像普通话"没有"一样，基本取代了老上海话的"勿曾"，从而区别于其他北部吴语。

关键词 上海方言 否定词 否定句 文本统计分析

1. 引言

关于上海话否定词及否定句式的大体情况，许、汤(1988)第七章、钱乃荣(1996)等已有介绍。为了更加深入真切地了解上海话否定词和否定句的特点，本文对一定数量的上海话口语文本中的否定

---

* 本文初稿作为"东南方言比较研究计划"否定词与否定句专题研讨会论文在会上(上海师范大学，2001.3)宣读。本论丛的匿名审稿人为本文修改提供多项有益意见。本文语料取自香港城市大学徐烈炯教授主持的"上海话电子语料库"。论文的修改得到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和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重点项目"吴语的句法类型研究"课题资助。在此一并由衷感谢。尚存的任何错误均由笔者负责。

词和否定句式进行穷尽性统计分析,结果获得不少有意义的观察结果,对于理解否定操作对句法结构特别是语序表现的影响、否定句的语用功能,以及否定句中表现出来的吴语的句法类型特性等,都有一定的帮助。

本文借助香港城市大学徐烈炯教授主持建立的上海话电子语料库,随意抽取了其中由上海口语录音转写的若干篇章,包括5篇真实随意谈话的录音和一则独脚戏的录音,总字数为68880字,涉及的发音人共11位,年龄由33岁到91岁不等。细目见本文附录。

下面分类介绍统计结果及必要的例句和分析。最后进行全文总结。

2. 否定词项和含有否定语素的词项

2.1 否定词的范围

严格意义的否定词都属于否定算子,即能直接构成否定命题的词项。包括否定动词,如“没有/无”(意义上等于否定副词+存在/领有动词);否定副词,如“不、没有/未”;否定助动词,如“别”;否定叹词,如单独成句的“不”,英语no。广义的否定词也可包括间接否定算子,其所在的命题能变换为同义的否定命题,包括否定代词,如古汉语“莫”(《论语》莫我知也夫! = 无人知我 = 人皆不知我),英语nothing (I ate nothing = I didn't eat anything);否定介词,如古汉语“微”(《论语》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 = 若无管仲……),英语without (Can you manage without help)。

本文讨论的否定词都是严格意义上的否定词。间接否定算子实际上在普通话及上海话中也不存在。古代的“莫”普通话说“没人”,“没”是直接否定算子。此外,否定词作为语素能构成许多复合词或固定短语,这些词语也列入调查范围,将作简要介绍。

2.2 上海话的基本否定词

基本否定词是两个：副词“勿[vəʔ]”(不)、动词兼副词“呒没”(没有)。

据许、汤(1988:451)指出，“勿”在老派中多念[fəʔ^{5}]，这就与苏州一致。不过当代上海话已很难听到清声母读法。本语料库转写时没有区分“勿”的清浊。

“呒”是“无”的某种白读，保留了微母字的鼻音。“没”实际上只是个记音字。“呒没”的邻近方言对应形式有“嗯得”[n^{23} təʔ^{5}](昆山等)和“呒拨/呒不”[m$^{23-22}$ pəʔ^{5}](苏州等)，都来自近代文献中和老上海话中出现过的“无得”，早期吴语可以构拟为[m təʔ]。《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入九龙池处第七”：“长者闻言，**无得**功果，岂可不从?”20世纪初上海话文献例有：“并且第这个差人头笑伊拉他们软瘪瘪**无得**气力。”(《方言圣人行实摘录》之“圣女笃罗德亚”，上海土山湾印书馆1913年)。其语音变化的轨迹是：“无得”[m təʔ]前字声母逆同化为舌头音，便成昆山的“嗯得”[n təʔ]。后字声母顺同化为双唇音，则成苏州“呒拨”[m pəʔ]。后字声母整个同化为双唇鼻音，便成上海“呒没”[m məʔ]。“呒”后的“没、不”看似否定语素，其实都源自“得”，“呒”才是否定语素“无”。

许、汤(1988:452)认为“呒没”也简说成“呒”，特别是在疑问语素“啥”前。从我们的语料看，只有在疑问代词“啥”之前“呒没”才能简成“呒”，如“呒没啥吃”，可以说“呒啥吃”。但“呒没房子”不说“呒房子”。在其他疑问代词前也不能简，如“呒没几个”不说“呒几个”。四字格熟语例外，如“呒头呒脑、呒大呒小”。许、汤(1988:452)指出新派常把“呒没”省作一个音节“没”[məʔ$^{-12}$]。这当为一种合音。本语料库转写时一律作“没”，未分单音词与双音词。本文引用时仍采用较常见的“呒没”。

单音节的否定词还有“勿要”[vəʔ$^{23-22}$ iɔ$^{423-55}$]的合音形式“覅”[viɔ^{23}]。苏州话的合音形式“覅”[fiæ^{423}]已不能恢复为分音形式“勿

要”[fəʔ^{5} iæ^{423}]，而上海话“勿要”和“覅”是自由变体，而且“勿要紧”也可以合音为“覅紧”，苏州话通常仍念“勿要紧”。由于上海话“勿要”合音分音很随便，因此语料转写时也未必很严格。语料中分音用例远多于合音用例，未必符合口语实情，可能转写者将部分合音字记成分音形式。

2.3 带否定语素的复合词及习语

“勿”除了用作否定词，还能作为否定语素与一些单位构成复合词或词化的习语。带否定语素的复合词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复合否定词，整个词具有否定算子的作用，如“勿大、用勿着”等，“勿大开心”、“用勿着买票”都是否定句；另一类不是否定词，其中的否定语素只否定复合词内的语素，整个复合词没有否定算子的作用。如“勿断”，作状语时就没有否定词作用，材料中的“勿断个演变”就表示“一直在演变”，不是一个否定谓语。还有些复合词作为短语有否定算子作用，但作为复合词其意义已虚化、句法功能也有变，使得整个组合没有了否定作用。如“勿晓得”作为短语表示不知道，但在上海话中经常用作表示出乎意料的插入语，相当于普通话的“谁知”，这种“勿晓得”就不属于否定词。这种用法在材料中有5例。如：

(1) 我话说，“就辣辣在掰这个灵岩山山脚下”，**勿晓得**灵岩山山脚下勿到啦谁知不到灵岩山山脚下。

另有4例“勿晓得”相当于普通话的插入语“不知”，虽然更接近否定意义，但由于其用途是表示说话人对命题的态度而不是命题本身，因此实际上仍不具备否定算子的作用，如：

(2) **勿晓得**哪能后首来也呒没去成功不知怎么后来也没去成功。

下面举例说明如何在句法上判定一个带否定语素的单位是复合词及习语还是自由短语。

“勿大”[vəʔ$^{12-11}$ da^{23}]，31例。“大”念文读。普通话“不太A”的结构基本上都能切分为“不/太A”，如“不太满意”可以切分为“不/太满意”，其中“太满意”是一个短语。“不太”不一定分析为复合词。上

海话的“勿大 A”意义上虽然等于普通话的“不太 A”，却无法切分为“勿/大 A”，因为“大 A”不成为一个语法单位，如“勿大满意”中的“大满意”不成立。“大”只能朝前靠，所以“勿大”已凝固为一个复合词。上海话另有“大 A 勿 A”式，如“大满意勿满意”，表示并不很满意，但这里的“大”只念白读[du^{23}]。

“差勿多”，13 例，**“差大勿多”**，2 例。“大”念文读[da^{23}]。意义上都等于“差不多”。普通话“差不多”基本上已词化，但也不妨勉强分析为短语“差/不多”。上海话的“差勿多”凝固得更紧密，甚至还有个变体“差大勿多”，其中的“差大”、“大勿多”都不成立，整个“差大勿多”是一个词，如：

(3) 但是侬现在再看上海房子，看勒得已经**差大勿多**。

“勿碍”，1 例。表示“不碍事、没问题、不要紧”。上海话“碍”作为词是及物动词，作谓语时通常要带宾语，如“勠碍我个事体”，不能单说“勠碍”。而“勿碍”却更常用如一个形容词，后面常不带宾语，意义上与肯定式的“碍”有所分化，而且比肯定式“碍”更常用(本语料无肯定式例)。因此，“勿碍”整体上可看作一个复合词。

文本中其他带否定语素的复合词或带复合词性质的固定短语，简列如下。

“勿一定”，1 例。等于普通话“不一定”。

“勿得了”，7 例。表示事情的程度严重，可以作谓语或程度补语，与普通话“不得了”大致相当，但上海话“勿得了”的常见作用之一是特指数量多，这与普通话不太一样，如：

(4) 设计到现在有多少、多少房子？勿得了勒(指很多了)！

“勿错”，2 例。等于普通话“不错”。另有 2 例转写为**“勿差”**。上海话与普通话 chā 相当的“差”念[ts^ho^{53}]，与“错”同音。

“勿好意思”，3 例。同普通话“不好意思”。

“勿但”，1 例。同普通话“不但”。

“勿光”，1 例。同普通话“不光”。除了“勿但、勿光”外，上海话还可以用同义的“勿单”或“勿单单”，材料中未见。

"勿伦勿类",1 例。同普通话"不伦不类"。

"吃勿消",5 例。等于普通话"吃不消"。

"对勿起",12 例。等于普通话"对不起"。

"舍勿得",1 例。等于普通话"舍不得"。

"用勿着",4 例。等于普通话"用不着"和"不用/甭"。

以上词语都可以归入否定词。下面的**"勿要讲/覅讲"**是一个习语。一种用法(3 例)是用来引介递进句的前一部分,带有一点否定词的性质,相当于普通话的"别说",如:

(5) **勿要讲**一只煤球炉子,侬就是生十七、八只我也呒没意见。

另一种用法(4 例)离字面义更远,用作插入语,提示对方注意所说的内容是一种易被忽略的现象或观点,常说成"侬覅讲"。这种用法在句中已没有否定词作用,大致相当于普通话口语中的"你别说",但这种用法似乎在上海口语里更加活跃,如:

(6)a. 搿老年痴呆症**侬勿要讲**,苦是苦来邪气可真是非常苦。

b. 革末那么,就取一种…**勿要讲**,中国人个的风格也是一种稳重,也有搿这种风格。(半省略号"…"表示原对话人停顿无话之处。引用时的省略用全省略号"……"。下同)

c. 教迭这个唱搿这种山歌,……侬个记下来**侬覅讲**也蛮有意思个。

以上都是用"勿"构成的复合词或习语。"呒"的构词能力不如"勿"。主要是构成少量熟语,如"呒清头(没头脑)、呒头呒脑、呒大呒小"。

除了"勿"、"呒"两个方言否定语素,来自普通话的否定语素"不"[pəʔ⁵]和"无"[vu²³/ɦu²³]也出现在个别复合词中。"呒"是"无"的白读,两者是一对同源骈词。"不"出现在"不过"中,1 例;"无"出现在"无所谓"中,2 例。"不过"更老的说法是"必[pieʔ⁵]过","必"是"不"的异读,在这次语料中未见。

从以上列举可以看出,除了"勿碍"、"勿晓得"等在构词或用法上

有一些方言特点外,上海话含否定语素的复合词或习语大部分跟普通话的有关词语是对应的,区别只在否定词的读音。有个别词则连否定词的读音也采用普通话的形式。

顺便说一下,在语料中,也有一些否定词作为被引用的形式用作谈论话题,这类用例不列入本文的统计,这样的用法共有10例,如下例中的三个“勿要”:

(7) 譬如讲“勿要”,“勿要”伊勿讲“勿要”。

下面我们就转入对基本否定词语法作用的考察。

3. 基本否定词“勿”的作用考察

3.1 “勿”的非句性和带“勿”否定式的强调性

吴语否定词“勿”区别于普通话“不”的一大特点是不能单独成句。而普通话“不”常常单独成句,如:

(8)a.——你喜欢不喜欢他?——不!

b.——你就劳驾去一趟吧!——不!我就不去!

c.难道我们看着他自暴自弃吗?不,我们应当去帮助他振作起来!

这类句子换成上海话都不能单用“勿”,而要加上谓语说成“勿欢喜”、“勿去”等。假如没有合适的谓语可加,那么至少也要说“勿是”。所以,普通话的“不”有时如英语 not,有时如 no,而上海话“勿”只相当于 not。上海话原来没有如 no 的词,只有“勿”加谓词的短语才能起 no 的作用,但现在也有人用“呒没”起类似 no 的作用(参 4.2)。不过语料中倒也出现由同一人所说的4个单独成句的“勿”,不过该说话人是已在北方生活40余年的上海人,这些“勿”也许是北方话影响的产物:

(9) A:革末那么,本地人比较谈得来个的啦!

B:勿。

(10)A：乃侬现在阿是每年侪回去?

B：**勿**,**勿**,**勿**,好几年。

上海话"勿"虽自身不能成句,但带"勿"的否定式却有很强的谓语性或曰成句性,一般都作句子的谓语而非定语。"不V/A"结构作定语在语法上是完全合格的,如"勿游泳个的人"、"勿贵个物事不贵的东西",但是从文本来看很少见。语料中"勿"修饰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的用例达95个,照理形容词作定语是很常见的,但这些否定式居然一律用在谓语位置,没有一个定语用例。上海话避免带"勿"的否定式作定语的倾向从下面这个独脚戏用例也得到反映:

(11) 哎,要过年哉,让我来拣脱两粒黄豆挑一下黄豆。**好个**放辣搿里好的放在这儿,**坏个**放辣搿里,**好个**搿里,**坏个**搿里,搿粒**勿好勿坏**放辣哪里啊?

本句说话时带郊县崇明口音,指示远近都用读成[gi]的"搿"(城区读[gəʔ]),靠指示时的动作指明远近。前面相当于普通话"好的放在这儿,坏的放在那儿",即肯定式出现为"的"字短语,而"的"字短语来自定中结构中心语的省略,仍有定语性。按此类推,最后一句应是"搿粒勿好勿坏个放辣哪里啊?",但说话人却改变句式,让"勿好勿坏"作了谓语,没再用"个",相当于普通话"这颗不好不坏,放在哪儿呢?"所以从用例到统计都显示上海话带"勿"的谓词有明显的趋"谓"避"定"的倾向。这可称为"勿"的助句性,与"勿"的非句性并存于"勿"上。

3.2 "勿"与及物结构

下面讨论"勿"修饰及物性结构的情况。我们重点关注的是否定句中受事的位置:是在动词后作宾语还是在动词前作话题?

"勿"修饰及物结构的情况可分为几种句法类型,一是VO句,一是话题句,其中又包括STV,TSV,TV,以及V前带"都/也"、有特殊语用含义的话题句等情况,最后是宾语省略句。这里的统计排除了"勿是"和"勿+助动词"的情形。"是"与表语本非及物性关系,语法理论上不看作动宾关系。"勿+助动词"的情况后文将单独考察,此

处暂略。

“勿”否定及物结构的用例共107个。其中VO结构32例，宾语省略41例，受事前置的话题结构TV式34例，大体上VO、V、TV三分天下。下面再做一点进一步的观察。

“勿”否定VO结构在三类结构中最少，就这32例还大多不是原型的及物结构。在32例VO结构中，有4例是接近复合词的VO式习语，涉及3个习语“负责任、值铜钿值钱、吊胃口”，其中的O指称性很弱，难以话题化。VO式自由短语只有28例。其中10例是由“晓得、欢喜、觉着”等认知心理类谓宾动词带动词性宾语和小句宾语，6例是“读、讲、叫”等言语类动词，其宾语是带引语性质的内容宾语，都可以用引号括起来，如“勿读‘杜’”、“勿讲‘轰’”之类。这16例的宾语都是指称性很弱、难以话题化的成分。动词加普通名词性宾语的结构实际上只有12例，其中用到的动词多为关系动词，如“算(准系词，不是计算义)、配、到(表时间)、辣(在)、像、占”，或者是认知动词，如“看见、晓得、懂得”。这些动词所带的宾语都不属于真正的受事，而是当事或涉事。在“勿”所否定的VO式中，唯一发现的行为动词是“上交”，而例中所带的宾语也不是受事而是与事宾语。

从以上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勿”字虽然能否定VO结构，但其中绝大部分例子不是动宾关系的原型即行为动词加受事宾语。反过来就是说，真正由行为动词带受事宾语的及物结构，在否定式中相对说来很少取动宾结构，其VO结构较受限制。当然，被“勿”否定的行为动词带宾语在句法上是完全允许的，在上海话实际口语中也不难找到，如“勿吃香烟”、“勿吃老酒”、“勿做生活”、“勿做小人”、“勿看电视”、“勿坐火车”、“勿乘飞机”、“勿听劝告”、“勿戴帽子”等(感谢审稿专家的提醒)。这次语料中没有真正出现，这可能与语料的总量比较少有关。不过，假如语料总量大增，这种VO结构固然会出现并达到一定的数量，但是及物结构的其他两种情况即宾语省略和受事话题化也会相应大增，总体比例当不会明显改变。既然在本次统计中，行为动词否定式更多地表现为另外两种情况。那么语料总量使行为动

词否定式的VO结构也达到相当数量时,另外两种情况会增加得更多。

"勿"字否定式省略宾语的情况出乎意料地多,频率上超过VO结构。否定式宾语的省略最常见于两种情形。一,在信息结构方面,否定性的及物结构通常在有语境或预设的情况下使用,宾语作为已知信息而省略。比如,"我不买河虾"这样的命题通常是在有人问你"买不买河虾"或有人认为你"买河虾"的情况下使用的。换言之,"河虾"通常是已被激活的信息,属新信息的机会很少。而其肯定形式"我买河虾"的出现,却完全不需要"河虾"在语境或预设中的预先激活,"河虾"更可能是新信息。所以,当一个人需要表达"我不买河虾"这类否定命题时,"河虾"这样的宾语常由于信息力量弱而被省略,例如语料中的下述例子:

(12) **饭**够哦,**饭**? 好, 够勒, 革末那么**勿烧**勒了。

二,"勿"否定以小句或谓词为对象的动词,如"晓得、答应"等,其否定的对象不但是已激活的信息,而且就是上文的句子。由于汉语小句充当主宾语或话题等不需要关系代词一类形式标记,所以这类句子从另一个角度看也能算以小句为话题的句式,可以不分析为宾语省略的句子。如:

(13) 小人是搿下扒迭个地方骨折小孩是这下巴那儿骨折,当时还**勿晓得**。

(14) 孙子小个辰光小时候,要我养小狗,小猫,我是**勿答应**。

(15) 我开(指开刀,做手术),我**勿怕**个。

(16) 每日天末,十件,廿件拿回来,侬当我**勿晓得**个!

以上句子中前面的分句也可改为在动词后作宾语,如(13)可说成"当时还**勿晓得**小人是搿下扒迭个地方骨折",所以也不妨看作受事话题前置的TSV句式。

与上述情况相近的是下面这样的例子:

(17) 就讲尖团啊,侬已经夷又勿分勒。

(18) 读书啥啥末读书什么的,也勿要读勒。

(17)前面的小句用"就讲"一类词汇化的话题标记,(18)前面的小句就是包含宾语的同一个动词,其实都有话题的性质,并且都用了"啊、末"一类话题标记,其中(18)可归同一性(即拷贝式)话题。由于这些话题不能直接放在动词后作宾语,例如(17)可以说"勿分尖团",但不能说"勿分就讲尖团";(18)"读书咾啥"不能作"读"的宾语。实际上这些分句就是句法化程度较低的话题,而谓语动词当然可以省略已在话题中出现的受事。

余下的34例带"勿"的否定及物结构都是某种类型的受事话题结构。假如算上(13)—(16)这种可以分析为话题结构的例子,则话题结构的用例更远多于VO结构。话题结构有多种类型。一类是普通的话题句,一类是带"都、也"之类算子、有特殊语用含义的话题句。

在普通的话题结构中,受事充当次话题即在主语前的STV式有9例,如(19),受事充当主话题即在主语前的TSV式有6例,如(20),主语省略的TV式14例,如(21):

(19) 老太,侬哪能**撑行棒**勿用啊你怎么不用拐杖啊?

(20)a. **搿种物事**阿拉侪勿懂个。

b. (对,我去拿保险丝。)**拿保险丝**我勿怕个,(保险丝保险个。)

(21)a. (迭个整个啥个自来水啊,水啊,搿种,)**搿**这**种钞票**末侪都勿要个的。

b. 侬再要分到上海,**搿个**已经勿谈勒你还要分到上海,这个已经不谈了。

特殊的否定话题结构带"也、都、侪[zE](=都)"等副词,其中有些与疑问代词、"一"等成分配合表示全量,有"都不"、"无一"之义,相当于普通话"他什么都不吃"、"他一口饭也不吃"等,这时这些副词是量化算子(quantificational operator);有些属于跟普通话"连……也/都"式(他连鸵鸟肉都吃过)相当的句式。刘、徐(1998)指出,"连"后的成分是兼有话题和焦点性质的"话题焦点",整个句式带有特定的预设,即"连"后的对象是在某一范围内最不可能如此的,而事实是

该对象确实如此,因而蕴涵该范围内其他对象更会如此。这时“连……也/都”是话题焦点敏感算子(topic-focus sensitive operator)。上海话中也可以用“连”字句,如“伊连饭都勿吃”,不过“连”字也常不说,语料中“勿”字否定式就没有用“连”字的实例。这类特殊否定及物句中3例是主语不出现的“T也/都/侪V”式,见(22),2例是ST都侪V”式,见(23)。“都”和“侪”是同义词,老派用吴语特有的“侪”较多,此例将两者合为一个并列复合词,比较特殊:

(22)a. 乃末,我豪悴赶快赶到电信大楼。**电话**也勿晓得,就去问。

b. 革咾是辣辣搿面叫**一点点物事**也勿曾买所以是在那面是一点东西都没买。

c. (我年纪轻个辰光年轻时啊,一直有佣人个的)**屋里向个事体啊**一眼也勿做个家里的事情一点都不做。

(23)a. 我是呢,一个人**啥物事**都侪勿怕。

b. 侬想侬排小囡伊是**搿种啥个叫蟋蟀**,晓都勿晓得啦你想这些孩子那种什么叫蟋蟀,连知道都不知道!

特殊话题结构没有TSV式,因为这种句式的话题必须在“也、都”等算子的辖域内,倾向于紧靠这类算子,在话题和算子之间不宜插入主语。假如由施事充当此类话题,也倾向紧靠算子,这时受事不宜话题化,如“(连)老王也勿服从命令”不能说成“(连)老王命令也勿服从”,而“命令”本身是可以话题化的,如“老王(连)命令也勿服从”。

对“勿”否定及物结构的总体情况,可以总结如下:那些不适宜话题化的受事,如VO式习语的宾语、小句宾语、关系性动词的宾语,才较多保留其否定及物句宾语的位置。其他情况下,否定及物句的受事,常常是要么在动词前充当受事性话题,要么索性省略。在充当话题的例子中,大部分是充当主语之后的次话题,其次才是充当主语前的主话题。

对照本次统计和徐、刘(1998:252—253)的统计,基本结果是一致的。1998的统计规模较小,否定式的TV和VO之比是17.5:2.5

(一例是 STVO,两边各算 0.5),TV 占绝对优势,并且 STV 对 TSV 的优势更显著,是 11:2。那次话题结构更占优势,是因为那次的语料中,及物结构大都使用接近及物性原型的行为动词,如“买黄鱼”、“买带鱼”、“付钞票”等。而这次统计的及物结构比较多样,包括很多关系性结构,甚至包括很多 VO 复合词,使话题化的比例降低了很多,但这没有改变一个事实,即只要是适合话题化的受事,不管按信息结构要求是否适宜话题化,在上海话的否定句中都强烈倾向话题化。并且两次统计都显示在上海话中 STV 比 TSV 更占优势,跟北京话 TSV 显著压倒 STV 的情况形成强烈对照(参考刘丹青 2001a, 2001b)。“勿”字否定句的情况在“呒没”否定句中也得到一定的印证。至于为什么否定句的宾语比肯定句的宾语更容易话题化(包括次话题化),主要是因为否定句的受事要么是有定的,要么是无指或类指的,这在汉语中,尤其是吴语中是强烈倾向话题化的属性,详见徐、刘(1998)、刘丹青(2001a,2001b)的分析。

3.3 “勿”与能愿助动词

“勿”与能愿助动词结合的用例遥居频率首位的是“勿要”及其合音形式“覅”,达 55 例(尚未包括另作习语看的“覅讲”用例)。这也说明了合音与高频的高度相关性。其次是“勿好”,共 15 例。普通话的“不可以”、“不能”,在吴语中常用“勿好”来表示,如:

(24)a. 侬**勿好**让人家弄勒老光火个你不可以让人家搞得很恼火的。

b. 阿拉**勿好**拿个,对哦我们不能拿的,对吗?

c. 侬勿好跑,侬**勿好**斜哉,奔过去作啥你不能走,你不能跑了,跑过去干吗?

“勿好”之盛导致“勿可以”和“勿能够”之衰。“勿可以”也是能说的,但语料中未见实例。“勿能够”只有 2 例。“能”和“勿能”在上海话中一般不说。其他组合还有:“勿肯”6 例,“勿会”及同义的“勿会得”共 6 例,“勿敢”2 例,助动词性的“勿需要”2 例,“勿高兴”1 例。“高兴”

虚化为助动词也是吴语特色,相当于"愿意":

(25) 专门跑是我也勿高兴跑勒!

助动词后面假如是及物结构,则受事话题化的情况少于不带助动词的及物结构,不过比起普通话来话题化还是要多一些。比如,"勿肯"的6例中,VO有3例,省略宾语有2例,TV也有1例:

(26) (掰辰光个那时候的思想啦,就是吭没像现在嚎,)上海勿肯离开嚎!

"勿会(得)"的6例中,没有VO例,倒有2例话题化,其中1例是TSV的,如:

(27) 鸡我勿会杀个的。

另1例是助动词所支配的动词短语整个话题化,如:

(28) 赛过瞎七搭八讲啊,我也勿会个好比乱讲一气啊,我也不会的。

顺便说明一下,"勿要/覅"还有11例是用作动词的,上面统计及物动词结构时没有统计进去。这11例中,VO有5例,其中3例是"勿要面孔",表示"不要脸"。这是一个高度凝固的习语,3例中有2例是不带结构助词"个"直接作定语,这不是VO短语所能具有的功能,如"做出勿要面孔事体呕,喔唷"。剩下2例都是"勿要钞票","钞票"也是指称义很弱的成分,TV结构倒也有2例,与VO结构不相上下,如:

(29) (覅去管伊勒,)物事也覅勒别去管他了,东西也不要了。

3.4 "勿"与可能补语

在可能式中,"勿"是否定词兼可能补语标记,与肯定式的"得"相对。可能式由动结式或动趋式插入"得/勿"而来。否定式可能补语的一大特点是及物动词带宾语的能力极低。在语料中,动结否定可能式共有30例,只有1例是动补结构后有宾语的,如:

(30) 城里人现在比勿上乡下人咪!

多达18例及物动词带否定可能补语后宾语不出现,受事充当话题的

有 3 例，如(31)。其余例子有的是不及物可能式，如“睏勿着”(睡不着)等，有的是用介词引出受事，如(32)。

(31) **洋伞**买勿起个啊，**套鞋**也买勿起个。

(32) 真正侬自家你自己**对自家命运**把握勿牢个的。

动趋式的情况较不突出一些，18 例动趋否定可能式，4 例带宾语，如(33)，4 例为话题式，包括 1 例 STV，见(34)，3 例 TSV，如(35)，其余为省略宾语等其他形式，如(36)：

(33) 侬讲伊，也讲勿出**伊是贬义啊褒义**宾语是小句。

(34) 伊**迭只抽水马桶**现在还弄勿出来他还搞不出这抽水马桶！

(35) **侬搿能**这样**一只眼睛**，我看勿出我看不出你这样的一只眼睛。

(36) 搿啥地方啊？哪能想勿出来勒？

上面的统计未计节 2.3 提过的高度习语化的动结式如“吃勿消、舍勿得”等。有一种否定可能式既没有归入习语，也没有归入上述可能式，就是“A 勿过”式。其中的 A 是形容词或可受程度修饰的动词，整个可能式不算习语，但格式的作用却固定化和语法化了，专用于原因分句，可以译成“因为太 V 了”，也能跟“因为”配合用。“A 勿过”绝不能用在单句中，所以已不是一般的可能式了。这是北部吴语普遍使用的一种原因句标记。语料中出现 5 例，如：

(37) 看看我插得胃管插得来实在痛**勿过**哉末，去得从医生手里去夺一只胃管，叫俚他勿要插下去。

(38) 搿这只半导体老爷质量差**勿过**，贱骨头，勿敲勿响个，一敲就响。

(39) 因为早**勿过**，因为火车啊，只有两个多钟头呀，九点多点就到因为(火车出发)太早了，(又)因为火车只有两个多小时路程，(所以)九点钟就到了。

3.5 “勿是”的复合否定词用法

“勿是”字面上是对“是”的否定，因此，“勿是”具有的功能，也应

该有相应的“是”的用例。语料中“勿是”句共有59例，半数以上确属这种性质。不过，至少有两种相当常见的用法并没有相应的肯定“是”字句，“勿是”可以看作复合否定词。

一种用法是“勿是”用在带程度修饰的形容词短语前，是一种委婉否定式，有16例，如：

(40) 我工龄**勿是**老很长，房子末又赤刮里新个非常新的。

(41) 管理方面已经老…，也**勿是**老完善。

(42) 伊拉搿面啊，是**勿是**顶卫生，搿个食堂里向啦，**勿是**顶卫生。

这些“勿是”不能删除“勿”变成肯定式。如(41)不能说“管理方面是老完善”。肯定式在两种条件下可以成立，一是“是”重读，二是后面必须有后续句，“是”表让步，如“工龄是老长，不过工资勿高”。而这些“勿是”不重读，不表让步，也能独立成句，与“是”字句无关。(42)最有意思。其前一个小句用“是”强调“勿是”句，“是”和“勿是”有不同的语用功能，所以可以连用。第一个“是”本身是重读的，是焦点的标记，而后面的“勿是”是委婉否定式。

另一种用法是表示反问的“勿是”，已成为反问句的专用标记，有7例，如：

(43) 同济大学勿是整个有得有交关很多系末不是有很多系吗？……

3.6 “V勿V”疑问式

关于“勿”的作用，最后讨论一下表疑问的“V勿V”式。

上海话构成是非问的基本手段是“VP哦”，如“侬去哦”、“伊是老师哦”。上海话也允许“V勿V”表疑问，但可能源于普通话和邻近方言(主要是浙江吴语)的影响，并未成为主导手段。在语料中，共有9例“是勿是”式，3例普通动词的“V勿V”式。3例“V勿V”式中两例出现在论元位置，属于语法学上所谓间接问句，不是真正的疑问谓语用法：

(44) 无锡长远呒没去勒好久没去了……**去勿去**呢，慢慢叫再讲勒慢慢再说吧。（“V 勿 V”为主语或话题）

(45) 我数一数，七十二只位子浪上只有六个人，侬想搿这只位子**空勿空**?（“V 勿 V”在“侬想”的宾语小句位置）

(46) 侬地方**有勿有**一块搿能大个这么大的地方摊开来?（“V 勿 V”用作谓语）

注意(46)“有勿有”中“勿有”不成一个单位，上海表没有是“呒没”，但发问不说“有呒没”。可见“有勿有”更像是“有”的形态性变化，而不是“有”和“勿有”的句法组合。

9 例“是勿是”中，间接问句(作论元)与直接问句(作谓语)之比为 6:3，还是间接问句更多。间接问句如(47)，直接问句如(48)，(49)的情形最有意思，一个“是勿是”谓语管辖一个“是勿是”的宾语间接问句。

(47)a. 伊拉他们乡下头迭这个财会迭个账，**是勿是，是勿是**受国家个的管，**我勿晓得**。

b. 但是伊拉**是勿是**承认，革那是伊拉个事体了。

(48) 㑚外文介这么好，革末那么，**是勿是**可以考虑搞一种兼职。

(49) 侬**是勿是**想搿种房子**是勿是**能够像雕塑一样个?

从以上情况看，“V 勿 V”作为一种疑问手段远未成为上海话的主导手段，不考虑“是勿是”的话，近 7 万字的语料中仅只有极个别用例用“V 勿 V”式提问。即使是较多使用的“是勿是”式，直接疑问用法也只有 3 例，仍不如间接疑问用法多。

4. 基本否定词“呒没”的作用考察

4.1 “呒没”作为动词

作为否定词，“呒没”[m^{12-11} $\cdot mə?^{-12}$]像普通话“没有”一样首先是否定动词，是“有”的否定形式，不过上海话这个词中未出现“有”这

个语素。

"呒没"的基本意义是不拥有、不存在。其主体由拥有者题元充当,句法上是主语;在存在句中则由处所论元代替主体,句法上可以看做处所主语或题元性的状语。其客体由所拥有的对象充当,句法上常充当宾语。上海话及物行为动词的否定句受事常常在动词前充当话题特别是次话题,不过关系性动词的客体在否定句中还是以充当宾语为常。"呒没"也是关系性动词而非行为动词,因此其客体也是以充当宾语为主。

语料中,"呒没"作存在动词用共 106 例,其中 VO 式、TV 式和客体省略式之比为 85:13:8,VO 式占了明显优势。不过仔细分析用例,也可以看出,除了"呒没"作为关系性动词的性质外,还有很多因素使得"呒没"的客体较难话题化。

在 85 例 VO 式中,有 49 例的宾语是光杆名词短语,即不带任何指称性成分的单个名词或名词短语,其中多数为抽象名词或由谓词充当的宾语,有些"呒没 O"意义上还是习语性的。这些宾语是很难话题化的。如"(呒没)信息、空、关系、办法、用、辰光时间、意思"这些宾语就占了用例中的大部分,其中"呒没关系、呒没用、呒没意思"都有习语义。

还有 19 例 VO 式的宾语带疑问代词(Wh 词)"啥、几、几化(多少)"等,如:

(50) 今朝今天呢, 也**呒没啥**小菜,马马虎虎,吃顿便饭。

(51) 里向有几根脱线脚哉里边有几根脱了线脚了,一段,**呒没几**针线。

这些成分作为"呒没"的客体只能搁在动词后,因为改在动词前的话会导致意义的变化。汉语否定动词后的 Wh 宾语通常被理解为介于全量(universal quantification)和存在量化(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之间的模糊表达,"我没有看到什么东西"既不是明确完全没有,也不是明确肯定有一些,只是偏于没有的意思。英语没有很接近的表达,所以翻译时常照顾其偏于否定的意思而用全量词来翻译:I haven't

seen anything 或 I have seen nothing。“没有几个”则是较明确的存在量化，虽然很少，但绝非全无。而 Wh 词语在动词前，如“什么东西都没有看到”，则是明确的全量表达，即完全没有看到。因此，这 19 例“呒没 + Wh”结构都无法让 Wh 词放在动词前。

有 12 例“呒没 O”是连动式的前一段，其中 11 例是“呒没 O”合起来有“无法、不能”的情态义，如“呒没办法解释”指无法解释，“呒没物事东西买”指无法买。这些“呒没 O”结构紧密，无法改用话题结构。还有 1 例“呒没 O”的 O 为兼语，也无法话题化，如“搿种小生意啊，呒没人要做”，“人”无法话题化。

再来看 13 例“呒没”的客体作话题的情况。有 2 例是“呒没”表示丢失或消失义，这有行为动词性质，于是就出现 STV 和 TV 结构：

(52) 我**一根项链**呒没勒了，是辣汏浴间在洗澡间里落脱个丢掉的。

(53) **原来一些闲话**呒没勒，又出现勒交关新个闲话原来一些话消失了，又出现了许多新的话。

其他 TV 式用例，“呒没”多强调存在义而非拥有义，所以拥有者往往不出现，如：

(54) 明朝亲眷朋友来，**小菜**呒没，搿难为情个呀明天亲戚朋友来，没有菜，这可不好意思呀！

(55) 电灯我好修个，就是**保险丝**呒没呀电灯我可以修的，就是没有保险丝！

(56) **搿种物事**呢现在也呒没勒这种东西呢现在也没有了！

总体上，上海话“呒没”句还是比普通话“没有”句更多使用话题结构，这从(54)(55)的翻译可以看出，这种时候普通话还是 VO 式比 TV 式更自然。

4.2 “呒没”用作应答否定词

“呒没”单独成句而不表拥有或存在时，变成应答否定词，相当于英语的 no。

“呒没”单独成句在北部吴语区是较新的现象。许、汤(1988:453)指出:“在青少年中流行用‘呒没’回答是否问句”。从我们的语料看,这种用法已不限于青少年了。语料中共有9例成句的“呒没”,其中1例实际上是表“未”副词“没呒”单用,不特殊,普通话的“没有”和其他吴语中的“勿曾”也可以。另有1例表示“不会”,似乎是从“没有这回事”的意义而来,跟存在动词还有关系,所以后面还能加语助词“个的”:

(57) 我说:“放仔了瞳人,讨厌咾,要,要木咪!”“哎,**呒没个**”,俚话他说。

其余7例都是在其他北部吴语中很难成立的说法,相当于英语的应答否定词no。可能因为上海话“勿”不能像普通话“不”那样起no的作用,所以让本来能单独成句(但表示尚未)的“呒没”发展出这一便于交际的功能。不过在这7例中,3例只能用英语no或普通话“不”来解释,如(58)(59),这3例的说话人分别为60多岁、50多岁和30多岁,另有4例有歧解。也许正是这类两可的用法导致了真正应答否定词,如(60)(61):

(58)A:伊黑、黑龙江大学个末他是黑龙江大学的么!

B:**呒没**,后首来…不,后来…

A:并到黑龙江大学勒,对哦后来并到黑龙江大学了,对吗?

B:勿是,勿是并到黑龙江大学……不,不是并到黑龙江大学。

(59)(模仿郊区“逃”的阴调类念法:)

A:逃过来!

B:唉,唉!

C:**呒没**,新派勿讲个不,新派不说的。

(60)A:革那俤个太太你太太对侬老好个,还跟侬到哈尔滨去,噢,跟侬到北京去,阿是啊,后来?

B:**呒没**,革开始谈恋爱辰光时,是预备到哈尔滨啊!

(61)A:还有廿分钟,对哦?

B：**呒没**，一刻钟多一眼眼！

(58)A的问句是“是”字判断句，照例B的否定回答当用“勿是”，但B却用了“呒没”(B即3.1提到长期在北方生活的上海人，但北方话并不用“没有”表no，所以这不像北方话影响)。有趣的是，下一轮对话，S的问句是普通动词句，W却又用了“勿是”来回答。看来上海的否定应答正处在几种形式的竞争中，尚未形成常规。(60)(61)两句既可以理解为对上文命题的否定性应答，可译为“不”，但也可以理解为表示尚未的“呒没”或表示不足的动词“呒没”，即分别为“没有去哈尔滨”和“没有二十分钟了”，仍译为“没有”。

4.3 “呒没”作为否定副词

“呒没”作为否定副词相当于普通话“没/没有”和文言“未”，否定已然事件。根据许、汤(1988:452)，上海话已然否定词还有“勿曾”：“‘勿曾’新派已不用。新派用‘呒没’替换‘勿曾’”。即“呒没”是“勿曾”的替换形式。这种分析是合理的。北部吴语其他地方都是用“勿曾”或其变音、合音形式表示已然否定，如无锡话的“勿秦”、吴江话的“勿宁”、苏州话的“㜺”。“呒没”由存在否定动词发展出已然否定副词可能是普通话的影响。这种替换在无锡也已开始，如把“勿秦去”说成“呒拨去”。但离上海更近的苏州话尚未发生此一替换。在我们的上海话语料中，只有一位91岁的女发音人用过3次“勿曾”，不过她同时也用“呒没”。这位发音人第三人称代词说成苏州话的“俚”，像是有苏州背景，但她用的其他词语都是上海话的。而苏州话现在也只用合音“𫠏”，不用分音的“勿曾”。她在(62)例中交替使用“呒没”和“勿曾”否定已然：

(62)“侬倒一只眼睛**呒没**坏呀！”俚话：“蛮好，**勿坏**。”俚话：“**勿曾**伤个。”

“呒没”作为已然否定副词共56例。下面来讨论这类句子中受事的位置。“呒没”修饰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共21例，修饰及物结构为35例。其中VO式、TV式和受事省略式之比为7:14:14。这里，

VO结构只占及物结构的五分之一,否定式话题优先的特点比“勿”字否定句还显著,比“呒没”动词句更是显著得多。这部分地是因为“呒没”是否定事件的否定词,更常修饰行为动词,而行为动词的宾语指称性强,更容易话题化。在14例话题结构中,主语不出现的TV式7例,如(63),TSV式4例,如(64)B的答话,STV式1例,如(65),带有全量算子或话题焦点敏感算子“也/都”的TV式和STV式各1例,即(65)(66):

(63)A:外文大概蛮注重个,大概?

B:**外文**呒没考。

(64)A:侬**小个辰光个搿眼乡音**小时候这点乡音总归勿改个,乡音。

B:**乡音**我现在还呒没改。

(65)伊拉因为**地**还呒没全部批出去勒。

(66)兜仔了交关很多圈子末,兜得个空,**一眼眼物事**也呒没买。

(67)我根本**连还手、哪能**怎么**还手**都勿晓得。

这里STV没有比TSV更占优势,是因为这几个例子的受事话题都是在上文刚刚出现的,为了承接上文而置于句首。比如(64)中B回答的“乡音”是A刚刚说过的。比较A的话里的“乡音”是第一次出现,就占据次话题的位置。

4.4 “呒没”的其他功能

“呒没”像普通话“没有”一样,还可以表示否定性比较,即表示程度上不如。这样的例子有6个,如:

(68)有啥个辰光来服侍搿种众牲,呒没介空嚎有什么时间来伺候这种畜生,没有这么空。

(69)而且力气末,也呒没伊大。

从句法上看,这里有两种情况。当比较基准是一个程度指示词,如(68)中的“介这么”,程度指示词可以分析为后面形容词的状语,“呒

没”仍像一个副词，即[AP[AP[AdvP 呒没][AP[AdvP 介]大]]。当比较基准是一个 NP 时，如(69)中的“伊他”，“呒没”的作用已像一个介词，即[AP[PP 呒没[NP 伊]][AP 大]]。

上海话“呒没”有苏州话“呒拨”所没有的已然体副词的功能，但没有苏州话“呒拨”的一种情态助动词的功能。“呒拨”在苏州话中可以用在动词前，表示“没有条件、未被权威方面同意或没有机会去进行某种行为”，如“我呒拨去”表示“不准我去”或“我没有条件去”，简单的翻译可以是“我不能去”或带有方言色彩的“我没得去”。“小张呒拨参加”表示“小张不被批准参加”或“小张没有条件参加”之类意义。这种句子可以用作以言行事句，如老师可以在班会上宣布“因为考试作弊，张小明呒拨参加作文比赛”。可以设想这种功能和已然体功能在方言中是互补的，因为两者的句法结构都是“呒没/呒拨 + V”。假如两种功能在同一种方言存在，极易造成歧义，如“我呒没去”到底是表示未来的“不准我去”，还是表示已然的“我没有去”。所以苏州话只取前义，而上海话只取后义。我们设想只要前义在苏州话中继续存在，那么后义就不大容易打进苏州话。

5. 小结

上海话基本否定词有“勿”和“呒没”(<无得)两个。此外，用“勿”和“呒”还能构成一批复合词或固定习语，其中有些仍有否定词的作用，有些已没有否定词作用，即不能作命题的否定算子。大部分含否定词的复合词和习语在普通话中有对应形式，其中只有少数在用法上与普通话有些差异。

用否定词表达否定性命题的句法结构是否定式。从本文的统计分析看，上海话否定词和否定式用法中值得注意的现象主要有下面几点。这几个方面，有些可能是汉语否定式的共同特点，比较具有句法学和语用学价值；有些可能是上海话区别于普通话甚或其他相邻北部吴语的特点，比较具有方言学和类型学价值。

一、否定词基本上只出现在主要谓语的位置,极少出现在定语位置,包括定语小句的谓语位置。英语的否定除了谓语位置外,也经常出现于定语位置。否定性关系从句是定语,大量带否定语缀 un-, in-, non-等的形容词也常用作定语,上海话语料中很少有这种情况。

二、上海话基本否定词"勿"不能作为否定上文整个命题的否定叹词单独成句。它只相当于英语否定副词 not,不相当于否定叹词 no。因此它不同于兼有副词和叹词双重性质的普通话"不"。上海话传统上像其他北部吴语一样需要用短语"勿是、勿对"等来表达对上文整个命题的否定。但目前上海话的"呒没"开始发展出否定叹词的用法,这跟普通话和其他北部吴语都不同,倒使"呒没"跟英语 no 更接近。比较 nobody＝呒没人,no＝呒没。

三、上海话及物动词带否定词后真正带宾语组成 VO 结构的机会很少。行为动词的否定式要么组成受事前置的话题结构,包括 STV、TSV、TV 及带全量算子和话题焦点算子的各种话题结构,要么省略宾语。在否定式话题结构中,受事作次话题的 STV 较占优势,区别于普通话受事话题主要充当主话题的特点。只有关系动词、带动词或小句宾语的动词、结合紧密如复合词的 VO 短语等才较有机会构成宾在动后的 VO 式。这种情形比普通话更突出地反映了汉语话题优先的类型特点,而且反映了话题优先类型内部主话题优先与次话题优先的类型差别。"呒没"作为动词时,由于语义上是关系动词,因此受事话题化的情形远远少于及物性的"勿 V"结构;然而当"呒没"作否定副词修饰 V 时,由于其表已然体,比"勿"更常修饰行为动词,因此受事话题化的比例甚至超过"勿 V"结构。

四、否定词"勿"兼作可能式补语标记时,对及物动词的带宾能力影响尤大,及物动词用于"V 勿 C"可能式后带宾语的用例变得罕见,绝大多数受事不是作话题就是干脆省略。这可能也是普通话的特点,但在上海话中看来更加突出。刘月华(1980)在研究普通话可能补语的专论中把很少带宾语看作"V 不得"这一特定可能式的特点,而没有看作可能补语的总体特点。文中也有其他"V 不 C"带宾语的

许多实际用例。

五、目前上海话的主流已是用存在否定词“呒没”兼作已然体否定副词，像普通话“没有”一样，基本取代了老上海话的“勿曾”。这一特点使上海话在否定词的功能分配上更接近普通话而不同于其他北部吴语。

参考文献

刘丹青（2001a）汉语方言语序类型的比较，日本《现代中国语研究》第 2 期。又载史有为主编《从语义信息到类型比较》，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2001 年，北京。

——（2001b）吴语的句法类型特点，《方言》第 4 期，北京。

刘丹青、徐烈炯（1998）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中国语文》第 4 期，北京。

刘月华（1980）可能补语用法的研究，《中国语文》第 4 期，北京。

钱乃荣（1997）《上海话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徐烈炯、刘丹青（1998）《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许宝华、汤珍珠主编（1988）《上海市区方言志》，第八章“语法”（游汝杰执笔），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否定句语料来源

语料总净字数 68880 字。下面说明这些语料在“上海话语料库”中的编号及发音人情况。年龄均按 1997 年计。为尊重内容的个人隐私，姓名略去。

1. 语料 mo0001av，独白 8300 字。男，53，1997.3.19 录。
2. 语料 mo0002av，独白 4100 字。女，83，1996.10 及 1997.1 两次录。
3. 语料 mo0003av，独白 20200 字。女，91，1996.10 及 1997.3 两次录。
4. 语料 iw0007av，交谈 12880 字。被访者女，35；采访者男，34，1995.12.13 录。
5. 语料 iw0009av，交谈 17000 字。被访者男，63；采访者，男两人，51，34，1996.9 录。
6. 语料 cs0004av，上海独脚戏《楼上楼下》录音 6400 字。演员：王汝刚、顾竹君、秦雷、王晴，收入磁带《滑稽明星王汝刚——小品集二》，中国唱片上海公司 1992。

（100872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E-mail：liudanq@yahoo.com）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句式的历史层次*

项 梦 冰

提要 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助词有"已、了、来、得、撇"五个。本文在描写由这五个完成貌助词构成的句式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这些完成貌助词和句式的历史来源,指出这五个完成貌助词及其构成的句式应区分为三个层次:唐以前的层次(已、了)、唐宋的层次(来、得)和晚近的方言创新层次(撇)。唐以前的层次和晚近的创新层次是方言固有的,而唐宋层次则可能是从当时的京师语言里引进的。文章还介绍了五个完成貌助词的连用情况,指出其连用规律由完成貌助词的"年龄"控制,即年龄越小,位置越靠前;年龄越大,位置越靠后。

关键词 连城客家话 完成貌句式 历史层次

0. 引言

0.1 连城县地处福建省西部,境内主要通行客家话,划归客家话汀州片。新泉为连城南部重镇,与上杭县毗连。新泉话为笔者的母语,它跟城关所说的客家话差异较大,两地无法通话。新泉话的声韵调描写请看项梦冰(1990:126—127)或项梦冰(1997:3—7)。本文依据新泉镇政府所在地新泉村的方言讨论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句式的历史层次①。为了节省篇幅,方言例句一律不标音。同音字在字的右上角加星号"*"注明。本字不明的音节有时用方框"□"表示,都注明读音和意义。特殊的读音也在汉字后标明。可有可无的成分加圆括号表示。新泉话的调类和调值是:阴平 33,阳平 55,上声 51,阴去

---

* 本论文的研究得到国家教委"十五"博士点基金项目"语言接触和汉语方言的层次"的资助。又,本文的立意深受梅祖麟先生汉语史方面研究的启发,谨致谢忱。

32,阳去 11,阴入 35,阳入 ʔ5。

0.2 北京话的"吃了饭了"中的第一个"了"通常认为是附着在动词上的后缀(词尾),表示动作的完成,叫"了$_1$",而第二个"了"则是句末助词(语气词),表示出现新情况,叫"了$_2$"(朱德熙 1982,太田辰夫 1987)。

刘勋宁(1988/1998)认为"了$_1$"的语法意义是表示实现,他还进一步认为"了$_2$"是"了$_1$"跟表示申述的句尾语气词"也"的融合(刘勋宁 1985/1998,1990/1998,2001)。石毓智(2000:20)则认为"了$_1$"(动态助词)、"了$_2$"(句末语气词)这种名称上的区别虽然有助于对"了"的两种不完全相同的语法意义的理解,但是"了$_1$"和"了$_2$"实质上是同一个东西(实现体标记)在不同句法位置上的语法变体,两者的使用条件是一致的。

很显然,"了$_1$""了$_2$"的性质和分合语法学界目前尚无一致意见,而且这个问题大概还会继续引发新的看法。在这种情况下,讨论方言里的完成貌句式无论从哪一种具体的观点出发,都难免会盲人摸象、以偏概全。因此本文将采取"宁宽勿漏"的原则,在较宽泛的意义上使用"完成貌助词"和"完成貌结构"、"完成貌句式"等概念。

"完成貌助词"指表示"实现"的助词,无论它处于何种成分之后,如北京话的"了$_1$"和"了$_2$"都是完成貌助词。也就是说,一个词只要它表达了"实现"的语法意义,就把它纳入完成貌助词的范围。甚至像连城客家话里的"撇"这种尚未完全虚化的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下文亦纳入"完成貌助词"的观察窗口。

"完成貌结构"指各类使用了完成貌助词的语法构造,如"吃了""吃了饭就去""吃饭了"和"吃了饭了",不管结构中出现的是"了$_1$"、"了$_2$"还是"了$_1$""了$_2$"兼有,都算是完成貌结构。"完成貌句式"则指由完成貌构造组成的各种句子类型。

本文没有用"实现貌助词"和"实现貌构造"、"实现貌句式"一类的说法为的是照顾一般习惯,而且在引述现有说法的时候,也不回避

把"实现"说成"完成"。

1. 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句式

1.1 根据所使用的完成貌助词,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句式可以分为如下五类:

(甲)a:V/A/VP+已

b:VP_1+已+时(,)VP_2

(乙)VP_1+了+(时)+VP_2

(丙)a:V+RC+来+(时)+VP

b:V+RC+来 [祈使句]

c:(上句,)V+RC+来

(丁)V+得+O+(时)+谓语

(戊)a:V/A 撇(O)

b:V/A 撇(O)(时,)VP

c:V 撇 O! [祈使句]

其中V代表动词,A代表形容词,VP代表谓词的复杂形式,RC代表结果补语(resultative complement)。另外为了简便,上列式子没有标出V、A或VP前的名词性和副词性成分。下面对这五类完成貌句式分别讨论。

1.2 甲类句式:(a)V/A/VP+已;(b)VP_1+已+时(,)VP_2

1.2.1 甲类句式用的完成貌助词是"已"[ə˞³²]。甲a类句式大致相当于北京话由"$了_2$"造成的句子,例如:

菜食了已。(菜吃完了)

鸟子飞走已。(小鸟飞走了)

两个人有六年唔曾见面已。(两个人有六年没有见面了)

快到已。(快到了)

会就要开始已。(会就要开始了)

甲 a 类句式不一定位于句停顿前，例如：

落雨已，□[liuə˒]快去衫收转来！（下雨了，快去把衣服收回来）

好爬起已，唔时饭冷撇已！（该起床了，不然饭菜要凉了）

其中“落雨已”和“好爬起已”都不是位于句停顿前，而是位于句中停顿前。不过，无论是“落雨已”还是“好爬起已”，它们都可以位于句停顿前，即可以单说。

甲 a 类句式“已”前的部分除了可以是各类动词性成分外，也可以是光杆动词、光杆形容词或形容词的复杂成分，甚至还可以是数量词或名词性成分。例如：

去/买/洗/睡……已。（去/买/洗/睡……了）

红/烧/好/伶俐……已。（红/热/好/干净……了）

忒[tʰa˒]咸/恁[aˀ]很大……已。（太咸/很大……了）

头发毛都快全部白撇已。（头发都快全白了）

我子五岁已。（我儿子五岁了）

墟日/星期六……已。（集日/星期六……了）

甲 a 类句式中的“已”表示事件的实现，例如“菜食了已”表示“菜食了”（菜吃完）这一事件已经实现（成为事实）。

1.2.2 甲 b 类句式都是题述结构（话题语－说明语结构），话题语标记“时”的后面可以有较大的停顿②，例如：

细人大已时（，）唔就较得（已）。（小孩大了之后呢就会更好一些）

食办正已时（，）唔就去供猪（已）。（饭做得后呢，就去喂猪了）

面洗净已时（，）佢唔又入间去梳头（已）。（脸洗干净后呢，她又进房间梳头去了）

佢食了实词，相当于北京话的“完”饭已时（，）就去洗衫。（她吃完饭了之后呢就去洗衣服）

佢久不久拖一下已时（，）佢又卜[pai˒]到卜到：以为这女子还在。（她时不时拽一下[绳子]后呢，她就以为这姑娘还在呢）

砖头烧红烧红已时(,)尔就夹着檐坑迷*前去。(砖头烧红后呢,你就把它夹到天井边上去)

这一类句子都表示某一事件实现后出现的情况或采取的应对措施,都是所谓的话题句。其中,前三个例句的 VP_2 中也可以出现完成貌助词“已”[əˀ],可以看作是甲 b 类句式包孕了甲 a 类句式,即甲 b 类句式的 VP_2 由甲 a 类句式充当。甲 b 类句式中的“～已时”是黏着的,不能单说。“时”字前的部分(即“～已”),有的是自由的(如前四例),可以单说;有的是黏着的(如后两例),不能单说。VP_1 可以是“NP + A”、“NP + V + RC”或“NP + V + RC + O”等。

1.3 乙类句式:VP_1 + 了 + (时) + VP_2

1.3.1 乙类句式用的完成貌助词是“了”[ʿluə[51]](项梦冰 1997:167—171)。例如:

下课了再去。(下了课再去) [V·O·了·VP]

草扐[꜀pa]净了再沃水。(把草拔干净了之后再浇水) [N·V·RC·了·VP]

灯关撇了正睡着。(关了灯之后才睡着) [N·V·PC·了·VP]

嫪[luəˀ]玩了来做。(玩儿完了再干) [V·了·VP]

老了正来悔。(到老了才来后悔) [A·了·VP]

酸撇了正乞拿侪[꜀su]人家食。(酸掉后才给人喝) [A·PC·了·VP]

细人大了(时)(,)唔就较得(已)。(小孩大了之后呢就会更好一些) [NP·A·了·(时)VP]

食办正了(时)(,)唔就去供猪(已)。(饭做得后呢,就去喂猪了) [N·V·RC·了·(时)VP]

PC 代表动相补语(phase complement)。“～了(时)”是黏着的,不能单独成句,必须后续一个复杂的谓词性成分。“了”后不能有明显的停顿。“了”前的部分通常是一个述宾结构(VO)或述补结构(V·RC,

V·PC, A·PC)，也可以是一个光杆动词或光杆形容词。

“了”字在连城客家话里仍有动词用法，读音跟完成貌助词完全相同。当动词“了”用作结果补语的时候，意思相当于北京话用作结果补语的“完”。结果补语“了”可以和完成貌助词“了”同现，例如：

□[ȵiaʾ]看了(了)再睡。(看完了之后再睡)

食了饭了紧*去田底已。(吃完了饭之后就去田里了)

第一个“了”一定是结果补语，第二个“了”一定是完成貌助词。“了了”相连往往只说一个。

1.3.2 按照项梦冰(1997)的描写，连城客家话光杆动词的后面不能出现完成貌助词，如果出现“了”字，要么是结果补语，要么是结果补语“了”和完成貌助词“了”的融合(可以复原，不过复原后的说法不常用)。这个看法需要做些修正。说有些“V了”是“V了了”没有错，可是既然完成貌助词“了”可以出现在光杆形容词的后面，却反倒不能出现在光杆动词后面，这一点似乎说不太过去。再说从战国晚期一直到唐代，光杆动词后面都可以紧跟完成动词，连城客家话的乙类句式既然是由此发展来的(参看下文2.2的讨论)，“了”字按理可以出现在光杆动词的后面。因此，“V了”实际上有两类，一类是“V了完成貌助词”，一类是“V了结果补语+完成貌助词”(由“V了了”融合而成)。不及物动词后面的“了”一定是完成貌助词，例如：

嫐了来做。(玩完了再干)

睡了再食。(睡过觉之后再吃)

等佢死了再讲。(等他死了再说)

这类说法的“了”字后面不能再出现“了”字，例如不能说“*嫐了了来做”，而“食了下来”(吃完了再说)、“洗了再食”(洗完了再吃)则可以说成“食了了下来”、“洗了了再食”。另外，凡是可以说成“V了了”的“V了”，一定可以受“唔曾”的否定，例如可以说“唔曾食了”、“唔曾洗了”，可是“*唔曾嫐了”、“*唔曾睡了”、“*唔曾死了”等就不成话。可见，完成貌助词是可以直接出现在动词后面的，只是当动词带上宾语或补语之后，完成貌助词“了”就只能出现在宾语或补语的后面，而

不能出现在动词和宾语、补语之间。不过这样一来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出现在乙类句式中的“V及物+了”中的“了”是单纯的完成貌助词呢还是结果补语“了”和完成貌助词“了”的融合呢? 不管是哪一种情况,句子所表达的意思好像差别不大,而本地人实际上也不能明确地分出两种意思来,也就是说本地人并不觉得这类句子有歧义。不过从语言分析的角度看,似乎仍然可以说这类句子是二解的。

1.4 丙类句式:(a)V+RC+来+(时)+VP;(b)V+RC+来[祈使句];(c)(上句,)V+RC+来

丙类句式用的完成貌助词是“来”[꜀liu^{55}]。它只能出现在述补结构的后面,不能出现在光杆动词、光杆形容词以及其他非述补性的动词性结构里。此外,“来”只能表示未然的实现,或者是没有时间性的实现。例如:

丙a

我水暖烧来再去。(我把水烧热后再去)

尔桌拭[tʂʰʅə꜆]净来再扫地下。(尔把桌子擦干净后再扫地)

佢衫洗净来就会去。(他把衣服洗干净后就会去)

唔管佢三七二十一,饭先食饱来再讲。(管他三七二十一,先吃饱了饭再说)

地下扫净来时(,)嬲起来也较安乐□[꜀sə]语气词。(把地扫干净玩起来也更舒服)

樵担转来时(,)唔就解开来炙已。(柴火挑回来后呢就把它解开晒)

丙b

(尔)碗洗净来。(把碗洗干净喽)

(尔)水暖烧来。(把水烧热喽)

(尔)面颊搽红来。(把脸抹红喽)

丙c

尔等我一刻,我先猪供了来。(你等我一会儿,我先把猪喂完喽)

有功无功，肚底无空。饭尔总要拿侪食饱来。（有功无功，肚子不能空。饭你总得让人家吃饱喽）

尔子恁无用时，三顿个食佢总会合尔办正来□[ɾə]语气词。（你儿子再不中用啊，三顿饭他总会给你做好喽）

丙a类句式的"来"后不能有明显的停顿，它起着承上启下的功能——即把一个事件的实现跟另外一个事件关联起来，可以表述为"做完甲事再做乙事"，表示的是一种安排。丙b和丙c两类句式中的"来"字都处于句停顿前，其中丙b类句式表示的是一种祈使，丙c类句式表示的是一种劝诱（完成貌结构所表达的事件是说话人劝诱的理由或内容）。祈使也可以说是一种安排，不过，丙b类句式的主语（通常不出现）只能是第二人称，而丙a类句式的主语（通常必须出现）不限于第二人称。

用完成貌结构表达祈使或劝诱是一类值得注意的用法。从语言心理来说，就是说话人希望听话人促成某一事件的实现，或是说话人认为某一事件的实现是其他事件的前提。

1.5 丁类句式：V+得+O+（时）+谓语

丁类句式用的完成貌助词是"得"[teɔ³⁵]，例如：

到得屋（时）都夜已。（到了家天都黑了）

到得田底时热头都半天高已。（下到地里太阳都老高了）

到得山上时别侪都归已。（到了山上人家都回家了）

这类句式都是主谓结构或题述结构（话题语－说明语结构）。充当主语或话题语的述宾结构其宾语必须是表示处所的。"V+得+O"都是黏着的，只能用作主语或话题语。全句的意思是对某一事件实现后所要出现的情况进行估量、评价，如"到得屋（时）都夜已"是说当到家这一情况实现后，说话人估量所要出现的情况是天黑。

1.6 戊类句式：(a)V/A 撇(O)；(b)V/A 撇(O)(时，)VP；(c)V 撇 O!［祈使句］

1.6.1 戊类句式用的完成貌助词是"撇"[pʰieɔ³⁵]。戊a类句式

是完成貌结构独立成句。例如：

乡长去撇北京。(乡长去北京了)

一色都归撇屋底。(大家都回家了)

佢爷病撇三日。(他父亲病了三天)

我当撇两年个班长。(我当了两年的班长了)

佢去撇一个多月日。(他去了一个多月了)

自家一个人游撇两回新市场。(自己一个人逛了两回新市场)

一日做撇三张桌。(一天做了三张桌子)

晨晡这时节佢早紧*到撇北京。(明天这个时候他早就到北京了)

屋底刚刚来撇一个客人。(家里刚刚来了一位客人)

还正到撇一辆车。(才到了一辆车)

着[te꜄]田底做撇半工人事[çie²]。(在田里干了半天活)

无头无鼻乞佢踢撇一脚。(无缘无故被他踢了一脚)

以下例子是“撇”出现在形容词、一部分可以充当结果补语的动词(如：断 t^hiuʔ꜇|倒 ꜀tau|翻 ꜀fa)以及由这些形容词、动词充当结果补语的述补结构之后，结果多是不好的，是说话人不希望发生的。例如：

人瘦撇恁 [a꜄]很多。(人瘦了很多)

一下个酒都酸撇。(全部的酒都酸了)

愁去头发[pøə꜄]毛都白撇。(愁得头发都白了)

篮底个苹果唔曾烂撇。(篮子里的苹果没烂)

可惜撇一举*□[꜂kuə]那么好个布。(可惜了一块那么好的布)

屋都倒撇。(房子都塌了)

索都断撇。(绳子都断了)

猪都鞠[k^hiau꜄]养细撇。(猪都给越养越小了)

□[꜂kuə]那么大个船都乞台风吹翻撇。(那么大的船都被台风给吹翻了)

A、V 跟“撇”之间一般不能插入“唔、得”而变为可能式，例如不能说

"*瘦得撇|*瘦唔撇"、"*断得撇|*断唔撇",但是往往可以插入嵌入性副词"一走",例如一烂就把它倒掉连城客家话说成"烂一走撇就倾撇佢"[la² ə꜄ ᶜtsie pʰie꜄ tsʰiu² ꜀kʰuaŋ pʰie꜄ ꜀tɹʮə],意思是烂的属性一旦实现就把它倒掉。

"撇"还可以出现在"多+V"后。"多+V+撇"表示所实现的行为纯属多余。例如:

多问撇(个)。(纯属多问)

这钱系多出撇个。(出这钱纯属是多余的)

1.6.2 戊b类句式可以看作是戊a类句式的扩展。宾语必须是处所词或数量结构,如果是双宾语,第二个宾语必须是数量结构:

佢去撇县底我都唔知。(他去了县里我都不知道)

佢都到撇半路去又还倒转来。(他都走到半路了又还倒回来)

话撇半工人都还唔曾话清楚。(他说了半天还没有说清楚)

我寻撇佢三车都唔曾寻倒。(我找了他三趟都没有找着)

我□[tsai²]只,才睡撇一刻子紧*醒已。(我只睡了一会儿就醒了)

我侪[꜀tsʰi]等撇半个多钟头门正开。(我们等了半个多小时门才开)

佢头先踢撇我一脚,唔知做脔物[mai²]。(他刚才踢了我一脚,不知为什么)

我喊撇尔半工人尔都无应[aŋ²],尔聋耳□[aʔ₂]语气词?(我叫了你半天你都不答应,你聋了吗)

其中"V撇O"充当主语或连谓结构的前项,谓语或连谓结构后项则表示前一事件实现后所出现的情况或得到的效果等。戊b类句式也可以话题句的形式出现,例如:

□[ȵia²]看撇一转时又抄一转。(看了一遍之后呢又抄一遍)

等佢去撇时取尔狭*的都好。(等他走了之后,随你怎么样都行)

1.6.3 戊c类句式都是祈使句,例如:

饭食撇佢。(把饭吃喽)
鞋脱撇佢。(把鞋脱喽)
草抜撇佢。(把草拔喽)
我先水□[tsʰu˒]舀撇佢。(我先把水舀喽)
这碗酒尔啜[tɹʰɥe˒]喝撇佢。(你把这碗酒喝喽)

2.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句式的历史层次

2.1 甲类句式的来源

为了讨论方便,可以把甲 b 类句式中的完成貌助词记作“已$_1$”(句中“已”),把甲 a 类句式中的完成貌助词记作“已$_2$”(句尾“已”)。“已$_2$”大致相当于北京话的“了$_2$”。出现在甲 b 类句式 VP_2中的“已”是“已$_2$”。“已$_1$”“已$_2$”的读音相同,都是[ə˒][③]。

项梦冰(1997:200)没有对完成貌助词“已”的词源进行讨论,也没有把它分成两个,一律记作“呃”(用的是普通话的音近字)。“已”大概就是[ə˒]的本字。下面略做讨论。

“已”本地人见字读[˓ki](老派)或 [˓i](新派),只用于“已经”[˓ki/˓i ˛kieŋ]和“不得已”(也说成“不得为已”)[pai˒ tai˒ ˛vi ˓ki]。其中“不得(为)已”中的“已”不论老派新派都说[˓ki]。“已经”、“不得已”大概是从官话输入的,目前已经妇孺皆用,其中“已经”能明显体会出转文的色彩,“不得已”也是“掉书袋”的话,但“不得为已”似乎已经体会不出外来色彩了,“为”字不知是否本地人加上去的,暂先存疑。“已”读[˓i]大概是官话音的折合,读[˓ki]大概是受了“己”字字形的影响[④]。

“已”字《广韵》羊己切,属止摄开口三等见母止韵,按照语音演变规律,今读应为[˓i],跟“已”字同音韵地位的“以”字连城客家话正是读[˓i],“已”用作完成貌助词时读[ə˒]似乎不合语音演变规律。

项梦冰(1997:8)曾经指出连城客家话[e ə]两个韵母只见于日

常用语，不见于单字音中。其实这个话还可以说得更明确一些：读[e ə]两个韵母的音节要么是无本字可考的语气词，要么就是一些所谓的弱化音节。连城客家话没有轻声，音节的弱化主要体现为声母失落、韵母的[e]化或[ə]化。例如“来去嬲” [꜀liu ʂɥə꜄ luə꜅](去玩儿)通常说成[꜀liu ə꜄ luə꜅]。“一”字读[i꜆]，可是“啤酒食起来合马尿一般”(啤酒喝起来像马尿一样)只能说成[꜀pʰi ꜂tsiau ɕieʔ꜇ ꜂kʰi ꜀liu ku꜆ ꜂mu ȵiu꜅ ə꜆ ꜀pa]或[꜀pʰi ꜂tsiau ɕieʔ꜇ ꜂kʰi ꜀liu ku꜆ ꜂mu ȵiu^{115} ə꜆ ꜀pa]，其中[ȵiu^{115}]是[ȵiu^{211}]跟[ə꜆^{35}]的合音(采用加合声调的办法)。“抑”字本地人见字读[i꜆]，口语不用，用作选择疑问标记时读[ə꜆]，如“好抑还是唔好”(好还是不好)[꜂hau ə꜆ ꜀va sɿə꜅ ŋ꜆ ꜂hau]。“得”字用作动词时读 [tai꜆]，可是用作述补结构标记和完成貌助词时只能读[te꜆]，例如“食得了”(吃得完)要说成[ɕieʔ꜇ te꜆ ꜂luə]。可见，音节的弱读不一定表现为轻声，也可以表现为音色的变化。“已”用作完成貌助词时读[ə꜄]大概就是一种弱读的表现。至于声调，似乎也不构成什么障碍。个别古上声字连城客家话今读去声，例如“喊”[ha꜄](属口语用字)。而且，既然“已”[ə꜄]是一个弱读音节，发生窜调的现象也是完全可能的。连城客家话的上声几乎是一个全幅的高降调(51)，而阴去则是一个短中降调(32)，颇像一个轻声调值，因此“已”从上声跑到去声完全正常。

“已”字在战国之前就已经产生了相当于“了$_2$”的用法，例如：

生事毕而鬼事始已。(《礼记·檀弓》)

王引之《经传释词》“已”字条下引这句，又说：“‘已’为语终之词，则与‘矣’同义，连言之则曰‘已矣’，《论语》曰：‘始可与言诗已矣’是也”。(参看梅祖麟 1999)语终之词“已”应是连城客家话“已$_2$”的源头，足见其古老之程度。

句中“已”同样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战国晚期和西汉时的句中完成动词“已”。即当时的完成貌句式“动＋(宾)＋已，下句”往后发展就成了连城客家话的甲 b 类句式。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连城客家话“已$_1$”的前边不能出现副词，这体现了“已”由完成动词向完成貌

助词的虚化。另外连城客家话甲 b 类句式的上句末尾要加上话题语标记“时”字,整句是一个题述结构。这也是明显不同的。因此,连城客家话的甲 b 类句式对起源于战国晚期和西汉时代的完成貌句式“动 + (宾) + 已,下句”既有继承的一面,又有发展的一面。

也许可以认为甲 b 类句式是由甲 a 类句式添加下句造成的。如果是这样,那么句中“已”和句尾“已”就是一回事了。不过这种说法会碰到一些问题。第一,不是所有的甲 b 类句子“时”前的“～已”都可以单说,即还原为合法的甲 a;第二,句尾“已”和句中“已”前边出现的成分不完全一样,例如句中“已”的前边不能是光杆谓词,更不能是名词性成分,而句尾“已”无此限制。也就是说,并非所有的甲 a 类句子都可以充当甲 b 类句子的上句。可见由甲 a 类句式添加下句造成甲 b 类句式的说法是不可取的。

连城客家话的“已”[ə˒]的用法有句尾和句中之分,可以按位置分为“$已_1$”和“$已_2$”两个,用法大致跟古代的“$已_1$”和“$已_2$”相当。如果连城客家话的“已”只能用在句尾,不能用在句中,它的来源就可能引起争议。因为“矣”字按语音演变规律今读也是[˓i],把[ə˒]([˓i]的弱化形式)写作“矣”也未尝不可。可是由于连城客家话的[ə˒]既可用在句尾,又可用在句中,就只有用“已”才能把它们统一起来。

2.2 乙类句式的来源

大约在汉代以后,动词“了”有了“终了”“完毕”的意思,并同意义相近的动词“已”“讫”“毕”“竟”等一起,构成完成貌句式“动词 + 宾语 + 完成动词”,这种格式在魏晋以后广为使用,其中的完成动词在唐五代前后开始向“了”归并(曹广顺 1995:16—17)。连城客家话的乙类句式当源于其中用“了”构成的完成貌句式。相同之处在于:如果动词或形容词后面出现宾语或补语,“了”一定是出现在宾语或补语的后面。不同之处在于:连城客家话用“了”的完成貌句式都是连谓结构,不能是复句,“了”后也不能停顿。此外,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助词“了”前不能出现副词。也就是说,连城客家话的“了”已进一

步虚化了。

2.3 丙类句式的来源

“来”字用作表示完成的动态助词，中晚唐时已相当普遍，例如：

赋来诗句无闲语，老去官班未在朝。（张籍《赠王秘书》诗）

如此而论，读来一百遍，不如亲见颜色，随问而对之易了。（韩愈《与大颠书》，全唐文卷五五四）

生计抛来诗是业，家园忘却酒为乡。（白居易《送肖处士游黔南》诗）

其女适与刘元祥为妻，已早死来三年。（《敦煌变文集·搜神记》）

但六朝小说中仅见一例（江蓝生 1988:118）：

复西北行，见一姬乘车，与荷一卷书。荷受之。西至一家，馆宇华整，……复有女子处之。问荷：“得书来不?”荷以书卷与之。（《古小说钩沉·冥祥记》）

虽然《古小说钩沉》中的语料使用起来必须十分小心，可是从情理上说，这个例子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唐代普遍使用的“来”字不可能突然从天而降，它一定有一个发展过程。

丙类句式大概就是从中晚唐的这类“来”字句发展而来的，不同之处在于：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助词“来”只能表示未然的实现，而且只出现在表示安排、祈使、劝诱的句子里。

2.4 丁类句式的来源

“得”字在唐代已有表示完成的动态助词用法，所构成的句式是“动＋得＋（宾）”。例如：

到得南岸，应是舟舡，溺在水中……（《敦煌变文集·伍子胥变文》）

合归兰署已多时，上得金梯亦未迟。（王建《贺杨巨源博士拜虞部员外》诗）

我坐此罪,变作母猪,生得两儿,被生食尽。(《太平广记卷·法苑珠林》)

自从浑沌已来,到而今留得几个,总为灰烬,何处坚牢。(《敦煌变文集·不知名变文》,斯4327)

连城客家话的丁类句式大概就来源于唐代的"动+得+(宾)"句式,不过宾语是必现成分,而且只限于表示处所的,这说明丁类句式的用法变窄了。

2.5 戊类句式的来源

完成貌助词"撇"不见于白话文献,它大概是客家话自身的创新成分。

"撇"字《广韵》普蔑切(山摄开口四等滂母屑韵):"小击。又略也、引也"。连城客家话读[pʰie˼],声韵调都完全符合语音演变条例,无须多说。"撇"字宋以后有丢、抛弃的意思,例如:

怎撇下、这两字相思,万里虚名。(宋陈德武《沁园春·舟中夜雨》)

不幸浑家亡化已过,撇下这个女孩儿。(元关汉卿《窦娥冤》楔子)

你秀才郎为客偏情绝,料不是虚脾把盟誓撇。(明汤显祖《牡丹亭·冥誓》)

连城客家话的"撇"只能用在动词的后面或介词的后面,意思相当于普通话充当动词补语的"掉"、"完"或"了"(liǎo)。例如:

这多子事一日就做撇。(这么点活儿一天就干完)

一顿食撇五碗饭。(一顿吃掉了五碗饭)

糖子乞佢一个人食到撇。(糖块被他一个人吃得光光的。"食到撇"字面直译是吃到完)

一下个东西合[ku˼]尔造[tsʰau˺]到撇。(所有的东西给你糟蹋得一点不剩。"造到撇"字面直译是糟蹋到完)

"撇"字也可以是可能补语,例如:

这多子事一日就做得撇。（这么点活儿一天就干得完）[比较：这般多事一日做唔撇（这么多活儿一天干不完）

一顿食得/唔撇五碗饭。（一顿吃得/不了五碗饭）

佢一个人洗唔撇□[ʻkuə]那么多衫。（他一个人洗不了那么多衣服）

食得撇食唔撇＝食得撇撇？（吃得了吃不了）

结果补语"撇"的词汇意义是去除（在及物动词后）或离开（在不及物动词后），而去除和离开都有使某物完了或不存在的意味。前文1.6所讨论的"撇"就性质而言仍然还是结果补语，不过其词汇意义已经有所虚化，"撇"字跟前头的述语之间通常都不能插入"得"字或"唔"字，例如不能说"＊佢爷病得/唔撇三日"（戊a）、"＊佢去得/唔撇县底我都唔知"（戊b）、"＊鞋脱得/唔撇佢"（戊c）。因为它明显跟表示实现有关，所以也可以看作是完成貌助词。实际上它应当是一个虚实参半的"实·虚"词，而且在不同的用例里，虚化的程度也可能有所不同。对于这类"实·虚"词，一刀切的归类法总是无法完美地将它放到合适的位置的。

2.6 小结

综上所述，连城客家话的五个完成貌助词"已、了、来、得、撇"，除"撇"是客家话的晚近创新之外，其他四个都可以追溯到古代文献中的完成动词或完成貌助词。

就跟动词的关系说，"得"、"撇"通常必须紧挨动词，而"已"、"了"、"来"则不必或不能紧挨动词，可以被宾语或补语隔开。就语法化的程度说，句尾"已"和"撇"代表较高和较低两端，句中"已"、"了"、"来"、"得"等则处在中间地带。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助词"了"的来源是完成动词"了"，它对完成动词"已"来说，只是一种词汇替换的关系，两者出现的句式是相同的。唐五代时期，完成动词"已"和"讫、毕、竟"等其他几个完成动词一起逐渐让位于"了"，同时在中晚唐时期"了"字开始出现在"V＋

了+O”格式中表示完成，这种用法从北宋开始已经非常普遍，这就是北京话“$了_1$”的来源。既然连城客家话的“已”和“了”并存，且“了”字又没有相当于“$了_1$”(吃了饭)的用法，因此可以推断“已”和“了”应当是连城客家话的固有层次，而且其先民往南迁徙的年代很可能在唐之前。

“来、得”都是在唐代才开始出现完成貌助词的用法的，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助词“得”和“来”很可能是从当时的京师语言里引进的，而不是自身的固有层次。

综上所述，连城客家话的五个完成貌助词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

A 唐以前的层次　已；了

B 唐宋的层次　来；得

C 晚近创新层次　撇

A和C都是方言的固有层次，只是一旧一新，而B则是外来层次。其中前两个层次都是在文献中反复出现过的。与此相应，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句式也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

A 唐以前的层次：甲类a[V/A/VP+已]

b[VP_1+已+时，VP_2]

乙类 [VP_1+了+(时)+VP_2]

B 唐宋的层次：丙类a[V+RC+来+VP]

b[V+RC+来]

c[上句，V+RC+来]

丁类 [V+得+O+(时)+谓语]

C 晚近创新层次：戊类a[V/A 撇(O)]

b[V 撇(O)(时，)VP]

c[V 撇 O!]

3.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助词的连用

3.1 现代北京话的完成貌助词只有一个“了”字，可是历史上曾经有

过多个完成动词或完成貌助词长期并存的局面。因此也往往会出现几个完成貌助词在同一个完成貌结构中共现或连用的情况。例如元明时就分别出现过"了来"、"着来"连用的情况。例如：

初立课程额数，斟酌当时价直立了来，如今比在前物价增了数倍。(《元典章·户八》)

我见你辛苦着来，所以济助做伴去。(《元朝秘史》,944)

连城客家话也存在这一情况。目前已发现十四种配合或连用的情形，下面分别介绍。

(1)"了""已$_1$"连用[⑤]，例如：

食办正了已$_1$时(唔)就去供猪。(饭做得后就去喂猪)

水暖烧了已$_1$时(唔)就去喊爷母[꜀mai]洗浴。(水烧热后就去叫父母洗澡)

面洗净了已$_1$时佢唔又入间去梳头已$_2$。(洗完脸后她又进房间梳头去了)

"了""已$_1$"连用实际上是由乙类句式和甲 b 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⑥]。

(2)"来""已$_1$"连用，例如：

樵担转来已$_1$时，唔就解开来炙已。(柴火挑回来后呢就把它解开晒)

菜洗净来已$_1$时，等刻正单*限*办。(把菜先洗干净了呢，等会儿才可以做现成的)

事做就来已$_1$时，□[꜀a]咱嬲起来也较安乐啊。(把活儿干完了之后，咱玩起来才舒服哇)

"来""已$_1$"连用实际上是由丙 a 类句式和甲 b 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3)"来""了"连用。例如：

我水暖烧来了再去。(我把水烧热后再去)

尔桌拭净来了再扫地下。(尔把桌子擦干净后再扫地)

佢衫洗净来了就会去。(他把衣服洗干净后就会去)

"来""了"连用实际上是由丙 a 类句式和乙类句式杂糅造成的。

(4)"来""了""已$_1$"连用，例如：

食办正来了已$_1$时(唔)就去供猪。(饭做得后就去喂猪)

水暖烧来了已$_1$时(唔)就去喊爷母洗浴。(水烧热后就去叫父母洗澡)

面洗净来了已$_1$时佢唔又入间去梳头。(洗完脸后她又进房间梳头去了)

“来”“了”“已$_1$”连用实际上是由丙 a、乙、甲 b 三类句式杂糅造成的。

(5)“得”和“来”前后配合,或者是“得”“来”连用,例如:

供得(猪)来又忒晚,□[ɕa]咱都唔识狭*的拿法较[kuəʾ]好已$_2$。(喂了(猪)吧又太迟了,我都不知该怎么办更好了)

骂得(尔)来又话我嗉多,唔骂得(尔)来我又□[ȵiaʾ]看唔稳。(骂你吧,又会说我嘴多;不骂你吧,我又实在看不下去)

洗得来时昼已$_2$□[ɕou]语气词。(洗吧可就晌午了)

去得来细人又无人带,唔去得来菜又着炙死。(去吧孩子又没人带着,不去吧菜又晒蔫巴了)

喊得来有无滴物菜,唔喊得来又话□[ɕa]咱小气。(请吧又没什么菜,不请吧又说咱那么小气)

这些句子出现宾语就是“得”和“来”配合,不出现宾语就是“得”和“来”连用。“得”和“来”必须同现,省略掉任何一个句子都不能成立。“V+得+(O)+来”都是黏着的,只能用作主语或话题语,全句的意思是对实现某一事件后所要出现的情况进行评价。这类完成貌句式都只能表示将然的完成,不能表示已然的完成。由“得”和“来”配合或连用造成的这类句子实际上不属于前述五种完成貌句式,需要另立一类。

(6)“得”“已$_1$”配合,例如:

到得屋已$_1$时都夜已。(到了家天都黑了)

到得田底已$_1$时热头都半天高已。(下到地里太阳都老高了)

到得山上已$_1$时别侪都归已。(到了山上人家都回家了)

“得”“已$_1$”配合是由丁类句式和甲 b 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7)“得”“了”配合,例如:

到得屋了时都夜已。([等你]到了家恐怕天都黑了)

到得田底了时热头都半天高已。(下到地里恐怕太阳都老高了)

到得山上了时别侪都转已。([等你]到了山上人家都回来了)

“得”“了”配合是由丁类句式和乙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8)“得”“了”“$已_1$”配合,例如:

到得屋了$已_1$时都夜已。([等你]到了家恐怕天都黑了)

到得田底了$已_1$时热头都半天高已。(下到地里恐怕太阳都老高了)

到得山上了$已_1$时别侪都转已。([等你]到了山上人家都回来了)

“得”“了”“$已_1$”配合是由丁类句式、乙类句式和甲b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9)“撇”和“$已_1$”连用或配合,例如:

等佢去撇$已_1$时,取尔狭*的都好。(等他走了之后,随你怎么样都行)

贾宝玉个扇撕撇$已_1$时,佢又想撕晴雯个扇。(她把贾宝玉的扇子撕了之后呢,又想撕晴雯的扇子)

佢去撇北京$已_1$时再唔曾转过屋。(他去了北京后再没回过家)

动词如果不带宾语,“撇”“$已_1$”可以出现连用的情况,否则“撇”和“$已_1$”要被宾语隔开,但仍前后呼应。“撇”和“$已_1$”连用或配合是由戊a类句式和甲b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撇”和“$已_2$”也有互相配合的情形,例如:

乡长去撇北京$已_2$。(乡长去北京了)

一色都归撇屋底$已_2$。(大家都回家了)

佢爷病撇三日$已_2$。(他父亲病了三天了)

我当撇两年个班长$已_2$。(我当了两年的班长了)

佢去撇一个多月日$已_2$。(他去了一个多月了)

这类句子是在戊a类句式的末尾添加“$已_2$”造成的,大致相当于北京

话"了$_1$""了$_2$"共现的句子。

(10)"撇"和"了"配合,例如:

贾宝玉个扇撕撇了(时)佢又想撕晴雯个扇。(她把贾宝玉的扇子撕了之后呢,又想撕晴雯的扇子)

佢去撇北京了再唔曾转过屋。(他去了北京后再没回过家)

这首诗我□[ȵia']看撇三转了紧*会背已$_2$。(这首诗我看了三遍后就能背了)

动词如果不带宾语,"撇""了"可以出现连用的情况,否则"撇"和"了"要被宾语隔开,但仍前后呼应。"撇"和"了"连用或配合是由戊 a 类句式和乙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11)"撇""了""已$_1$"连用或配合,例如:

□[ȵia']看撇一转了已$_1$时佢又抄一转。(看了一遍后他又抄一遍)

等佢去撇了已$_1$时,取尔狭*的都好。(等他走了之后,随你怎么样都行)

贾宝玉个扇撕撇了已$_1$时,佢又想撕晴雯个扇。(她把贾宝玉的扇子撕了之后呢,又想撕晴雯的扇子)

动词如果不带宾语,"撇""了""已$_1$"可以出现连用的情况,否则"撇"和"了""已$_1$"要被宾语隔开,但仍前后呼应。"撇""了""已$_1$"连用或配合是由戊 a、乙、甲 b 三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12)"撇"和"来"配合或连用,一类例子如:

擦撇尔来。(给你擦喽)

食撇尔来。(给你吃喽)

是物都拂[fiɔ]撇尔来。(什么都给你扔喽)

担去个油一下都泼撇尔来。(挑去的油全都给你泼喽)

这类句子的宾语都是第二人称代词,既可以表示已然的实现,也可以表示未然的实现,去掉"来"字后句子仍然成立,意思也不变。这类句子都表示以某动作行为的实现来发泄自我(已然的实现)或威胁、报复(未然的实现),可以看作是戊 a 类里的特类"V 撇尔"(上文未讨

论)添加"来"的结果。

另一类例子如：

一下个书都撕撇来。(所有的书都撕喽)

禾唔敢造撇来。(别把禾苗给糟蹋喽)

发得好好个竹都刿撇来做物西啊？(长得好好的毛竹为什么把它给砍喽)

这一类句子动词后没有出现宾语(受事已挪到动词前作主语),"撇"后直接跟着"来",通常去掉"来"后句子仍然成立,可以看作是戊 a 类句式添加"来"的结果。

(13)"撇""来""已$_1$"连用,例如：

竹刿撇来已$_1$时,拿来种过桃树。(把毛竹砍了之后,重新种上桃树)

书撕撇来已$_1$时,又去撕侪[ˌsu]本子。(把人家的书撕了之后,又去撕人家的本儿)

"撇""来""已$_1$"连用是由戊 b、丙 a、甲 b 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14)"撇""来""了""已$_1$"连用,例如：

竹刿撇来了已$_1$时,拿来种过桃树。(把毛竹砍了之后,重新种上桃树)

书撕撇来了已$_1$时,又去撕侪本子。(把人家的书撕了之后,又去撕人家的本儿)

"撇""来""了""已$_1$"的连用是由戊 b、丙 a、乙、甲 b 类句式的杂糅造成的。

下面这类句子形式上像是完成貌助词"了"和"来"的连用：

嫐了来做。(玩完了再做)

洗了来食。(洗完了再吃)

实际上这类句子的层次构造是"嫐了/来做",不是"嫐了来/做","了"字的后面都可以插入一个"再"字而意思不变,如"嫐了再来做"。可见其中"来"是一个趋向动词。

以上十四种完成貌助词配合使用或连用的情形,项梦冰(1997)

只对(3)(5)(10)进行过描写(206:354—355;317:68—69,318:74—48;170:29—30。冒号前为页码,冒号后为例句编号)。完成貌助词的连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些语义空灵、不好分析的虚词,当它们互相连用而不造成句子结构和语义的变化时,似乎可以从一个侧面说明前文通过语法分析手段把它们归为同类成分是合适的。

3.2 按照(1)层次的先后,(2)在文献中出现年代的先后,(3)跟动词的关系密切与否(疏远的在前,密切的在后),连城客家话的五个完成貌助词的顺序为:

已a > 了b > 来c >得d > 撇e

根据这个次序可以把(1)-(14)中配合或连用的完成貌助词转化为如下代码(第九种情形实际上包含了“撇”跟“已$_1$”、“已$_2$”配合或连用两种情况,因为“已$_2$”连用的情形较少,下面的讨论实际上都没有把它包括进来。而“已$_1$”也一律省去下标):

	连用形式	代码	连用数目
(1)	了已	ba	二连
(2)	来已	ca	二连
(3)	来了	cb	二连
(4)	来了已	cba	三连
(5)	得(O)来	dc	二配或二连
(6)	得O已	da	二配
(7)	得O了	db	二配
(8)	得O了已	dba	三配
(9)	撇(O)已	ea	二配或二连
(10)	撇……了	eb	二配
(11)	撇了已	eba	三连
(12)	撇(……)来	ec	二配或二连
(13)	撇来已	eca	三连
(14)	撇来了已	ecba	四连

可见,连城客家话的完成貌助词不仅可以有两个连用的情况,甚至还有三个、四个相连的情况。这实际上是一种叠床架屋的现象。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助词的连用或配合有着明显的规律:(1)连用遵循着严格的次序规律,即“年龄”越大,位置越靠后;“年龄”越小,位

置越靠前。无一例外。(2)“年龄”最大的完成貌助词(已)不能处于连用或配合的首项,“年龄”最小的完成貌助词(撇)不能处于连用或配合的末项。处于连用或配合首项的机会大体跟“年龄”的大小成反比关系,处于连用或配合末项的机会大体跟“年龄”的大小成正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已	了	来	得	撇
处于首项的次数	0	1	3	4	6
处于末项的次数	9	3	2	0	0

附 注

① 本文所指的层次包括时间层次和叠置层次两个方面。

② 连城方言的题述结构和话题语标记“时”等请参看项梦冰(1998)。

③ “已$_2$”有时可以读作[aˀ eˀ]。[aˀ eˀ]大概是“已$_2$”[əˀ]跟句末语气词[aˀ ieˀ]的合音,[eˀ]都可以换说成分析形式[əˀ ɪeˀ](项梦冰 1997:202)。[aˀ]没有相应的分析形式,可能是因为合音形式凝固后排挤了分析形式。

④ 这种归并形近字读音的现象是由字形的误认造成的。这里再举一例。当地有一句责骂孩子的话叫“逃之天天”[꜀tʰau ꜀tʂʅə ꜀tʰa ꜀tʰa],意思是说孩子懒惰,逃避干活,它的语源大概就是《诗经》中的“桃之夭夭”,因为“桃逃”同音,可能从前的本地文人借它来指逃的意思,但是把“夭”字误认成了“天”字。不识字的人不明就里,自然只能是跟着说了。

⑤ “已”跟其他完成貌助词连用时,往往会发生合音现象,即“已”会被前一个音节“吃掉”,只在声调和时间上留下一些痕迹,如果不是本地人,很容易忽略过去。不过用较慢的语速说话时,“已”仍可是独立的音节。

⑥ 凡能互相杂糅的句式都具有一定的关系,本文限于篇幅未作讨论,这里仅举一例以见一斑。譬如甲 b 类句式通常都可以换说成乙类句式而意思不变,不过乙类句式不一定都能换说成甲 b 类句式。对甲 b 类句式来说,话题语标记“时”是必现成分,对乙类句式来说则只是可选成分。例如:

细人大已时唔就较得(已)→细人大了(时)唔就较得(已)

食办正已时唔就去供猪(已)→食办正了(时)唔就去供猪(已)

面洗净已时佢唔又入间去梳头(已)→面洗净了(时)佢唔又入间去梳头(已)

佢食了饭已时就去洗衫→佢食了饭了(时)就去洗衫

参考文献

白维国 (1992) 近代汉语中表示动态的助词“得”(的),胡竹安、杨耐思、蒋绍愚编《近代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北京,235—242 页。

曹广顺 (1995)《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北京。
江蓝生 (1988)《魏晋南北朝小说词语汇释》,语文出版社,北京。
刘坚、江蓝生、白维国、曹广顺 (1992)《近代汉语虚词研究》,语文出版社,北京。
刘勋宁 (1985/1998)。现代汉语句尾"了"的来源,刘勋宁著《现代汉语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21—34 页。
—— (1988/1998) 现代汉语词尾"了"的语法意义,刘勋宁著《现代汉语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1—20 页。
—— (1990/1998) 现代汉语句尾"了"的语法意义及其与词尾"了"的联系,刘勋宁著《现代汉语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北京,35—48 页。
—— (2001) 新发现的《老乞大》里的句尾"了也",《中国语文研究》1(总第 12 期),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香港,93—94 页。
罗香林 (1933)《客家研究导论》,兴宁希山书藏,广东兴宁。
梅祖麟 (1980/2000)《三朝北盟会编》里的白话资料,梅祖麟著《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28—61 页。
—— (1981/2000) 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和词尾的来源,梅祖麟著《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62—82 页。
—— (1989/2000) 汉语方言里虚词"著"字三种用法的来源,梅祖麟著《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55—187 页。
—— (1990/2000) 唐宋处置式的来源,梅祖麟著《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188—221 页。
—— (1994/2000) 唐代、宋代共同语的语法和现代方言的语法,梅祖麟著《梅祖麟语言学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247—285 页。
—— (1998) 汉语语法史中几个反复出现的演变方式,郭锡良主编《第二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论文选编》,语文出版社,北京,15—30 页。
—— (1999) 先秦两汉的一种完成貌句式:兼论现代汉语完成貌句式的来源,《中国语文》第 4 期,北京,285—294 页。
石毓智 (2000)《语法的认知语义基础》,江西教育出版社,南昌。
太田辰夫 (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王福堂 (1999)《汉语方言语音的演变和层次》,语文出版社,北京。
吴福祥 (1996)《敦煌变文语法研究》,岳麓书社,长沙。
项梦冰 (1990) 连城(新泉)话的反复问句,《方言》第 2 期,北京,126—134 页。
—— (1997)《连城客家话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北京。
—— (1998) 连城方言的话题句,《语言研究》第 1 期,武汉,67—88 页。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

——兼谈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

蒋绍愚

提要 本文认为表被动的“给”字句是这样发展来的：由表给予的“给 1”字句发展为表使役的“给$_2$”字句，再发展为表被动的“给$_3$”字句。这里每一步都经过了在句式演变基础上的重新分析，由此带动了“给”字的虚化，这是一个语法化的过程。但是这样发展来的“给$_3$”字句和“被”字句还有一些差别，只有通过类推，才能使得“给$_3$”字句成为和“被”字句一样的表被动的句式，最后完成“给”字句的功能扩展。“给”字句表使役发展为表被动是在清代，而早在唐代，表使役的“教/交”字句就已经发展为被动句，可见从使役句到被动句是一种带规律性的演变。文章在此基础上讨论了“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等问题，认为语法化和类推是推动语法发展的两股重大力量。

关键词 “给”字句 “教”字句 句式变化 重新分析 语法化 类推 功能扩展

本文通过“给”字句和“教”字句①的演变来讨论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在语法演变中的作用。

一 “给”字句由表给予到表被动的发展

1.1 在现代汉语中，“给”既可以表示给予，又可表示被动。如：

我给了他一张票。（表给予）

衣服给雨淋湿了。（表被动）

---

* 本文曾在 2001 年 8 月于温哥华举行的第四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上宣读。

在这两个例句中,"给"前面和后面都有一个名词。当"给"表示"给予"时,动作的方向是从 N_1(我)到 N_2(他);当"给"表示被动时,动作的方向是从 N_2(雨)到 N_1(衣服)。方向是恰好相反的。那么,为什么"给"字既可表示"给予"又可表示被动?显然,这不可能是"给"本身词义演变的结果。

1.2 英国的语言学家 P.A.Bennett(1981)对此有一个解释。

他引用赵元任(Chao 1948:193)的例子:"张三给李四打了。"在这句子中,"给"既可理解为"把",也可理解为"被"。P.A.Bennett 认为"给"用于处置式好解释:"John gave me a beating."意思等于"John beat me."这个句子在汉语中就可以用处置式表达。"给"用于被动式难以解释:"John gave me a beating."无法变为"John was beaten by me."他认为:"给"用于被动式是因为被动式的介词与处置式的介词关系密切。他举了三条理由:1.同样源于"给予"义的介词,在有的方言里(如洛阳、开封以及若干云南方言)用于处置式,在有的方言里(如北京话)用于被动式。2.表处置的介词"把"在元曲里可用于被动式:"倒把别人取了去。"3.有的方言甚至用同一个介词表示处置和被动,如江西客家话的"�",湖北浠水话的"把"。总之,他认为"给"从表示"给予"到表示被动,中间是通过表示处置这个环节的。

我不同意 P.A.Bennett 的解释。1.在汉语的历史资料中极少见到用"给"来表示处置的,下文《武王伐纣平话》中的"给"的用法有点像"把",但不很清楚,而且仅此一例。P.A.Bennett 所引洛阳、开封以及若干云南方言中源于"给予"义的介词为什么能表示处置,本身还需要研究,不宜用作论证的前提。2.表处置的介词"把"用来表示被动,在元曲中也很少见。引例"倒把别人取了去"见于《元曲选·杀狗劝夫》,其中的"把"意思未必是"被",也许是"给"(让),"把"有"给"(给予)义在近代汉语中较常见,从"给予"义可以发展为"让、叫"义,详下。3.浠水话表被动的"把",可能也是从"把"的"给予"义发展而来,未必和表处置的"把"是同一来源。总之,从汉语史的资料来看,

说表示给予的"给"可以发展为表示处置，以及说表处置的介词可以发展为表被动，都没有充足的事实根据。

1.3《现代汉语八百词》中，"给"有这样几个义项：

[动]1.使对方得到。……可带双宾语，也可只带其中之一。（例略）

a) 第二个名词宾语后面还可以再加动词，这个名词类似兼语。（给我一壶开水沏茶）

b) 第二个名词是它后面的动词的受事。（给我一杯水喝）

3.容许；致使。用法与"叫、让"相近。（给他多休息几天/看着小鸟儿，别给飞了）

[介]6.表示被动；被。（衣服给雨淋湿了）

在现代汉语的共时平面上，看不出这几个义项之间的联系。但是，从历史上看，这几个意义是有发展关系的。我认为"给"从表示"给予"到表示被动是这样一种发展："给$_1$"（给予）—"给$_2$"（让，叫）—"给$_3$"（被）；然后再由类推而完成。下面论述其间的发展关系。

A. **给$_1$：动词。给予。**

表示"给予"的意思，在古汉语中用"与"表达，较晚才用"给"。据志村良治(1984)，"给"在《武王伐纣平话》中仅有一例，其余都用"与"：

"左右蒙圣旨，将皇后尸首埋，给皇后腕上带着琼瑶宝钏咸皆埋了。(《武王伐纣平话·上》，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1.21页)

这个"给"字的用法不清楚，从上下文看，似乎相当于"把"字。

在《五代史平话·周史上》中有个"归"字表示"给予"义，如：

(1) 咱这剑也不卖归您。

(2) 找个生活归您做。（转引自志村良治 1984）

《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中有个"馈"（谚文注音的转写为gyi）字，出现次数较多。

《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中"馈"用作介词（相当于"为"、

"替")的 11 例,构成"V 馈"的 18 例,用作动词,表示"给予"义的 14 例,其中多数带名词宾语(单宾语或双宾语),如:

(3) 你问他借时便馈你。(朴通事谚解)

(4) 你只馈我一样的好银子。(老乞大谚解)

有 2 例在第二个名词宾语后面还有动词,第二个名词宾语是它后面动词的受事。如:

(5) 一日三顿家馈他饱饭喫。(朴通事谚解)

(6) 等一会儿馈些草喫。(同上)

太田辰夫(1958)认为"归"和"馈"是"给"的前身②。但"馈"字在《古本老乞大》中未见,可见表示"给予"的"馈"在元代还很少用。

在《红楼梦》中表"给予"的"给"已经大量出现。下面举两例:

(7) 那四支给了凤哥罢。(红 7 回)

(8) 往常老太太又给他酒喫。(红 8 回)

表"给予"的"给(归/馈)"出现在两种句式里。第一种是"给(归/馈)"只带名词宾语,如例(1)(3)(4)(7)。这种句式是不可能发展为被动句的,因为以"给"为标记的被动句中除了"给"以外还必须有另一个动词。第二种是"给(归/馈)+N+V",如例(2)(5)(6)(8)。这种句式就具备了这个条件:在动词"归/馈"的宾语后面还有另一个动词,如例(2)的"做"、例(5)(6)(8)的"喫"。这是表给予的动词"给(归/馈)"发展为被动标志的重要一步。

不过,这种句式不是直接发展为被动句,而是首先发展为使役句,然后再发展为被动句。使役句也是要求在使役动词之外还有另一个动词,第二种句式也符合这种要求。

这第二种句式我们称为句式 A,其句子结构和语义关系可以这样来表示:

句子结构:甲+给+乙+N+V

语义关系:甲给予乙 N, 乙 VN。乙是 V 的施事,N 是 V 的受事;但语序上是"乙 NV"。

B. **给$_2$:动词。叫,让。**

在《红楼梦》中除了表示"给予"的意思外,"给"可用来表示"让"、"叫"的意思。"$给_2$"(让,叫)是从"$给_1$"(给予)发展来的,下面几个例句可以看出两者的联系:句中的"给"仍然可以看作是"给予"的意思,但整个句子的意思已经和用"让/叫"的使役句非常接近。如:

1. 表示使对方做某件事。

(9) 贾母忙拿出几个小杌子来,给赖大母亲等几个高年有体面的妈妈坐了。(红 43 回)

可比较:叫平儿挪了张杌子放在床旁边,让袭人坐下。(红 38 回)

2. 表示容许对方做某种动作。

(10) 我的一件梯己,收到如今,没给宝玉看见过。(红 42 回)

可比较:又一个丫鬟笑道:"别叫宝玉看见。"(红 56 回)

这种句式我们称为句式 B,它在《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中未曾见到,是在《红楼梦》中才出现的。其句子结构和语义关系可以这样来表示:

句子结构:1)甲 + V_1 + N + 给 + 乙 + V_2

2)(甲) + V_1 + N + 不给 + 乙 + V_2

语义关系:甲转让 N 给乙,叫/让乙 V。

或:甲占有 N,不让乙 V。

由句式 A 发展到句式 B,为"$给_1$"发展到"$给_2$"提供了句法和语义方面的条件。从句法方面看,在句式 B 中,N 已经移到"给"的前面,后面的语序"给 + 乙 + V"正好和使役句"让/叫 + 兼语 + V"一样。而且,在语义上,乙是"给"的受事,又是 V 的施事,正和使役句中的兼语的地位一样。同时,在句式 B 中,甲后面有一"转让/占有"义动词,如例(9)"贾母"后面的"拿出",例(10)"我"(句中未出现)后面的"收",所以"给/不给"的"给予/不给予"义淡化,由表示"甲"、"乙"双方之间实际施行的动作(甲给予/不给予乙某物),淡化为表示"甲"、"乙"双方之间的关系(甲让/不让乙做某事)。所以,"给 + 乙 + V"也可以看作"让/叫 + 乙 + V"。这样,由句式 A 到句式 B,就由给予句变为使役句,"给"也就由"$给_1$"(给予)变为"$给_2$"(让、叫)。

由句式A发展到句式B,也使"给"向表被动的方向更迈进了一步。句式A中虽然有了另一个动词(如例(5)的"噢"),但在"给"和V之间还有两个名词(乙和N)隔开,其中乙是V的施事(如例(5)的"他"),N是V的受事(如例(5)的"饱饭");或者只有一个名词N,是V的受事(如例(6)的"草")。这就和被动句有较大的距离:被动句的被动标志词和动词之间只能有一个名词,这个名词只能是谓语动词的施事。在句式B中,N从句式A的"乙"与"V"之间的位置前移,使得"给"和"V"之间只有一个"乙",这就离被动句又近了一步。

"$给_2$"在《红楼梦》里比较多,下面再举几个例句:

(11) 正经更还坐不上来,又弄个贼来给我们看。(红61回。看:看守)

可比较:这些粗笨货要他无用,还叫人看着。(红68回)

(12) 芳官连要洗头也不给他洗。(红59回)

可比较:买了东西先叫我洗。(红59回)

(13) 你先给你娘瞧瞧去再去。(红52回)

可比较:让我瞧瞧去。(红47回)

(14) 连我们家也没有这些杂话给孩子们听见。(红54回)

(15) 园里把咱们的宝玉叫了来,给这四个管家娘子瞧瞧。(红56回)

(16) 因此开恩打发出去了,给他老子娘随便自己拣女婿去罢。(红72回)

C. **$给_3$:介词。表示被动。**

使役句离被动句已经非常接近,下面我们将会看到,早在唐代就有使役句转为被动句。事实上,句式B中的例(10)"我的一件梯己,收到如今,没给宝玉看见过"中的"给",既可以理解为"让",也可以理解为"被"。此外,《红楼梦》还有一例也是这样:

(17) 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红52回)

可比较:贾琏笑道:"你只好生收着罢,千万别叫他知道。"(红21回)

此例系据1982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以庚辰本为底本的《红楼梦》。在1958年人民文学出版社以戚序本为底本的《红楼梦》八十回校本中，作"千万别给他知道"。戚序本(1769)时代略晚于庚辰本(1760)，可见在十八世纪六十年代时，人们已经认为"给"和"叫"可以通用了。而且，无论是"叫"还是"给"都可以理解为"被"。这种两可的情况，正反映出从"$给_2$"到"$给_3$"的发展。

到《儿女英雄传》中，就出现了这样的句子：

(18) 甘心卑污苟贱，给那恶僧支使。(儿7回)

(19) 就是天，也是给气运使唤着。(儿3回)

例(18)和例(10)(17)同属一类，"给"既可以理解为"让"也可以理解为"被"。例(19)就只能理解为表被动的了，但在《儿女英雄传》中仅此一例。

这种句式我们称之为句式C，其句子结构和语义关系可以这样来表示：

句子结构：N+给+乙+V

语义关系：N是V的受事，乙是V的施事，"给"的作用相当于"被"。

为什么例(10)(17)(18)中的"给"既可以理解为"让"($给_2$)，又可以理解为"被"($给_3$)呢？也就是说，为什么同一个句子，既可以理解为句式B，又可以理解为句式C呢？这是因为，句式B和句式C虽是两种不同的句式，但是有相同之处。

以句式B"甲+V_1+N+$给_2$+乙+V_2"的后面一部分"N+$给_2$+乙+V"和句式C"N+$给_3$+乙+V"相比，两者有共同之处：1.几个成分的语序都一样。2.N、乙和V的语义关系也大致一样："乙"都是V的施事，句式C中的N都是V的受事，句式B中的N当V_2是及物动词时，也是V_2的受事。3.如果是有形态的语言，那么，使役句中的V应该是主动态，被动句中的V应该是被动态。例如，"给(=让)老太太、太太知道"的"知道"翻译成英语应当是"know"，"给(=被)老太太、太太知道"的"知道"翻译成英语应当是"be known"。但汉语

动词主动和被动都是一个形式,使役句中的“知道”和被动句中的“知道”形式上没有区别。

两者也有不同之处:1.句式C中的V必须是及物的。句式B中的 V_2 可以是及物的(如例(10)中的“看见”),也可以是不及物的(如例(9)中的“坐下”)。V_2 是及物的可以转为句式C,不及物的不能转为句式C。2.既然句式B是使役句,“给”前面就必然出现或隐含使役的施事“甲”。而句式C既然是被动句,“给”前面就只能出现动词的受事N。这一点是使役句和被动句最根本的区别。

只有当这两点不同消失的时候,句式B才能转化为句式C,“给$_2$”才能转化为“给$_3$”。

我们看到,在例(10)(17)(18)中,V(看见、知道、支使)都是及物动词,具备了转化的一个条件。

同时,在例(10)(17)(18)中,“给”前面紧挨着的位置上没有出现任何名词,是一个空位。这就造成了语义上的模糊性:可以理解“( )给”中的空位( )隐含着使役的施事“甲”,这时就是句式B;也可以理解“( )给”中的空位( )隐含着动词的受事N,这时就是句式C。例如:

(10) (我)没给宝玉看见过。——句式B,使役。

(我的梯己)没给宝玉看见过。——句式C,被动。

(17) (你)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句式B,使役。

(这件事)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句式C,被动。

(18) (你)给那恶僧支使(自己)。——句式B,使役。

(自己)给那恶僧支使。——句式C,被动。

这就具备了转化的另一个条件。这个问题相当重要,我们在下面分析“教”字句由使役向被动转化的时候还要详细讨论。

但是,这种由句式B(使役句)转化来的句式C(被动句)和现代汉语中用“给”的被动句还有一点差别:句中的施动者是有限制的。因为使役句中的兼语“乙”通常只能是表人或动物的名词③,所以由

此转化来的被动句中的施动者"乙"也只能是人或动物;而一般被动句"N + 被 + 乙 + V"中的"乙"可以是人或动物,也可以是无生命的事物。

这最后一点差别是通过类推而消除的:当这种由使役转化来的"$给_3$"被动句使用得越来越多的时候,语言的使用者就逐渐忘记了它是由用"$给_2$"的使役句转化而来的,而觉得它和一般的被动句一样。既然一般的被动句在被动标志词后面的施动者既可以是人或动物,也可以是无生命的事物,那么,用"$给_3$"的被动句中为什么不能是这样呢? 于是就出现了"给 + 无生命的事物 + V"的句子。这时候,用"$给_3$"的被动句才和一般的被动句相同,它和用"$给_2$"的使役句也就分了家。这时,"给"字句才最后完成了功能扩展,由原来只表使役的功能扩展到兼表使役和被动。如例(17),"给"后面的"气运"不是人或动物,所以它不可能是使役句中的兼语,因此,例(17)就不能是使役句,而只能是新产生的表被动的"给"字句,这种用"给"的被动句和一般的被动句已经基本上没有差别了。

"给"后面的施动者是无生命的事物的句子在《白姓官话》中出现得较多。《白姓官话》是冲绳发现的一种官话课本,是清代山东登州府莱阳县的一个商人白瑞临出海遭风飘流到琉球后,于乾隆十五年(1750 年)为通事汇纂的,后有人带到福州,经福州老儒林守超于乾隆十八年(1753 年)校正而成。其成书时间虽然与《红楼梦》差不多,但可能比《红楼梦》更接近口语,所以其中的"给"字句比《红楼梦》甚至比《儿女英雄传》更接近现代汉语。《白姓官话》中有"给"的句子共 36 句,其中"给"表被动的共 4 句,而被动句中施动者是无生命的事物的就有 3 句:

(20) 那些没丢的,也给海水打滥了。

(21) 寡剩的几担豆子没丢吊,也给海水打滥上霉了。

(22) 里头原是给雨打湿了的。

值得注意的还有一点:这三句中在谓语后面都有个"了",这就更明确地和使役句区分开来了。因为使役句是表示让某人做某事,"做

某事"往往是未实现的,所以谓语后面一般不能用"了"。如"我让他摆好桌子",后面不能加"了";除非是对一种已经发生的使役的陈述,句末才能用"了",如:"我昨天就让他摆好桌子了。"但这个"了"也是表示"我让他(我吩咐他)"这件事已经实现,而不是表示"摆好桌子"这件事已经实现。而被动句(特别是肯定性的被动句)往往是对一种已实现的事情的陈述,所以在现代汉语的被动句谓语后面常常加"了",如:"桌子被摆好了。"这种"给+N(无生命)+V+了"的被动句在《白姓官话》中的出现,说明用"给"的被动句已完全成熟。

这个句末的"了"是怎样加上去的呢?这不可能是使役句进一步发展的结果,而是"给"字句被人们当作被动句使用后形成的。当时被动句的主流是"被"字句和"叫"字句,"被"字句早在宋代就可以在句末加"了","教"字句加"了"在《金瓶梅》中已能看到,到《红楼梦》"被"字句、"叫"字句句末加"了"更是普遍。如:

(23) 彦冲被此辈教坏了。(大慧书·答刘宝学)

(24) 被利欲将这个心包了。(朱子语类,卷8)

(25) 原来平儿早被李纨拉入大观园去了。(红44回)

(26) 手中的扇子在地下,也半被落花埋了。(红62回)

(27) 教那西门庆听了,赶着孙寡妇只管打。(金15回)

(28) 若叫人知道了,我就吃不了兜着走呢。(红23回)

(29) 这叫姨妈看见了,又说一个不清。(红62回)

刚才说过,这是被动句的语义特点决定的。"给"字句虽然是从使役句发展而来,但一旦被人们当作被动句使用了,它就会服从一般被动句的表达规律,也会受主流被动句"被"字句、"叫"字句的影响,所以句末加上了"了"。

现在简要地回顾一下用"给"的被动句形成的过程。1.从句式A(给$_1$:给予)到句式B(给$_2$:让,叫)到句式C(给$_3$:被)的发展,不是由于"给"的词义的变化带动句式的演变,而是相反,是由于句式的演变造成"给"的词义和功能的变化。2.句式的演变是渐进的:句式A的一部分在某种条件下由于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和使役句相似,可以

发展为句式B;句式B的一部分在某种条件下由于结构形式和语义关系和被动句相似,可以发展为句式C。3.由这样演变而来的句式C(给$_3$句),其来源是使役句,但已经具有了被动句的功能。不过开始时"给$_3$"句表示被动是有限制的,施动者只限于人或动物;而且这种句式究竟是表被动还是表使役也不容易清楚地分开。后来因为受到一般被动句的影响,施动者扩展到无生命的事物,"给$_3$"句才完全取得了表被动的功能,并且比较清楚地和使役句分开。这一步是由类推的作用而实现的。

二 "教"字句由表使役到表被动的发展

上面说了"给"字句由给予句到使役句到被动句的发展。这种发展在汉语语法史中是出现得比较晚的,大约是在明代到清代。其实,从使役句到被动句的发展,早在唐代已经发生过了,这就是"教"字句的发展。从唐代到明清有将近一千年,唐代的"教"字句从使役句发展为被动句,将近一千年后的"给"字句也从使役句发展为被动句,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应该说,在这种发展后面有一种共同的机制。所以,这个问题很值得深入讨论。

"教"表使役是很常见的,不用举例。在唐代,"教"由表使役发展为表被动,在开始时也是理解为使役和理解为被动两可的。如在唐诗中就有这样的例句:

(30) 五月贩鲜鱼,莫教人笑汝。(寒山诗)

(31) 舟触长松岸势回,潺湲一夜绕亭台。若教靖节先生见,不肯更吟归去来。(赵嘏:赠桐乡丞)

(32) 愿为化得红绶带,许教双凤一时衔。(李商隐:饮席代官妓赠两从事)

(33) 回无斜影教僧踏,免有闲枝引鹤栖。(皮日休:题瓦棺寺真上人院矮桧)

这种歧义,是使役句转化为被动句的起点。但是,并非所有的使

役句都能具有这种歧义,因此,需要讨论的是:什么样的使役句可以有这种歧义?也就是说,使役句在什么条件下能够转化为被动句?这个问题,学术界曾有比较深入的讨论,如太田辰夫(1958)、蒋绍愚(1994)、(1997)、江蓝生(1999)、冯春田(2000)等都发表过自己的意见。归纳起来,主要有三条:

1. 汉语动词表主动和表被动在形式上没有区别。

2. "教"字句的谓语动词是及物的。

3. "教"字前面的不是施事主语,而是受事主语。

第1条是大前提,没有这个大前提,汉语的使役句不可能转化成被动句。第2条限定了只有一部分使役句能转化为被动句。第3条牵涉到使役句与被动句的一个根本性区别:主语是施事还是受事;只有主语是受事,才是被动句。这三条和本文在前面讨论"给"字句由使役句转化为被动句时所说的大致相同。

但是,这里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深入讨论:既然使役句的主语一般是受事,那么,为什么会允许受事出现在使役句的主语位置上,从而使之具备了转化为被动句的条件?

这个问题,我在(1994)和(1997)中曾经涉及,但只说了"教"前面不出现主语,"教"字句的主语可以理解为是施事,也可以理解为是受事,因此产生了"教"字句从使役到被动的转化。这是说得不全面的。江蓝生(1999)对此作了补充,指出使役句有两类,一类是无主句,一类是受事主语句。这说得很对,把问题的讨论推进了一步。不过,文章举的第二类例子是:1."但雀儿之名为脑子,交被老乌趁急。"2."阿你浦逃落籍,不曾见你膺王役,终遣官人杖脊,流向儋崖象白。"(均见敦煌写本《燕子赋》[甲])并说:"很显然,当使役句的主语为受事时,使役句就转化为被动句。"这还可以进一步讨论。

确实,这两个句子中的主语是受事主语。但这两个句子已经不是使役句,而是被动句。当我们探究"教"字句如何从使役句转化为被动句的时候,我们希望看到的是受事出现在使役句(而不是被动句)的主语位置上的例句;而且,要进一步追问:为什么受事会出现在

使役句主语的位置上?

先让我们看几个例句:

(34) 棹遣秃头奴子拨,茶教纤手侍儿煎。(白居易:池上逐凉之二)

(35) 泉遣狙公护,果教挥子供。(皮日休:奉和鲁望四明山九题)

(36) 军书羽檄教谁录?帝命王言待我成。(徐夤:咏笔)

(37) 蓑笠双童傍酒船,湖山相引到房前。团(一作巴)蕉何事教人见?暂借空床守坐禅。(秦系:奉寄昼公)

这些例句都是受事出现在"教"字句的句首。很清楚,例(27)(28)句中"教"和"遣"对举,显然是个使役动词。两个"遣"字句和两个"教"字句受事都在句首,但它们都是使役句而不是被动句。如果不联系上下文孤立地看两个"教"字句,"教"似乎也可以换作"被",但这是用今天的眼光来观察,唐代人绝不会这样理解。例(17)(18)中的"教"也还是个使役动词,不过,如果理解为"被",句子的意义也没有多少改变。总之,使役句的句首是受事,并不立即会变成被动句,但这种句式确实和被动句很相近,可以说,受事出现在使役句的句首,而且施事不出现,这就为使役句转化为被动句创造了条件。

那么,受事为什么可以出现在使役句的句首呢?

既然是使役句,从语义上说,总是表示"甲(施事)让乙(兼语)做某事(VP)",VP可能是一个动宾结构(V+O),O是V的受事。所以,使役句的基本句式是"施事(主语)+教+兼语+动词+受事(宾语)"。但是,根据汉语的特点,主语往往可以隐去,而受事却可以作为话题出现在句首,这样,就成了"受事+(施事)+教+兼语+动词"的句式。例(34)—(37)其实都是这种句式:

(34) 茶(我)教纤手侍儿煎。

(35) 果(君)教挥子供。

(36) 军书羽檄(将军)教谁录?

(37) 团(一作巴)蕉(昼公)何事教人见?

上文在说“给”字句的时候引的一些例句，其实也应该这样理解。如：

(10) 我的一件梯己(我)没给宝玉看见过。(按：“我的一件梯己”在原文中已经出现，只是在“没给”之前被“收到如今”隔开。)

(17) (这件事)(你)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

上述例(34)—(37)以及例(10)(17)都是一样的句式，为什么例(27)(28)只能理解为使役句，而其他的可以转化为被动句呢？这和它们的上下文(context)有关。例(27)(28)中“教”和“遣”对举，很明显地说明“教”是个使役动词，施事虽然没有出现，但根据语义是绝不可少的，因此，受事虽然出现在句首，也只能是话题而不是主语。其他的例句没有这样的上下文环境，从语义上看，施事不是必需的，因此，处于句首的受事可以理解为话题(这时就是隐含施事主语的使役句)，也可以理解为主语(这时就转化为被动句)。因为在汉语中主语和话题都没有形式标志，在主语和话题不同时出现的时候，话题可以就是主语。

可见，“使役句——被动句”的转化，是以汉语的语法特点(主语可以不出现，受事可以作为话题或主语处于句首，主语有时就是话题)为基础的。

现在，我们回到用“教”字的被动句来。上文说过，唐代的“教”字句，多数还处在“使役句——被动句”的转化过程中，往往理解为使役和被动是两可的。而且这些句子中，“教”后面的施动者也都是人或动物。施动者是无生命的事物的例句在《全唐诗》中很少，而且到晚唐才出现。如：

(38) 以前虽被愁将去，向后须教醉(一作酒)领来。(皮日休：奉酬鲁望惜春见寄)

(39) 总得苔遮犹慰意，若教泥污更伤心。(韩偓：惜花)

在敦煌写本中也有一例：

(40) 疏野兑(免)交城市闹，清虚不共俗为邻。(敦煌写本·卢山远公话)

例(38)中的"醉(或酒)"是拟人化的,但"教"已和"被"对举,这一点很值得注意。例(39)(40)的"泥"、"城市"是无生命的,"教"看作使役动词不容易讲通,应该看作被动标志。

到《红楼梦》中,多写作"叫",施动者可以是无生命的。如:

(41) 叫雪滑倒了。(红 8 回)

和上文讨论"给"字句时所说的道理一样,"教"后面施动者由有生命的扩展到无生命的,这是类推的结果,也是"教"字句功能扩展的最终完成。

三　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

在谈论语法的历史演变的时候,"语法化"是一个热门话题。像处置标记"把"、被动标志"被"的产生都是语法化的结果,本文讨论的被动标志"给"、"教"的产生也是语法化的结果。

但是,仔细分析,语法化的过程是不完全一样的。"把"、"被"的语法化和"给"、"教"的语法化属于两种类型。

"把"、"被"原来都是动词,当"把"处在连动结构的第一动词的位置上,"被"后面跟着动词宾语的时候,它们的性质逐渐虚化,最后变成了处置标记和被动标记;与此相应,"把+N+V+(N)"和"被+V"的表层结构虽然没有改变,但发生了重新分析,其深层结构起了变化。词语的虚化和语言结构的重新分析几乎是同时发生的,很难说出孰先孰后,是虚化引起了重新分析,还是重新分析引起了虚化。由于"把+N+V+(N)"和"被+V"的表层结构没有改变,而且作为动词的"把"、"被"和作为语法标记的"把"、"被"在语义上有一定的联系,所以它们的语法化过程很容易被人们认识,这就是人们熟知的"实词虚化"。

"给"、"教"原来都是一般动词,后来发展为使役动词,又虚化为被动标志。显然,这也是语法化。但是,"给"、"教"的语法化过程与"把"、"被"不同。1.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说,不是由于"给"的词义的虚

化带动句式的演变,而是相反,是由于句式的演变造成“给”的词义和功能的变化;“教”的语法化也是如此。从语义上看,很难找到动词“给”、“教”和语法标志“给”、“教”之间的联系,所以也难以用“实词虚化”来解释;只有从句式的演变加以考察,才能找到它们的联系。2.这种句式的演变比较复杂,每一步的演变,其表层结构都出现了较大的变化。如:从用“给”的给予句演变为使役句,必须首先从“甲+给+乙+N+(V)”发展为“甲+V_1+N+给+乙+V_2”,出现和使役句的表层结构相同的部分“(甲)+给+乙+V”,才能进行重新分析,从而转化为使役句;不论是“给”字句还是“教”字句,要从使役句演变为被动句,必须是句首的施事“甲”不出现,而代之以受事N,出现和被动句相同的表层结构“受事+给+乙+V”,才能进行重新分析,从而转化为被动句。“给予——使役”、“使役——被动”的转化,都首先要经过比较复杂的句式演变,出现“给予”和“使役”之间以及“使役”和“被动”之间的共同的表层结构,然后才能进行重新分析。这种“句式演变——重新分析”的过程,也和“把”“被”的语法化过程有很大的不同。正因为这两点原因,它们的语法化过程不容易被人们认识。但这确实是汉语中实际存在的又一种语法化的类型,只是以往人们对此不太注意罢了。

“教”字句和“给”字句的演变还有一点和“把”、“被”不同:“教”字句和“给”字句的演变是一种功能扩展,“把”字句和“被”字句不是。

什么是“功能扩展”④?

本来,A型句有X功能,B型句有Y功能。后来,由于语法的演变,A型句也逐渐取得了Y功能,它的功能由X扩展到兼表X和Y,这就是功能扩展。

比如,本来“教”字句和“给”字句表使役,“被”字句表被动;后来“教”字句和“给”字句在保持其原有的功能(表使役)的同时,又发展出另一种新的功能(表被动),这就是功能扩展。

而“把”字句和“被”字句的情况与此不同。“把”和“被”原来是有

具体词汇意义的动词，不是专用来表示语法关系的功能词。后来它们分别发展成"把"字句和"被"字句，它们的功能也是单一的（表处置和表被动），所以不是功能扩展。（"把"字句后来又发展出表致使的功能，这是功能扩展。但这个问题不在本文讨论的范围之内。）

"教"字句和"给"字句的功能扩展是通过语法化和类推而实现的。

上文说过，表使役的"教"字句和"给"字句是通过句式本身的演变，发展到"教/给＋乙＋V"的时候，通过重新分析，而取得表被动的功能的。这是语法化的过程。但由于这种重新分析是在原来使役句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使役句"教/给＋乙＋V"中的"乙"一般只能限于是人或生物，所以，这样转化来的被动句"教/给＋乙＋V"中的"乙"也只能限于是人或生物。语法化（在句式演变基础上的重新分析）只能走到这一步。如果"教"字句和"给"字句只发展到这一步就停止了，它们就和"被"字句还有相当的距离，因为"被"字句是没有这种限制的。"教"字句和"给"字句只有去掉这种限制，才能和"被"字句一样具有不受限制地表被动的功能，也就是说，最终实现功能扩展。

使得表被动的"教"字句和"给"字句去掉这种限制的，是语言发展中另一种强大的动力：类推。既然"教"字句和"给"字句已局部地取得了表被动的功能，那么，随着这种句子使用的日益频繁，人们就会把它们和"被"字句等同起来，并且会忘掉它们是从使役句转化而来的，忘掉"教/给"字后面的名词只能是人和生物的限制，人们会根据"被"字句类推：既然"教/给"等于"被"，而"被"字后面可以是无生命的名词，那么，"教/给"字后面当然也可以是无生命的名词。这一类推的实际例子，我们在上文已经看到过了。

梅耶（A. Meillet）曾经说过："语法形式的建立主要经由两个主要过程：（一）同类现象（analogy）（一个形式因类同于另一个形式而产生），（二）语法化，即是'一个本来独立的词转化为语法成分的功能'的过程。同类现象更新形式的细节，一般来说不会改变整个系统，而语法化则会制造新形式、新的词类而改变系统的整体性。"

(“L’evolution des formes grammaticles”, 1912, 转引自贝罗贝 1989)关于语法化在语法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梅耶说得很对,我们在本文对于“给”字句和“教”字句演变过程的分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语法化的作用,它确实创造了一种新的语法形式:用原来表使役的句式表示被动。但根据上文的分析,我认为,类推(analogy)在语法演变中的作用也应该得到充分的重视。当然,单纯的类推并不会创造新形式,但类推和语法化共同起作用,就可能创造新形式。在上面已经看到,只有语法化和类推这两股力量的共同推动,“教”字句和“给”字句的功能扩展才得以最终完成,成为和“被”字句一样的可以不受有生命无生命限制的被动句。准确地说,汉语史上一种新的语法形式:用原来表使役的句式表示的新的被动句,“教”字句和“给”字句,是由语法化和类推共同创造的,汉语的表被动的语法系统也由此而得到改变。所以,类推有时和语法化一样,也可以是改变语法系统的推动力。

附 注

① 本文所说的“教”字句和“教”字都包括“交”和“叫”字。

② “给”的来源众说不一,详见志村良治(1984)。平山久雄(2000)赞同池田武雄的说法:“给”是“过与”的合音。这个问题这里不讨论。

③ 只有像“让荒山变成良田”这样少数使役句中,兼语是表示无生命事物的名词。

④ 我在(1997)中谈过“功能扩展”,和这里谈的不大一样,当以这里所说为准。

参考文献

贝罗贝〔法〕(Alain Peyraube)(1989) 早期“把”字句的几个问题,《语文研究》第1期,太原, 1—9 页。

冯春田 (2000)《近代汉语语法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江蓝生 (1999/2000) 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近代汉语探源》,商务印书馆,北京,221—236 页。

蒋绍愚 (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1997/2000) 把字句略论——兼论功能扩展,《汉语词汇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209—221 页。

平山久雄〔日〕(2000) 给の来源——过与に寄せて,《中国语学》247 号。

太田辰夫〔日〕(1958/1987)《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

版社，北京。

志村良治〔日〕(1984/1995)"与""馈""给"，《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北京。

Bennett, P. A (1981) The Evolution of Passive and Disposal Sentence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9, pp. 61—90.

Chao Yuanren (1948) *Mandarin Primer*,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引书目录

《老乞大谚解》、《朴通事谚解》，经联出版事业公司，1978。

《红楼梦》(以庚辰本为底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儿女英雄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白姓官话全译》(据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图书馆藏写本)，濑户口律子著，明治书院，1994。

《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

《敦煌变文校注》，黄征，张涌泉校注，中华书局，1997。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

冯 胜 利

提要 本文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动补形式来源于秦汉时期的并列式双核心结构，这种双核结构的语法性质是“句法词”而非一般意义上的短语，它是在汉语的韵律规则的促发下动词上移的结果。根据双核的结构要求，[VV]形式如带宾语，其中的自动词必为使动；如果[VV]不带宾语而只有主语，则其中的他动词必为被动。此所以“战败魏师”、“败杀项梁”中的自动词概为使动而“二世杀死”中的他动词必为被动的原因所在。然而，双核结构是不稳定的。双核结构的两解性为其自身由双核向单核的偏移提供了演变的可能性。演变的契机来源于语义的偏重而语义的偏倾则导致了核心的转移。文章指出：双核的偏移采取两种形式，一是由“义素兼并”导致的核心左偏，一是由“语义类差”带来的核心右偏。前者使右边的成分丧失其核心地位而变为补述语，后者则使左边的成分丧失核心地位而变为状语。右边成分核心地位的丧失带来两种必然的结果：首先是使右边他动词的及物性无能为用，于是其指派受事论旨的能力逐渐退化，最终变为自动词；其波所及则使右边自动词的使动用法沦为多余，于是其使动用法也相继消退。两种结果归为一个结构：动补形式应运而生。与此同时，由语义类差带来的核心右偏也日趋活跃，[V_{Adv} V]也便由此而兴，以至为后来大批量的状动复合词创造了新的格式。

关键词 并列结构 核心偏移 动补结构 韵律句法

0. 引言

汉语动补结构的历史来源，一直是汉语史研究的热点论题。继

* 本文曾在第四届国际古汉语语法研讨会上宣读，得到与会者许多宝贵的批评建议，在此谨表诚挚的谢意。我特别要感谢蒋绍愚先生的帮助，不仅使本文避免了疏漏而且增强了核心左移的论证。我还要感谢何莫邪先生的批评与鼓励，不仅强化了本文的立论，而且加强了论证的例据。我尤其要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批评意见，他们不仅为本文提出了许多新的思考问题、提供了许多新的材料，而且丰富了本文的内容和论证。当然文中所遗各种缺陷，概由笔者自负。

王力先生1944年开始这项研究以后,余健萍(1957)、周迟明(1958)、太田辰夫(1958)、杨建国(1959)、潘允中(1980)、何乐士(1984)等,均对动补结构的出现作了追根溯源、详细描写的工作。在动补结构的研究中,太田辰夫(1958)和志村良治(1984)的研究起了推动的作用。他们把人们的注意力从语义转到结构,为后来的研究开辟了新路。九十年代以来,梅祖麟(1991)导夫先路,开始了对动补来源的解释工作。蒋绍愚(1994)、黄正德(1995)、曹广顺(1999)、吴福祥(1999)等的研究均可视为在力求深化和解释上所作出的努力。

动补结构的形成与发展是汉语史上的重大问题。它们的出现不仅给周秦汉语的句法结构带来了的重大改变,甚至可以说从根本上改变了汉语原来的面貌①。正因如此,凡治汉语史的学者,对动补的现象与研究都极为关注,并十分熟悉。因此,本文不拟一一介绍前面的成果②,而只注重现存的问题,并提出我们的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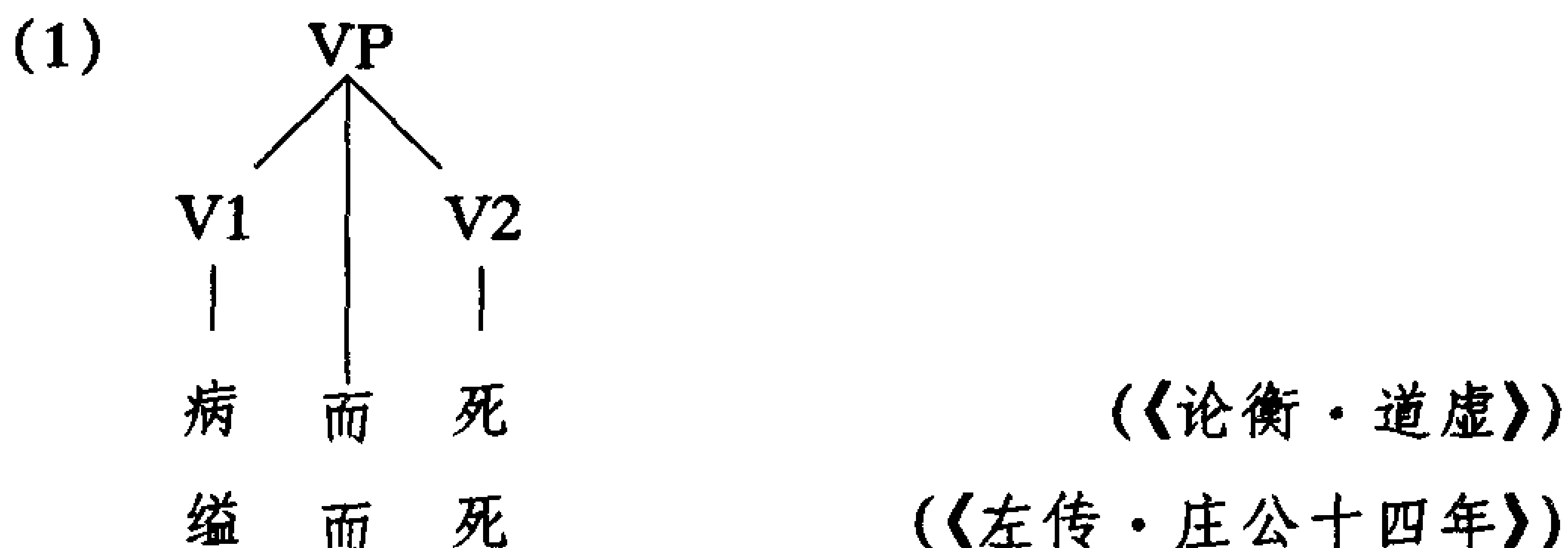
就目前的研究而言,动补形式究竟“何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转移到$[V_t+V_i]$(打死)何时可以携带宾语的问题③。显然,这种以结构定性的方法比原来“以义定性”可靠得多。然而,$[V_t+V_{i/t}]$怎样变成的$[V_t+V_i]$、$[V_t+V_t]$怎样变成的$[V_t+V_i]$以及 $[[V_t+V_i]^* Obj]$怎样变成的$[[V_t+V_i]\ Obj]$等问题,至今尚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尽管现有的结论均有尚待修正与完善的地方,但每项研究都有自己的独到之处。本文即在吸取前面成果的基础之上,根据个人的体会,对动补结构的来源作进一步分析。这里,潘允中等提出的[VV]并列结构,志村良治的双音节研究,太田辰夫和梅祖麟的自动变他动,蒋绍愚、曹广顺的“隔开式”与“合用式”的同时产生,黄正德的核心左移,曹广顺、吴福祥的语义分析等,都为本文的立论提供了重要的线索和根据。因此,可以说没有前面的研究,就没有这里的工作。

本文的基本论点,简而言之,即:双音节的要求是动力;并列结构是根源;语义偏倾促其变;核心转移致其果;最后,他动自动收其效。

1. 原始双核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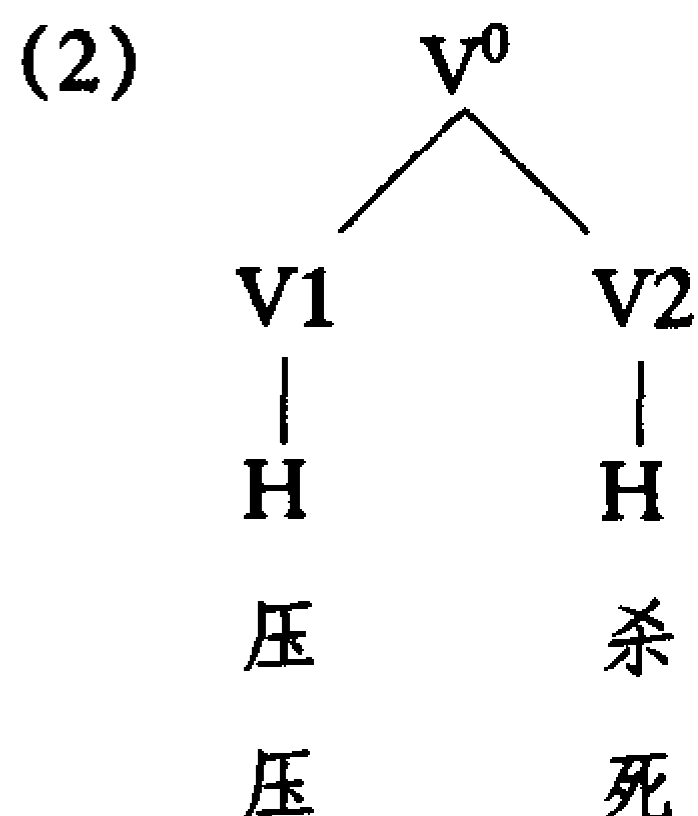
根据现存的问题并综合最新的研究成果,我们认为:动补结构来源于并列式双核心结构的核心偏移。换言之,原来由两个动词组成的“双核结构”变成了“两个动词一个核心”的偏正(或主从)结构。为说明问题,我们先看并列格式的双核结构:



大家知道,“并列成分”在句法结构上是指前后相互平等的两个结点。换言之,在上面[V1而V2]的结构里,“V1”不是“V2”的核心语、“V2”也不是“V1”的核心语。“V1”与“V2”是两个平行并列的核心成分(一般用连词“而”衔接)。这样的结构在句法上叫“双核心结构(double headed structure)”,简称“双核结构”。

如果我们承认早期的动补形式(如“压杀”等)源于并列结构的话,那么,无论后来的变化如何,他们原始的结构都是“双核结构”,即(H=核心、NH=非核心,下同):

(2)



“V1”与“V2”组成一个并列复合动词“V^0”。就其内部结构而言,它是一个“双核动词”(double headed verb);就其形式而言,它跟其他并列动词如“驱驰”、“杀戮”、“诽谤”等的内部结构一样(当然来源不

同)。质言之,“压杀”的原始结构是[核+核],而不是[核+偏]或者[偏+核]。如果早期的并列动词(如“射中”)是并列短语(如“射而中之”)省略了连词(“而”)而得到的话(parataxis),那么,动补形式的原始结构均属并列结构④。据此,“扑灭”、“剿绝”(《尚书》)、“战败”、“翦灭”(《左传》)等等,均应按照并列结构来分析,它们是两个动词等立连用的复合单位(梅祖麟 1991)。

这样分析动补形式的原始结构不仅有句法分析的根据,而且符合动补结构的历史发展。潘允中(1980)、志村良治(1984)等学者均曾指出:动补结构在秦汉以前的表达形式是[V1而V2](如“射而中之”)。根据我们的材料,[V1-V2]均可有一个类似[V1而V2]的短语形式与之对应。请看:

(3) a.必楚王也,射而中之。(《左传·成公十六年》)
　　晋败楚,射中共王目。(《史记·楚世家》)
　b.孟孙猎得麑,使西巴持之归。(《韩非子·说林上》)
　　昔孟孙猎而得麑,使秦西以之归。(《晋书·殷中堪传》)
　c.求而得之。(《韩非子·内储》)
　　求得骏子。(《新论·求辅》)
　d.却至射而杀之。(《左传·成公十七年》)
　　却至射杀宦者。(《史记·晋世家》)
　e.雷击杀人。(《论衡·问孔》)
　　雷电击而杀之。(《论衡·感类》)

这说明,不仅[V1而V2]的说法信而有征,[V1-V2]为并列结构的分析也因此可得到证实。因为不仅“射而中”可以变成“射中”([3a]),而且“猎得”还可还原到“猎而得”([3b])。

2. 句法词还是词汇词?

我们虽然可以认定早期的[V1-V2]是并列动词,但它们的语法性质及其所从产生的句法运作并不清楚。首先,如何从结构上证明

[V1-V2]是词而不是短语尚无人论及。第二,如果它们是词,是句法词还是词汇词,迄今也尚未涉及。然而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关系到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我们认为[V1-V2]是词而不是短语有如下证明:

(4) 汉所以**不**击取楚,以昧在公所。(《史记·淮阴侯列传》)

虽奸非实……有似真是,故**不**烧灭之。(《论衡·佚文》)

人间一物堪用,**莫不**夺取。(《南史·张敬儿传》)

道得即**不**打破,道不得即打破。(《古尊宿语录一》

显而易见,"不击取楚"不是"不击楚而取楚"、"不烧灭之"不是"不烧之但却灭之"。因此"莫不夺取"是"莫不夺莫不取"的意思;"不打破"是"不打之不破之"的意思。就是说,一个否定词同时辖制两个并列的动词。并列的两个成分只有是词,才具有这样的句法属性,因为短语绝不如此。请看:

(5) **不**战而胜,**不**攻而得。(《荀子·不苟》)

"不"只能否定短语中的第一个动词,而无法辖制第二个动词。如果要否定第二个动词,只有在第二个动词前加进否定词。如:

(6)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学而》)

由此可见,短语和词的性质泾渭分明。[V1-V2]的词汇特征还可从以下事实看出来。如果[V1-V2]是一个词,那么其中两个动词之间则不容插进否定词。反之,如果中间插入否定词,那么[V1 [不 V2]]必然不是一个词,因为否定词在句法上不可能只否定词汇的某一部分而不管其他部分。因此"战不胜(楚)"(《战国策·韩策》)、"吏追不得"(《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射不中(之)"(《睡虎地秦简·秦律杂抄》)等⑤,均不能视之为词(X^0 category),就是说,即使不是"而"字,其他副词的插入也不能使[V1……V2]合而成词。事实上,如果[VV]的成词是韵律的产物(见下文)那么唯有双音节的[VV]才能真正成词。

上面虽可证[V1-V2]确可成词,但问题并未就此而结。因为这类由两个动词合成的复合词,既可以是构词法的产物,也可以是句法并入的结果。前者是词汇词,后者叫句法词⑥。如果是构词的产物,则由独立的构词规则来支配;如果是句法的结果,则要由句法的运作

来派生。“构词说”与“句法说”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简单说，构词说可以径直规定：在两汉时期，[V1-V2]可以成词。至于为什么和怎样成词的原因，则可另作说明。如果采用句法说，则必须说明什么样的句法结构、通过怎样的句法手段才能得到[V1-V2]；同时还要解释为什么这种运作以前没有发生。当然，构词说也面临着为什么到秦汉时期才出现并列动词的问题。然而，对构词说而言，只用一个“汉语双音化”的说法就可以把全部问题交代过去。至于为什么有双音化，则可另行处理。由此可见，构词说要比句法说简单得多。然而，正因其过简，许多句法史上与[V1-V2]出现有关的重要问题，都不能因此而得到合理的解决。譬如，虽然两汉语言中的动词并列已经相当普遍，但是合成的两个动词在 [[V1而V2] σ] 中(“σ”代表一个音节的宾语)，仍可分开来用[7]。然而，与此相反的是，在[[V1而V2] σσ]中，动词分开则极其少见(如“*射而中共王目”)[8]。不仅在两汉，先秦也同样如此。显然，[[V1而V2]σσ……]的少见与双音节并列动词的出现有很大的关系。构词说很难将这些相互联系的现象统一起来。我们认为，并列动词是在特定句法环境下，为韵律所迫使的结果(参 Feng 1999)。因此，句法说要比构词说更能解释动补形式的来源与契机。

当然，我们主张句法说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隔开式”的结构以及现代汉语中[V+R]与[V+RR]的对立。我们认为，隔开式是在从并列动词向动补结构的发展进程中，补语成熟的一种表现。换言之，没有补语的成熟就没有隔开式的出现(详见下文 5.3)。这种补语成熟的隔开式，尤其是双补语的隔开式(参例(34))，不可能是构词现象，当然更不能按词汇来分析。面对隔开式，词汇说若不进退维谷，也将跋前踬后。

现代汉语里的动补形式也可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知道，两个音节的[VR]动补式(如“关严窗户”)可以相对自由地携带宾语，但是三个音节的则不然(除了几个第二音节已经轻化的以外，如“擦干净、看清楚、弄明白”等。参李小荣 1994，董秀芳 1998)。比较：

(7) 关严窗户:*关严实窗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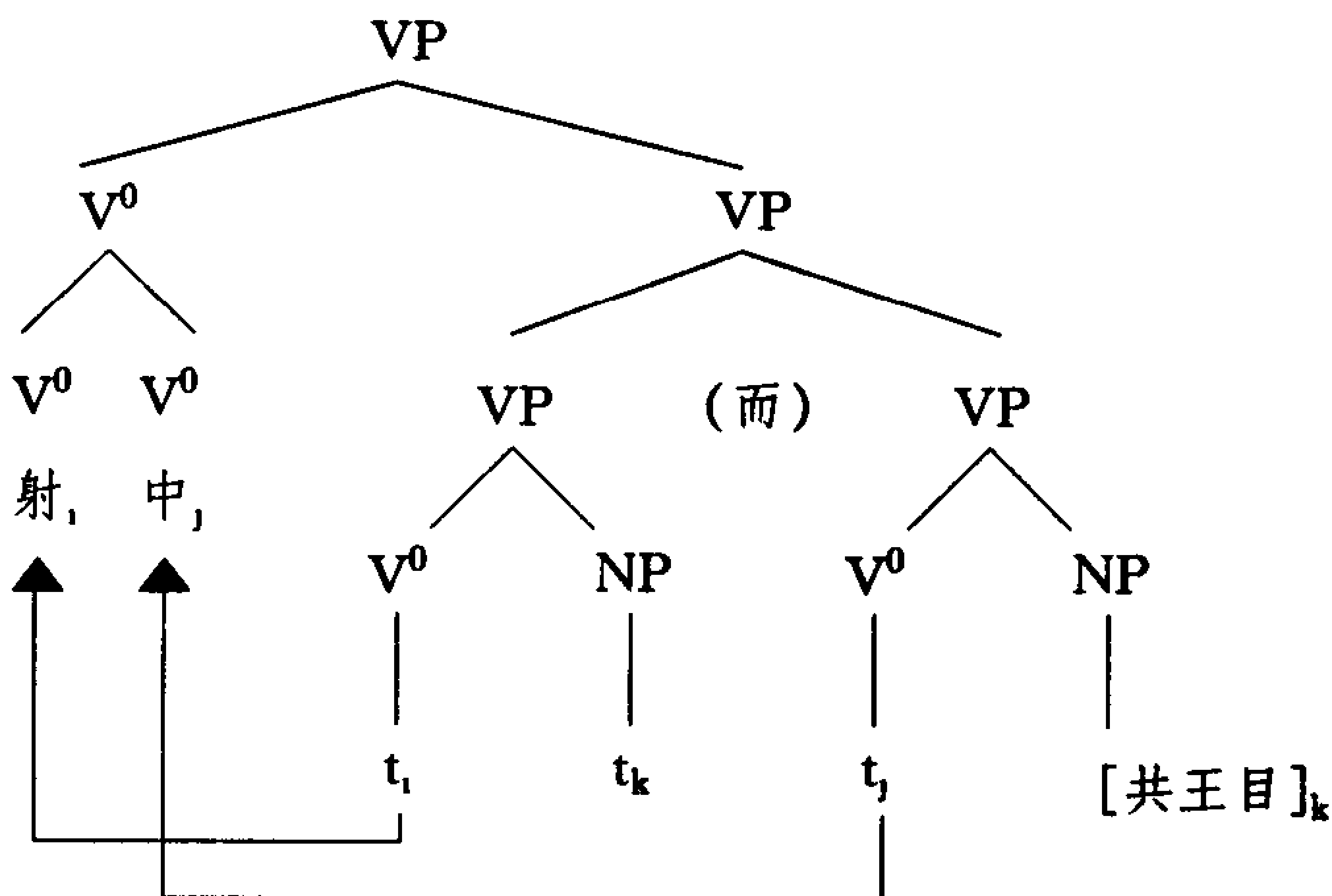
写通文章:*写通顺文章

打牢基础:*打牢固基础

词汇说没有理由不把它们一律处理为动补复合词,因为如果[VRR]是复合词,它们在句中就必然跟[VR]占据同样的句法位置。然而,如果是这样,为什么只有两个音节的可以带宾语,三个音节就不行呢([VRR *Obj])?这里"动补词汇说"如果不求助于某些"ad hoc"的特设规定,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与词汇说相反,句法说不仅可以让并列,同时也可以让动补的两个成分分别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而它们的"合而成词"则是句法并入的结果。从历史上看,并列动词的产生是韵律促发下动词上移的结果(参 Feng 1999)。就是说,在[[$_{VP}$射 e_i]而[$_{VP}$中共王目$_i$]]这个底层结构里,"共王目"可以从动词"中"那里得到重音;但这样一来就必须把"射"排斥在重音范域之外,其结果破坏了"射"与"中"两个动词的并列关系。因此,如果让宾语"共王目"从动词那里得到指派的重音,同时又让"射"和"中"保持并列的平行关系[⑨],那么最直简的运作就是让句中的两个动词"合而为一",于是才有例(8)的结构(Across-the-board Rule Application, 参冯胜利 2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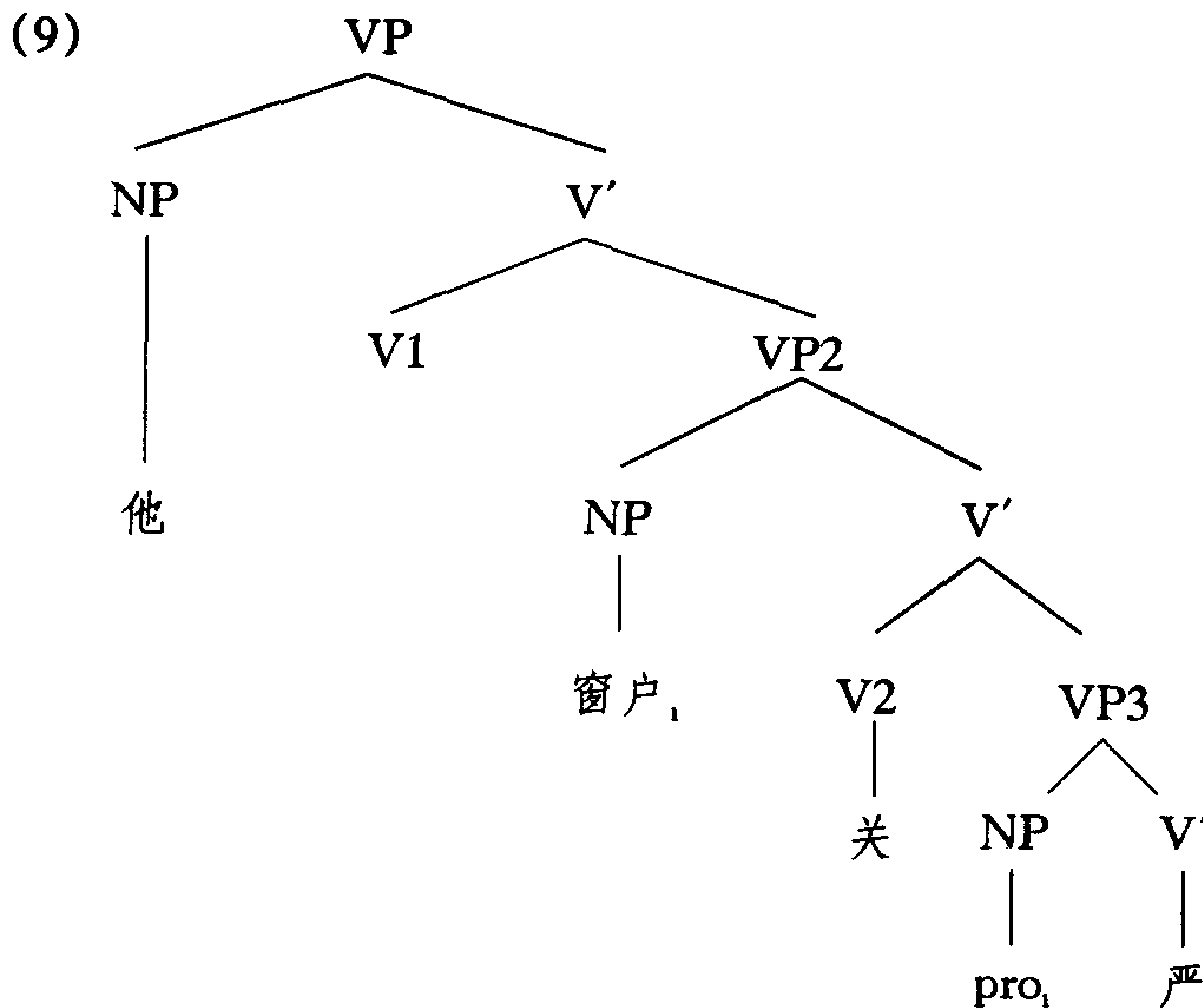
(8) 并列动词的来源(秦汉双音节动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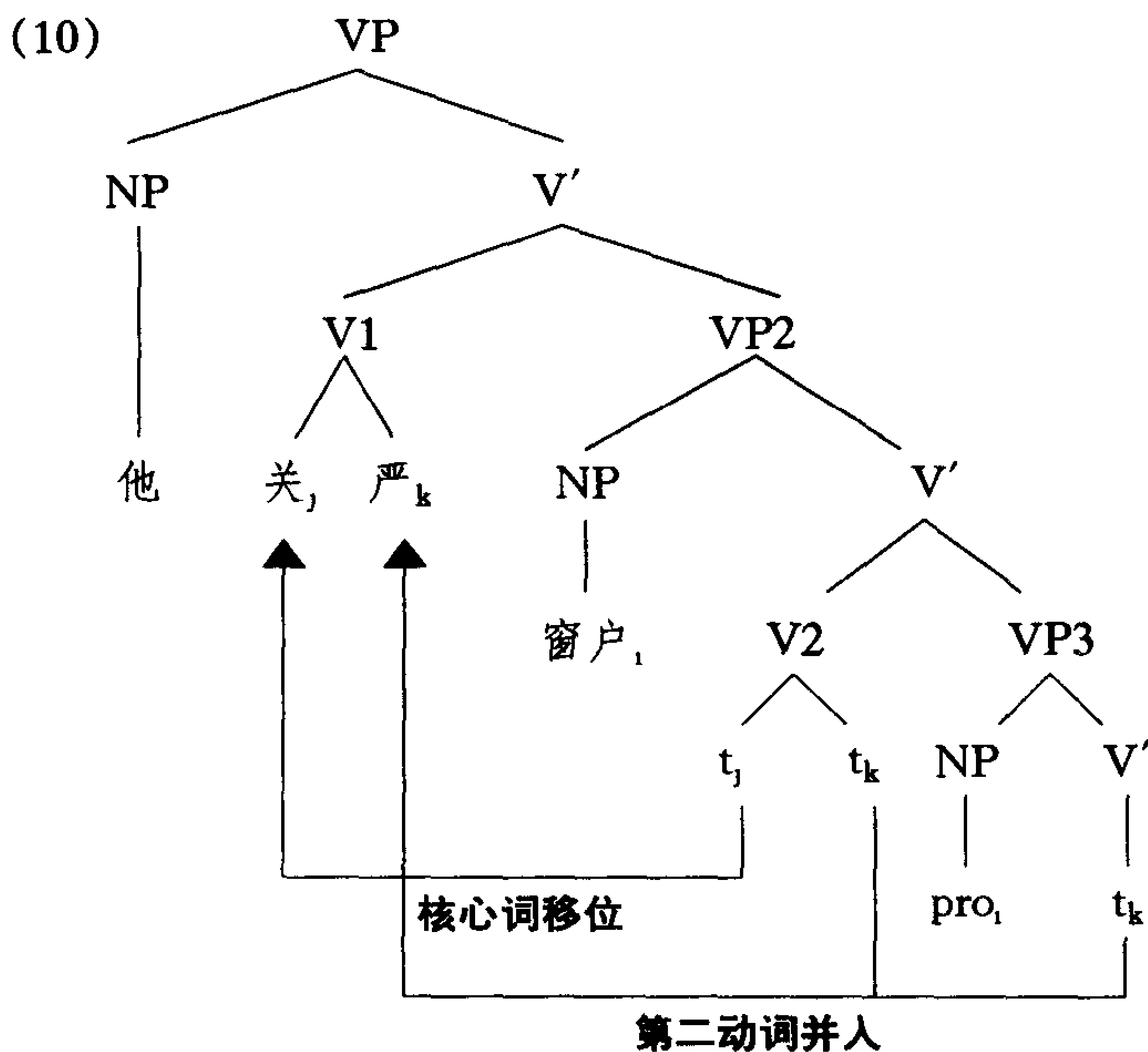
这就是为什么[[$_{VP}$射 e_i]而[$_{VP}$中共王目$_i$]]这类句子在历史上极为少见的原因，因为其中的两个动词已然“并入成词”了；同时这也就是为什么连词“而”的使用越来越少以至最后消失的原因所在，因为动词并入以后，“而”字必须删除。显然，词汇说无法将上述诸多现象有机地联系起来，给以统一的解释。

从共时上看，动补结构仍然处于韵律的控制之下，因此三个音节的动补形式一般不能带宾语。这种现象也需在动补形式的句法结构上得到合理的解释。根据当代句法理论(Larson 1988, Collins 1997)，动补(或动结)的句法结构可分析为例(9)形式：

(9)



略去其他一切技术细节不言，这里最重要的是：(一)V1 的位置必须由一个具有语音形式的同类成分来填充(head-movement)；(二)第二个动词并入到第一个动词(incorporation)。根据第一点，V2 结点下的“关”要移到 V1 之下；根据第二点，“严”要并入“关”。亦即：



运作完成以后,我们所得到的就是一个标准的动补句:"关严窗户"。把普通重音(Nuclear Stress Rule,或"NSR",下同)考虑进来,上述句法运作就会受到韵律的制约。首先,普通重音的指派必须在同一分枝下主管(governor)与受管(governee)的两个姊妹节点间进行,换言之,NS必须由动词指派给它直接管辖的补述语(complement)⑩。据此,重音指派在(10)中没有问题,因为"关严"不仅是一个韵律单位(韵律词),也是一个句法单位(复杂动词)。同时,"关严"直接管辖"窗户"(略去韵律上不起作用的隐性成分,如"语迹"、"空代号"等,V1(关严)和NP(窗户)便成为该结构中同一分枝结点V′下的两个姊妹节点),因此,普通重音可以由主管成分"关严"指派给受管成分"窗户"⑪。可见,句法为韵律提供句子的结构以及该句中句法运作的可能程序,而韵律则必须根据自己的需要(主管与受管的姊妹关系)在句法结构上找到满足自己的相应位置,才能实现。显然,如果句法结构与韵律要求彼此相合,那么双方都"皆大欢喜"(如(10))。然而,如果句法提供的结构不能满足韵律的要求,那么所生成的句子要么不合法,要么韵律将迫使句法启动其潜在的运作程序(如移位、

附加或删除)来满足自己的需要。韵律对句法的“不合作”绝不“迁就”,因此如果句法不能满足韵律,无论该句的句法如何完美,句子仍不合法。这种情况随时可见。譬如,(10)中的“严”如果不并入“关”,那么“严”就得不到重音(因为它不是“关”的姊妹成分),这样的句子(*关窗户严)必不合法。“严”的提升无疑是句法允许的运作,但不上移也并不违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上移”与否不是句法的需要,而是韵律的要求,因为在中古汉语的隔开式里,“严”并不上移。这一方面说明不上移并不违法,另一方面也说明不上移必有当时为韵律所“宽容”的其他原因(详见下文5.3)。换言之,上移是韵律的普遍要求,不上移则需有韵律特定时代的特殊条件。

更能说明韵律制约句法者,还是双音节补语的出现。根据重音规则,如果补语是一个双音节形式(如“严实”),整个结构就会遭到韵律的拒阻。首先,如果“严实”不上移,那么就和“严”不上移一样,在VP3里得不到重音,句子自然不合法。就中古而言,我们也仅有单音节补语隔开式,而不见“*打烦恼破碎”的例子。这种单音常见而双音鲜出的现象不仅说明了双音必为韵律拒阻的事实,而且也暗示出韵律只对单音“让步”的特殊条件。此外,如果双音补语(严实)上移以后跟前面动词组成“关严实”的话,句子也不合法。因为如果[动+述补]是三音节,韵律将把它们一律“抻”为短语(参冯胜利2001a)。这样一来,其中的补语就变成了动词的姊妹成分,因此必然“依法”而获得重音,而宾语“窗户”则被拒之于外。由此生成的句子自然不合韵律之法(参董秀芳1998)。这就是为什么“*关严实窗户”、“*打牢固基础”等等都不合法的缘故,同时也就是为什么如果宾语不出现,或以“把”字句出现的形式,句子才能文从字顺的缘故(如“把窗户关严实”、“把基础打牢固”等)。

由此看来,采用句法说,不仅现代汉语中的疑难问题可以迎刃而解,古代动补式的来源也可涣然冰释(详下文)。

3. 双核结构向单核结构的自然演变

上文指出,最初的动词组合是并列式双核心结构。如果古代汉语始终保持这种结构则不会有后来的动补格式。那么后来的动补形式是怎样发展出来的呢?回答这个问题,有赖于我们对并列式句法属性的深入了解。这里,我们采用 Huang(1995)的说法,认为动补结构的出现是"核心左移"的结果,但不是从[核心语后置]到[核心语前置]的转变结果(Huang 1995)。事实上,[核心后置→前置]也不可能,因为当[VV]出现和组成的时候,汉语已然是 VO(核心置前)型语言。在核心置前的语言里,不可能产生核心置后的[VV]形式[12]。因此,从理论上说,最初[VV]的内部结构,非"双核"而莫属。我们认为:动补结构是汉语早期的"双核心结构"变成了"单核心结构"以后的产物。亦即:

(11) [核+核]→[核+偏]=[动+补](Verb+complement)

因此,动补结构的产生是从"双核"结构到"单核"结构的变化结果。

双核结构是怎样变成单核结构的呢?我们认为,转变的根本原因在于"并列结构的不稳定性"或"并列结构的多解性"。先看下例:

(12) 豕人立而泣。(《左传·庄公八年》)

"人立而泣"可以有两种解读。一是并列句:"像人一样地站立起来然后哭泣";二是状语动词句:"像人站着一样地哭泣"。这两种读法均有所据。"而"是连词,因此连接"人立"和"泣"两个行为,合情合理。然而,"而"还可以连接状语。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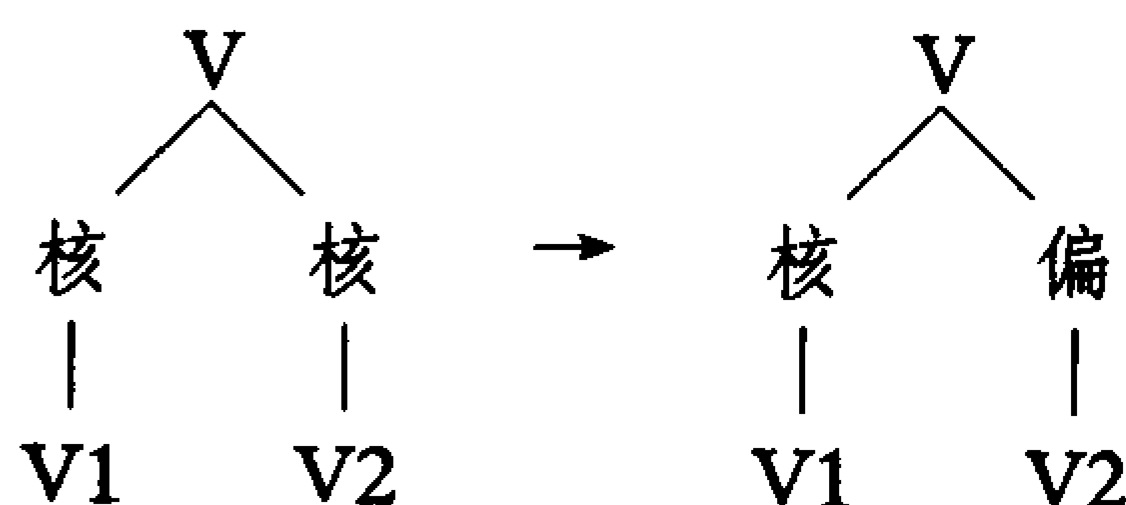
(13) 大臣内叛,诸侯外反,亡可翘足而待也。(《史记·高祖本纪》)

民皆引领而望,倾耳而听。(《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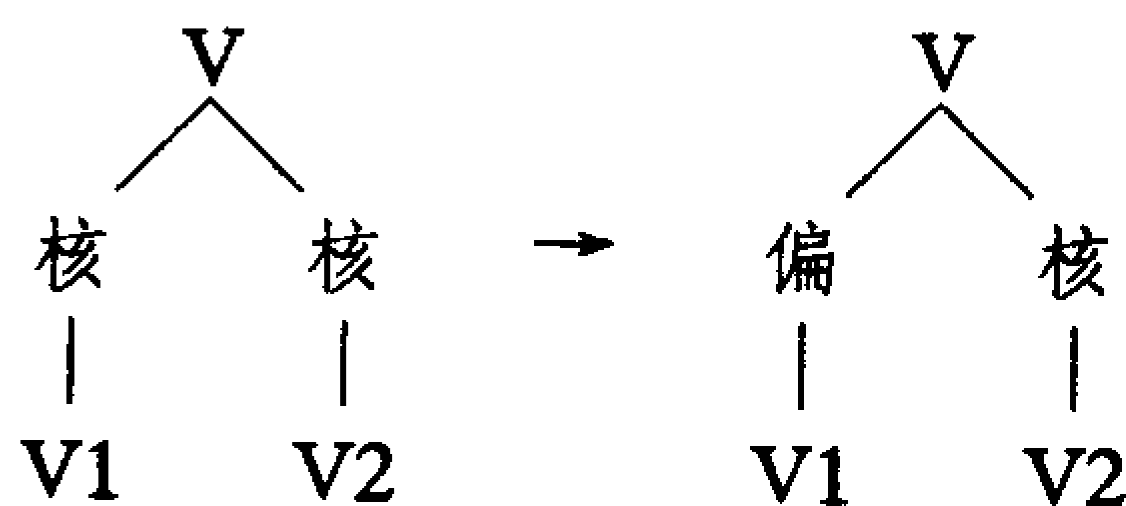
据此,说"人立而泣"是状动结构也未尝不可。事实上,上述两读的现象正是并列句的一大特征。恐怕正因如此,连接并列的"而"才可用以连接状语。如果典型的带"而"的并列句(在语义允许的情况下)可

有两读的话，那么没有连词“而”的并列结构就更是容易（在一定的语境中）变成（或者被解读为）偏正（或主从）结构了。双核变单核的运作正是在并列结构具有两解的条件下产生的。就是说，并列结构自身的两解性提供了“并列”变为“偏正”的可能性。质言之，等立结构是不稳定的，只要条件允许，它就会向单核演变。根据上面的分析，并列结构中的[V1 V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势必发生如下变化：

（14）A.**核心左偏**



B. **核心右偏**



当然，核心偏移是有条件的，而且左偏与右偏的条件也不尽相同。注意：并列结构和偏正结构都是句法模式允许的结构。因此促发偏移的动力主要来源于语义。据此，我们提出：“语义稍偏则双核趋单”的嬗变条件：

（15）**由双趋单的嬗变条件**

在并列结构中，两个成分的语义如果偏重于任何一方，均可导致双核并列结构被解读（interpreted）为单核偏正结构的重新分析（句法演变）。

这里说的还是一般的“语义偏重”，而究竟怎样偏重，或者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偏重，并没有具体交待。下面我们试从两种情况来说明。第一种可以名之为“义素兼并”式偏重。这里我们参考了曹广顺（1999）和吴福祥（1999）的分析，将其定义为：

（16）**义素兼并型（左向）偏倾条件**

在并列形式[α-β]中,其中α的义素组合为$[A+y]_{\alpha}$,β的义素组合为$[A+x]_{\beta}$,如果x的外延包含y,那么x将被y兼并而导致语义的左偏。

譬如“绞杀”,其中两个成分的义素组合为:

(17) 绞=[使死亡+用绳索勒或吊]

杀=[使死亡+用任何方式和工具]

显然,“杀”的第二个义素包含了“绞”的第二个义素。根据义素兼并条件,“杀”的“x”义素将被“绞”所取代[13],“绞杀”的语义因之而侧重于“绞”。

上文说过,语义偏倾是核心偏移的条件。这里必须指出,仅“绞杀”一例而无其他同类语义偏倾的协作,是无法造成核心偏移的,充其量只能导致个例的偶发性误读,而不能构成稳定的、格式化的重新分析。重新分析需要一定程度的见例,需要足够数量的材料为基础,否则不能构成下一代人对偏移的固定理解,因而也不足以触发下一代人对偏移的重新分析。因此,孤文单例的“义素兼并”不足以导致核心偏移的发生。换言之,第二个动词的义素必须在足够多的语境里均被兼并,才能为下一代积累重新分析的触发经验,才能激活重新分析的契机,最后才能导致核心偏移。因此,如果说“杀”在[V-杀]里的义素被兼并或取代,那么此说本身就意味着其中必有一组同类语境,共同发挥着同一个作用。事实正是如此,因为在两汉的语言中,不仅有“绞杀”,而且还有发挥同样作用的一组[V-杀][14]:

(18) 坑杀、椎杀、刺杀、击杀、射杀、斩杀、烧杀、诛杀、捆杀、溺杀、拉杀、绞杀……(取自《史记》和《论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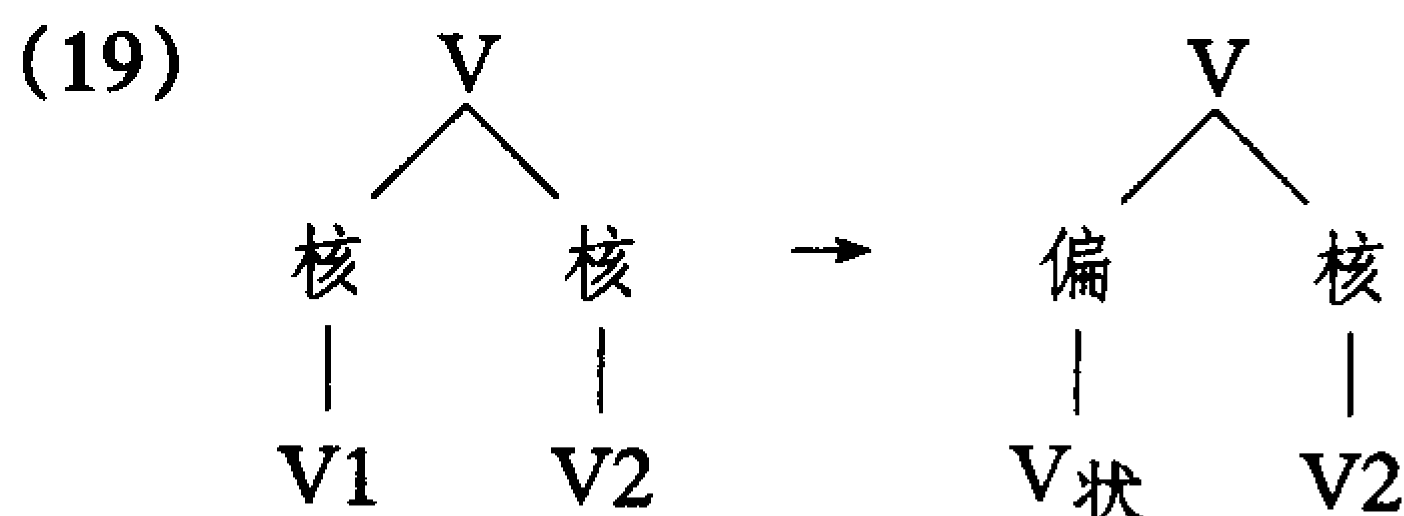
有了这样一组语言环境为基础,语义偏倾才有可能,核心的偏移才水到渠成,于是才导致“世人谓‘(观者)看杀卫玠’”(《世说新语·容止》)的说法。这里,“观者”只“看卫玠”而未“杀卫玠”,足见“看杀”的核心是“看”,而“杀”只是其结果,表示“(卫玠)死”而非“使(卫玠)死”。

不仅如此,这里的分析还具有一定的预测力。根据我们的理论,历史上可认作早期补语的字,必须先有足够的见例而后趋于成熟。

这对以往的语法分析或许是个“意外”，但对这里的理论而言，则是必然，因为没有足够的见例，义素无法兼并。因此，动补结构的出现与成熟，必不可能一刀齐。相反，它们必然采取“逐个发展、分期成熟”的演化道路。其所以然者，正是因为核心的偏移以义素的兼并为条件；而每一个词的义素兼并又都要以足够的用例为基础。显然，出现在并列结构中的同期动词，不可能每个都能满足像(18)那样的条件，因此动补结构的出现只能取“等待时机”、“逐个成熟”的方式。同时，要满足这里的条件，没有足够的时间也难以想像，所以就出现“分期(或分批)成熟”的局面。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我们可以根据“V－死”、“V－破”的成熟而认为动补结构在六朝已经出现，但作为一种新型的语法格式，动补结构直到唐朝才“普遍应用”(王力 1958)。就是说，即使我们在魏晋时期可以看到一些确已成熟的动补式，但是作为一种固定下来、并且可以自由生产的句法格式，它仍处于“逐个发展、分期成熟”的阶段。因此，个别动补形式的出现，并不等于动补模式的彻底建立。总之，动补结构的产生所以采取“逐个、分期”的发展道路，本文的分析为我们提供了一个较为合理的理论根据。

4. 双向偏移的必然性

如果我们上面的分析正确的话，那么双核的偏移方向绝不可能只向左，而不能向右。换言之，语义右倾绝对可能。如果双核结构本质上就赋有“两解性”，那么[V1V2]格式中的“核心偏移”就不会只有一种可能、只向一个方向转靠。因此，如果[核＋核]可以核心左偏的话，根据同样的道理，它也应该，甚至必然“可以偏右”，亦即：[核＋核]→[偏＋核]：

(19)


逻辑必然如此。因此,上面的假设迫使我们得出如下的结论:伴随核心的左移,核心右移的现象也必不可免。这是本文所要强调的第二点,至于"左移"、"右移"孰先孰后、孰强孰弱的问题,则有待将来进一步研究。下面先看定义。

(20) **语义类差的右偏条件**

在一组[A－α]、[B－α]、[C－α]、[D－α]……并列形式中,如果其中A、B、C、D……可以分别构成该组的语义类差,那么语义类差则导致该组并列形式的(右向)偏倾。

"语义类差"是指"一个集合义类与其中单个成员的比差"。举例说,"摔破、抠破、捅破、踢破、咬破、踩破……"是一组由不同方式的"破"组合而成的一个集合义类。而其中之一(如"踩破")和整个集合的比,就是"踩破"在该集合中的语义类差。显然,一个词(如踩破)要获得它的语义类差,没有包括它在内的"集合义类"是办不到的。就是说,没有"类"就没有"差"。反之亦然,没有"差"也构不成"类"。类是由一个个的"差"组成的。

根据这种原则,我们发现,在两汉[VV]并列形式的出现和积累中,逐渐形成了许多足以构成语义类差的集合体。譬如:

(21) 矫杀、篡杀、蛰杀、幽杀、袭杀、谗杀、谋杀、围杀、诈杀、怨杀、责杀、争杀……(《史记》)

诱杀、获杀、诏杀、谗杀、谋杀、劫杀、藉杀……(《论衡》)

在这组[V－杀]里,前面的动词跟"致死＝杀"没有直接的关系;孤立地看,"围杀"仍然可以作为并列形式来解读。然而,当语言里不只有一个"围杀",而是积累大量不同的"V－杀"的时候,同时,到了这些不同"V－杀"可以构成一个语义类差集的时候,我们认为,使用者便会自然而然地鉴别出其中单个成员的语义类差,因而把其中的类差当作整体中一个"个别方式"来理解,语义偏倾也便由此而生,核心偏移也就"不期而至"了。上面的例子可以证明,两汉的语言中,确有一个[V－杀]的语义类差集,因此,根据我们的**语义类差右倾条件**,

[V－杀]格式完全可以触发核心置后的结构。事实正是如此。尽管[N－V]型偏正式先秦就有(如《论语》的“草创”、《韩非》的“枝解”),但典型的[$V_{状}$－$V_{中}$]形式(如“少年皆争杀君”《史记·陈馀列传》),直至两汉才不断出现,而其所以必然如此者,即可由此而得解。

事实上,两汉时期的[__杀]形式,可以明显地分出两类(亦即两种解读):一类是吴福祥(1999)所谓“东汉时期某些‘V 杀 O’中的‘杀’跟‘死’的意思非常接近”的一类,如:“溺杀、烧杀”以及稍后的“看杀”等等。第二类则是我们上面理论所预测的[核＋核]到[偏＋核]的一类,如:“争杀、谋杀”等等。上述情况表明:一方面,在[__杀]的格式里的“杀”逐渐虚化,从而使左边的动词变成核心;另一方面,“杀”前动词以“行为方式”的身份不断出现在[__杀]的格式之中,造成以“杀”为核心的[V_{Adv}V]的局面。因此,就某一具体形式而言,在左右偏移的初期,可有三种解读的可能:(1)并列,(2)左核心,(3)右核心。这就是为什么在(18)和(21)中的某些[__杀]形式之间,似乎看不出什么区别的缘故。就是说,(18)[__杀]里的第一个动词也可给人以状语的感觉。然而有一点值得注意:该组第一个动词可以自己直接表示“杀＝使死亡”的意思,如“坑、绞、斩、诛、烧、溺”等,这正是导致第二动词“杀”的语义被兼并的基本条件,它们与(21)中第一个动词(如“谋、围、争”等)是截然不同的。

由此可见,并列式的演变不只造成后来的动补结构,而且还制造着大量的[V_{Adv}V]形式。以往的研究未能从双核形式可以“左右偏移”的结构上入手,所以只偏重于“并列变动补”一端的研究。根据上面的材料,这不是两汉并列式句法演变的全貌;根据并列[VV]的不稳定性,这也不可能。并列式句法演变所导致的不仅是“动补”的产生,而且还造成大量的“状动”形式。显然,这种“双向偏移”的演化,如果不从并列形式本身的“双核结构”来分析,那么“核心两偏”的机制以及“一源二流”的结果,是无从得到句法上的合理解释的。更重要的是,如果古今汉语都有[Adv＋V]如“怒斥”一类形式,那么,我们

没有理由说[VV]不能构成这种形式。而古代汉语的句法演变清楚地表明:“争杀、谋杀”等等,不仅是[Adv+V]形式,而且是[$V_{偏}$ $V_{核}$]形式导致的一种不可忽略的重要结果。总之,[$V_H V_H$]结构本有两条发展途径:一条是[V_H V_{NH}],后来成为动补结构;一条是[$V_{NH}V_H$],后来变成了[状动]合成词[15]。显然,这样分析不仅可以说明动补的由来,也可以解释[$V_{状}$ $V_{核}$]结构的来源。否则,只取“中心前置”一种说法,则不能解释[VV]形式中[状+动]解读的语感从何而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唯有两解才符合汉人的语感。当然,两解之所以可能,是以同一形式两种结构为前提。换言之,欲得两解,非取左右中心这种“两可结构”不可。而要追溯[VV]这种兼具“前后中心”两种结构的来源,则非并列结构而莫属——唯有并列可容双核、唯有双核可分左右。因此,无论正推还是反论,上面形式的两解现象,均需归源于双核并列结构,才能得到较为理想的解释。

5. 理论推演

5.1 [V+V]的并列属性

有了上面的分析,我们现在可以很容易地回答开始的问题。首先,如果秦汉的[VV]是并列、如果并列的结构是双核,那么由此可以推知如下结果。

第一,[V_t+V_t]必然均可携带宾语,因为两个及物动词的合并,并不影响它们共同携带一个宾语的能力。事实正是这样,如:“掖杀”、“射杀”、“击杀”等等。

第二,[V_i+V_i]绝对不能带宾语,因为两个不及物动词的并列无法改变它们原来不能携带宾语的能力。因此,秦汉时期的“馁死、病死”等[V_iV_i]并列形式,均不带宾语。

第三,[V_t+V_i]和[V_i+V_t]绝不能携带宾语,因为一个及物动词和一个不及物动词,在并列式句法结构上如果并入为一个复合词,就会导致论旨结构上的冲突。其结果则“两败俱伤”而无法实现。因此

在秦汉的[V－V]并列形式中,几乎不见这类形式[16]。

第四,[V_t－$V_{i/t}$]和[$V_{i/t}$－V_t]均可以携带宾语,因为如果不及物动词用为使动(如“坏大门及寝门”《左传·成公十年》、“晋文公败楚于城濮”《史记·周本纪》),那么在句法结构上,它就可以和及物动词“共辖(share)”一个宾语,并入后仍然保持并列的关系而不变。因此,上述两种格式均很能产,以“败”为例,如:

(22) 战败魏师。(《左传·成公八年》)
　　败杀项梁。(《史记·灌婴列传》)

第五,[$V_{t/i}$＋V_i]不能带宾语,如:“百余人皆压死”(《论衡》)、“军吏皆斩死”(《史记》)、“二世杀死”(《史记》)。尽管“压”、“斩”、“杀”都是及物动词,但在这里却是不及物的(dethematized),因为它的宾语“百余人”、“军吏”、“二世”都提升到主语的位置,表明它们在这里的用法是“被动”。古代可以用单独动词构成被动式:“龙逢斩,比干剖”(《庄子》)、“良弓藏,走狗烹”(《史记》)等等皆是。如果这里的第一个动词用为被动的话,那么它和一个不及物动词自然可以组成一个并列复合词。

上述几类形式都是由并列复合的句法性质所决定的结果。它和我们所见到的材料也相互吻合。反过来说,就我们目前所见的材料而言,并列复合词的句法性质不仅可以告诉我们怎样的结合是允许的,而且告诉我们什么样的形式必须加以改造才能进入 VV 并列的句法结构。换言之,[V_tV_i],若带宾则 V_i必用为使动;如主语为受事,则 V_t必用为被动。总之,两个动词的组合,必须以它们并列的属性为根据。

5.2 核心左移后的句法演变

前面说的是并列双核组合的句法属性。然而,双核结构并非一成不变,它自身的两解性决定了它左右摇摆的两可性。从理论上说,如果核心的偏移是并列的属性,那么左右偏移则势所难免。更重要的是,如果偏移的结果恰好给旧有的系统增设了崭新的模式,那么偏

倾就不再是一种可能性的摇摆以及有条件的转移,相反,它因此而获得了偏移的理由、动力和去向;它可以冲破一切偏移的阻力,成为一种有目的的创新行为,非到新型结构的彻底建立,“借助偏移来创新”的活动就不会停止。我们认为,这正是[并列→动补]的发展过程与契机。并列的右偏带来了[状-动]而其左偏则增设了[动-述]。偏移的结果确为语言创造了新型的结构,尤其是左偏。显然,如果说西汉以后的“V得”(“遭得恶”《论衡》)、“V-取”(“盛取百味饮食”《佛本行集经》)已然表现出左偏趋势的话,那么可以说[V_tV_i]就是左偏的“始作俑者”。就是说,在[VV]并列的格式里,首先是他动词通过“语素兼并”而开了左偏的先河,继之而起的便是其中的自动词。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的演化特点是“借助偏移来创新”,因此无论居右的是自动或他动,均与原来的并列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同时也就是为什么这一时期纵有不断成熟的个例,但仍然不属大批投产的时机。

新型结构何以能够“不期而然”呢?原因在结构,因为双核一旦左移,其结果必然与并列大不相同。就是说,虽然偏移有动力(义素兼并)但结果并不是它的目的。简而言之:核心转移以后,该形式必以核心词的一切句法属性为根据。这样一来,非核心词便丧失了决定它所在形式的任何句法属性的权力。核心转移后果之大、核心概念之重要,正在于斯。据此,我们可以推知核心左移后的不同结果:

(23)

	H	Comp	
打杀	V_t	V_t	带宾语
打死	V_t	V_i	带宾语

核心居左则以左核定性,这就是为什么[V_t-死]在**并列**结构中不能带宾语,而在**左核**结构中则可以带宾语的根本原因。

最值得注意的是右边成分的变化。右边成分丧失了它们的核心地位以后,地位变了,它们的性质也必然随之而变。因此,在动补结构的演变中,变化最大的就是它们。

我们先看[V_tV_t]中右边的“V_t”的变化。仍以“杀”为例。在“拉杀鲁桓公”(《史记·齐太公世家》)里,它是并列核心,但到了“坑杀、椎

杀、刺杀、击杀、射杀、斩杀、烧杀、诛杀、掴杀”里，它的部分义素被兼并、被取代，造成语义的左偏，致使在“烧杀、溺杀”之中，“杀”只有“(致)死”的意思。注意：虽然它在语义上离开了信息的中心而开始“概化”和“虚化”，但是它这个阶段的“虚化义”仍然得靠“兼并语境”中同类动词的“协作”才能保持。换言之，这一时期“杀”的“(致)死”义并未独立，离开了“烧、溺”等提供的条件，便不复存在。我们认为，只有当“杀”彻底丧失了句法上的核心地位的时候，它的及物性才成为“多余”；而只有当“杀”的及物性无从使用时，它才开始丧失其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一旦“杀”丧失了指派宾语论旨的能力，它就和“死”一样，只具有不及物动词的句法性质。

如何确定完成转变的单核结构呢？我们提出如下检验方法：当核心左移后的[V_tV_t]形式不可能再被解读为[V 而 V]的并列结构时，就标志着它的演变确已完成，即：

(24) [VC]—X→[V 而 V]

这条标准运用起来十分简便。譬如：“世人谓‘(观者)看杀卫玠’”(《世说新语·容止》)，“看杀卫玠”绝不是“看而杀卫玠”的意思。因此，“看杀”必属左核心动补结构。再如：“白杨多悲风，萧萧愁杀人”(《古诗十九首》)里的“愁杀人”绝不是“愁而杀人”；而“旁人借问笑何事，笑杀山公醉似泥”(李白《襄阳歌》)里的“笑杀”也不可能是“笑而杀之”，因此均属动结变化的完成形式。我们认为，尽管最初的以及演变当中的[V_tV_t]形式均有解为[V 而 V]的可能，但是完成演变的动补式绝不会再复原到[V_t而 V_t]的格式，因为它们已然是核心左置的结构。比较：

(25) 袭取	(《三国志》)	←→	袭而取之(《三国志》)
夺取	(《史记》)	——→	夺而取之(《晋书》)
遭得恶	(《论衡》)	—x→	*遭而得恶
锄得五遍	(《齐民要术》)	—x→	*锄而得五遍

根据这种分析，从[V_t V_t]到[V_t V_i]的演化过程是：语义偏倾→核心转移→丢失论元。从句法上说，只有当 V_t彻底丧失了指派(受事)论

旨能力的时候,它才是真正的动补式。因此,鉴定动补成熟的形式标志可以用[V 而 V]来验定。当然如果再有隔开式为参照,则更足以说明问题。譬如:“以手掌盛取少少汁饮”(《佛本行集经》),“盛取”不等于“盛而取汁”,因为“‘以手掌盛取’并不是用手掌取汁,‘取’在这里不与‘汁’构成动宾关系”(曹广顺 1999),此外,再加之以“抱魔王取”(《佛本行集经》)的存在,就更足以说明这里的“取”已是一个成熟的补语。

下面看右边不及物动词的变化。上文说过,及物动词率先丢失了它们的及物性而转为不及物动词,这意味着“借助偏移来创造新型格式”的方向已被确定。有了方向和目标,对不及物动词来说,偏移则是轻而易举之事,因为它可以简单地抛弃其使动用法而“回归本性”。这是自动词核心左移后最自然的结果。前面指出:在并列时期,[V_t $V_{i/t}$]中的“V_i”是迫于与 V_t的并列而不得不用为使动的。现在不然了,因为这种强制在核心左移以后不复存在,$V_{i/t}$的使动用法自然也就随之变为多余。再加之以左偏可以创新,于是,到了六朝大部分的 $V_{i/t}$都用成了 V_i,致使使动用法大量减少[17]。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核心左移的过程中,最得宜(得意)的不是及物动词,而是不及物动词(或形容词),因为它们由此而可“返朴归真”。所以,根据我们的分析,使动用法的消减不是动补发展的原因,而是其结果。换言之,“战败”如果不先从并列式转变为单核式结构,“败”的使动式用法不可能失效,因为它所处的结构([[$V_H V_H$]Obj]),不允许它不用为使动——在并列结构里,“V_i”也是核心,不用为使动,是无法携带宾语的。然而,当双核结构的核心左移以后,如[V_t死]中的“死”就可以永远“告别”其使动的强制,因为带不带宾语已跟它无关,它由此而获得自由。“死“获得了自由,它对[V_t死]中 V_t的限制也就相应地消失,因此[V_t死]中的 V_t也有了自身选择的自由、同时还有了携带宾语的自由,于是出现[[V_t V_i]Obj]:

(26) 是邻家老狗,乃打死之。(《太平广记》四三八引《幽明录》)

律师律师，扑死佛子耶？（《太平广记》九一引《开天传信记》）

屋栋摧折，打破水瓮。（《大庄严论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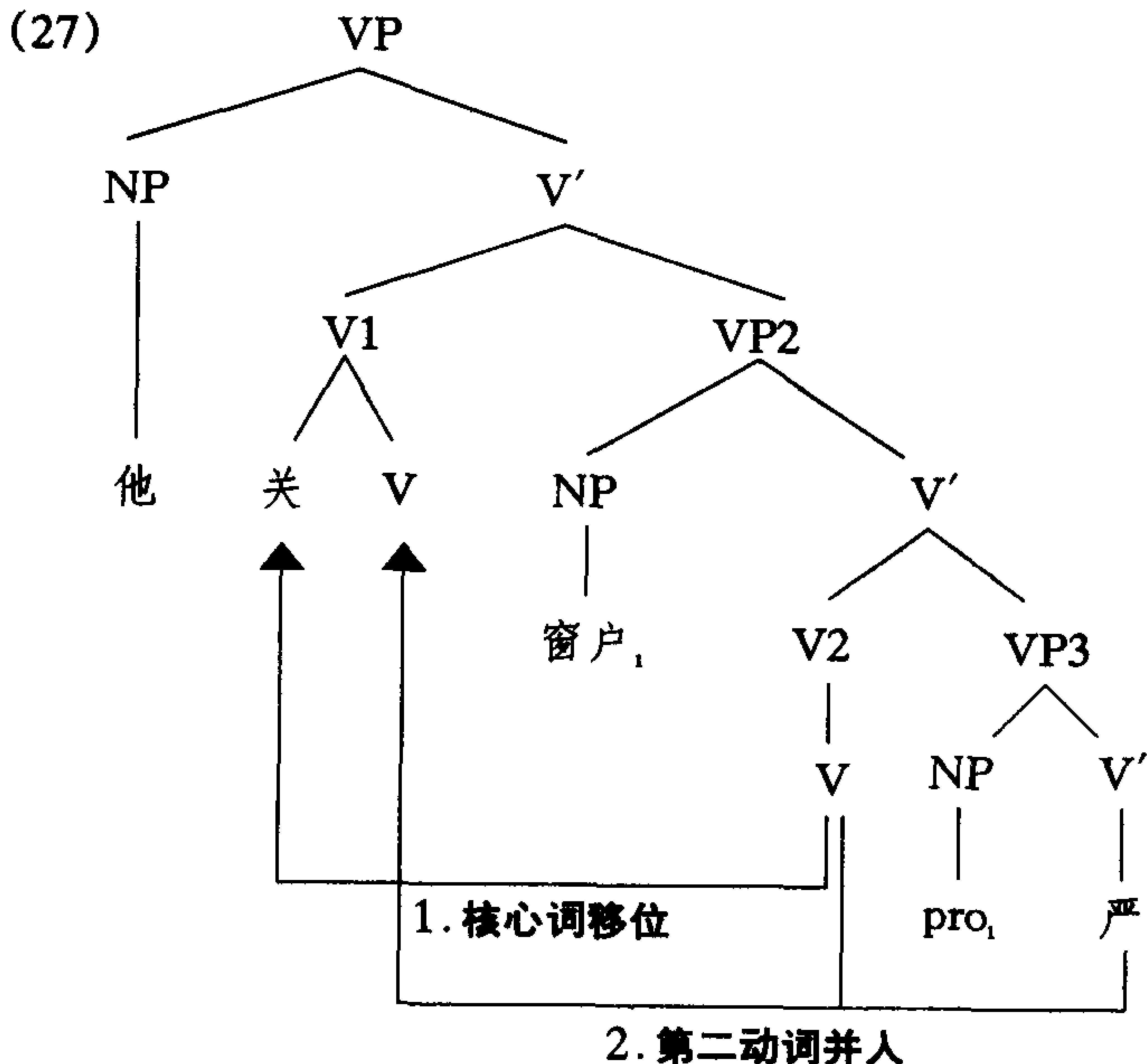
出外令人打坏天祠。（《贤愚经》）

（沈）约曰："不让，必恐羞死。"（《太平广记》一九七引《卢氏杂说》）

因此，[$V_tV_{t/i}$]核心左移的形式标志是[[V_tV_i] Obj]，而在我们的理论中，其最可靠的标志是与[[V_tV_i] Obj]相互对应的隔开式：[V_tObj V_i]（详下文）。

5.3 隔开式的句法特点

中古汉语的隔开式一直是汉语史研究所关注的重要问题。然而，它的来源与结构，至今莫衷一是[18]。这里，我们根据形式句法理论的结构分析，提出一个新的解释。当然，这里的解释不是唯一的，但根据我们"理论与材料、共时与历时"的贯通原则[19]，它却是统一的。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现代汉语的动补结构即如(27)所示。



在这个结构里,V2的提升是必须的,然而VP3里面动词的并入,则据不同的语言而有不同的情况。换言之,最后一个动词(严)既可以提升并入到V2的位置与"关"合成一个句法词(如当代北京话),也可以保留在原来的位置被V2所支配(C-command)。事实上,埃维语(Ewe)正是如此,请看例(28):

(28) Me nya devi-ɛ dzo.
我 追 孩子 跑
我追跑了孩子。

Me a ʃo kadɛgbɛ gba.
我 要 打 台灯 碎
我要打碎台灯。

毋需赘言,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古汉语的隔开式就是动补结构中第二个动词未曾前移的结果,例如:

(29) 勿为骂我,当打汝口破。(《幽明录》)
打汝前两齿折。(《贤愚经》)
啮其腰带断。(《法显传》)

显然,隔开式和埃维语的动词补语句同属一类结构。更重要的是,中古的隔开式与现代汉语的动补式,也属同一结构,所不同的只是第二个动词提升与否的差别[⑳]。这就是说,隔开式与合用式是"异形同构"。"同构"这一点十分重要,它不仅说明历史上"隔开式"与"合用式"同步发展的事实,同时,根据我们的理论,隔开式不可能早于动补式,因为没有动补式的结构,不可能有隔开式的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不是隔开式影响、促发了动补式的发展,相反,倒是动补结构为隔开式的出现提供了先决条件。我们的结论不仅是理论推使的必然,而且与之相关的其他现象也可因之而解。

首先,几乎所有隔开式的出现都有与之为伴的动补式。蒋绍愚、曹广顺先生均曾指出:"分用的动结式和合用的动结式都在六朝产生"(蒋1994:192),"在一些文献的作者看来,不仅是V_i可以进入VO之间,而且变化后的$V_{t/i}$亦可移至V_tO之后。"(曹1999:83)他们举的例子是:

(30) 打汝前两齿折 (《贤愚经》):打折其脚 (《贤愚经》)
狂风挽断最长条 (杜甫《漫兴》):朔气数年吹路断 (《喜闻盗贼蕃寇之退》)
先着水满 (《佛本行集经》):盛满屎粪 (《佛本行集经》)
砍七多罗树断 (《佛本行集经》):割断一切魔网 (《佛本行集经》)
以觜啄雌鸽杀 (《百喻经》):咋杀太子 (《六度集经》五)

我们认为,这一结论不仅合乎语感,也符合事实,道出了"分用"、"合用"实为一体的本质所在。兹更添数证如下:

(31) 脚蹈地坏 (《十诵经》):踏坏华室 (《出曜经》)
打项破 (《大庄严论经》):打破水瓮 (《大庄严论经》)
打破头 (《百喻经》):打汝头破 (《祖堂集》)
两手抱魔王取 (《佛本行集经》二九):两手安徐捧取 (《佛本行集经》一二)

为什么分用和合用会在、或者要在、甚至必须在同一时期出现呢?我们的分析提供了理论上根据。不仅如此,根据理论的推测,所有的隔开式都必须有同期的"合用式"为其基础才能出现。上面的例子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当然,我们不敢说迄今所见的隔开式都能找到同期的合用式,但这是实践的问题。最要紧的是理论告诉、甚至强迫我们去寻找。这就是所谓"为理由找现象"或是"演绎"的作用所在㉑。显然,本文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进一步对此展开证伪与证实的新线索,从而把我们对动补来源的理解不断推向深入。

其次,前面说到(见图10的分析),隔开式在现代汉语中不能满足韵律上的要求,所以第二个动词必须并入到第一个动词之上。如果真是这样,那么我们面对两个疑难问题必须解决:1)如果隔开式不合韵律,为什么它会产生?2)它既然出现,为什么又会消失?

首先,前面提到(参注⑳),在句法表层未曾并入的动词,实际上

在逻辑层面也要并入(LF Incorporation)。所以,从句法原理上说,不存在不并入的情况。其次,就中古汉语而言,隔开式出现在六朝,但事实上,它从一开始就未能取得足以跟并用式相抗衡的地位。不但如此,"到宋朝以后,VOC这种形式逐渐减少,到现代汉语中,就基本只用VCO式了。"(蒋绍愚1994:192)我们还注意到:有的隔开式如[VO破],到了唐代,已非常少见[22]。因此,我们不仅要为它的出现找到根据,同时也要为它的消失找到理由。

根据上面的分析,隔开式所以出现是因为它有句法上的根据。换言之,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影响,动补结构或可按照隔开式的路线发展而畅通无阻(像埃维语一样)。而汉语没有向那个方向发展,这倒是我们所要着力解释的问题。我们认为,其原因就是前面提到的韵律的作用。换言之,韵律不允许隔开式,因为补语不上移,无法得到句重音(NSR)——于是句法与韵律发生矛盾。矛盾的解决要么牺牲一方,要么调和双方。我认为,隔开式的出现是双方调和的结果,是一种句法表层不并入,而韵律又可以容忍的结果。就是说,最后的补语必须取较轻的形式(不负载重音)才能出现。因其自身不载重音,重音才可以指派给前面的宾语。隔开式的补语均不是载重形式,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出来。首先,隔开式的补语不能独立。比较:

(32) 饮酒醉 (《史记·匈奴列传》):打头破 (《出曜经》)
奏事毕 (《史记·张丞相传》):啄雌鸽杀 (《百喻经》)

如果作离经辨志的断句训练,左边的两句庶可断为"饮酒,醉"、"奏事,毕";但右边的两句则绝不能点成"打头,破"、"啄雌鸽,杀"。这说明左边的是两个分句,右边的则不能分开;同时也说明"醉"、"尽"必须重读,而"破"、"杀"则不必,因为前者可以独立而后者不能。此外,我们还有(33)里面的对立:

(33) 饮酒大醉 (《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打头大破
读其书未毕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啄雌鸽未杀

当然,我们也不否认下面的事实:"烧毫毛不损"(《舜子变文》)、"鼻吸

水尽干枯”(《降魔变文》)、“打其鼓不鸣”(《李陵变文》)等等[23]。这些实例说明:后面的动词均可独立。然而,只要我们认真想一想就不难看出:后面的动词如果被否定词修饰,那么它就是一个独立的分句,无论如何不能进入(27)的结构[24]。事实上,区分并列和动补的一大标准就是看第二个动词是否可以被独立地否定(参 Collins 1997)。可见“读其书未毕”、“烧毫毛不损”这样的句子和我们这里谈的动补形式本属两种不同的结构。表面看来相似的句子,其实可能根本就不是一个结构。这就是说,汉语自古就有一种和隔开式相似的句子,其中的第二个动词是一个独立的 VP,而不是前面动词 V′里面的补述语(27)。根据这种分析,在隔开式里,第二个动词不可能独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在其他结构里不能独立。换言之,第二个动词一旦独立,整个句子就不再是动补隔开式的结构,因此凡是通过修饰语而使后面动词独立的句子(“鼻吸水尽干枯”)都当另作处理[25]。

如果说隔开式的补语不能独立是句法的要求,那么它跟韵律(不能重读)有什么关系呢?有两种现象可以说明这个问题。第一,大多隔开式的补语都是单音节,很少看到独立双音节的隔开式补语。即使是“鼻吸水尽干枯”的“干枯”也要靠修饰语“尽”的帮助来独立,从而区别于(27)中的隔开式。因此,隔开式里的这种单双音节的对立,说明隔开式的补语位置最适单音而不宜双音,这种韵律的要求只能说明那个位置只宜轻而不能重的事实。

第二,根据黄征(1996)、赵长才(2001)的研究,隔开式还有如下现象:

(34) 打破烦恼碎。(《坛经》)
弹尽《相思》破。(《喜秋天》)
斫破项羽营乱。(《汉将王陵变》)
打伤头破。(《太平广记》二四三)
射杀野鼍死。(《佛本行集经》)
踏破诸瓦坏。(同上)

解释这些现象至少要回答三个问题。第一,上面的句子为什么没有

说成"*打破碎烦恼"？第二,为什么也没有说成"*打烦恼破碎"？第三,什么原因让"破碎"拆开,一个并入面的动词,一个留在后面的位置？就现有的分析而言上述问题均很难从结构上得到满意的回答。然而,根据我们的理论,它们所以必须如此则很好解释。首先,就句法而言,"破"和"碎"均可同时(以分别并列的形式)出现在(27)中VP3下的底层结构里。其次,如果这两个成分同时提升并入动词"打",那么"*打破碎烦恼"就跟"*关严实窗户"一样不合韵律之法(见上文)。然而,如果它们都留在最后的位置,变成"*打烦恼破碎",也违反隔开式补语位置"宜轻"的韵律要求。就是说,它们同时上移或同时居后都不是最佳的选择。因此,唯一的办法就是让其中之一"提升并入"而另一个留在原地。这样才能两全其美,各得其宜。可见,(34)的例子不仅证明了提升并入的句法运作,同时也说明了隔开式的补语位置必轻无疑[26]。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两个语义类似的殿后补语必须"一留一提"而不能"同留(或同提)"的现象。因此,我们说:隔开式殿末的补语绝不宜重。这就是它所以为韵律所宽容、所以能在句末出现的特殊条件。

最后,不能重读的分析和前面隔开式的句法分析也不谋而合,二者都要求先有"合用式"出现。可见,它们的内在机制是相互吻合的。然而,为什么它们又逐渐减少以至消失了呢？不难想像,如果隔开式的韵律需求依赖于合用式的发展和积累的话,那么它的出现和使用将会受到极大的限制(这就是为什么隔开式不如合用式普遍的原因所在)。换言之,单音节补语在合用式中越成熟,在隔开式中就越适宜。因为词语的使用频率越高,音义的磨损程度就越大。然而,到了动补模式彻底建立(不再是逐个发展)的时代,到了动补结构可以自由创造而不依赖核心偏移的时候,隔开式也就丧失了为它的补语制造"高频轻化"的韵律条件,它也就逐渐被淘汰了。这也就是为什么唐代的隔开式一般都在诗歌里的缘故,因为诗歌是协调(或者摆脱)散文韵律缺陷的最佳语境。

附 注

① 中古以后,连词"而"字逐渐消失。"而"字的消失改变了汉语 VP 结构的性质,但"而"字所以消失,我认为,和动补式的来源有直接的关系。

② 读者可以参考蒋绍愚(1994)和 Huang(1995)的文章,他们对近年来动补结构来源的研究做了十分详细的介绍。

③ 当然,什么时候带宾语的问题仍有争论。但是这是一个材料处理的问题,尽管在处理材料时仍牵扯到其他理论问题。

④ 有的学者认为秦汉动词并列式来源于"连动结构",这跟我们的分析并不矛盾,因为即使连动结构也可分析为"并列式连动"。

⑤ 感谢审稿人为本文提出的例句。

⑥ 有关汉语"词汇词"与"句法词"的区别,参看冯胜利《论汉语词汇的多维性》(《当代中国语言学》2001 年第三期)。

⑦ 譬如,《韩非子·说林上》已用并列动词:"孟孙猎得麑,使西巴持之归",但是在《晋书·殷中堪传》中却仍用[V1而V2σ]:"昔孟孙猎而得麑,使秦西以之归。"

⑧ "怒而触不周之山"(《淮南子·天文》)不属这里讨论的类型,因为"不周之山"不是"怒"的宾语。

⑨ 并列式两边的成分力求音步平衡的要求,还可以从现代汉语中看出来,譬如:

*有事[找他或者我]都可以。

有事[找他或者找我]都可以。

⑩ 这里的指派规则是对"动词指派重音"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它突出强调同一分枝下主管(动词)与受管(补述语)之间的管辖关系,据此,普通重音只能指派给动词在表层结构上直接管辖的姊妹成分(若该成分不是隐形成分,参冯胜利 2000b)。因此,在[V[YZ]]的结构里,V 不能把重音指派给 Y 或 Z,因为 V 与 Y 或 V 与 Z 都不是单一分枝的姊妹节点。普通重音规则的严格定义可表述如下:

NSR

在任意两个姊妹节点中(X 和 Y),如 X 与 Y 具有选择性(selectional)关系,且 X 直接管辖 Y,则 Y 最重。

管辖概念的定义表述为:

Government

α 管辖 β,如且仅如:

a. α 和 β 都是词汇形式;

b. α 俯瞰(c-command)β;

c. 每一制控(dominate)α 的分枝结点同时制控 β。

⑪ 动补形式如"*提拔高"、"打扫干净"以及"理解错"、"消灭掉"等的韵律分析和句法运作,均可在该树形结构上得到合理的解释。因篇幅所限,这里不

能详细讨论,读者可参看董秀芳(1998)、冯胜利(2000b)的有关论证。

⑫ 最初的[VV]也不可能是核心置前的结构,因为这样无法解释为什么最初的[Vt + Vi](如"压死")不能带宾语。

⑬ 从信息值上看,具体的总比一般的更重要、更有价值。所以兼并也可以说是信息量竞争的结果。

⑭ 因篇幅所限,本文不拟在这里详细讨论有关当代动补结构论元与论旨的指派问题,但原则上说,句法结构(27)可以生成目前分析的动补结构(参 Li 1998)。譬如,两个自动词的动补式也可以带宾语,但在句法结构上这个宾语实即(取代 PRO 的)第二个自动词的主语。

⑮ 其实,即使是现代汉语的动补结构,也可以有不同的理解:

a. 那只鹿是撞死的,不是病死的。

b. 他开车撞死了一只鹿。

"撞死"在不同的语境里,可以表达不同的意思。(a) 强调的是"死"的方式——"撞";(b)强调的是"撞"的结果——"死"。是不是现代汉语里的动补形式也应该按照"左核心"与"右核心"来分析呢?这牵涉到"一个表层形式两个底层结构"的理论构建(参 McCawley 1988:278)。这虽然不是本文讨论的对象,但不是不可能的。因此很值得进一步思考和研究。

⑯ 吴福祥(1999)举出下面的例子,似乎说明并入以后的[Vt - Vi](包括[Vi - Vt])只能是不及物性的复合词,亦即牺牲其中及物动词的及物性。

盾食饱则出,何故拔剑于君所?(《公羊传·宣公六年》)

孔子食饱乎?(《论衡·感虚》)

匈奴左贤王当卫青等兵,以为汉兵不能至此,饮醉。(《史记·卫将军列传》)

吴文认为上述形式仍属并列的组合,而把其中的"饱"和"醉"理解为不及物动词。然而,这种处理和分析尚有待更多材料的进一步证实。

⑰ 注意:"用量"的减少并不等于格式的消失。根据这里的分析,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说"使动的用量必然大幅度消减",而不必求助于难以遽证的"使动法"的消失。因为即使是六朝,使动法也只是减少,并未消失。"萧萧愁杀人"的"愁",仍用如使动,即是其证。

⑱ 我们不认为"隔开式早在先秦就已出现",即使出现也不是本文所说的隔开式。本文讨论的隔开式均有与之相应的合用式。而先秦"止子路宿"一类句型没有"止宿子路"的合用式。因此,如果说先秦已有隔开式,那么先秦的隔开式和本文的隔开式也不属同一结构。

⑲ 参冯胜利(2000a)。

⑳ 实际上,即使第二个动词在句法表层没有并入,根据 Collins (1997)的分析,它在逻辑形式层面仍然要并入到第一个动词,是为"隐形并入"(LF-Incorporation)。

㉑ 参冯胜利(2001c)。

㉒ 在现代汉语(普通话)里,隔开式不合语法。当然在某些方言里还仍然

可见,这需要进一步的研究。

㉓ 这里笔者感谢审稿人为本文提供的上述例句。

㉔ 现代汉语里的"打不破"也只否定"可能"而不否定"结果"。

㉕ 因为并入亦属核心词移位的运作,因此带修饰语的复杂动词均无法提升并入。此所以[修饰语 + V]的形式不能进入结构(27)的原因所在。

㉖ 注意:"震柏粉碎"(《世说·术解》)不是这里所说的结构,因为"粉"是"碎"的状语,不是"震"的补语。真正的反例是:"制街衢平直"(《世说·言语》)。然而,文献不见"制(平)(直)……"的说法。故而真正的反例仍有待进一步的发掘。

参考文献

曹广顺 (1999) 试论汉语动态助词的形成过程,《汉语史研究集刊》2,巴蜀书社,成都,74—89 页。

董秀芳 (1998) 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语言研究》第 1 期。

冯胜利 (2000a) 汉语韵律句法学引论,《学术界》1、2,合肥,100—123、94—117 页。

—— (2000b)《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 (2001a) 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中国语文》第 1 期,北京,27—37 页。

—— (2001b) 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当代语言学》第 3 期,北京,161—174 页。

—— (2001c) 从人本到逻辑的学术转型,手稿。

何乐士 (1984) 从《左传》和《史记》的比较看《史记》的动补式,《古汉语语法研究文集》商务印书馆,北京,2000。

黄 征 (1996) 敦煌俗语法研究之一句法篇,《敦煌吐鲁番研究》1,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蒋绍愚 (1994)《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李小荣 (1994) 对述结式带宾语功能的考察,《汉语学习》第 5 期,延吉,32—38 页。

潘允中 (1980) 汉语动补结构的发展,《中国语文》第 1 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太田辰夫 (1958)《中国语历史文法》,蒋绍愚、徐昌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1987。

王 力 (1944)《中国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北京。

—— (1958)《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北京。

吴福祥 (1999) 试论现代汉语动补结构的来源,江蓝生、侯精一编《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首届汉语语言学国际研讨会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317—345 页。

杨建国 (1959) 补语式发展试探,《语法论集》第三集。

余健萍 (1957) 使成式的起源和发展,《语法论集》第二集。

赵长才 (2001) "打破烦恼碎"句式的结构特点及形成机制,《汉语史研究集刊》4,巴蜀书社,成都,13—22 页。

周迟明 (1958) 汉语的使成性复合词,《文史哲》第四期。

志村良治 (1984)《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江蓝生、白维国译,中华书局,北京,1995。

Collins, Chris (1997) Argument sharing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1:461—497.

Feng Shengli (1999) Prosodically motivated and syntactically licensed VR and Adv-V forms in Classical Chinese. To appear in: *Studies of Semantics and Syntax in Chinese*. Singapore

Huang, C.-T. James (1995) Historical syntax meets phrase structure theory: Two not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verb-complement constru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and 7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335—391.

Li Yafei (1990) On V-V compounds in Chinese. *Natural Language and Linguistic Theory* 13:255—282.

McCawley, D. James (1988) *The Syntactic Phenomena of English*.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118 Wescoe, Lawrence, KS 66045, USA E-mail: sfeng@ukans.edu)

唐宋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

〔韩〕 崔 宰 荣

提要 汉语被动句表达什么语义色彩,古代汉语、近代汉语语法学界一直有不同看法。本文选取唐宋时期有代表性的12种语料对被动句的语义色彩进行考察和统计,说明唐宋时期的被动句以表示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并进而对其原因作了分析。

关键词 语义色彩 褒义 贬义 中性义

汉语被动句是否表达"不愉快"或"不如意"的事情,现代汉语语法学界对此一直有分歧。实际上,单从现代汉语的被动句来看,确实很多被动句带有不幸、不如意的语义色彩。那么历史汉语中的情况到底如何?大部分学者认为古代汉语[①]中的被动句除了个别的例外,基本上都带有"不幸"、"不如意"、"不愉快"的语义色彩。但也有一些学者不同意这种传统的看法,而主张新的观点。看来,对于汉语被动句语义色彩的分歧,不仅现代汉语语法学界存在,而且古代汉语语法学界也存在。本文中,我们通过讨论以下几个内容,力图探讨唐宋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

0. 两种不同的观点

目前汉语语法学界(包括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对被动句的语义色彩问题大致有如下两种观点,但主张这两种观点的各家意见并不完全一致。

王力(1958)认为:汉语被动句的作用基本上是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的事情,虽然有一些被动句表示"幸"、"如意"或者"中性"(即,不带任何语义色彩),但这是个例外。五四以后,汉语受西洋语

法的影响,被动句的使用范围扩大,出现了不少表示“幸”、“如意”和“中性”的被动句。但这种现象只在书面语言上出现,在口语中使用的被动句均带有“不幸”、“不如意”、“不愉快”的语义色彩。

后来,这一观点被多数语法学家所接受,成为目前最为通行的说法。对此观点,现代汉语语法学界的一些学者提出了相关的论述,即吕叔湘和朱德熙(1952)、丁声树等(1961)也主张此说,此外,王还(1957)、李临定(1980)以及李珊(1994)基本上赞同王力的看法,但提出了不同的解释。

但少数学者对王力的这种看法不同意,提出了新的观点。这种新的意见可以归纳为如下两种:

(一)汉语被动句历来具有三种语义色彩,即(1)“不幸”或“不如意”,(2)“中性”,(3)“幸”或“如意”,而且古代汉语被动句表示(2)“中性”、(3)“幸”或“如意”这两种语义色彩并不是例外的现象。因此,现代汉语中出现表示“幸”或“如意”、“中性”的被动句并不是欧化的结果,刘世儒(1956)、李赓扬(1990)等人主张此说,但这两位学者的观点在细节上不完全一致。

(二)汉语被动句本身不具有任何语义色彩,某种语义色彩是由被动句的成分(谓语动词)、句意、所表达的事物本身等因素决定的,不是由被动句句式决定的。吕景先(1980)、袁义林(1989)主张此说,在细节上这两位学者的观点也不完全一样。

以上是目前古代、现代汉语语法学界对被动句的语义色彩的两种观点。虽然主流仍是传统的说法,但不能忽略新的说法;因为对某一个语法现象的解释存在分歧,意味着各家在看问题的角度不同,或者已有的解释在某些方面不够完善、不够全面。我们通过考察如上的两种观点,找出分歧的内容、分歧的原因以及解决的方法。

两种不同的观点之间存在的分歧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两个方面:

(一)古代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除了贬义以外,到底有没有表示中性义和褒义[②]? 如果有的话,其出现频率是否足够把它看成被

动句一种固有的语义特点，而不是例外现象？

此问题的答案还牵涉到现代汉语被动句的使用范围是否扩大的问题，以及是否受欧化影响的问题。我们认为，出现这种争议有两个原因，一是各家所掌握的材料有所不同；二是缺乏客观的统计数据。

王力得出自己的结论时所依靠的语言材料是由汉代至唐代，没有提及宋元明清时代的语言事实，而李赓扬据宋元明清白话小说中的被动句提出了自己的看法[③]。相对来讲，刘世儒的依据最薄弱，只依据了六朝的《世说新语》和《颜氏家训》。

再者，历史语法的研究应该在客观的统计数据的基础上导出结论。王力(1958)提出自己的观点时，所依据的是下面的统计数据。

表 1

格式 \ 语义色彩		贬义	中性义	褒义	总计
[被+V]	汉代	10(100%)			10
	南北朝	12(67%)		6(33%)	18
	唐以后	15(88%)	1(6%)	1(6%)	17
[被+$N_{施}$+V]	南北朝以后	23(100%)			23
[被+($N_{施}$)+V]	《世说新语》	22(81%)		5(19%)	27
"为"字句	汉代以前	20(100%)			20

但王力自己也承认"当然这些例子是随意找出来的，不能作出确实的统计"。刘世儒和李赓扬在叙述自己的看法时没有指出客观的统计数据。因此，我们可以说他们的结论也缺乏客观性。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文将对唐宋时期的被动句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统计。

(二)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是不是由句式决定的？

吕景先(1980)、袁义林(1989)认为汉语被动句所表达的贬义、褒义、中性义这三种语义色彩，并不取决于被动句句式，而取决于被动句的句子成分或者语境。看起来，这种解释很有道理，因为被动句的语义色彩的确跟被动句的句子成分(特别是谓语动词)和语境有密切的关系，但是此观点不能解释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为什么历来以表示贬义为主。比方说，袁义林对先秦的《左传》、《墨子》、《韩非子》三书中的被动句的谓语动词考察的结果为下面的表：

表 2

谓语动词的语义色彩 / 格式		贬义	中性义	褒义	总计
《左传》	“于”字句	13(68 4%)	3(15.8%)	3(15.8%)	19
	“为”字句	20(91%)	1(4.5%)	1(4 5%)	22
	“见”字句	1(100%)			1
	“被”字句				0
《墨子》	“于”字句	2(8.3%)	22(91.7%)		24
	“为”字句	12(100%)			12
	“见”字句	3(50%)	1(16.7%)	2(33 3%)	6
	“被”字句				0
《韩非子》	“于”字句	34(77 3%)	8(18 2%)	2(4 5%)	44
	“为”字句	25(61%)	16(39%)		41
	“见”字句	16(45 7%)	14(40%)	5(14.3%)	35
	“被”字句	2(66.7%)	1(33.3%)		3
总计		128(61.8%)	66(31 9%)	13(6 3%)	207

在上面的表中贬义类动词的出现频率最高,平均出现频率为61.8%,而中性义类动词的出现频率为31.9%,褒义类动词的出现频率最低只有6.3%,很明显,这三类动词的出现频率很不平衡。袁氏根据此统计表主张古代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取决于谓语动词,即上面的表中的谓语动词的统计数据就等于被动句的语义色彩的统计数据。但是,如果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真的取决于谓语动词或者语境,那么汉语被动句中为什么谓语动词表贬义的特别多呢？对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讨论。

1. 唐宋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

1.1 分析的标准问题

目前学术界,很少人论及被动句语义色彩的分析标准。如果判断被动句语义色彩的标准不准确,所得出的结论也就会不可靠。所以本文在叙述唐宋时期被动句的三种语义色彩之前,先讨论本文所采用的分析标准。

被动句中的受事主语是被动标志词后面成分说明的对象,“不愉

快”、“不如意”、“幸”、“如意”等语义色彩一般是针对这一受事主语说的，但这种情况只限于主语是生物，如人、动物、植物等等的时候。例如：

(1) a. 他**被**老师批评了。（贬义）

b. 他**被**老师提名为三好学生。（褒义）

(2) a. 树**被**折断了。（贬义）

b. 树**被**救活了。（褒义）

(3) a. 兔子**被**狼吃掉了。（贬义）

b. 兔子**被**保护起来了。（褒义）

如果主语是一种非生物或抽象物的时候，我们对这种主语不大好说褒义或者贬义。例如：

(4) 问题**被**解决了。

(5) 事情**被**弄清楚了。

(6) 门**被**推开了。

(7) 绳子**被**解开了。

在这种情况下，其语义色彩是对说话者来说的。比方说，“绳子被解开了”对受事主语“绳子”来说“幸”还是“不幸”，这是说不清楚的。这时，所谓“好、不好”等的语义色彩是对说话者来说的，即如果这种情况是说话者盼望的，那么对他来说“绳子被解开了”是“好”的事情；如果这种情况是说话者不愿意发生的，那么对他来说“绳子被解开了”是“不期望”的事情。例如：

(8) 我刚刚被强盗捆住了，没想到，过了一会儿绳子**被**解开了。

(9) 我用绳子把书捆上，没想到，过了一会儿绳子**被**解开了。

我们通过语境可以知道，同样的“绳子被解开了”对说话者“我”来说，在例(8)中表达褒义（如意、期望的事情），而在例(9)中表达中性义（不期望的事情）。

一般来说，被动句的语义色彩可以从谓语动词的性质中看得出来，即谓语动词的性质是褒义时整个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也常常是褒义；谓语动词的性质是贬义时整个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也常常是贬义；

谓语动词的性质是中性义的时候,整个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也常常是中性义,如例(1)—(3)。又如:

(10) 問今日事,因及石子重,是以其官召者(時爲福州撫幹,因史直翁薦,被召),知廟堂不肯休,須著去。(《朱》8/130/3136/6)

(11) 小兒行留被毁罵,盡道董仲没阿孃。(《敦》112—7)

但有时候,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不能单纯地依靠谓语动词来分析,这是因为被动句整个的语义色彩往往是谓语动词跟补语、(动词的)宾语、状语、施事宾语等的其他句子成分以及语境结合在一起而表现出来的。例如:

(12) 曰:"此説本平易,只被後來人説得别了。"(《朱》2/26/659/7)

(13) 今且以粗言之:如項羽一箇意氣如此,纔被漢王數其罪十,便覺沮去不得了。(《朱》4/52/1264/7)

(14) 《參同契》盡被後人胡解。(《朱》8/125/3002/9)

(15) 可憐夭(一作妍)艶正當時,剛被狂風一夜吹。(白居易14/462/5261/1)

(16) 某夜來思量那高祖其初入關後,恁地鎮撫那人民;及到灞上,又不入秦府庫取財貨美女之屬,皆是。後來被項羽王他巴蜀漢中,他也入去,這箇也是。(《朱》6/90/2302/8)

例(12)—(15)中的谓语动词都是中性义动词,例(16)中的谓语动词为褒义动词,这些谓语动词跟句子中的补语(例12)、(动词的)宾语(例13)、状语(例14)、施事宾语(例15)以及语境(例17)结合起来表达的语义色彩却是贬义。

可见,我们分析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时,要弄清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是针对谁的,是针对受事主语的还是针对说话者的,同时要把被动句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其语义色彩。

附带说明一下,被动句一般以肯定陈述句的形式出现,但有时也可以否定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的形式出现。例如:

(17) 對見之日，復奏，敕全不許。後復重奏，遂不被許。此愧悵者。(《入》121—3)

(18) 曰："人雖見得他偏，見得他不是，此邊卻未有肯著力做自家工夫，如何不爲他所譏？(《朱》7/116/2792/4)

(19) 曰："觀《詩》之法，且虛心熟讀尋繹之，不要被舊說粘定，看得不活。(《朱》7/117/2812/16)

本文对于这种形式的被动句的语义色彩进行分析时，只根据其陈述部分(如"被許"、"爲他所譏"、"被舊説粘定")来判断。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即"客观的被动句"问题。实际语篇里，被动句的使用通常决定于两种因素：(一)篇章/句法因素，(二)语用因素。所谓篇章/句法因素，指的是说话人出于语篇组织的需要(比如保持话题连续性)以及标明施受关系的需要而选用被动句。例如：

(20) 光嚴被喚，便整容儀，纖手舉而淡泞風光，玉步移而威儀庠序。(《敦》601—6)

(21) 緣還俗僧張法滿，京兆府准敕遞歸西蕃，被遞送到鳳翔節度府。(《入》497—13)

(22) 弟子見問，恰稱本意，爲說百丈大師指授《禪門心要》。(《祖》618—9)

(23) 便是不如此。且如在此静坐時，固敬。應事接物，能免不差否？只才被人叫時，自家便隨他去了。(《朱》1/12/213/13)

(24) 良久，曰："人便是被氣質局定。變得些子了，又更有些子；變得些子了，又更有些子。"(《朱》3/34/905/15)

(25) 某所解《語》《孟》和訓詁注在下面，要人精粗本末，字字爲咀嚼過。(《朱》7/116/2799/15)

一般来说，由篇章/句法因素控制的被动句在使用上是强制的，而由语用因素操纵的被动句是可选的。就是说，由篇章/句法因素决定使用的被动句通常只有客观的命题意义[4]；而由语用因素导致使用的被动句才有某种主观化语义。所以，本文在考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时，不把由篇章/句法因素决定使用的被动句(即带有客观的命

题意义的被动句)[5]包括在内。

至于“被”前没有受事主语的特殊“被”字句，需要分三种情况说明。

(一)“零 1”虽然在“被”字前没有受事主语，但实际上受事 S 出现于动词后面，所以跟一般“被”字句的情况一样，“零 1”的语义色彩一般是针对 S 说的，但这只限于 S 是生物，如果 S 不是生物，其语义色彩是针对说话者来说的。整个句子的语义色彩是由各种句子成分以及语境表达出来的，可分为贬义、中性义、褒义三类。例如：

(26) 傷春懷抱，清明過後鶯花好。勸君莫向愁人道，又被香輪輾破青青草。(《一》451—6)

(27) 他如龍如虎，這些藝解都束縛他不住，必决去無疑。也煞被他引去了好人，可畏可畏！(《朱》1/4/81/1)

(28) 自孟子以下，如程張之門，多指說道之精微，學之要領，與夫下手處，雖甚親切易見，然被他開了四至，便覺規模狭了，不如孔子《六經》氣象大。”(《朱》6/93/2363/9)

(29) 曾點不知是如何，合下便被他綽見得這箇物事。(《朱》7/117/2826/3)

(30) 如曾點，却被他超然看破這意思，夫子所以喜之。(《朱》3/40/1027/10)

(31) 只從外面見得些皮膚，便說我已會得，筆下便寫得去，自然無暇去講究那精微。被人扛得來大，又被人以先生長者目我，更不去下問。少間傳得滿鄉滿保，都是這般種子。(《朱》7/97/2493/6)

例(26)—(28)是表达贬义的，例(29)是表达中性义的，例(30)、(31)是表达褒义的。据我们的考察，唐宋时期“零 1”的语义色彩的分布是：贬义(13 次)；中性义(不期望、意外：3 次)；褒义(5 次)。可见，“零 1”的语义色彩也是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

(二)“被”等于连词“因”的“零 2”，这时的“被”已经不能看作被动标志词，因此谈不上什么语义色彩。

(三)除了第二种情况以外的大部分“零 2”(“描述”和“原因”)当

中的“被”虽然已经没有被动的意味，但它仍表示：遇到了某种意外的、不幸的、不如意的，或者是无法抗拒的情况，因而导致了另一情况的发生。即这种“零 2”对遭遇到这种情况的主体来说仍带有一种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语义色彩。

1.2 三种语义色彩

据我们的考察，唐宋时期的被动句所带有的语义色彩共有三种：贬义、褒义、中性义（“不期望”、“意外”），绝大多数的被动句用于表达贬义的，也出现了不少表示中性义的和褒义的被动句[⑥]。

1.2.1 表示某种贬义

这种句式所叙述的，对受事主语或说话者来说，是“不幸”的、“不如意”的、“不愉快”的事情。通过考察，我们再次确认了在唐宋时期绝大多数的汉语被动句是用来表达贬义的。属于这一类的被动句主要依靠谓语动词的性质来表达语义色彩，例如：

(32) “小子子胥，深當不孝，父兄枉**被**誅戮，痛切奈何！”（《敦》21—6）

(33) 吏部侍郎鄭愔，初託附來俊臣。俊臣誅，即託張易之。易之**被**戮，託韋庶人。後附譙王，竟**被**斬。（《朝》123—10～11）

(34) 其**被**折之桅子，或云“既是折弱，更造替”，或云“作桅子之材，此處卒爾難可得，若更作替，計今年不能過海，事須結纏所**被**折之處，早可進發”，云云。（《入》162—11～12）

(35) 有一日，親母下世，著麻未抛，姊又更**被**人謗，其僧不能覩得。（《祖》137—5）

(36) 此日盡知前境妄，多生曾**被**外塵侵。（白居易 13/446/5010/2）

(37) 勸君莫殺命，背面**被**生嗔。（王梵志 753—10）

(38) 郡王焦躁道：“又來胡説！秀秀**被**打殺了，埋在後花園。（《崔》447—5）

(39) 那捉笊籬的哥哥**吃**打了，又不敢和他爭，在門前指著了

罵。(《宋》480—16)

(40) 某等認得三人被傷,是韓世忠軍下董旼下使臣虞候,内一人不識。(《三》182—3)

(41) 看來吾性既善,何故不能爲聖賢,却是被這氣稟害。(《朱》1/4/69/8)

有些被动句中动词是中性义的,但靠句子的其他成分,如补语、宾语、状语、施事宾语等和语境也可以表示贬义。现代汉语语法学界对此问题有争议。李临定(1980)认为,有些中性义动词,如"看见、知道、听见、改"等,用在"被"字句时,总是表示"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情。例如:我们的谈话被他听见了。(不希望他听见)对此,马纯武(1981)举出了反例。如:老人的呼救声被邻居听见了。(希望邻居听见)据考察,我们发现使用中性义动词的被动句,既可以表示贬义(不幸、不如意),也可以表示中性义(不期望、意外)或者褒义(如意、期望),但是用来表示贬义(不幸、不如意)以及不期望、意外的情况更为常见。甚至少数使用褒义动词的被动句也依靠句子的其他成分或者语境可以表示贬义(不幸、不如意),如例(47)、(61)。

(一)由补语表示贬义:

(42) 早被妻兒送墳塚,獨臥荒郊孤士堆;四邊爲是無親眷,狼鵄□□□□□。(《敦》759—14)

(43) 舳頭神殿蓋葺之板爲大風吹落,不見所在。(《入》160—9)

(44) 郭先生云:"弓弩之制,被神宗改得不好。"(《朱》2/25/624/7)

(45) 曰:"《詩》幾年埋没,被某取得出來,被公們看得恁地搭滯。"(《朱》6/80/2091/14)

(46) 經中本説得箇徑白直,却被注解得越没收煞。(《朱》8/126/3026/9)

(47) 又緣頃被某人擡奬得太過。(《朱》8/132/3183/12)

(二)由宾语表示贬义:

(48) 果被御史李全交致其罪,勅令處盡。(《朝》2—7)

(49) 某作或問,恐人有疑,所以設此,要他通曉。而今學者未有疑,却反被這箇生出疑!(《朱》1/14/258/5)

(50) 曰:"聖人已是說了,此亦何害。大抵人被人說惡不妨,但要能改過。"(《朱》3/31/781/3)

(三)由状语表示贬义:

(51) "弘毅"二字,"弘"雖是寬廣,却被人只把做度量寬容看了,便不得。(《朱》3/35/925/15)

(52) 淫,便是就所蔽處多了,被他只看得這一邊,都蓋了那一邊。(《朱》4/52/1273/5)

(53) 定哀之時,政皆自大夫出,魯有三家,晉有六卿,齊有田氏,宋有華向,被他肆意做,終春秋之世,更没奈何。(《朱》6/83/2149/3)

(四)由施事宾语表示贬义:

(54) 尊勝者,妙智也。古者,可大師。本有妙高之性,性被煩惱覆之,未現了,故言藏也。(《祖》65—11)

(55) 一興嗜欲念,遂爲矰繳牽。(白居易 13/424/4661/11)

(56) 若被舊說一局局定,便看不出。(《朱》6/80/2085/7)

(五)由语境表示贬义:

(57) "幽嚴實快樂,山野打盤珊(蹒或旋),本擬將身看,却被看人看。"(《敦》264—4)

(58) 唐滕王極淫,諸官妻美者,無不嘗徧,詐言妃喚,即行無禮。……諸官之妻曾被王喚入者,莫不羞之。(《朝》175—13)

(59) 臨歸國時,苦設留卻之謀,事亦不應,遂被探覓也。(《入》143—13)

(60) 莫教官錦行家見,把此文章笑殺他。(織錦人 22/784/8853)

(61) 後李成爲劉齊所用,遂來侵擾,是時方遣韓肖胄等奉使大國。(《三》182—11)

(62) 他既作周公告成功,便將"成王"字穿鑿說了,又幾曾是郊祀天地!被序者如此說,後來遂生一場事端,有南北郊之事。(《朱》6/80/2077/4)

(63) 因語某人好作文,曰:"平生最不喜作文,不得已爲人所託,乃爲之。"(《朱》7/104/2623/13)

(64) 或問:"今世士大夫所以晚年都被禪家引去者,何故?"(《朱》8/126/3036/7)

有些少数被动句的贬义语义色彩,由两个因素来表达。例如:

(65) 今人固有其初揀得精,後來被物欲引從人心去,所以貴於"惟一"。(《朱》5/78/2016/16)

(66) 字被蘇黄胡亂寫壞了。(《朱》8/140/3336/16)

例(65)中由施事宾语和语境表达贬义,例(66)中由状语和补语表达贬义。

1.2.2 表示某种中性义

这种句式所叙述的,对受事主语或说话者来说,既不是贬义也不是褒义的事情。这里的中性又可分为两种:不期望(例67—69)或意外(例70—72)。例如:

(67) 丈夫未達於前,遂被婦人相識,豈緣小事,敗我大儀。(《敦》12—2)

(68) 爾時阿難爲漏未盡,當被跋闍比丘有他心智,則便觀察觀察,知阿難兄有欲漏故,未及衆生,不得入會。(《祖》28—8)

(69) 三年隔闊音塵斷,兩地飄零氣味同。又被新年勸相憶,柳條黄軟欲春風。(白居易13/439/4888/13)

(70) 夷之云"愛無差等,施由親始",不是他本意。只爲被孟子勘破,其詞窮,遂爲此說,是遁也。(《朱》4/52/1274/1)

(71) 師云:"今日事被闍梨道破,稱得老僧意,我這裏數年出世並無一个,今日闍梨撥送老僧厶甲。(《祖》344—12)

(72) 師便彈指云:"老僧終不解修行,若是解修行人,人不覺,鬼不知,今日之下,被土地覷見我心識,造與摩次第。"(《祖》540—3)

1.2.3 表示某种褒义

这种句式所叙述的，对受事主语或说话者来说，是“如意”的、“有利”的、“期望”的事情。属于这类的被动句也是一般依靠谓语动词的性质表达语义色彩。例如：

(73) “九(久)住人增賤，希來**見**喜歡；爲此經冬隱，不是怕飢寒。”(《敦》264—3)

(74) **爲**桀賞者不可不喜，被堯責者寧有不嗔。得官者見喜，失官者見疾，細而論之，非重之失。”(《朝》85—6)

(75) 不久之會，第四舶射手、水〔手〕二人**被**免卻來。(《入》119—2)

(76) 莫看江總老，猶**被**賞時魚。(杜甫 7/230/2519/5)

(77) 湖連張樂地，山逐泛舟行。諾**爲**楚人重，詩傳謝朓清。(李白 5/177/1811/11)

(78) 曰：“說道他尊敬不得。才不當仕時，便**教**他尊敬，也不當仕。”(《朱》3/40/1024/13)

(79) 過甲寅年見先生，聞朋輩說，昨歲虜人問使人云：“南朝朱先生出處如何?”對以“本朝**見**擢用”。(《朱》7/106/2657/10)

(80) 當路者又以經界一奏，先生持之力，雖已報行，而終不便己爲病，幸其有是請也，即**爲**允之。(《朱》7/106/2653/12)

有时候，使用中性义动词的被动句依靠其他句子成分或语境也可以表达褒义。例如：

(81) 久將時背成遺老，多**被**人呼作散仙。(白居易 14/495/5228/1)

(82) “言語、德行之科皆然，一齊**被**他做得成就了。”(《朱》2/29/743/11)

(83) “某作六先生贊，伯恭云：‘伊川贊尤好。’蓋某是當初見得箇意思恁地，所謂‘布帛之文，菽粟之味，知德者希，孰識其貴’也。**被**伯恭看得好。”(《朱》3/31/797/12)

(84) 蓋天下事有不恰好處，**被**聖人做得都好。(《朱》4/64/

1570/14)

(85) 相對若藪春(一作秦)女見,便須攜向(一作同上)鳳凰臺。(羅鄴 19/654/7511/10)

(86) 凡事雖未理會得詳密,亦有箇大要處;縱詳密處未曉得,而大要處已被自家見了。(《朱》7/117/2831/10)

(87) 直至梁會通間,達磨入來,然後一切被他埽蕩,不立文字,直指人心。(《朱》8/126/3011/5)

属于这类的用例主要依靠补语表示褒义(例 82—84),也有依靠谓语动词的宾语(例 81)或者语境(例 85—87)表示褒义的,但这种使用中性义动词的被动句依靠宾语或语境表示褒义的用例不多见。

1.3 小结

(一)唐宋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

据考察,我们发现在唐宋时期“被”字句、“为”字句以及“见”字句中的语义色彩仍然是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相对来讲,表示褒义的被动句不常见。请看下面的统计表。

表 3. “被”字句语义色彩的分布⑦:

文献＼语义色彩		贬义	中性义(不期望、意外)	褒义	总计
唐	《敦》	179(96.76%)	5(2 70%)	1(0 54%)	185
	《朝》	55(96 49%)		2(3 51%)	57
	《入》	24(70 59%)		10(29 41%)	34
	《祖》	57(91 94%)	5(8 06%)		62
	李白	9(100%)			9
	杜甫	17(94 40%)		1(5 60%)	18
	白居易	45(84 90%)	4(7 55%)	4(7 55%)	53
	王梵志	27(100%)			27
	寒山	14(100%)			14
统计 1		427(93 03%)	14(3.05%)	18(3 92%)	459
宋	话本	33(94 28%)	1(2 86%)	1(2 86%)	35
	《三》	9(90%)		1(10%)	10
	《朱》	475(92 05%)	7(1 36%)	34(6 59%)	516
统计 2		517(92 15%)	8(1 43%)	36(6 42%)	561
总计(1+2)		944(92 55%)	22(2 16%)	54(5 29%)	1020

表 4. “为”字句语义色彩的分布：

语义色彩 文献		贬义	中性义(不期望、意外)	褒义	总计
唐	《敦》	6(100%)			6
	《朝》	8(88 9%)		1(11 1%)	9
	《入》	8(100%)			8
	《祖》	2(66 7%)		1(33 3%)	3
	李白	15(93 75%)		1(6 25%)	16
	杜甫	11(100%)			11
	白居易	13(92 9%)		1(7 1%)	14
	王梵志				
	寒山				
统计 1		63(94 03%)		4(5 97%)	67
宋	话本				
	《三》	15(100%)			15
	《朱》(97～120)	55(98.21%)		1(1 79%)	56
统计 2		70(98 59%)		1(1 41%)	71
总计(1+2)		133(96 38%)		5(3 62%)	138

表 5. “见”字句语义色彩的分布：

语义色彩 文献		贬义	中性义(不期望、意外)	褒义	总计
唐	《敦》	1(20 00%)		4(80 00%)	5
	《朝》				
	《入》			1(100%)	1
	《祖》				
	李白	7(100%)			7
	杜甫	1(33 33%)		2(66 67%)	3
	白居易	2(100%)			2
	王梵志				
	寒山				
统计 1		11(61 11%)		7(38 89%)	18
宋	话本				
	《三》				
	《朱》(97～120)			3(100%)	3
统计 2				3(100%)	3
总计(1+2)		11(52 38%)		10(47 62%)	21

(二)汉语被动句的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的语义色彩是由句式决定的。

有些学者认为，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是由谓语动词、宾语、补语以

及语境决定的,而不是由句式决定的。对这种观点应该怎样看呢?

确实,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与谓语动词、宾语、补语、状语、施事宾语以及语境有很大关系,不管是主动句还是被动句,如果动词是"赏",一般都是褒义,如果动词是"罚",一般都是贬义。像"赏江总时鱼"、"呼我作散仙"这样的主动句,即使改为被动句"(江总)被赏时鱼"、"被人呼作散仙",也不会因为句式的改变而变成贬义。那么,能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不是由句式决定的呢?

我们认为不能。我们认为,被动句的以贬义以及不企望、意外为主的语义色彩是由句式决定的。这不是说被动句的句式本身就可以给句子加上贬义以及不企望、意外的色彩,而是说汉语被动句的句式主要用于表示贬义以及不企望、意外,因此,它要求进入句中的谓语动词大多是贬义的,句中宾语、补语等和动词的搭配大多能显示贬义以及不企望、意外。

我们在研究唐宋时期被动句的时候,看到两种重要现象:

1.谓语动词是影响被动句语义色彩的最重要的句子成分,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可以直接凭谓语动词的性质来分析该被动句的语义色彩,属于这类的例子数不胜数,请看前面的例子。据考察,唐宋时期被动句中出现的谓语动词,绝大多数为贬义动词,中性义动词和褒义动词出现得不多,见本文附录"唐宋被动句中的谓语动词"。

2.但有时候,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不是单由谓语动词来决定,是因为被动句的谓语动词往往跟其他因素结合起来表示某种跟谓语动词本身的性质不同的语义色彩。例如:

(88) 蓋他平日事理,每每被他看破,事事到頭做,便曉得一貫之語是實說也。(《朱》2/27/678/16)

(89) 曰:"'事事皆仁',所以'天下歸仁'。於這事做得恁地,於那事亦做得恁地,所以天下皆稱其仁。若有一處做得不是,必被人看破了。"(《朱》3/41/1068/11)

(90) 當時嚇殺崔甯夫妻兩個,被他看破。(《崔》443—13)

(91) 别人不曉禪,便被他謾;某却曉得禪,所以被某看破了。

(《朱》3/41/1057/13)

在如上的4个"被"字句中的动词都是中性义动词"看",但这些"被"字句处于不同的语境之后表达不同的语义色彩,有表达褒义的(88)、有表达中性义的(89)、有表达贬义的(90、91)。可见,分析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时,谓语动词虽然起很大作用,但这并不绝对。从出现频率看,属于这类的用例很常见,请看"1.2.1.表示某种贬义"的例(42)—(66)和"1.2.3.表示某种褒义"的例(81)—(87)。值得注意的是,被动句的谓语动词跟其他因素结合起来表达的语义色彩大多数是贬义,表达褒义的情况很少见。

按理说,汉语中的动词不都是表示贬义的,表示褒义、中性的动词也很多;汉语中动词和宾语、补语也有多种搭配,既可以表示贬义,也可以表示褒义和中性。为什么在被动句中的谓语动词和动宾、动补的搭配都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呢?这只有一种解释:汉语的被动句主要用于表示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所以它主要要求表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动词以及动宾、动补的搭配进入这种句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汉语被动句的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的语义色彩是由句式决定的。

如果我们把汉语被动句和汉语的主动句以及没有标记的被动句相对照,汉语被动句的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的语义色彩会看得更清楚:在汉语的主动句以及没有标记的被动句中,对谓语动词和动宾、动补的搭配没有这种限制。这是由汉语的特点决定的,这一点我们将在下面作进一步的分析。

2. 汉语被动句的特点

2.1 汉语被动句表示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原因

汉语被动句历来主要用于表示"不幸"、"不如意"、"不愉快"、"不期望"、"意外"的原因到底是什么,这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但是一直讨论得很不充分。

金允经(1998)对此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释,金氏的这种解释虽然是针对现代汉语被动句来说的,但我们认为此问题的讨论也适用于汉语历史上的被动句。我们在下面介绍金允经的观点,然后谈谈我们的看法。

> 汉语被动句有两种:表示主语事物的状态变化的被动句和表示施受关系的被动句。其中后者一般不具有不如意或不愉快的感情色彩。有些人正是根据这种表施受关系的被动句来证明被动句不具有贬义的感情色彩,这说明它们没有意识到汉语被动句里有两种用法上不同的被动句。
>
> 表状态变化的被动句确实使人觉得有不如意或不愉快的感情色彩。其原因,第一是被动化给主语事物带来的特点。第二是被动句在运用上的前提条件,即语用条件。表状态变化的被动句在运用上一般有以下倾向:一是谓语所表示的状态变化与主语事物的属性或用途不相符,二是谓语所表示的状态变化与主语事物的意志或目的相斥,三是谓语所表示的状态变化与说话者对事物或事件的认识或想法不相符。汉语里只有在这三种情况下,才能使用被动句。这种被动句的运用上的特点,使得人们觉得汉语被动句的运用,对主语来说,是不如意的状况。(金允经 1998:230—231)

首先看看金氏所说的汉语的两种不同的被动句。金氏按照被动句里所使用的动词,把汉语被动句分为两种,即表示主语事物的状态变化的被动句和表示施受关系的被动句。表示主语事物的状态变化的动词大都是及物动作动词,而表示施受关系的被动句中的动词主要是心理活动动词,认知动词和某些复合动词,复合动词一般是由“为、成、作、是”等成分加在动词后面构成的,如“公认为、看成为、封为、改为、选为、任命为、当作、改编为、译为、打成、误认为、评为、誉为、分为”等。如果金氏的观点要成立,被动句的用例就要满足如下两点:①表示主语事物的状态变化的被动句只带有贬义的语义色彩。②表示施受关系的被动句不具有任何语义色彩。但我们在唐宋时期

的被动句里发现了大量的不符合这两个条件的例子。例如：

(92) 僞周革命之際，十道使人天下選殘明經、進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皆被搜揚，不曾試練，並與美職。(《朝》7—6)

(93) 射手身人部貞淨於市買物，先日被捉，閉縛州裏，今日被放來，又不失物。(《入》119—1)

(94) 師云："今日事被闍梨道破，稱得老僧意，我這裏數年出世並無一个，今日闍梨撥送老僧厶甲。"(《祖》344—12)

(95) 汝見華林被潙山問："專甲喚作這个銅瓶，師叔喚作什麼？"(《祖》457—9)

(96) 員外道："你先來揀一條。"楊官人覷一覷，把腳打一踢，踢在空裏，卻待脱落，打一接住。員外道："這漢爲。五條棒只有這條好，被他揀了。"(《楊》422—16)

(97) 非是别有一箇道，被我忽然看見，攫拏得來，方是見道。(《朱》1/13/229/10)

(98) 在議閒，會有人報："南朝遣王侍郎一行奉使來到磁州，被百姓喚作賊臣，已撕擗了也。"(《三》163—10)

(99) "棐"字只與"匪"同，被人錯解作"輔"字，至今誤用。(《朱》5/78/2007/7)

(100) 〈楚茨〉等十來篇，皆是好詩，如何見得是傷今思古？只被亂在變〈雅〉中，便被後人如此想像。(《朱》6/81/2128/3)

(101) 先生因論："德修向時之事，不合將許多條法與壽皇看，暴露了，被小人知之，却做了腳手。(《朱》7/116/2790/4)

(102) 應似(一作是)東宫白贊善，被人還喚作朝官。(白居易13/438/4868/2)

(103) 夜來説尊敬話，這處認不得，當下便做病。而今説被他敬，去仕他。(《朱》3/40/1025/1)

例(92)至(97)是属于表示主语的状态变化的被动句，金氏认为这种被动句只带有贬义的语义色彩，但它们所带有的却是褒义(例92、93)和中性义(例94—97)。例(98)至(103)是属于表示施受关系的

被动句(例 98、99、102 是复合动词,例 100、101、103 是认知动词),金氏认为这种被动句没有任何语义色彩,即均表示中性义,但这些例子有的(例 98—101)表示贬义,有的(例 102、103)表示褒义。由此看来,表示主语的状态变化的被动句和表示施受关系的被动句均可带有贬义、褒义以及中性义的语义色彩,因此我们认为金氏的主张是站不住脚的。

其次,看看金氏所说的汉语被动句带有贬义的两个原因。

金氏的所谓被动化给主语带来的特点指的是:被动句的受事主语总是受某种影响的事物,这种影响总是与受事的意志或属性不符合或者无关,这种现象很容易使人觉得被动句总是表示不如意的事情。这种观点看起来很有道理,但如果考虑到英语的被动句就会看出这一观点的不合理性。例如:

(104) 主动句:Someone found this wallet in the street.

有人在街上捡到了这个钱包。

被动句:This wallet was found in the street.

这个钱包是在街上捡到的。

(105) 主动句:The company has sent Smithers to California for a year.

公司派史密斯到加利福尼亚去一年。

被动句:Smithers has been sent to California for a year.

史密斯被派到加利福尼亚去一年⑧。

如果被动化给主语带来的特点造成被动句带有贬义,那么英语的被动句也应该带有贬义,但从如上的两组用例上可以看出实际情况并不如此,王还(1983)注意到英语被动句的这种特点,认为“英语的主动句和被动句是对同一件事的两种看法,并不牵涉说话人或当事人对整个事件的评价或受事是否遭受不幸”。(王还 1983:409)

那么,汉语被动句一般带有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原因到底是什么?我们的看法基本上和金氏的第二点意见一样,即汉语被动句

带有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原因就是被动句在运用上的语用前提。这种语用前提与汉语本身的语法特点，即汉语的"没有形态变化"这一语法特点有关系，汉语的主动句和被动句所使用的动词都是一个动词(所谓"施受同辞")，假如说有形态变化的话，所有的被动句都会有形态上的标志。我们都知道汉语里表示被动的方式有两种，一是使用被动标志来表示被动的，即所谓"有形式标志的被动句"；一是用主动的形式来表示被动的，即所谓"无形式标志的被动句"(或者是"意念上的被动句")。汉语可以用主动的形式来表示被动；既然已经有这种表示被动的方式，那么为什么又用被动标志来表示被动呢？人们往往是需要表达"意外"或者"不幸"的语义色彩时才使用被动标志。比方说，把英语的"The door was opened"这一句翻译成现代汉语的时候，可以是"门打开了"，也可以是"门被打开了"，这两种形式所表达的被动意义是一样的，但在语义色彩上有区别，即"门被打开了"往往带有一种"意外"(门本来封得很牢，但门被打开了)或者"不幸"(忽然门被打开了，从外面闯进了几个人)的语义色彩。

汉语被动句倾向于表达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这种特点还可以见于如下的两组用例中：

(106) a. 苹果弟弟吃了(，这孩子真听话。)

b. *苹果被弟弟吃了(，这孩子真听话。)⑨

(107) a. 那些东西他卖光了。(挺好，他可以回家了。)

b. *那些东西被他卖光了。(挺好，他可以回家了。)⑩

汉语被动句虽然不是不能表示褒义，但在如上的情况下只有 a 组的表现形式可以成立，而 b 组的表现形式则不能成立，这也是证明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为主的一个旁证。

2.2 余论

我们在前面说过汉语被动句常常带有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原因，按照这种理由汉语被动句好像不能带有褒义的语义色彩，但实际上汉语中也有表示褒义的被动句。那么，这种被动句的出现我们

该怎么理解?

表示褒义的被动句可分为三种情况:(1)表示某种意外,(2)表示上者的恩宠,(3)为了满足表达上的需要。

第一种情况,表示某种意外。

(108) 又第四舶射手被免放來。(《入》118—7)

(109) 彈琴復有酒,且慕嵇阮徒。闇被鄉里薦,誤上賢能書。(白居易 13/431/4756/13)

(110) 問:"先生須更被大任用在。"(《朱》7/106/2655/15)

"被免"、"被薦"、"被用"确实对受事主语来说是一种"如意"、"幸"的事情,同时,这种事情不是主语所预料到的,而是一种"意外"、"偶然"。我们在前面已多次指出过汉语被动句带有以贬义以及不期望、意外的语义色彩,所以褒义被动句中的这一情况是十分正常的,不必多说。

第二种情况,表示上者的恩宠。王力(1958)曾经对古代汉语中的表示褒义的被动句提出了一个假设:"在古代封建社会里,一般人以为在上者的恩宠是和灾祸一般地不可抗拒的,所以要用被动式"。这种假设也许可以解释某些褒义被动句的出现原因。例如:

(111) 如涪州被召,〈祭伊川文〉云:"不背其師則有之,有益於世則未也。"(《朱》7/101/2576/5)

(112) 龜山曰:"只怕賢錯認,以利爲義也。"後來被召主和議,果如龜山說。(《朱》7/102/2598/7)

第三种情况,为了满足叙述上的需要。如:

(113) 伊川語解有一處云:"一心之謂誠,盡心之謂忠,存於中之謂孚,見於事之謂信。"被他稱停得也不多半箇字,也不少半箇字。(《朱》2/21/491/3)

(114) "冉求之藝,真箇成一箇藝。言語、德行之科皆然,一齊被他做得成就了。"(《朱》2/29/743/11)

(115) 張魏公舊官於陝西,嘗登高望見西夏界外,則西夏土地亦不甚闊。如何強盛,被他守得如此好!(《朱》8/133/3189/1)

例(12)的"(此话)被他稱停得也不多半箇字,也不少半箇字"可以改

成主动句,即"他稱停得此話也不多半箇字,也不少半箇字"但是如果用主动句,从句子的结构来说,(1)句子的结构就较为臃肿。原来补语 C 已经很长,改为主动句后"此话"作为宾语 O 插进去谓语动词 V 和补语 C 之间,就形成[S + V + 得 + O + C],这样就显得比较臃肿。(2)与上句不连贯。原来上下句连得比较紧(……说句话了,(此话)被他……),改成主动句之后这种上下句的关系被打断(……说句话了,他……),也就是说叙述的重点由"话"变为"他"了。例(13)和(14)也是一样,如果把"(**这样一些别人难以做到的事情**)一齊被他做得成就了"、"(**西夏**)被他守得如此好"这种被动句改成主动句,不仅句子的结构显得较为臃肿,而且叙述的重点也是由"**这样一些别人难以做到的事情**"、"**西夏**"变为"他"了。由此看来,这些例子由于句子表达上的需要采用了被动句。它不是为了表达某种"意外"或"不幸"的事情采用的,而是为了突出受事主语来保持叙述的重点。

这第三种情况,是属于由篇章因素决定使用的被动句,我们已在前面指出过这种被动句通常只有客观的命题意义,但从以上的论述可以知道这种被动句也可以带有某种主观化语义。

最后谈谈欧化问题。根据"1.3.小结"的统计结果,可以知道唐宋时期汉语被动句可以带有贬义、中性义和褒义这三种语义色彩,虽然元明清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还没有定量分析的统计结果,但如果加上李赓扬(1990)的观点,我们可以导出一个结论,即现代汉语被动句使用范围的扩大并不只是欧化的结果。六朝以来汉语被动句可以表达中性义和褒义,这是在汉语被动句发展的过程当中为了更准确地叙述复杂的事情而产生的。虽然"五四"以前汉语被动句表达中性义和褒义的用例不多,但应该肯定汉语被动句使用范围的扩大源于汉语的内部因素。我们强调汉语的内部因素,但也不能忽略外部因素,即"五四"以后,大量的西洋文学作品翻译成中文,翻译家翻译这些作品时受到了印欧语系语言被动句的影响,出现了更多表达中性义和褒义的被动句。

总之,现代汉语被动句使用范围的扩大并不只是欧化的结果,它

是在内部因素的基础上再加外部因素而形成的。

附录　唐宋被动句中的谓语动词

(1)下面是“见”字句、“为”字句、“被”字句、“吃”字句、“教”字句中的谓语动词，但不包括特殊“被”字句中的动词。

(2)括号里的数目表示出现的次数。例如：“挨”表示只出现1次，“棒(1)”表示总共出现2次。

(3)括号里的字表示该字的本字。例如：“傍(謗)”的“傍”实际上指的是“謗”。

贬义：挨、礙(4)、罷(2)、敗(2)、絆、傍(謗)、棒(1)、謗、逼(3)、逼勒、庇蔭、蔽(7)、蔽錮、鞭笞、鞭耻、貶、貶逐、剥削、薄、薄賤、捕逐、纏、纏縛(2)、纏繞、讒、讒間、讒譖、嗔(1)、沉累、沉淪、嗤(4)、恥辱、恥嫌、耻、齒、叱呵、斥駡、黜、愴割、捶拷、刺(2)、叢、篡、挫辱、打(22)、帶累(1)、紿、擔閣、彈、彈奏、盗(1)、遞(1)、遞送、點汙、吊、妬猜、奪(16)、奪剥、剁鍘、訛惑、惡、餓、伐(1)、罰、煩惱、反、妨(1)、放(5)、放火、非笑、廢(2)、紛擾(2)、縛(5)、趕(2)、告(2)、割截、隔(7)、隔礙、梗、勾留、勾惹、勾引、詬駡、汩(1)、汩没(3)、梏亡(3)、怪(1)、害(13)、呵(2)、呵責(4)、喝(2)、訶、恨、糊塗、花惱、壞(13)、毀(1)、毀駡、毀傷、昏(2)、昏翳、惑(6)、惑亂、禍、激撓、激惱、擊、譏(2)、譏刺、忌、繫縛、夾持(1)、間斷、監、監繫、監看、減奪、誸、降(1)、降伏、降下(2)、徼纏、繳、攪、攪擾、刼(7)、刼奪(2)、詰難(1)、詰問、截(6)、頡頏、禁(2)、禁械、窘、拘執、拘(2)、拘絆、拘定、拘繫、拘滯、局、局定(2)、捐、決勘、勘捉、扛、考(拷)、拷、恐動、剠、苦(2)、苦楚(2)、誑、困、困辱、攔、牢籠(1)、勞攘、烙、累(5)、裂、凌遲(1)、虜、戮、亂、羅織(1)、駡(4)、瞞(9)、謾(8)、没(2)、魅、迷惑、滅(1)、摩羅、磨折、難、撓(8)、惱、惱亂、鬧、泥、抛、配、漂溺、迫、迫脅、欺(8)、欺陵、欺屈(1)、棄(2)、遷斥、遣歸、強(1)、竊(2)、竊取、侵(6)、侵奪(3)、侵欺、

擒(3)、擒獲、輕、黥、囚(2)、囚繫、屈(3)、趨(1)、驅(2)、驅行、取笑、擾、熱惱、蹂踐、辱(2)、殺(38)、殺戮、煞(3)、煽惑、扇、傷(12)、傷損、射(征)、攝、沈累、哂、生嗔、勝(8)、弑(3)、疏、訟(2)、算、損(1)、損害、損壞、損落、損傷、唆、撻、討征、偷(3)、推斥、唾罵、玩、妄作、圍(9)、違、問(14)、問難、污(2)、誣、誣構、誣害、誣罔、無禮(1)、侮、誤(6)、繫、繫絆、諕、嚇(2)、嫌(1)、陷、獻諛、相薄、笑(6)、邪由、泄、刑(1)、訹、揎、掩(1)、掩殺、罨靸、揶揄、疑(4)、翳障、議論(1)、纓絆、硬振、壅遏、壅塞、擁從、誘(6)、誘引、怨辯、噪、責(4)、責呵、責疎、憎、斬(4)、占(4)、障、障蔽、障翳、遮(8)、遮閉、遮蔽(4)、遮障(1)、折(5)、折難、謫、真(嗔)、征討、滯、呪、誅(10)、誅戮(5)、逐(1)、追(5)、追催、追收、墜、捉(12)、奏、阻抑、阻障、罪、作祟、作梗、作撓、作弄、作祖、做翻、做脚手

中性:安、拗、拗折、拔、擺(4)、拜、包裹(1)、抱、報、變(2)、搏、裁、採摘、藏、側目、差、差委、拆(1)、唱(喝)、炒(2)、扯、趁(5)、撐(1)、喫(5)、充、沖(1)、舂、衝、寵、抽、出(1)、處置、觸、川(穿)、傳、吹(11)、促、蹴、攛掇、催(3)、催促、催迫、搓、撮(1)、啗、道(3)、定(1)、動(3)、動蕩、讀(1)、斷、放(1)、分(2)、分擘、分析、覆(1)、覆載、該括、改(2)、改換、蓋(1)、給、攻(2)、鼓動、觀、管(1)、貫、灌、歸、滾(1)、裹(2)、蚶(1)、呼(4)、化(1)、劃、喚(5)、換、煥人、恢復、回、迴換、激、激觸、激發、積、計、記、加(1)、夾和、夾雜(2)、剪、剪截、減、檢点、見(7)、見得、將(2)、交加、叫(2)、教(1)、嗟、解(5)、借、驚(2)、驚覺、驚嚇、咀嚼、舉、據、掘、掘鑿、開、看(10)、看待、看見、理會、料理、令(1)、流(1)、留(1)、留連、論、論官、論列、落(1)、埋、買、賣、覓(3)、免(4)、目、拈掇(1)、囓(1)、弄(1)、拍、抨、批、劈(1)、漂(1)、飄、破(3)、撲(5)、乞、乞覓、牽(12)、牽動、牽惹、牽引(1)、遷(1)、求(1)、趨避、取(14)、取(娶)、去(1)、覰見、繞、認、認識、融、入、入手、入心、塞(3)、埽蕩、燒(4)、少(1)、舍、設伏、申、生、食、識(1)、使(6)、收(2)、收

撿、收拾、守、數、說(37)、送(2)、索(2)、踏(3)、探、嘆、提、添(1)、塗、吐、推(3)、推尋、吞(1)、拖(1)、拖曳、託、爲、畏、吸、襲、下(2)、銜、相問、相尋、想像、削、寫(3)、寫放、形相、旋遶、熏染、尋、尋思、尋討、壓(3)、壓倒、言(2)、邀索、搖、咬(1)、要、曳、移(2)、役、易、引(22)、引從、引動(1)、印行、應役、贏、用(1)、有、與(1)、粘(1)、戰(1)、照、爭奪、蒸、知(3)、止約、指、制(1)、治、致、肘、拄(1)、煮(1)、注、注解、築、轉(4)、撞、捽(1)、作(1)、坐(1)、做(8)

褒义:稱停、得、揀(1)、薦、敬、憐、戀、請、請益、勸(2)、賞(2)、赦、聳動、搜揚、擡獎、王、惜、喜歡、許(3)、用、允、允許、招(3)、召(8)、召募、詔徵、徵、重、擢用、尊敬

附　注

① 这里的古代汉语包括近代汉语在内,以下同。

② 在讨论汉语被动句的语义色彩时,各人使用的术语不尽相同,我们在这里把被动句的语义色彩分为三种,王力所说的"不幸"、"不如意"、"不愉快"归入贬义,"幸"、"如意"归入褒义,中性义包括"不期望"、"意外"。

③ 李氏认为被动句语义表达的扩大从宋代开始,但自己的文章里没有举出一个宋代的用例。

④ 但也有少数例外,请看"2.2 余论"。

⑤ 在唐宋时期的被动句当中由篇章/句法因素决定使用的被动句(即带有客观的命题意义的被动句)的出现频率为如下:

"被"字句: 《敦》:6　《朝》:2　《入》:4　《祖》:8　白居易:5　《朱》:24

"为"字句: 《入》:1　《朱》:1

"见"字句: 《敦》:1　《祖》:1　李白:1　杜甫:1

⑥ 在我们所考察的范围内的唐宋时期的新兴被动句,即"吃"字句和"教"字句所表达的语义色彩基本上是贬义。我们只找到了两个表示褒义的"教"字句,其他的"教"字句和"吃"字句都带有贬义。

⑦ 表中的统计数据是对一般"被"字句进行分析的结果。

⑧ 例(104)、(105)转引自 L　G　亚历山大(1991:454)。

⑨ 例转引自李临定(1988:130)。

⑩ 例转引自金允经(1998:230)。

参考文献

丁声树等编 (1961/1999)《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北京。

金允经〔韩〕(1998) 关于现代汉语被动句的感情色彩，范晓等编《语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218—232 页。
李 珊 (1994)《现代汉语被字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李赓扬 (1990) 试论被动句式句义表达的历史发展，《中州学刊》第 5 期，郑州，96—99 页。
李临定 (1980)“被”字句，《中国语文》第 6 期，北京，401—412 页。
—— (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刘世儒 (1956) 被动式的起源，《语文学习》第 8 期，上海，32—33 页。
陆锦林 (1979) 汉英主谓被动关系句比较，《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北京，72—83 页。
吕景先 (1980) 唐明之间汉语的被动式，《河南大学学报》第 2 期，开封，80—88 转 32 页。
吕叔湘、朱德熙 (1952)《语法修辞讲话》，开明书店。
马纯武 (1981) 也谈“被”字句的语义问题，《汉语学习》第 6 期，延吉，17—21 页。
宋玉柱 (1985) 关于“被”字句的语义色彩问题，《学语文》第 5 期，芜湖，228—232 页。
王 还 (1957/1984)《“把”字句和“被”字句》，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
—— (1983) 英语和汉语的被动句，《中国语文》第 6 期，北京，409—418 页。
王 力 (1958/1988)《汉语史稿》，《王力文集》第 9 卷，山东教育出版社，山东。
熊文华 (1983) 汉英被动句式的比较，《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北京，11—23 页。
袁义林 (1989) 被动式发展琐议，《山东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济南，44—50 页。
L G. 亚历山大 (1991) *Longman English Grammar*，雷航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

引用书目

张鷟(唐)撰，赵守俨点校，《朝野佥载》，中华书局，1979。
王重民等编《敦煌变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
黄征、张涌泉校注《敦煌变文校注》，中华书局，1997。
静、筠二禅师(南唐)编《祖堂集》，〔日本〕花园大学禅文化研究所，1994。
静、筠二禅师(南唐)编《祖堂集》(点校本，共二册，收录于《佛光大藏经·禅藏》15、16)，〔台湾〕佛光出版社，1994。
静、筠二禅师(南唐)编，吴福祥、顾之川点校，《祖堂集》，岳麓书社，1996。
芳泽胜弘等编《祖堂集索引》，〔日本〕花园大学禅文化研究所，1994。
《全唐诗》，中华书局，1960。
释圆仁〔日〕著，白化文、李鼎霞、许德楠校注《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花山文艺出版社，1992。
王梵志(唐)著，项楚校注，《王梵志诗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黎靖德(宋)编，王星贤点校本，《朱子语类》，中华书局，1994。
六种宋人话本(《简贴和尚》、《杨温拦路虎传》、《崔待诏生死冤家》、《一窟鬼癞道人除怪》、《万秀娘仇报山亭儿》、《宋四公大闹禁魂张》)：据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宋代卷》，商务印书馆，1992。
《三朝北盟会编》(《燕云奉使录》、《茅斋自叙》、《靖康城下奉使录》、《靖康大金山西军前和议录》、《绍兴甲寅通和录》、《采石战胜录》)：据刘坚、蒋绍愚主编《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宋代卷》，商务印书馆，1992。

(130—791 韩国，汉城，韩国外国语大学 中国语科，E-mail：hanyucjy87@sohu com / hanyucjy@hananet net)

卜辞“雉众”补释*

沈　培

提要　本文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利用甲骨学分期研究的新成果，对“雉众”的“雉”字在不同时期的卜辞中的写法重新加以检讨，对有些学者提出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和研究有重要作用的观点是一个补证。第二部分讨论“雉众”的“雉”的含义。论证目前比较流行的各种说法都不能成立。杨树达先生在40多年前曾提及“雉众”即“失众”，本文认为这是唯一正确的说法。

关键词　甲骨文　分期分类　雉众

一

殷墟甲骨卜辞中经常出现“雉众”的说法，有时也可以看到“雉王众”或“雉人”的说法。这种卜辞已有不少学者作过讨论，最早全面加以讨论的，大概是陈梦家。根据陈氏《殷虚卜辞综述》所述，“雉众”的“雉”在不同时期的卜辞中写法并不一样，分布情况大致是：武丁卜辞作“至”，廪辛卜辞作“⿰矢失”或“雉”，康丁卜辞作“雉”或“⿱雉土”；乙辛卜辞则作“⿰至隹”①。

陈氏所说的“至”作[illegible]形，“⿰矢失”作[illegible]形。其实，在陈氏之前，杨树达已把[illegible]释为“至”，并且认为“至众”和“⿰至隹众”是一回事（详下文），但是杨氏没有指出它们跟“雉众”、“⿰矢失众”的关系。因此，最早把“至众”、“⿰矢失众”、“雉众”（包括“⿱雉土众”）、“⿰至隹众”看作是一回事的，还是陈梦家。现在，学者们大都同意这种看法。我们想在字形和辞例方面作一些补充说明。

---

* 裘锡圭师、黄天树兄曾对本文提出很多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杨树达、陈梦家把□释为“至”,大多数学者都不同意。甲骨文中“至”是个常用字,从无作□形者。因此,把此字释为“至”在字形上并无很坚强的证据。近年来有人把它改释为“矢”[2]。要判定它到底是否“矢”字,在甲骨文中很难找到有说服力的证据,必须联系战国文字资料来加以说明。战国文字中常见此形,或单独成字,或作合体字的偏旁,在鄂君启节、仰天湖楚简、曾侯乙墓竹简、包山楚简、郭店楚简等材料中都出现过[3]。裘锡圭师和李家浩先生曾怀疑它是“箭”的初文[4]。朱德熙先生认为就是“矢”字[5]。最近发表的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简可以证明这个字确是“矢”字。今本《诗经》的《国风·猗嗟》中有“四矢反兮,以御乱兮”之诗,在上海博物馆所藏竹简《孔子诗论》中作“四矢弁(变),以御乱”,其“矢”字正作此形[6]。因此,可以确认□就是“矢”字。

谈了□字,就不能不谈一谈□字。□是□之倒,把□释为“矢”的人往往也把□释为“矢”。有人对此表示怀疑,因为甲骨文中一般的“矢”字和从“矢”之字很常见,但是却很少写成□的。不过,恐怕不能据此就轻易断定□不是“矢”字。金文的“矢”字,都在箭杆上部有圆点或短横,有的跟甲骨文的几乎完全一样[7]。近年来,连劭名在《甲骨刻辞中的矢》一文中提到甲骨文里一个从水从矢的地名,其偏旁“矢”的写法有三种,有的写成跟甲骨文中“侯”字所从的“矢”形一样,有的作箭杆上部画一短横形,有的作箭杆上部画圆点形。由此可见□也是“矢”字[8]。不过,有人曾经指出,□和□二者辞例不同[9]。这也是应当注意的。这种现象可能表明商代人有意用“矢”字的不同写法来表示不同的用法。裘锡圭师曾指出:“在一条卜辞中,重见的字由于有两种用途而写成两种形式的现象,是确实存在的。”[10]□和□虽然并未出现在同一条卜辞,但情况可以类比。

甲骨文材料表明,□与□表示的是同一个词。□是什么字呢?目前还很难肯定。前面说过,□和□是一字,因此□和倒□形(以下记作□$_{倒}$)也可能是一字。□$_{倒}$有比较清楚的用例,可以帮助我们对

此字的了解。先看跟此字有关系的“晋”字。现在，已经有比较多的材料表明“晋”字有两种写法。在“晋”通常的写法中，它的上面从“臸”。但是，在战国文字中，“晋”字上部所从的偏旁常常写成□倒形[11]。郭店楚简《缁衣》篇中这两种“晋”字就同时出现[12]。这说明“臸”与“□倒”关系密切。再看□倒出现的辞例。郭店简从“□倒”的“晋”字用于“晋公”一名中，李学勤先生认为就是“祭公”[13]。上博简《缁衣》篇这个字就写成“□倒”[14]。前面已经指出过，上博简《孔子诗论》中已经出现了写成□的“矢”字，因此，基本可以肯定□倒不是“矢”字。□倒既然不是“矢”，但又作“晋”的声旁，并且又读为“祭”，这怎么解释呢？这要回过头来看看“臸”字。西周金文《师汤父鼎》“矢臸”连用，孙诒让认为“臸”当读为“箭”[15]。我们前面也说过，“臸”和“□倒”都可以作“晋”的声旁，关系密切。联系这些情况来看，“□倒”很可能就是“箭”字。“晋”以“箭”为声旁，并不奇怪。前述孙诒让文就曾引古书注解“古文箭为晋”。把“□倒”释为“箭”，其读为“祭”，就是元部和月部(祭部)阳入对转的关系。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下面就直接把甲骨文中的□释为“箭”。

卜辞中“雉”、“矢”、“箭”表示同一个词，显然是因为它们读音都很近。“雉”从“矢”声，“雉”、“矢”二字读音相近自不待言。“雉”是定母字，“箭”声母是精母。精母跟定母古音可以相谐。裘锡圭师曾在《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律”》一文中举过不少以母(即喻母四等)字跟精母字相谐的例子，如“酉”与“酒”、“亦”与“迹”等[16]。我们知道，古音学上有“喻四归定”的说法，因此精母字跟定母字是可以相谐的。这说明古文“箭”跟“雉”声母读音相近。再看韵部，“箭”古文为“晋”，“晋”是真部字，与“雉”、“矢”是阴阳对转的关系。

在分析了□字形以后，我们再对□所在的辞例作一点补充说明。在陈氏所说的康丁卜辞里，经常出现“戍某不雉众”的说法，“戍某”是担任防戍任务的武官。我们在所谓廪辛卜辞中也经常可以看到有关“戍某”担任防戍任务的记载。看来，在这两个时代，“戍某”经

常带领“众”去防戍。再看□出现的辞例：

(1)贞：多射不□众。 69

陈梦家指出此辞属武丁时代，是很正确的。在武丁时代的卜辞里，也有“戍某”之称，并且也担任防戍任务。例如《合集》6就有“戍木”之人。另有卜辞记载他也有“防”的任务：

(2)贞：叀木令防。一月。 7569正

但是，“戍某”担任防戍的记载在整个武丁时代的卜辞中是比较少的。相反，恰恰是“多射”比较多地出现在有关防戍的卜辞里。“令多射防”的记载不止一见(如《合集》5747、5748、9575、33001)[17]。这其中有的卜辞的时代可能已进入祖庚时代。《合集》7563有一条卜辞：

(3)贞：朋于穆(?)衛。一月。

这是说“朋”这个人在“穆(?)”这个地方进行防戍。而“朋”也是“射”之一，请看下辞：

(4)己丑卜，宾贞：令射朋衛。一月。 13

此条卜辞跟上条卜辞显然是同时为同事占卜的。

早期甲骨文里既有“戍某”之官，又比较多地记载“射”担任防戍任务，这跟后来专用“戍某”率众防戍有所不同。这涉及商代后期防戍制度和职官制度的演变，在此不能详论。但是，我们已经看到，武丁时代的“多射不□众”跟康丁时代的“戍某不雉众”在内容上是很相似的。既然“多射”和“戍某”的职责相同，行动涉及的对象也都是“众”，因此，认为“□”和“雉”表示的是同一个词，就相当有道理了。

至于“雉众”、“雉众”、“雉众”表示的是同样的语辞，大家一般没有异议。综上所述，陈梦家把“矢倒众”、“箭众”、“雉众”、“雉众”、“雉众”看成同一语辞的不同形式，确实是可信的。陈氏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显然说明他已经很注重不同时代的卜辞在文字结构和用字习惯上存在不同的特点，这是很有意义的。现在，甲骨分期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少进步，很多学者已经注意到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和研究的重要性，但是陈氏的贡献是不应该忽视的[18]。依据甲骨分期分

类研究的新成果，我们可以把卜辞中“雉众”用字的情况总结如下（表中把“[illegible]”写成“矢倒”）[19]：

组别	用字	出处
宾组	矢倒	69
何组二类	鴙倒	26881、26882、26887、26896
无名组左支卜类	箭　鴙　[illegible][20]　雉	26889、26893、26890、26891、26888
无名组右支卜类	雉　[illegible][21]	26884、26880、26885、26879
黄组	琟	35345、35346、35347、36346

通过上表可知，陈梦家所说的“雉”字，其实还可以分成两类，一种从矢从隹，一种从矢从鸟[22]。所谓从鸟，其主要特点是有比较长的喙形。有时候这两种字形出现在同一版上，如无名组右支卜类卜辞26897的“雉”就有两种写法。但总的看来，无名组右支卜类基本上都是从隹的写法，从鸟的写法只见于何组二类、无名组左支卜类。回头再看从隹之字，其隹形其实也往往写得比单独写的“隹”要象形，而且所从之“矢”往往跟鸟喙相连。罗振玉曾说“雉”字象以矢射雉形，即字形中的“矢”不仅有表音作用，也有表意作用[23]，这大概是对的。卜辞中有的“雉”字作“矢”斜向“隹”射去之形，见《合集》10513、18334，表意是很明显的。

需要说明的是，各组所用之字，并不是在该组才出现的。例如“鴙”字在宾组卜辞中已经出现（《合集》7352 正），用为地名。其中陈梦家归于廩辛卜辞的“箭”，还出现在其他类的卜辞中，如《合集》35273 有“☒弗[illegible]孜☒”，似属历组。由于“[illegible]”下断非“众”、“王众”或“人”，不属于我们所说的“雉众”一类的卜辞，可以暂且不论。

“雉”还有一个异体即“[illegible]”，它在宾组卜辞也已出现，二者在作鸟名时可通用，但“雉众”之“雉”绝不用“[illegible]”。《综类》把“雉”跟“[illegible]”分列两个字头，同时也释“[illegible]”为“雉”，显然既照顾到它们在用作鸟名时通用的情况，又注意到在表示“雉众”之“众”时并不通用的事实。这种做法值得肯定。《类纂》把“[illegible]”“雉”都列在一个字头下面，没有《综类》明朗。

了解了各类卜辞用字的特点，可以帮助我们判定某些卜辞的读

法是否正确。近年出版的《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63片正面的释文是:

贞:弗其雉。/贞:其丧众。/贞:弗其受㞢又。/贞:其媗。

这是一版宾组晚期卜辞,辞中有“雉”,而且用作动词,看起来像无名组卜辞的“雉众”之“雉”。但是,核对此片的来源即《殷契佚存》第519片,此字上部是“隹”字,绝非“雉”字,下部已残,《佚存》释文从罗振玉释为“罹”,显然认为下部残缺的偏旁是“㞢”。《总集》的释文作“雔”,这是正确的。另外,《释文》第69片释文把 字释为“雉”。这也是不妥的。

二

这一部分我们讨论“雉众”的“雉”到底应该读成什么词。由于在“雉众”一类卜辞的各种书写形式中写作“雉众”的比较常见,下面就用“雉众”来概括这些形式。为了便于省览,我们把一些辞例比较清楚的例子列举出来(某些类别的卜辞这种辞例较少,这里就不列举了):

(5) 癸丑卜,狄贞:戌逐其[雉]王众。 26881

(6) 贞:戌□弗雉王众。吉。/[戌]母[弗]雉[王]众。26882

(7) 贞:排行用,𢦏,不雉众。 26887

(8) 贞:弜用排,叀惑(此字本从心从鹹)行用,𢦏羌人,于之不雉人。26896

(9) [癸]丑卜,五族戌弗雉王[众]。/戌屰弗雉王众。/戌黹弗雉王众。/戌母弗雉王众。/戌逐弗雉王众。/戌何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24]。/戌屰其雉王众。/戌黹其雉王众。 《补编》[25]8982

(10) 受不雉王众。吉。/其雉众。 26884

(11) 不侃[26]。/戌雋弗雉王众。/其雉众。 《补编》8979

(12) ☒擒，𢦏，不雉众。 26886

(13) 辛☒弗及。/戍卫不雉众。/戍亡𢦏。/叀伲，有𢦏。叀隹有𢦏。 26888

(14) ☒叀入戍辟立于□，[自]之甫羌方，不[雉人]。/☒戍辟立于寻，自之甫羌方，不雉人。 26895

(15) 癸戍夙伐，𢦏，不雉[人]。/癸于旦廼伐，𢦏，不雉人㉗。 26897

(16) 叀微用𢀛𢀛，于之𢦏㪔方，不雉众。 27996

(17) ☒利。/壬申卜，才攸贞：又牧𠂤告启，王其乎戍比𠆩伐，弗每，利。/其雉众。吉。/不雉众。王占曰：引吉。/弗𢦏。吉。 35345

(18) 丙辰卜，才刚贞：叀大又先☒饮美刚，利，不雉众。 35346

(19) 其雉众。吉。/中不雉众。王占曰：引吉。/其雉众。吉。/左不雉众。王占曰：引吉。/其雉众。吉。 35347

(20) □寅卜，在刚贞：其敦饮美□□受又𢦏☒。/弗𢦏。/不雉众。/□雉众。 《补编》10941

(21) 己亥卜，才微贞：王令亚其比𢀛白伐𢀛方，不㓊𢦏。才十月又☒。/弗𢦏。/☒雉众。36346

在对"雉众"之"雉"字进行解说的各种说法中，比如读为"致"㉘、读为"以"㉙、读为"誓"㉚几种说法，根据现在甲骨学研究的情况来看，显然都没有多大的理由，可以不论。迄今为止，影响比较大的说法有两种：

1. 伤亡说。于省吾在1944年曾说："契文雉众、雉人相属为文，均就征伐言之，雉字应读为夷，夷谓夷灭。"㉛李学勤曾认为"'雉'义为夷伤。"㉜于省吾后来在《甲骨文字释林·释雉》中对"夷灭"之说略有改变："伤与灭、亡义相因。甲骨文雉众或雉人，雉字应读夷，训为伤亡。"㉝现在，"雉"读为"夷"、训为"伤亡"之说已经得到了不少人的同意。

2. 部别、编理说或陈列说,下文概以"陈列"说称之。陈梦家最早提出这种看法:

《方言》六"雉,理也";《尔雅·释诂》"矢,雉……旅,陈也",郝疏云"旅者师旅也,人众须有部别,与陈义近"。雉可能是部别、编理人众。(《综述》第609页)

李孝定认为"于省吾、陈梦家两氏之说均可通,而以陈说为长"[34],王贵民还专门撰文论证"陈列"说的正确性[35]。《甲骨文字诂林》"雉"字下姚孝遂按语同意此说。其他同意此说的论著也比较多,不具引。

我们认为,以上两种说法其实都不正确。

先看"伤亡"说。反对"伤亡"说的学者有一个很重要的理由,就是上引一些卜辞,无论"其雉众"还是"不雉众",往往都有占辞。"其雉众"的占辞往往是"吉","不雉众"的占辞往往是"引吉"。他们很难想像,如果"雉众"是"伤众",占辞还能够"吉"[36]。此说似乎很有道理,有些人就是因此而相信了"陈列"说。其实,这一说法也不能成为理由。

出现这种情况的卜辞都属于无名组和黄组卜辞,我们知道,在这两种卜辞中,占辞从不说"不吉",都是"吉"、"大吉"或"引吉"。命辞是不吉利的,占辞也可以说"吉",例如:

(22) 二伐,利。吉。/不利。吉。　26998

命辞"不利"显然指不好的事情,但是占辞也是"吉"。又如:

(23) ☐。吉。/翌日乙王叀舌田,亡灾。大吉。/叀游田,亡灾。吉。/王其焚兑廼录,王于东立,犬出,擒。大吉。/弗擒。吉。28799

"弗擒"当然也不好,但占辞也用"吉"。同类的情况如:

(24) 王其田,擒。吉。/不擒。吉。　《屯南》2125

再如:

(25) 壬戌卜,狄贞:及方。大吉。/壬戌卜,狄贞:弗及。吉。28011(何组)

“弗及”指没有追赶上“方”，当是一种不好的情况，但占辞也用“吉”。像这样的例子还有不少，限于篇幅就不多举了。这说明我们不能用占辞“吉”来证明命辞所说的事情一定是好事。有一个现象可以注意，就是命辞指不好的事情时，占辞可以用“吉”，但绝不用“大吉”或“引吉”。而命辞指好的事情时，则既可用“大吉”、“引吉”，也可用“吉”，不过用“吉”的情况比较少。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商代占卜者在使用“大吉”、“引吉”时可能跟使用“吉”是有所不同的。

但这不是说“伤亡”说就是正确的。

反对“伤亡”说的学者提出的理由，有的确实是有道理的。当时于省吾等人在提出“伤亡”说的时候，只随文解释了“其雉众”或“不雉众”的含义，没有联系“雉众”所在的整个句子和整版卜辞来理解。王贵民等人注意到应该分析整个句子的语法结构来理解“雉众”。“雉众”卜辞往往有主语，都是商人一方的“戍某”、“多射”，其宾语也是属于商人的“众”、“王众”或“人”。王贵民认为，“雉众”卜辞的主体是商王室问疑者自己的一方，怎么能占问他们是否“夷伤”王众呢[37]？这种疑问是有道理的。大概为了避免这个矛盾，赞同“伤亡”说的人有人把“雉”解释为“使伤”，如沈长云认为“雉王众”是“卜问是否会使‘王众’（即王族之众人）受到伤夷”[38]。但此说其实也很难成立。第一，从情理上看，“雉众”一般出现在战争类卜辞中，在战争中发生伤亡的事情是比较正常的，如果每次打仗都希望自己的人既要战胜敌人，又要“不受伤”，这在商代那样方国林立、战争频繁的情况下几乎是不可能的事情。第二，从语法上讲，于省吾等人把“雉”读为“夷”，训为“伤亡”或“灭”，这是把“夷”看成及物动词。如果把“夷”解释为“使伤”，等于承认这是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虽然及物动词在一定的场合下也可以有使动用法，但毕竟占少数。如果坚持“雉”一定要训为“伤亡”，就非得把卜辞中“雉众”之“雉”全部看成使动不可。这是不合常例的。古书中训为“伤”、“灭”的“夷”还没有发现一定要解释为使动的例子。如果觉得古书中“夷”的用例太少，不足为据，那么，不妨检查一下意义相近的词“伤”的用法。事实上，我们也还没有

发现一定要解释为使动用法的“伤”字的用例。第三,古汉语中谓语是使动用法的句子,往往含有主语所代表的主体有意为之的意思。但是,如果说“戍凿其雉王众”(见例9)是“戍凿”有意“使王众受伤”,这大概是谁也不会同意的。把“雉”解释为“使伤”的人,大概还有一个考虑,就是认为“雉”所表示的动作是发自第三者,既不是主语所表示的人,也不是宾语“众”、“王众”或“人”,而是敌方。但是,如果确实是这样,卜辞中为什么从来不说“敌方其雉众”之类的话呢?

另外,葛英会提出,如果说“雉”通“夷”,那么应该用更加音近的“雉”才好,但事实上“雉众”之辞从不用“雉”,这也说明“雉”借为“夷”的说法可疑。

从上面的情况看,“伤亡”说是不能成立的。虽然这样,这并不意味着“陈列”说一定能成立。

有的持“陈列”说的学者对“雉众”一辞所表示的含义显然有误会。王贵民认为“‘雉众’本身不含有灾祸之义,而纯粹是一种行动,这种行动是可以招致或吉或凶的结果的”。他还认为,“受有祐”“不受祐”“有祸(即我们下文要说到的“囚”,下同)”“无祸”“有灾”“亡灾”“有尤”“亡尤”之类是表示吉凶的贞卜用语,而“雉众”跟它们不同。他所说的“一种行动”实际上是指占卜主体要不要采取的一种主动行为。

观察“雉众”一辞出现的环境,可以知道“不雉众”、“其雉众”之辞显然应当看作“表示吉凶的占卜用语”。如果辞中出现“𢦏”,“不雉众”一定在“𢦏”或“𢦏”字短语之后。“𢦏”字迄今仍无定释,但是它应当表示“战胜”、“打败”之类的意思,大家一般没有意见。这是一种商人所希望的结果。有一条“不雉众”出现在“利”之后,“利”当然也是一种好的结果。如果“雉众”或“不雉众”确实表示“一种行动”,那么为什么“𢦏”或“利”后面不跟上“雉众”或“其雉众”呢?我们知道,卜辞中命辞中有时往往连用好几个“表示吉凶的占卜用语”,如:

(26)王其田,惠乙,湄日亡灾,侃王,擒。 28496

(27)惠盂田,弗悔,亡灾,侃王,擒。 29273

连用的“表示吉凶的占卜用语”的意向都是一致的，如例(27)中“弗悔”、“亡灾”、“侃王”、“擒”所表示的意向都是好的。这种用语可以作为命辞中后面的分句，也可以单独组成命辞。卜辞中单独贞问“亡𡆥”、“亡灾”的例子很多，不必列举。

“不犨众”跟在“𢦏”之后，“𢦏”的结果是商人所希望的，“不犨众”的结果也是商人所希望；它们的意向都是好的。因为“𢦏”的结果是好的，因此，它的后面不能跟上“犨众”或“其犨众”这种不好的结果，否则就自相矛盾了。就像“亡𡆥”、“亡灾”等辞可以单独成为命辞一样，“不犨众”和“其犨众”也可以单独成为命辞，这也是很正常的。不能因为它们单独成为命辞，就认为它们是占卜主体准备采取的一种主动行为。

“犨众”不为商人所希望，还可以通过“其”的使用来看出。美国学者司礼义(Paul L-M Serruys)早在1974年就曾有一个发现。他指出，在一对正反对贞的卜辞里，如果其中一条卜辞用“其”字，而另一条不用，用“其”的那条所说的事，一般都是贞卜者所不愿看到的。例如卜辞屡以“其有𡆥”与“亡𡆥”对贞，因为占卜者不希望“有𡆥”[39]。这一说法在国外影响很大，有的学者称之为“司礼义‘其’的规则”。我们国内的学者中，只有裘锡圭师十分注意这一说法，并且在自己的文章中特别强调这一规则对于这样一种情况而言是非常正确的，这就是：两条卜辞形成正反对贞，而且只在其中一条卜辞出现“其”[40]。“不犨众”从不说“不其犨众”。跟“不犨众”对贞的卜辞则说“其犨众”，这都说明“犨众”是不好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占卜者虽然有时同时贞问“其犨众”和“不犨众”，但其本意是要“不犨众”，这是占卜主体所希望的一种结果，而不是一种准备采取的行动。从这一点看，把“犨”解释为“陈列”是不妥的。

再从否定词的使用看，把“犨”解释成“陈列”也是不妥的。国内外几个学者都认为甲骨文中的否定副词可以分成两组。陈梦家《综述》中就已经指出否定词由其声音来说可分为两组：一组是双唇塞声的“不”“弗”，一组是双唇鼻声的“勿”“毋”。“毋”和“勿”有命令祈望

之义,命令祈望是有对方的,希望对方"不要做什么",它们与"弗""不"之"不是什么"是有分别的。(见第127页)至于卜辞中常见的否定词"弜",陈梦家把它归入"不""弗"一组。后来,裘锡圭师纠正了陈氏说法中的一些错误,指出"弜"当与"勿"属于一组;"毋"则要分别对待,不带"其"的"毋"基本上属于"勿、弜"一组,而带"其"的"毋"则属于"不、弗"一组。"不"、"弗"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实的,"勿"、"弜"是表示意愿的。如果用现代的话来翻译,"不……"、"弗……"往往可以翻成"不会……"、"勿……"、"弜……"往往可以翻成"不要……"[41]。在国外学者中,司礼义1969年在一次学术会议上宣读了《甲骨刻辞语言中的否定词》一文,也把否定词分成两组,"不、弗"是一组,"勿、毋、弜"是一组[42]。加拿大学者高岛谦一1973年曾以武丁时期的否定词为内容写作博士论文。后来又写了《甲骨文中否定词的构词形态》一文重申前文的观点,认为"不、弗"类否定词所带的动词的特征是不可控制性,即"不、弗"所否定的动词是不为商人的意志所左右的,而"勿""弜"所否定的动词是商人的意志能够左右的[43]。以上几位学者得出的结论已被证明是确实可信的。"雉众"前面的否定词只用"不"或"弗",说明"雉"当是占卜主体不能控制的一种行为。如果表示的是"陈列"之类的意思,否定词就应该用"勿"或"弜"。卜辞另有"廾众"之说,"廾"为征集之义,殆无异议,其否定形式一定用"勿"类否定词。可见"雉众"之"雉"与"廾众"之"廾"当属不同类动词。因此,把"雉"解为"陈列"之类的意思是行不通的。顺便提一下,有人把"雉"解释为"以"、"致"、"誓",仅仅根据否定词的使用情况,就可以知道都是不可信的。

从以上的论述来看,目前流行的两种对"雉众"之"雉"的解释都有问题,不能成立。那么,这种"雉"字应当怎么理解呢?我们认为,四十多年前杨树达提出的看法才是正确的。杨氏《卜辞求义》第二十"屑部"下有"至"字条:

《藏龟》二三三页之一云:"不至众。"树达按:至盖假为失,失众犹他辞云"丧众"也。《诗·柏舟》云:"胡迭而微。"迭《释文》引《韩

诗》作载,此失声至声字相通之证也。

又在同部"銍"字条下说:

《前编》二卷八页之五云:"銍众,弗𢦏?"树达按:銍亦假为失。[44]

用杨氏的说法来释读所有的"雉众"卜辞,都是十分顺畅的。我们上文提出的"伤亡"说和"陈列"说所遇到的困难也就都不存在了。杨氏的观点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引起大家的重视,十分可惜。《甲骨文字诂林》"至"字下姚孝遂按语反而说:"杨树达谓'至盖假为失','失众'犹'丧众',不可据。"(见第2555页)这是以不误为误。

杨氏指出"失众"、"丧众"相当,也很正确。不过需要指出,"丧众"和"失众"二者使用的范围和时期不很一样。在使用范围上,"丧众"既用在战争场合,也用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如《合集》8:□□卜贞:众作耤,不丧)。而"失众"只见在战争场合使用。在使用时期上,宾组卜辞、历组卜辞经常出现"丧众",出组卜辞也有"丧众"卜辞(《合集》22537),"失众"仅仅在宾组卜辞中出现过一次。何组卜辞、无名组卜辞、黄组卜辞则多使用"失众"。这并不说明"丧众"一辞在后来消失了,例如有一条无名组右支卜类卜辞就有"丧众"的说法:

(28)戍☐。/戍其迟毋归,于之若,𢦏羌方。/戍其归乎骀,王弗每。/其乎戍御羌方于义則,𢦏羌方,不丧众。/于泞帝乎御羌方,于之𢦏。/其御羌方,注人,羌方异其大出。 《补编》8969

下面一条卜辞跟上版占卜之事很可能是相关的:

(29)☐令戍偁于宁☐雉众。 26892

其中的"宁"字左边适残,很可能就是上辞"泞"之残。这两版卜辞,一说"丧众"、一说"失众",可见"丧众"一辞并未消亡。不过,这也说明早期卜辞比较常用"丧众",晚期卜辞比较常用"失众"。实际上,我们还没有在何组、黄组卜辞中看到"丧众"。有人已注意到,甲骨文中不同时期不仅用字有所不同,用词也有所不同,这里又增添了一个实例。

"丧众"和"失众"义近,"丧"和"失"可能都兼指"逃"和"亡"义,对说话人而言都是"失去",失去的原因可能是宾语所指的人自己逃跑,

也可能是他人将之掳走或杀死。但要注意,“丧”比“失”要使用得广。宾组卜辞除了有“丧众”、“丧众人”、“丧人”外,还有“丧工”、“丧羊”、“丧明”、“丧羌”等说法,历组卜辞除了有“丧众”,还有“丧师”的说法(参看《类纂》“丧”字下有关辞条)。“失”除了说“失众”、“失人”以外,其他说法就很少了。

说到这里,不能不谈一下甲骨文里的“䇂”字。赵平安近来对此字作了新的考释,认为甲骨文的“䇂”增累为战国楚文字的“達”,可能是“逸”的本字,在甲骨文里可以读为“逸”或“失”⑮。赵氏此说应当是正确的。甲骨文中的“䇂”什么时候读为“失”,什么时候读为“逸”,要看具体的环境。“失”和“逸”本是同源词,在一个“主语+䇂+指人宾语”的句子里,对“主语”而言是“失”,对“指人宾语”而言就是“逸”。因此在“主语+䇂+指人宾语”句子里的“䇂”往往应读为“失”,例如:

(30) 贞:业于上甲三牢,告我匚䇂。/贞:一牢于上甲,告我匚䇂。 6664 正

(31) □寅卜,殻贞:般亡不若,不䇂羌。/贞:龙亡不若,不䇂羌。/贞:般亡不若,不䇂羌。/贞:龙亡不若,不䇂羌。/贞:般亡不若,不[䇂][羌]。/贞:龙亡不若,不䇂羌。/般其䇂羌。/龙其䇂。/其䇂。/其䇂。 506 正

上举例(30)的“我匚䇂”当指“我们丢失了装主的匣子”一事。赵文也读“䇂”为“失”,但对卜辞的理解跟我们不一样。例(31)可以跟下版卜辞比较:

(32) ☑古贞:並亡灾,不丧众。 52

显然,“並亡灾”相当于“般亡不若”,“不䇂羌”相当于“不丧众”。这里的“䇂”也当读为“失”⑯。至于像“☑向己未,僕𦎫刍䇂自爻圉”(138)中的“䇂”就应读成“逸”,此句的主语是“僕𦎫刍”,卜辞讲的是他们发生了“䇂”这样的行为。可见,如果“䇂”的行动是其“主语”主动发生的,这个“䇂”就应该读为“逸”。

再看“䇂”的字形,像人脚离开桎梏之形⑰。商代占卜者有意把“失众”的“失”跟“失羌”、“失刍”的“失”用不同的字来表示,显然就是

因为"众"的身份跟"羌"、"刍"是不同的。"辇"还用于动物，有一条宾组晚期卜辞说：

(33) 辛丑卜，贞：王往逐麦麋，不辇。一月。 13568

这一条卜辞的"不辇"如果表示的是"王不辇麋"的意思，则"辇"读为"失"。如果表示的是"麋不辇"的意思，则"辇"读为"逸"。田猎卜辞"王其田"后面常说"不擒"，当指"王不擒"。因此，此处"不辇"指"王不辇麋"的可能性比较大。读为"失"的"辇"也施诸动物，由此更可见在商代统治者眼里"羌"、"刍"的地位。

下面一辞比较特殊，需要略加讨论：

(34) 贞：其矢辇☑。 860 正甲

贞：不矢辇☑。 860 正乙

此版"矢"字，在 860 正乙上写作 [字形]。正甲字形不很清楚，各家摹录不同。胡厚宣摹录为"矢"形上端有双手形[48]。《综类》第 363 页摹为"矢"箭头两旁有三点形。《类纂》第 998 页摹为"矢"箭头两侧各有一点之形。不管怎样，如果《合集》遥缀可信，此字跟 [字形] 表示的是同一词当无问题。辞中"辇"后面如果有缺字，可能是"羌"、"刍"之类的人，"辇羌"或"辇刍"指"逃亡之羌或刍"，"辇"读为"逸"，整版卜辞是卜问会不会失去逃走的羌或刍。也可能"辇"之后并无缺字，则"辇"为名词，正如《合集》846"贞：术执辇"的"辇"一样。甲骨文中名动相因的例子屡见不鲜，"辇"也常用为名词。

以上解释如果可信，似可说明宾组卜辞中"雉众"卜辞之外，既有"辇"表"失"的例子，也有用"矢"的例子。在同样表示"失"这个词时，"辇"用例较多，它专用于"羌""刍"等人或用于动物，这大概可以肯定下来[49]。"矢倒"和"矢"的用例较少，还不能肯定它们是否有专指的对象。从仅有的几例来看，"矢倒"指"众"，而"矢"用于"逃跑之羌或刍"。下面一版的"矢"似也是借表"失"的，但其宾语可能省略了：

(35) 贞：亚不矢。/贞：其矢。 5699

由此可见，宾组卜辞的用字情况是比较复杂的，这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最后,我们附带谈一下甲骨文里的[illegible](以下用△代替)字。丁山在《商周史料考证》中认为甲骨文的△字“当是失字初文,像人失足而血溢于趾形……字读为佚”。他还把[illegible]也看作“失”的初文[50]。李家浩先生同意丁山释△为“失”的看法,并认为汉印篆文“失”,即在“失”字的初文上加注声符“乙”而成。《说文》说“失”字从“手”、“乙”声,字形有误。此说如果成立,就等于为“失”字找到了直接的字形来源。关于甲骨文中此字的用法,李宗焜同意饶宗颐把它看作时称的说法,但认为字不能确释,因而不能确指哪段时间[51]。李家浩先生认为“甲骨文的‘失’是时段,应该读为‘昳’。”[52]这也是值得重视的意见。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在有的卜辞中读为“昳”似乎不很合适,例如:

(36) 于劦日△廼又升,王受□。　　27641

(37) 辛巳卜,△乇,王其𢓊于丧,亡灾。　　29015

“劦日”和“乇”都是祭祀名,对比相关句式,可知这两条卜辞的“△”跟“卒”或“𥙯”很接近[53],很可能并不是时称,到底读为什么词,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

2001年9月初稿

2001年12月二稿

补记:近阅寒峰《甲骨文所见的商代军制数则》(载《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9),文章第428页有下面一条卜辞:

王卒𡕒麋?　　北图2096(即《合集》10372)

此辞的“𡕒”当读为“逸”,跟例(33)一样,“𡕒”用于动物。“𡕒麋”指“逃逸之麋”。《公羊传·闵公二年》有:“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可资比较。

2001年岁尾

校读记:拙稿交给《语言学论丛》后,偶然翻阅伊藤道治和高岛谦一两位先生合著的“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Religion,

Society, Language, and Palaeography"(Hirakata, Osaka: Kansai Gaidai University Press, 1996 年 7 月)一书,在该书第二卷第 93 页看到高岛先生在一个注释里提到,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先生曾经在他 1991 年撰述的"Divination and Kingship in Late Shang China"书稿中把"不雉众"的"雉"读为"lose",跟我们的结论不谋而合。吉德炜先生的这部书稿还没有出版,我们还不知道他是怎么论证的,也不知道他有没有提到杨树达的说法。但无论如何,本文失引吉德炜先生的看法,是不应有的疏忽。高岛先生在书中批评吉德炜先生的这一说法,仍然坚持把"不雉众"的"雉"理解为"deploy"(即"陈列"之义),甚至把"不"改读为"丕",显然是不正确的。

2002 年 6 月

附 注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608 至 609 页,中华书局 1988 年 1 月版。

② 王贵民《申论契文"雉众"为陈师说》,《文物研究》1985 年第 1 期。

③ 战国文字倒"矢"的写法的字,参看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第 1151 至 1153 页,中华书局,1998 年 9 月。

④ 《曾侯乙墓竹简释文与考释》,《曾侯乙墓》,第 504 页,文物出版社,1989 年 7 月。

⑤ 《鄂君启节考释(八篇)》,载《朱德熙古文字论集》,第 196 页,中华书局,1995 年 2 月。

⑥ 参看《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孔子诗论》第 22 号简,第 3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 11 月。

⑦ 《金文编》第 369 页,中华书局,1985 年 7 月。

⑧ 连氏所举的例子是《合集》31685、《屯南》1008、《合集》37514。疑最后一版是 37541 之误。《合集》37459、37506 也可参看。连文载《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例见第 101 至 102 页,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中国文化研究所编集,1997 年 10 月。

⑨ 白玉峥《契文举例校读》,《中国文字》第 52 册,1974 年 6 月。参看于省吾主编《甲骨文字诂林》第 2529 页,中华书局,1996 年 5 月。有关 [illegible] 的辞例,参看《类纂》第 975 页。

⑩ 参看裘锡圭师《古文字论集》第 76 页相关论述,中华书局,1992 年 8 月。

⑪　参看《金文编》,第456至457页,中华书局,1985年7月第1版。又参看何琳仪《仰天湖竹简选释》,第111页至113页,《简帛研究》第三辑,广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

⑫　参看《缁衣》第10号、第22号简,《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

⑬　李学勤《释郭店简祭公之顾命》,《文物》1998年第7期。

⑭　参看注6所引书第56页第12号简。此字在两个箭头处各加一短横,应是赘笔。

⑮　参看孙诒让《古籀余论》卷三第9至10页。对于“臸”何以读为“箭”,孙氏以为“臸”乃“晋”省,而“古文箭为晋”,所以“臸”可以读为“箭”。其实“臸”不看成“晋”省也可以读为“箭”。

⑯　《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11页。

⑰　例句中“防”字,很多人释“卫”。我们认为不确,这也涉及早期卜辞和晚期卜辞用字和用词的不同,详他文。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12页读为“多射、卫”,并认为多射与卫都是官名。这是不正确的。屈万里《甲编考释》第68页已指出陈氏之误,但认为这里的“防”(屈氏释卫)是“护卫”恐不确。

⑱　这一方面比较全面的论述,可以参看北京大学陈剑的博士学位论文《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2001年5月。

⑲　下文对于卜辞的分类和时代的看法基本依据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文津出版社(台北),1991年11月。

⑳　此字见《合集》26891,此版有“大吉”之辞,“吉”的写法属无名组左支卜类。《合集》26890因为字体与26891相似,故归入此类。

㉑　“雉”所从的“土”旁往往省写下面的一横,如《合集》26879。“雉”加了“土”旁,陈梦家认为“矢”合“土”为至字,像矢至於地,可以参考。其他人还有一些别的看法,此处不录。

㉒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载《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9月)及前引王贵民文已注意到“雉”有从鸟的写法。

㉓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第32页。转引自《甲骨文字诂林》第1725页。

㉔　林沄《商代兵制管窥》指出:“按:族下漏刻戍字。”见《林沄学术文集》第152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12月。沈按:同版第一辞正作“五族戍”。又《合集》28054“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𠂤☐伐,𢦔”,可见林说是对的。

㉕　《补编》是《甲骨文合集补编》的简称,语文出版社,1999年7月。

㉖　“侃”字从裘锡圭师释,参看《释“衍”、“侃”》,台湾师大国文系·中国文字学会主办《鲁实先先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3年6月。

㉗　卜辞“雉众”较多,“雉人”少见。除了此例及上引例(8)、下引例(15)之外,疑下引卜辞“人”前所缺之字也是“雉”字,这就是又一例“雉人”:𡆥戍☐往,有𢦔。/☐戍往☐羌方,不[雉]人,有𢦔。(《合集》27975)

㉘　屈万里最早提出此说,见《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325页,中央研究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 年 6 月。又见王恩田《释 [illegible]、[illegible]——兼论客馆与戍守制度》(《山东社联通讯》1992 年第 8 期《山东古文字研究》专辑，山东省古文字研究会编，1993 年 6 月出版)以及葛英会《“雉众”卜辞之我见》(北京大学考古学丛书《考古学研究》(三)，北京大学考古系编，科学出版社，1997 年 6 月)。

㉙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1 期。

㉚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本文编)第 532 页，同朋舍，1980 年版。

㉛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第 25 页上《释雉》，石印本，1944 年 5 月。

㉜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 77 页，科学出版社，1959 年 1 月。

㉝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 62 至 63 页，中华书局，1979 年 6 月。

㉞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 1261 页，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十，1965 年 6 月。李氏又在第 3772 页“戍”字条说“雉众者，集众也”，可见他的态度并不很坚定。

㉟ 即注 2 王文。

㊱ 王贵民、葛英会的文章中都曾提出这方面的理由。

㊲ 葛英会文也讲到这个意思，但没有王文讲得清楚。

㊳ 沈长云《说殷墟卜辞中的“王族”》，《殷都学刊》1998 年第 1 期，第 30 页。顺便说一下，有人还解释“中戍不雉众”是“中戍之众不被夷伤”，见晁福林《夏商西周的社会变迁》第 339 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 6 月。此说也无根据。

㊴ Paul L-M Surruys(司礼义)《商代卜辞语言研究》(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通报》60 卷 1 至 3，第 25 至 33 页。后来，他还在好几篇文章中重复论证了这个观点，并且解释了一些例外现象。

㊵ 裘锡圭师《殷墟甲骨文“彗”字补说》，饶宗颐主编《华学》第 2 辑，1997 年；又《说“𠃌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总第 87 期)。

㊶ 裘锡圭师《说“弜”》，《古文字研究》第 1 辑，1979 年 8 月；又《谈谈古文字资料对古汉语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语文》1979 年第 6 期。

㊷ Paul L-M Surruys(司礼义)，Negativ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Bone Inscriptions of Shang,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25 March 1969, New York, Typescript

㊸ 译文见《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年 8 月。

㊹ 以上皆见杨树达文集之五《积微居甲文说·耐林庼甲文说·卜辞琐记·卜辞求义》中《卜辞求义》第 84 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12 月。沈按：群联出版社石印本《耐林庼甲文说·卜辞求义》在 1954 年 11 月就曾出版。又，杨氏所举《前》2.8 5 即《合集》36346，应分为二辞读。陈梦家书第 609 页读法同，亦误。

㊺ 《战国文字的“遾”与甲骨文“𡕒”为一字说》，第 276 页，《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辑，中华书局，2000 年 7 月。

㊻ “逸”似乎少用这种句式。《左传》有几处“逸”带宾语的例子,但都是“使逃”的意思。如文公十六年:乃逸楚囚。襄公十五年:司城子罕以堵女父、尉翩、司齊舆之,良司臣而逸之。襄公二十六年:行归者而逸楚囚。

㊼ 朱芳圃曾认为此字即“桎”之初文,见《殷周文字释丛》卷下,第155至156页,中华书局,1962年11月。此说也不确,“止”下所从乃“梏”而非“桎”。

㊽ 《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㊾ 还有一条“𡴘”的用例:贞:于羌甲御,克𡴘疾。(641正)此辞“𡴘”也当读为“失”,失犹去,卜辞“失疾”当跟古书常见的“去疾”、“弃疾”、“去病”同义。因为“疾”非指人宾语,也非动物,故附记于此。

㊿ 见该书第197页,中华书局,1988年。

5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第890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11月;李宗焜《卜辞所见一日内时称考》,《中国文字》新18期,第196至197页,艺文印书馆,1994年1月。

52 李家浩先生《读〈郭店楚墓竹简〉琐议》,《中国哲学》第20辑,第345页和第356页注15,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

53 有关“卒”和“𢓊”的例子,参看裘锡圭师《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𢓊”》一文。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诗经》“友生”解

徐　刚

“友生”在《诗经》中出现两次：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小雅·棠棣》)

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小雅·伐木》)

《棠棣》毛传：“兄弟尚恩怡怡然，朋友以义切切然。”笺云：“安宁之时以礼义相琢磨，则友生急。”正义：“室家安宁，身无急难，则当与朋友交，切磋琢磨学问，修饰以立身成名。”是毛、孔以“友生”为朋友，而郑未解“友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生，语词也。唐人诗‘太瘦生’及凡诗‘作么生’‘可怜生’之类，皆以‘生’为语助词，实此诗及《伐木》诗倡之也。”

释“友生”为朋友，则于“生”字无着落。如果像马瑞辰释为语助词，那么从《诗经》到唐代一千多年的时间内又找不到延续的证据。作为语助词的“生”在《诗经》时代出现，以后就消失了，到唐代又重新出现了，这种情况是不符合语言的发展规律的。而且，唐宋时代的这个“生”其实是个描写状态的词缀，马说亦未可信。

我们认为：“友生”是并列结构，“友”指朋友，“生”是对族人的泛称。周代金文常见“百生”一词：

辛酉，王命士上眔史黄殷于成周，礿百生豚，眔赏卣鬯贝，用乍父癸宝尊彝。(臣辰盉)

余其用格我宗子雩(与)百生，余用匄屯(纯)鲁(嘏)雩(与)万年。(善鼎)

徐王庚之淑子沇儿，择其吉金，自作盉钟……用盘饮酒，龢会百生，淑于威仪，惠于明祀。吾以宴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沇儿钟)

郭沫若先生指出,百生"即同族之义"①。裘锡圭先生在《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一文中认为"百生"是对族人的泛称②:

古汉语名动相因,所生的后代也可以称为"生"。古书里往往把子孙后人称为"姓"(生),清儒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已经作了详细说明③。例如常见的"子姓"一语(春秋时齐国的子仲姜镈作"子性",见《三代》1·66—68),就是泛指下辈亲属而言的。就一般的情况来说,一个族的成员里总是下辈占多数。因此,"姓"这个词又用作对族人的泛称,是很自然的。《尚书·吕刑》:"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族姓"即指上文的"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姓"显然是对族人的泛称,用法正与"百姓"的"姓"相同。

裘先生还指出,《诗·周南·麟趾》"麟之趾,振振公姓,于嗟麟兮"一句中的"公姓",也以理解为直属于公的族人为合理。我们认为:"友生"的"生"与"百生"的"生"、"族姓"的"姓"以及"公姓"的"姓"的用法也相同,意思相当于金文的"百生",亦即"百姓"④,加"百"言其数量之多。"友生"是并列结构,指的是朋友和族人。金文中朋友与族人有并称的例子,例如:

叔夶作宝尊簋,眔中氏万年,用侃喜百生、朋友眔子妇。(叔夶簋)

是"生"与"友"并举。郭店楚简《六德》篇也有"宗族"与"朋友"对举的例子⑤:

疏衰齐牡麻絰,为昆弟也,为妻亦狀。袒免(冕),为宗族也,为朋友亦然。(简 27—28)

为昆弟绝妻,不为妻绝昆弟。为宗族杀朋友,不为朋友杀宗族⑥。(简 29—30)

这里的"宗族"指的就是族人。

在传世文献中,朋友与族人并称的例子已经很难见到,因此"友生"一词的意义也淹没无闻。过去释"友生"为朋友,使得《棠棣》这首

诗的意思很难讲通：

棠棣之花，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

死伤之威，兄弟孔怀，原隰裒矣，兄弟求矣。

脊令在原，兄弟急难，每有良朋，况也永叹。

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每有良朋，烝也无戎。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

傧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

诗前面讲的都是兄弟之间患难与共，朋友不如兄弟可以在急难之中给予帮助。若仅释"友生"为朋友，紧接的下文"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正好反过来，给人以一种"终踰绝险，曾是不意"⑦的感觉；而下文又回过头来宴饮兄弟妻子，逻辑上比较混乱，于诗意恐未安。诗歌虽然歌咏的是兄弟之情，患难之时有兄弟相依为命，但是和平之时却不能只亲近兄弟，也应当亲近朋友。何况儒家向来不以疏间亲，上引郭店楚简"为宗族丽朋友，不为朋友丽宗族。"就是最好的证明。因此，"虽有兄弟，不如朋友"的观念是不符合儒家思想的。现在我们知道"友生"其实是可以包括了兄弟，诗意是说：患难过去，安宁之时，则虽有兄弟可相亲爱，不如亲近包括兄弟在内的所有朋友和族人。正因为"友生"包括了兄弟，因此下文又言及宴饮兄弟之事，就不奇怪了。这样来看，诗意才是顺畅的。

《毛诗》对于《伐木》一诗的理解似乎也值得商榷。

伐木丁丁，鸟鸣嘤嘤，出自幽谷，迁于乔木。嘤其鸣矣，求其友声。

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听之，终和且平。

伐木许许，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诸父。宁适不来，微我弗顾。

於粲洒埽，陈馈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

伐木于阪,酾酒有衍,笾豆有践,兄弟无远。民之失德,干糇以迁。

“友生”应当包括三四五章的“诸父”“诸舅”和“兄弟”。过去释“友生”为朋友,因此毛传于“以速诸父”下云:“天子谓同姓诸侯,诸侯谓同姓大夫皆曰父;异姓则称舅。国君友其贤臣,大夫士友其宗族之仁者。”是以“诸父”“诸舅”皆为天子或诸侯之臣属。诗言“既有肥羜,以速诸父。宁适不来,微我弗顾。”“宁适不来,微我有咎。”《广雅·释诂》:“适,往也。”《礼记·曲礼上》:“礼尚往来,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所谓“宁适不来”者,言宁我往而彼不来,则咎在彼,非我之过。完全不像是天子与诸侯相友之语,而是世道浇薄,无恩义之词,正与诗第一章“相彼鸟矣,犹求友声,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相呼应,刺人不如鸟。鲁诗说以为周德始衰,《伐木》有鸟鸣之刺,最为得实[⑧];韩诗谓“《伐木》废,朋友之道缺”,似亦近之[⑨]。诗中描述的只是主人与朋友和族人宴饮之事(参下文),主人完全不必是天子或诸侯。

我们说“友生”的“生”相当于金文的“百生”的“生”,还有一个旁证。在金文中,“百生”常常是作器者宴请招待的对象[⑩],这一点从上文所引臣辰盉、善鼎、沇儿钟、叔䟒簋的铭文中很容易看出来,而《棠棣》、《伐木》二诗的“友生”也是宴乐的对象,二者若合符契。《棠棣》:

丧乱既平,既安且宁。虽有兄弟,不如友生。

傧尔笾豆,饮酒之饫,兄弟既具,和乐且孺。

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乐且湛。

《伐木》:

伐木许许,酾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诸父。宁适不来,微我弗顾。

於粲洒埽,陈馈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诸舅。宁适不来,微我有咎。

伐木于阪,酾酒有衍,笾豆有践,兄弟无远。民之失德,干糇以迁。

有酒湑我，无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饮此湑矣。

《诗经》其他地方也常常提到宴饮的对象，例如：

之纲之纪，燕及朋友。百辟卿士，媚于天子，不解于位，民之攸塈。（《大雅·假乐》）

有頍者弁，实维在首。尔酒既旨，尔肴既阜。岂伊异人，兄弟甥舅。（《小雅·頍弁》）

将《假乐》的"朋友"与《頍弁》的"兄弟甥舅"加起来，大致就相当于《伐木》的"友生"了。

可见，释"友生"为朋友和族人，不但在语言上文从字顺，而且与诗篇的内容亦相吻合，应该没有什么问题。

附 注

①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见《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120页。

② 《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313页。

③ 例如《诗·商颂·殷武》："以保我后生。"郑笺："以此全守我子孙。"详见《读书杂志·余编卷上》"子姪"条，《广雅疏证·释亲》"姓，子也"条，《经义述闻》卷五"振振公姓"条。

④ 我们知道，"百姓"还可以指百官，例如《尚书·尧典》："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孔传："百姓，百官。"《国语·楚语下》："民之彻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质能言能听彻其官者，而物赐之姓，以监其官，是为百姓。"《周语中》："百姓兆民，夫人奋力而归诸上，是利之内也。"韦昭注："百姓，百官也，官有世功受氏姓也。"韦注用的是《国语》本文的解释，裘锡圭先生以为非（《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312页）。我们认为：从语源上讲，"百姓"应指族人，《国语》的解释是错误的，但是却反映了当时的"百姓"已经可以指百官这样一个事实。这是由于社会发展导致语言意义的变化，原来与统治阶级处于同一宗族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失去亲属关系，在宗法制度下，"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使得统治阶级内部越来越多的族人分化出去，原来的"百姓"就成了"百官"，最后甚至沦为平民。正如杜预《春秋释例》说："子孙繁衍，枝布叶分，始承其本，末取其别，故其流至于百姓万姓。"（《左传·隐公八年》孔颖达疏引）因此，"百姓"的最后一个意义就是普通平民，如《论语·颜渊》："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百姓"意义的演变伴随着宗法制度的演变直至解体，其所指的范围也越来越大：

族人 ——→ 百官 ——→ 普通平民。

这些意义处于不同的时间层面,需要我们区分。

⑤　见《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71页。

⑥　𠂆,又见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简24(《郭店楚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8,62页),读为琴瑟之"瑟"。此处裘锡圭先生读为"殺"(见《郭店楚墓竹简》,190页),李零先生读为"疾"(见《郭店楚简校读记》,载《道家文化研究》第17辑,三联书店,1999,520页),可参。可以肯定的是其中含有疏远之义。

⑦　《小雅·正月》:"无弃尔辅,员于尔辐,屡顾尔仆,不输尔载。终踰绝险,曾是不意。"言艰险之时,屡顾其仆;既渡艰险之后,便不以为意。

⑧　陈奂《诗毛氏传疏》卷十六《伐木》:"李贤注《后汉书·朱穆传》引蔡邕《正交论》:周德始衰,《伐木》有鸟鸣之刺。《风俗通义·穷通》篇同。是鲁诗说以《伐木》为刺诗也。"按李贤引蔡邕文原作"逮至周德始衰,颂声既寝,《伐木》有鸟鸣之刺,《谷风》有弃予之怨,其所由来,政之缺也。"

⑨　《文选》卷22谢叔原《游西池》李善注引韩诗曰:"《伐木》废,朋友之道缺,劳者歌其事,诗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为文。"卷16潘岳《闲居赋》李善注:"韩诗序曰:'劳者歌其事。'"又见陈奂《诗毛氏传疏》卷十六《伐木》引。

⑩　这一点裘锡圭先生也已经指出,见《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载《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312—313页。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E-mail:yzf21@sina com cn)

汉语句法研究的新思考*

陆俭明

提要 过去所谓的汉语句法规则，其中实际上包含了语法、语用两方面的规则。由于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变化，因此在汉语句子里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是混杂在一起的。我们真要把握汉语句法规则，首先要研究词组的构造规则。研究的步骤是，先研究清楚词组的基本构造规则，再探讨句子平面上的句法变化规则及其条件和语用变化规则及其条件。

关键词 句法规则 语用规则 词组构造规则 句子平面 句法变化与条件 语用变化与条件

1. 出发点

1.1 过去我们比较多地关注汉语的特点，比较多地从汉语看汉语。1993年，我曾在《汉语学习》(第1期)发表了一篇题为"汉语句子的特点"的文章，这篇文章的引用率还很高，但现在我觉得这是我写得最失败的一篇文章。其中绝大多数的所谓汉语句子的特点，正是我从汉语看汉语所得出的；我也跟英语作了些对比，但我实际是把汉语口语的句子跟规范的英语书面语句子作对比，这种做法显然也是不合适的。我现在的一个想法是，我们是否可以换一种角度，从语言共性的基点来观察汉语，看是否会对汉语语法得到一些新的认识。这是我有关汉语句法研究新的思考的第一个出发点。

* 本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九五"重点项目"现代汉语句法语义研究"(96AYY005)、国务院科技部国家"973"重点基础科学研究项目"现代汉语动词论旨结构和实词语义分类系统研究"(G1998030507-1)和教育部国家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2000年重大项目"现代汉语语义知识的形式化模型及语义分类系统研究"的经费资助。

1.2 句法和语用是不同的平面。这一点大家也都那么说的,特别是自80年代初强调区分"三个平面"以来,大家对此认识可以说是毫无异议的,但实际上大家并没有把这两个平面分开来。关于这两个平面,现在我也有一点想法,那就是,词组只受句法的制约,不受语用的制约;而句子既受句法的制约,又受语用的制约。这也正是我有关汉语句法研究新的思考的出发点之一。

1.3 在重新思考汉语句法研究时,乔姆斯基(N. Chomsky 1981,1982)关于"原则与参数"(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的理论是否可以借鉴一下?这也是我有关汉语句法研究新的思考的一个出发点。

1.4 过去我们比较习惯于定式的思维方式,具体说,在接受了某种理论方法、某种思想观点之后,就只知道用那种理论方法、那种思想观点来思考问题。这种思维方式对我们自己在学科领域里去进一步探索是极为有害的。我现在的想法是,这种定式的思维方式是否也应该改变一下?这里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在科学研究的领域里一定要坚持"多元论"。所谓多元论,是说在科学领域里,不要只学习一家一派的学说、理论和方法,而拒绝别家、别派的学说、理论和方法,因为在科学领域里各种学说、理论和方法都解决过前人无法或没有解决的问题,因而都一定有它合理、可取的地方;但也都会有一定的局限。说到局限,不要把它跟缺点等同起来。我们说某种学说、理论和方法有局限,是说该种学说、理论、方法都只能解决一定范围内的问题,不可能解决所有的问题,即使在本学科领域里也是这样。可以这样说,在科学领域里,任何一种学说、理论、方法都不可能放之四海、放之古今而皆准的。要知道,客观事物是极为纷繁复杂的,而且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无止境的。一个人学问再大,但由于他的研究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当时整体的科学研究水平、研究条件、本人的认识水平以及研究目的等多方面因素的限制,所以他不可能对研究的对象有完全、彻底的认识,也不可能在他研究领域内能把所有问题都给解决了,也不可能没有一点儿疏漏。因此,你可以崇尚

某一种、某一派的学说、理论和方法，但同时要关注、了解其他家、其他派的学说、理论和方法，博采众说之长，兼包并蓄，为我所用。这样，我们才能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有所发展，有所前进。这也是我关于汉语句法研究新的思考的出发点之一。

2. 新的思考

2.1 小语法观念

过去书上所说的语法规则，实际上其中包含了语法、语用两方面的规则，或者说得更确切些，实际上其中包含了相当数量的语用规则。且不说有关"易位现象"(陆俭明 1980)的规则是明显地属于语用规则，一般认为是汉语语法特点之一的所谓"主谓谓语句"，其中有些规则实际上也是属于语用规则的(详下)。如果我们把过去关于语法的看法称之为"大语法观念"的话，如今我们要提出一个"小语法观念"的说法，按照这种说法，我们需要把语用的规则从过去所谓的语法规则中剥离出去。

2.2 就句法规则来说，它是在句子平面上充分地体现呢，还是在词组平面上充分地体现呢，还是既在句子平面上充分体现，也在词组平面上充分体现呢？各个语言其情况是不一定相同的。

印欧语(如英语、俄语)的句法规则，在句子平面上就能看得很清楚。就英语来说，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的界限比较清楚。举例来说，下面这个英语句子

(1) We are verifying these figures.(我们正在审核这些数字。)

在实际的交际中，其宾语成分 these figures 可以根据交际的需要挪到句首，但这会有两种情况。请先看实例：

(2) These figures are being verified by us.(这些数字正被我们审核。)

(3) These figures we are verifying.(这些数字我们正在审

核。)

说英语的人也好,研究英语语法的人也好,都会把例(2)句首的 These figures 看作全句的主语;但都不会认为例(3)句首的 These figures 是全句的主语,都还会将这个句子里的 These figures 看作是 verify 的宾语。这也就是说,在英语里某些宾语成分是有可能移位到句首的,但有的是属于句法移位,如例(2);有的是属于语用移位,如例(3)。显然,英语的句法规则,在句子平面上就能看得比较清楚,因为有鲜明的形式标志。

汉语的句法规则,在句子平面上看不清楚。请看:

(4) 弟弟打破了我的杯子。

例(4)在实际交际中,其宾语成分"我的杯子"也可以根据交际的需要挪到句首,说成:

(5) 我的杯子被弟弟打破了。

(6) 我的杯子弟弟打破了。

(7) 我的杯子打破了。

例(5)我们大概可以说是属于句法的移位,因为有形式标志介词"被";例(6)、(7)我们就很难只根据那句子形式来断定它们到底是属于句法移位,还是语用移位。原因是(a)汉语没有严格意义的形态标志和形态变化。(b)句法成分的大量省略——汉语句法成分(包括某些虚词)的省略比较自由,不像英语那样有严格的句法约束。因此,在句子平面上哪些属于句法规则,哪些属于语用规则,就汉语说,没法从形式上去加以区分。

2.3 汉语的句法规则要在词组平面上去把握

我们初步认为,汉语的句法规则要在词组平面上去把握。举例来说,下面两个句子现在大家都认为是主谓句:

(8) 我们吃。 **(可回答"你们吃苹果吗? / 你们吃不吃苹果?")**

(9) 苹果吃。 **(可回答"你们苹果吃吗? / 苹果吃不吃?")**

二者的差别只在于，前者是施事主语句，后者是受事主语句。但是，像“苹果吃”这样的所谓“受事主语句”在什么场合出现？事实告诉我们，一般所谓的无标记受事主语句格式，其实只在句子平面上出现。下列事实可以说明这一点：如果它们都属于动词性句法结构，按朱德熙先生(1979)的歧义指数公式，它们都可以后加结构助词“的”形成能单独作主语或宾语来指称某种事物的名词性“的”字结构。可是我们看到，例(8)“我们吃”和诸如另外的“吃苹果”可以跟“的”形成“的”字结构，但例(9)“苹果吃”却不能跟“的”组成“的”字结构。请看：

(10)a. 我们吃的 （**歧义指数** P = n - m = 2 - 1 = 1，**可指称“吃”的受事，可作主宾语**）

b. 吃苹果的 （**歧义指数** P = n - m = 2 - 1 = 1，**可指称“吃”的施事，可作句法成分**）

c. *苹果吃的 （**歧义指数** P = n - m = 2 - 1 = 1，**但不能指稱事物，不能作句法成分**）

这就是说，一个二价动词 V^2，当我们用它来组成“的”字结构并用这样的“的”字结构来指代那动词所表示的动作的施事时，只有“NP[施事]V^2的”和“V^2NP[受事]的”是合法的，而“NP[受事]V^2的”是不合法的。从这一事实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所谓“受事主语的主谓格式”“NP[受事] V^2”（如“苹果吃”这样的结构）只在句子平面上出现，并不在词组平面上出现。据此我们有理由怀疑“苹果吃”这类结构到底是否真属于句法结构。或许把它看作语用结构似更合适些。总之，按以往的“大语法观念”，“我们吃”、“吃苹果”和“苹果吃”都是合法的句法结构；而按我们现在的“小语法观念”，“我们吃”、“吃苹果”是按句法规则构成的合法的句法结构，“苹果吃”不是按句法规则构成的，只是一个语用结构。

似乎会发现有例外：

(11) 一口苹果都不吃的(是张三。)

(12) 什么苹果都不吃的(是张三。)

(13) 连苹果都不吃的(是张三。)

(14) 芯儿蛀了的(不能吃。)

例(11)—(14)里的"的"字结构,其中的动词性词语"一口苹果都不吃"、"什么苹果都不吃"、"连苹果都不吃"和"芯儿蛀了",从语义结构关系上看似都属于"NP[受事] V^2"。它们为什么能在词组平面上出现呢? 需知,例(11)、(12)、(13)确实都能指代施事(某人),其中的动词性词语确实都是"NP[受事] V^2"结构。然而它们之所以能在词组平面上出现,因为带有形式标记,分别是"一……"(一口)、"什么"和"连……都"。因此,这儿的"一口苹果都不吃"、"什么苹果都不吃"、"连苹果都不吃"是都属于有标记受事主语主谓结构,其中的"苹果"从动词"吃"后的位置移至句首,并分别赋予了形式标志"一……"(一口)、"什么"和"连……都",因此都属于句法移位。而例(14)"芯儿蛀了的"这个"的"字结构并不能指代"蛀"的施事(如蛀虫什么的),而只能指代跟"芯儿"有隶属关系的事物(如桃子、李子或棒子等)。而"芯儿蛀了"这一结构之所以能在词组平面上出现,是因为"芯儿"跟"芯儿蛀了的"这个"的"字结构所指代的事物(假如说像桃子、李子或棒子等)之间有领属关系(具体说是隶属关系)。因此,从表面看"芯儿蛀了"是"NP[受事] V^2"结构,实际上它在这儿不是作为"NP[受事] V^2"结构出现的,而是作为"NP[被隶属] V^2"结构出现的。类似的现象在汉语中是大量存在的。不妨再举一实例:

(15) 衣服卖了的

对于例(15),我们不能笼统地说能成立或不能成立,而得看其中的"衣服"是以什么样的语义角色出现的——如果把它作为"卖"的受事看待,"*衣服[受事]卖了的"就不成立,因为想要用一个"的"字结构来指代"卖"的施事,就不能用"衣服[受事]卖了的"这种说法,而得用"卖了衣服[受事]的"这种说法;如果把"衣服"作为某人的领有物看待,让"衣服[被隶属]卖了的"来指代"衣服"的领有者,那么"衣服[被隶属]卖了的"这种说法就成立。再看一个实例:

(16) 苹果吃了的

"苹果"作为"吃"的受事,该格式不成立;事实告诉我们,如果要用

"的"字结构来指称"吃"的施事，得说成"吃了苹果的"或"什么苹果[受事]都吃的"。如果"苹果"作为该"的"字结构所指事物的领有物出现，"苹果[被隶属]吃了的"结构能成立。说到这里我们想附带指出这样一点，过去我们对诸如"一锅饭能吃十个人"、"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这样的结构，在认识上有些错觉，以为从语义上看它们属于"受—动—施"结构。其实，这种数量结构对应式都表示"容纳量"这一语法意义，而不考虑或者说不关心其中的名词性成分是属于施事还是受事。请看：

(17)a. 一锅饭能吃十个人。 [**一般认为是"受—动—施"结构**]

b. 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 [**一般认为是"受—动—施"结构**]

(18)a. 十个人能吃一锅饭。 [**一般认为是"施—动—受"结构**]

b. 十个人吃不了一锅饭。 [**一般认为是"施—动—受"结构**]

(19)a. 一个箱子能装四十本书。 [**一般认为是"工具—动—受"结构**]

b. 一个箱子装不了四十本书。 [**一般认为是"工具—动—受"结构**]

(20)a. 四十本书装不了一个箱子。 [**一般认为是"受—动—工具"结构**]

b. 四十本书装不了一个箱子。 [**一般认为是"受—动—工具"结构**]

这些句子，按传统的看法，内部语义关系各异——例(17)是"受—动—施"，例(18)是"施—动—受"，例(19)是"工具—动—受"，例(20)是"受—动—工具"。其实，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一样的，各例中的 a 句(肯定式)，都表示"甲能容纳乙的量"这样的语法意义；各例中的 b 句(否定式)，都表示"甲容纳不了乙的量"这样的语法意义。

2.4 上述语言事实,可能也给我们揭示了词语所具有的带有普遍意义的一种特性,那就是**词语在结构中的多功能性**。

词语在结构中的多功能性,是指词语在相同的词类序列中可体现不同的功能,在句法上是如此,在语义上也是如此。词语在句法上的多功能现象,早已为人们所注意,只是没有意识到这是词语在句法上的多功能性的表现。例如过去汉语语法学界说,“出租汽车”既可看作是述宾关系,“出租”是述语,“汽车”是宾语;也可看作是“定—中”偏正关系,“出租”是定语,“汽车”是中心语。(朱德熙 1980)而这实际就是“出租”这个动词、“汽车”这个名词在结构中的句法多功能性的表现;“他写的散文”既可以看作偏正关系,也可以看作是主谓关系,这也实际就是“他写的”这个“的”字结构、“散文”这个名词在结构中的句法多功能性的表现。而上面所说的现象,诸如“一件衣服都不卖的”(指代某人)里的“衣服”作为“卖”的受事,“衣服卖了的”(指代“衣服”的领有者)里的“衣服”作为某人的领有物,正是词语在语义上的多功能性的表现。“大衣扣子”,在语义上我们既可以分析为隶属关系(意思相当于“大衣上的扣子”,扣子是大衣有机的组成部分,个儿有的大,有的小——如袖口上的扣子),也可以分析为类属关系(意思相当于“大衣上专用的扣子”,个儿都是大大的)。这也是词语在语义上多功能性的表现。

2.5 综上所述,在句子平面上,有的格式是句法格式;有的格式则是语用格式,不是句法格式,像“苹果$_{[受事]}$吃”就不属于句法格式,而属于语用格式。

由于在句子平面句法规则和语用规则混杂在一起,相对说比较复杂,不容易把握好汉语的句法规则,所以说从研究词组入手可能比从研究句子入手会更有利于把握住汉语的句法规则。因此,汉语句法研究首先要抓词组的研究。

3. 研究的步骤

3.1 这里只是作一个大略的设想。按照上述想法，我们汉语句法研究需分两个步骤，首先要研究清楚词组的构造规则，在此基础上，再探讨句子平面上的种种变化规则，并分清哪些是属于句法的变化，哪些是属于语用的变化。

3.2 先研究清楚词组的构造规则

在着手研究词组的构造规则之前，有必要先考虑如何给词组定位的问题。

就汉语来说，什么叫“词组”？这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最常听见的两种说法是，(甲)词组是语言中词和词按一定的规则组合而成的比词大的语言单位；(乙)词组是由词和词互相组合而成的、处于被包含状态的语言单位，所谓“处于被包含状态”，就是处于非单说的地位。上述两种说法都有点问题。

(甲)种说法的问题是，所谓“一定的规则”，是指什么规则？只是指句法规则，还是包括语用规则？上面已经指出，以往一般所谓的句法规则，实际上把语用规则也包括进去了。因此，如果我们对“一定的规则”不加限制而轻易地肯定(甲)种说法，那么上面我们举到的“苹果吃”一类结构，也得看作词组，因为(1)它是由词和词组合而成的；(2)它是按一定规则组合在一起的。但是，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它可能是按语用规则组合在一起的，它不像是按句法规则组合在一起的。

(乙)种说法的问题是，所谓“处于被包含状态”，即“处于非单说的地位”，到底是什么含义？譬如说，复句中的分句，看作“处于单说的地位”的语言成分呢，还是看作“处于被包含状态”的语言成分呢？作谓词性宾语的成分，是不是都属于“处于被包含状态”的语言成分呢？如果我们对“处于被包含状态”、“处于单说的地位”不作明确定

义而轻易地肯定(乙)种说法,同样我们也得把“苹果吃”一类结构看作词组,因为(1)它确实是由词和词互相组合而成的;(2)它可以作复句里的分句(如“苹果吃,香蕉不吃。”),它可以作谓宾动词的宾语(如“我听说苹果吃。”)。但是,正如上面已经指出的,把“苹果吃”看作语用平面上的结构似更合适些。

到底怎么给词组定位?现在把问题先提出来,希望大家一起来考虑。这里先说一点我的想法。

研究词组,首先,或者说,重要的是要深入研究动词的论旨结构(Theta structure)。

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汉语里的词组有各种各样。基本上可以分为两大类,甲类是实义性词语和实义性词语组合而成的词组,乙类是实义性词语和标记性成分所组合而成的词组。所谓实义性词语,大致就是一般所说的实词性词语;我们把副词也归入实义性的词语之中,虽然有的副词(如“也”、“才”等)所表示的意义比较虚灵。所谓标记性成分,这里主要是指介词和助词(动态助词、结构助词等,不包括语气词)。甲类词组,从内部结构关系上来看,有联合、述宾(动宾)、述补(动补/形补)、主谓、“定—中”偏正、“状—中”偏正、连谓(连动)、递系,等等;从词类系列上看,有“名+动”、“名+形”、“名+名”、“动+名”、“动+动”、“动+形”、“形+动”、“形+名”、“副+动”、“副+形”,等等。乙类词组,只指介词结构和各种助词结构。我们觉得在这种种不同性质、不同词类系列、不同结构关系的词组中,最重要的或者说首先要抓的是以动词为核心的一些词组,如主谓、述宾这样一些词组(这里所说的动词,也可以把形容词、状态词包括在内,并称之为静态动词(state verb);或者,如前人已经做的那样,把动词、形容词、状态词合称为谓词,这样也可以改说为“以谓词为核心的一些词组”)。联合、偏正两种词组相对说比较简单;至于述补、连谓、递系,实际上应看作是由不同的(通常是由两个)谓词性结构整合的产物(沈阳 1994)。所以,如果把以动词为核心的一些词组研究清楚了,其他的就好办了。

怎么研究以动词为核心的一些词组呢？我们觉得，可以借鉴乔姆斯基的论旨理论(Theta Theory)，这也就是说，重要的或者说首先要深入研究的是动词的论旨结构(Theta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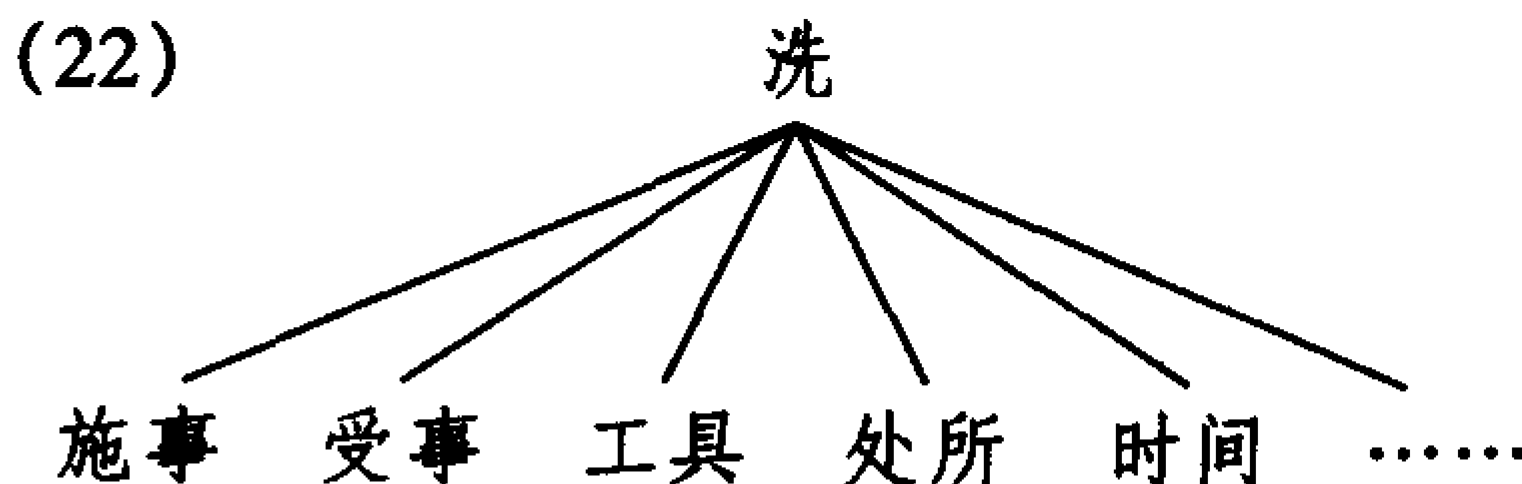
什么叫动词的论旨结构？这里有必要先交代两个概念，一是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一是动词的论旨结构(Theta structure)。

"论元"指的是跟动词发生直接语义联系的语义角色(semantic role)，大致相当于"格语法"里的名词格范畴(case category)；动词论元结构可理解为由动词及其语义角色所构成的无序的"动词格框架"。例如动词"洗"，它可以有施事、受事、工具、处所、时间等语义角色；动词"洗"与这些语义角色就构成动词"洗"的论元结构，可表示为：

(21) 洗 [+施事、受事、工具、处所、时间……]

或表示为：

(22)



任何动词都要求指派它的某些论元角色到一定的格位上而不借助于介词(格位，在英语里用第一个字母大写的 Case 表示)。按"论旨原则"(Theta-criterion)，一个格位必须指派一定的论元角色，但只能指派一个论元角色；一个论元角色进入论旨结构只能被指派到一个格位上。动词的论旨结构就是由动词与动词对其论元角色所指派的格位所构成的。再拿动词"洗"来说，它对其论元角色可以而且也只能指派两个格位："洗"前一个主格位，"洗"后一个宾格位。"洗"前的主格位指派给施事，"洗"后的宾格位指派给受事。"洗"和在它之前的派给施事的主格位和在它之后的派给受事的宾格位一起构成动词"洗"的论旨结构。

动词的论元结构反映了一个动词跟名词之间多方面的语义联

系;动词的论旨结构反映了语言中以动词为核心与名词进行组合所遵循的最基本的句法规则。

动词论旨理论为语义和句法找到了较为理想的“接口”(interface)。就自然语言理解与处理中的句处理来说,早期,试着将自然语言里的句子与计算机能接受的算式直接转换,结果不能获得预期的效果;后有人提出在自然语言里的句子与计算机能接受的算式之间需要建立一个中间站“逻辑表达式”。这样一来处理效果提高了许多,但是这只适用于处理无任何缺省的标准句子。而自然语言里更大量的句子往往有所缺省。所以虽然设立了逻辑表达式,自然语言处理仍然不能获得满意的结果。最新研究成果表明,为解决句子的缺省问题,在自然语言的句子和逻辑表达式之间还需设立一个“函子”(Functor),以求解缺省和求解函子的组合。而函子理论基础之一就是动词的论旨结构理论(靳光瑾 2001)。

怎样确定动词的论旨结构?确定动词论旨结构要遵循什么原则?根据沈阳(1994),确定动词的论旨结构(沈阳称为“句位”)应遵循以下三原则:

1.NP 原则

该原则的具体内容是,进入动词论旨结构的 NP 不作语义类型的限制。具体说,进入动词论旨结构的 NP,可以是施事、受事、与事,也可以是工具、材料、方式、处所等,具体由动词所指派的格位对 NP 语义角色的要求而定。

2.V 前 NP 原则

该原则的具体内容是,V 前必须有一个 NP,而且只能有一个 NP;而作为 V 前的 NP,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有也不能加上除了标示施事或主体的“被、叫、给、由、归”等以外的介词。

3.V 后 NP 原则

该原则包括两个内容:一是排除 V 前 NP 以后,所有能出现在 V 后充任宾语的 NP,都属于 V 后 NP;二是 V 后最多能共现两个不同语义角色的 NP。

根据上述"三原则",可以确定一个动词是几元动词,这个动词的论旨结构是什么样的。具体如下:

一元动词 V^1 论旨结构:[NP V^1] 例如:他们已经**出发**了。

二元动词 V^2 论旨结构:[NP_1 V^2 NP_2] 例如:他**参观**展览会。

三元动词 V^3 论旨结构:[NP_1 V^3 NP_2 NP_3] 例如:我**送**他一本书。

像上面所举的"参观"这样的二元动词,要确定它的论旨结构比较容易,因为在"参观"后面的格位上,只能允许指派一种语义角色,即受事。但是,汉语中有不少二元动词,在它后面的格位上可以指派不同的语义角色,只是不在同一个结构里共现罢了。例如:

(23)a. 我浇水。 [**材料**]

b. 我浇花。 [**受事**]

(24)a. 你切黄瓜。 [**受事**]

b 你切丝儿。 [**方式**]

c. 你切黄瓜丝儿。 [**结果**]

d. 你切这把刀。 [**工具**]

e. 你切盘子里。 [**终点**]

例(23)"浇"是二元动词,但它可以系联三个语义角色,只是并不是在一个论旨结构里共现;例(24)"切"是二元动词,但它可以系联六个语义角色,只是并不是在一个论旨结构里共现。怎么处理、解释汉语里这种"一动多宾"的语法现象呢?我们不妨可以用"元(Case)系(link)说"来处理、解释,那就是,例(23)的"浇"处理为"二元三系动词";例(24)的"切"处理为"二元六系动词"(沈阳 1994,袁毓林 1998)。

运用上述"三原则"和"元系说",我们可以具体描写每一个动词的论旨结构。对于"元"、"系"数相等的动词(如"出发"、"参观"、"送"等),一个动词只有一个论旨结构;对于"系"数(假设为 n)大于"元"数的动词,一个动词就得列出 n－1 个论旨结构,如"浇"得列出 a、b 两个论旨结构(见例(23)),"切"得列出 a、b、c、d、e 五个论旨结构(见例(24))。

汉语词组最基本的规则,主要都体现在动词的论旨结构里。把每个动词的论旨结构搞清楚了,再深入一步研究,除了探求词语之间的联合关系、偏正修饰关系内部的规则外,重要的是要进一步探求动词的论旨结构到句子平面后由于成分的移位和省略所引起的变化及其规则。

3.3 再进一步研究句子平面的种种变化

一个词组到句子平面,常常会根据表达的需要而发生一些变化。这样,我们需要进一步考察、研究的是: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其中,哪些属于句法变化?其条件与限制是什么?哪些属于语用变化?其条件与限制是什么?

所谓句子平面的变化,实际只是指动词的论旨结构在句子平面的变化。据初步考察,这种变化,主要有三种情况:

(一)省略。在汉语中,只要在表达上不引起误解,动词论旨结构里的各种成分——各论旨角色,甚至动词本身,几乎都能省略,而留下一个空语迹 e 。例如动词"吃(=进食)"的论旨结构"施事—吃—受事"(如"张三吃面包"),进到句子平面,在一定的语境里那施事、受事或动词,都能省略,出现种种省略形式。请看:

(25)a. e_i吃面包。(可回答"张三吃什么?"这样的提问)

b. e_i e_v面包。(可回答"张三吃什么?"这样的提问)

c. 张三 e_v面包。(可回答"张三吃什么?"这样的提问)

d. e_i吃 e_j。(可回答"张三吃不吃面包?""张三吃面包吗?"这样的提问)

e. 张三吃 e_j。(可回答"张三吃面包吗?""谁吃面包?"这样的提问)

f. 张三 e_v e_j。(可回答"谁吃面包?"这样的提问)

(二)移位。一般是宾格位上的论旨角色前移,有时用介词,有时不用介词,原宾格位留下一个语迹 t。还是以动词"吃(=进食)"的论旨结构"施事—吃—受事"(如"张三吃了两个面包")为例:

(26) a. 张三把两个面包$_1$都吃了 t_1。

b. 两个面包$_1$都被张三吃了 t_1。

c. 张三两个面包$_1$都吃了 t_1。

d. 两个面包$_1$张三都吃了 t_1。

汉语中也有主格位上的论旨角色后移的情形。例如：动词“病”的论旨结构是“施事—病”（如“凤丫头病了”），但到句子平面上那施事可以移位至动词后面，原主格位上留下语迹，说成：

(27) t_1病了个凤丫头$_1$。

（三）“系”数大于“元”数的动词的不同论旨结构的整合。（李临定 1990、沈阳 1994）

上面已经说到，“浇”是二元三系动词，可以有两种论旨结构：“施事—浇—受事”（如“张三浇花”）和“施事—浇—材料”（如“张三浇水”）。这两种论旨结构可以整合，使动词“浇”所系联的三种语义角色在一个句子里共现，于是就可以出现以下一些格式：

(28) a. “施事—用—材料—浇—受事”（如“张三用水浇花。”）

b. “材料—施事—浇—受事”（如“那水张三浇了花。”）

c. “受事—施事—浇—材料”（如“那花张三已经浇了水。”）

d. “施事—把—受事—浇—材料”（如“张三把花浇了水。”）

e. “受事—被—施事—浇—材料”（如“花被张三浇了许多水。”）

例(28) a—e 都是由“施事—浇—受事”（如“张三浇花”）和“施事—浇—材料”（如“张三浇水”）这两种论旨结构整合而成的。

上述三种变化还可能交叉而形成更多的变化格式。现在问题是，上述句子平面的种种变化中，哪些是属于句法的变化？哪些是属于语用的变化？根据什么原则来区分句法变化和语用变化？这是需要着力研究探求的。关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另文讨论。

参考文献

靳光瑾 (2001)《现代汉语动词语义计算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李临定 (1990)《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陆俭明 (1980) 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1期,北京。

—— (1993) 汉语句子的特点,《汉语学习》第1期,延吉。

马 真 (1986)"比"字句内比较项Y的替换规律试探,《中国语文》第2期,北京。

沈 阳 (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济南。

袁毓林 (1998) 汉语动词的配价层级和配位方式研究,袁毓林、郭锐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朱德熙 (1979) 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2期,北京。

—— (1980) 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2期,北京。

—— (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N. Chomsky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ındıng, The Pıss Lectures*, Holland: Forıs Publıcatıons.

—— (1982) *Some Consept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Theory of Covernment and Bınding*, (《支配及约束理论的一些概念和影响》) Cambrıdge : MIT Press.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普通话中节律边界与节律模式、语法、语用的关联*

王 洪 君

提要 本文以句块模型取代直接成分模型作为观察普通话节律边界的基点，提出普通话的节律边界是语法、语用、节律模式不同层面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语法的控制条件主要是句块边界和黏合、组合、等立三种结构类型的不同。语法边界与节律边界不一致的情况只发生在组合类结构，该类结构的左端成分是节律上的"可跨界成分"。可跨界成分是否实现为节律跨界，句块或句块内成分是否归并为一个节律单元，则主要取决于节律模式。在去除衬字、衬头、赘尾等节律外成分后，普通话的节律模式在音步和停延段两个层级上都体现为"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此外，语用方面的强调和话题化也对节律产生影响。

关键词 普通话 节律 句块 节律可跨界成分 音步 停延段

0. 引言

不少学者都曾谈到，节律边界与语法单位边界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比如，"隔壁家/老王///是//北大的/老师"(斜杠表示语法层次界)的节律边界与语法边界一致，而"我///也//是/北大的"的节律边界则与语法边界不一致。本文想要讨论的主要是，节律边界与语法边界的一致或不一致，都是有规律可循的。即使是与语法边界不一致的节律边界，也是有规律的，是受语法因素、语用因素和节律自身的模式等多层面因素共同控制的。

本文所说的节律边界，指不考虑语法语义条件、只根据语音－听

* 本论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1BYY022)资助。文章初稿在第五届全国现代语音学学术会议上宣读过。董秀芳、刘现强曾提出修改意见，谨致谢忱。

觉因素而得到的节律边界。具体讨论的是“音步”和“停延段”这两个层级。

1. 材料基础

本文立论的材料基础，是北京大学中文系沈小喜的博士论文《汉语的节奏单位与语法结构》(1998)中所用的语料及其分析结果，并根据我个人的语感进行了个别调整。

沈小喜使用的语料，是根据《现代汉语基本句型》(北京语言学院句型研究小组，1989—1990)中所列现代汉语基本句型的例句重新组织而造出的58个复句(含228个短句，短句一律用逗号隔开)。这些例句大多是自然的口语，每个复句平均含30个词。由5位北京人分别以匀速和慢速读这些句子，共得到58×5×2个复句的录音。对这些语料沈小喜进行了标记实验、听取实验和声学实验。

标记实验是指，由发音人在读例句后标出自己认为有停顿的地方。听取实验是请6位听音人听5位发音人的录音并根据所听结果标出自己认为有停顿的地方。在这两种实验中，发音人和听音人所作停顿标记频次越高的地方，其节律边界的强度就越强。只在慢速语流中有停顿而在匀速语流中没有停顿的地方，其停顿标记的频次就比较低，节律边界的强度也就比较弱。根据这些原则，沈小喜设定了一些公式，分别计算出了两种实验所反映的例句中的节律边界及强度。这两种实验的结果有很高的相关系数(均为0.8多)，因此沈小喜又对这两种实验进行了统计平均处理，得出了一个统一的边界强度值，下面我们称之为节律的“心理边界(强度)值”。

沈小喜还对录音材料作了声学分析。她在考虑并去除了声母等因素的影响后，根据三个标准来确定节律边界：①边界后有无声段，或边界前的音节有韵母的延长。②边界后有音高重置(reset)现象。③边界处有音强的急剧下降。她在对声学数据进行处理后，也给出了一个统一的边界强度值。但这个数据是怎么得出的，以上三个指

标有无权重的不同，论文中没有明确说明。沈的这一声学数值下面我们称之为节律的“声学边界(强度)值”。

沈小喜得出的节律“心理边界值”和“声学边界值”有相关性，但不很强，相关系数在0.6～0.7的等级上。

笔者根据自己的语感仔细琢磨了沈的两种数值，感到它们都很有价值，但也都在某些方面未能反映真正的节律边界强度，好在两种数据可以互相订正。这主要有如下两个方面：

(1) 心理边界值似有误。这可能是发音人或听音人受到自身语法知识干扰的结果。这种情况集中在单音节副词、介词后的边界上。如：

心理边界值：a.别的同学5怎么<u>也</u>赶不上他

b.只好<u>把</u>回家的时间6(推迟了两天)

声学边界值：a′.别的同学5怎么<u>也</u>4赶不上他

b′.只好<u>把</u>2回家的时间5(推迟了两天)

遇到这种情况，我们将以声学边界值为准，认为a在“也”之后、b在“把”之后有节律边界存在。

(2) 声学边界标注值似有误。这是由于沈所取的第一个声学指标只考虑了韵母延长，而不区分因强调重音引起的延长和边界前的延长。其实这两者在其他超音段方面的表现是不同的。如：

心理边界值：c.相信1她1下次5<u>一定</u>能取得好成绩

声学边界值：c′.相信1她1下次1<u>一定</u>3能取得好成绩

c′中的“一定”有强调重音。强调重音所在处的音域放大，特别是高音线升高很多，也伴随音长的加长。但这种与音域扩大、高音线提高相伴随的延长，与节律边界其实是无关的。与节律边界相关的延长，必须是与音域下敛，特别是低音线明显下降相伴随的。

另外，沈文中心理边界值和声学边界值为1级的，大都反映的是音步一级的停顿，而同属音步停顿，也有值为0或值为2的。音步一级在是否有停延的表现上不稳定，这一现象在其他语言的节律研究中也有同样的报道。这说明，音步一级的停顿，在匀速语流中，无论

在声学上还是心理上,都只是一种可能停延,是可以体现也可以不体现的。因此,本文对音步这一级停顿的判断,主要依靠笔者自己的慢读和连调模式来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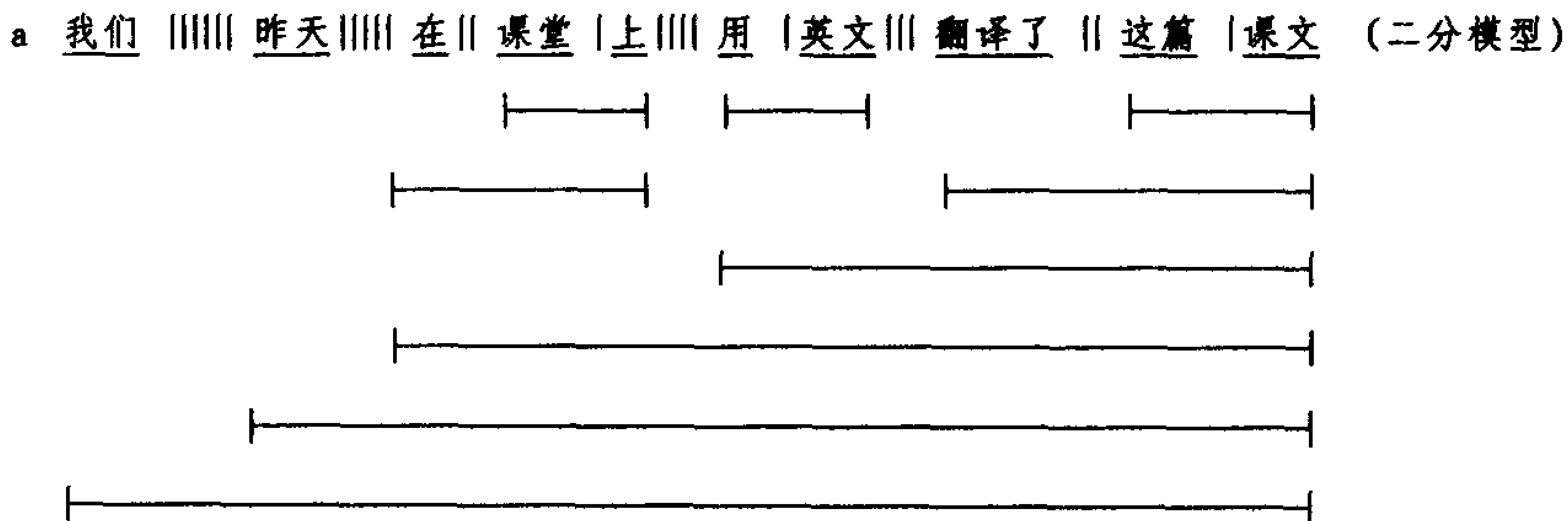
2. 与节律边界有关的语法因素

2.1 与节律边界有关的语法边界——宜用句块模型

讨论与节律边界有关的语法边界问题,首先要选择合适的语法边界模型。

美国音系学界处理韵律短语边界,多以语法上层层二分套合的直接成分模型为参照。笔者在《汉语的韵律词和韵律短语》一文中对韵律短语的处理也采用了这种语法模型,但在文末提出,如果先用配价或韩礼德的级阶语法模型析句,再用层次结构模式分析定中等短语,可能会使节律的生成更简明。在对沈小喜的语料进行全面审视之后,我们更坚定了当初的设想。(本文中"韵律单位"一律指兼顾音系语法两层面的接面单位,"节律单位"则指不考虑语法条件的纯音系层面的单位。)

在一个句子中,语法二分套合层次的多少与节律边界的强弱,有的没有对应关系,有的有对应关系。什么情况下有对应,什么情况下不对应,用二分模型无法说明。如下面的例子:



例(a)中,按套合层次节律边界的强度应该是,"我们">"昨天">"在课堂上">"用英文">"翻译",但事实并不如此。

下面换用句块模型看看效果。句块模型是指,谓语动词为一块

(加上它的情态、否定、时态、情状等修饰成分),它的各个论元成分和各个环境成分各为一块。对论元成分和环境成分的分类和命名,学界有许多分歧,但这些分歧与我们的需要无关。如一般认为,论元有施事、受事、与事、当事等,环境成分有时间、地点、工具、材料、由来等。由于这些句块都含有一个体词性成分,所以我们只要把与动词有关的体词结构及其支配它们的动词切分开来就可以了,它们的命名可以不考虑。句块之下还可以继续分析结构,但一般只需要一层平列的直接成分。请看下面的一些例子(例中用 # 表示句块与句块的分界,+ 表示块内述宾、介宾等有支配关系的成分之间的分界,= 表示块内有修饰关系的成分之间的分界):

a′　我们 # 昨天 # 在 + 课堂 = 上 # 用 + 英文 # 翻译了 # 这篇 = 课文

动作者　时间　地点　凭借物　述谓　动作对象　句块

介 | 处所　介 | 凭借　介词短语

事物 | 方位　方位结构

也 # 都 # 不 = 太 = 敢 + 大大方方地 + 围炉 = 吃 # 瓜

范围　范围　述　谓　对象　句块

情　态　描写性情状　动作块　词组

否定　程度　情态动　方式　动作　次级词组

把 + 我 = 那 - 棵 = 高高的 = 加拿大 = 白杨

介　事　物　介词短语

领　指示　描状　类别　事物　词组

说明:两分模型中的状中结构,在句块模型中有不同处理。表时间、地点、凭借等可带介词的状语,在句块模型中归为独立的论元或环境附加语,是独立的句块。起篇章连接作用的副词状语,也应算独立的块。其他状语应归入述谓块内还是自成独立的句块,笔者不是很有把握。本文的处理是,以助动词为核心的情态词组和以主动词为核心的动词词组是述谓块最重要的两个直接下级成分。否定副词、程度副词以及只能在它们后面出现的副词,在助动词前的归入情态词组,在主动词前的归入动词词组。带“地”状语和表范围、评价的

状语不归入动词词组,而归入述谓块的直接成分。

句块模型与直接成分模型相比有如下特点:无论内部如何扩展,对语句的分析经过很少的中间层次(一般只经过"句块－词组"一个层次)就达到词。有的情况需多加一两个层次,如含介词的句块需分析为介词加名词词组,组成述谓句块的情态、方式等成分往往不是一个词而是含有下级结构的词组,但整体看来它的层级远较二分模式为少。句块内的多个定语、多个状语都被视为同层级上平列的修饰语,是句块模型组合层次少的关键。它使得增加定语或状语的各种扩展,都不增加套合的层次,只增加平列成分的数目。这与直接成分分析法每增加一个定语或状语就要增加一个套合层次,并随着句子成分的扩展而句子的层次无限增多的情况有根本的不同。让我们考虑一下节律单位层级的情况:语调段之下、音节之上的节律单位如果仅作粗略区分,可只区分停延段、音步这两级,细致些还可以再分出强停延和弱停延的不同;但除了音步的停延,一般只能再区分出两级。也就是说,随着句子增长,主要是平列的音步或停延段的数目增加,而不是强弱等级差的增加。很明显,节律单位层级情况与句块模型的单位层级更加一致,而与二分模型的层级有较大差别。

总之,由于句块模型的单位层级少,在语句的第一层或第二层可以平列地分析出彼此不套合的多个直接成分,从线性的角度看,也就有了更多的线性界标。这样,它所标界出的语法单位界,较之两分模型的直接成分界,就更为接近节律单位音步或停延段的大小,可以更为方便地控制语法边界与节律边界的关系。

2.2 语法边界的松紧(黏合、组合、等立)和可跨界成分

在句块模型的基础上全面审视沈小喜的语料,我们发现,语法边界与节律边界的不一致,集中发生在某几类语法结构的某几类成分上,其他的句块边界或句块成分界与节律边界总是一致的。

下面我们把语法边界与节律边界的不一致,形象地简称为"跨界"。具体说,"跨界"就是指,语法上有平级结构关系的成分,节律上

离开平级的右接成分向左跨越上级语法界，与没有直接语法关系的成分并合为一个节律单元。也就是说，本章所说的“**跨界**”，一律指向**左跨越高一级**的语法分界，平级间成分从左向右归并为一个节律单元不算跨界。如“小＝白＝雨伞”、“不＝很＝痛快”都是左边的两个字先结合成一个音步，虽然从二分模型看第二个字在节律上跨了界，但从句块模型看它们本来就都是平级成分，不属于跨界。平级成分间组织节律单元的情况，本文将在第3章中用“节律单元归并规则”控制。

根据语法边界与节律边界的一致或不一致，我们将语法结构分为黏合、组合、等立三大类，它们在节律上的表现分别为紧（无内边界或内部边界不大于外部边界、节律边界与语法结构外边界一致）、松（可有内边界、某些条件下左边的成分可跨界）、特松（总有内边界，节律边界与语法结构内成分边界一致）。也就是说，跨界现象其实只限于组合类。另外，黏合类和组合类还分别有两个次类。

跨界在节律上有音步、停延段两个层级，如下所示（圆括号表音步界，‖和|分别表强弱不同的停延段界。＃＋＝仍分别表示句块界、块内属支配关系的成分界、块内属修饰关系的成分界）：

①音步层级上的跨界。这主要涉及2音节、3音节字组，特别是1＋2字组的前字。如：

语法边界：想＃买＋雨伞　　　　买＃点＝水果

节律边界：(想买)(雨伞)　　　　(买点)(水果)

②停延段层次上的跨界。这主要涉及4、5、6音节或更多音节的字组(以下统称多音节)。如：

语法边界：我＃养了＃一只＝卷毛＝狮狗

节律边界：(我养了)(一只)‖(卷毛)(狮狗)

下面分音步和停延段两个层级说明黏合、组合、等立这三类结构语法边界的松紧及与节律边界的对应情况：(黏合、组合、等立三类结构有结构松紧的不同，但这种结构性质的区分与句块结构系统彼此独立。为了在句块模型标记的基础上表示出这三类结构类型的区

别,我们对标记符号又作了新的调整与区分:块内属修饰关系的成分间为组合关系的仍用"="表示,黏合关系的则改用"-"表示。结构关系为等立的,用原结构符号的双写表示。如有等立关系的两个句块之间,用句块符号的双写##表示;有等立关系的两个块内支配关系成分之间,用++表示;等等。另外,不管什么结构的黏合两字组和2+1式定中结构三字组,都是韵律词(冯胜利1997),它们是句法节律分析的起点,内部结构无需再标记,以下它记做黏合a类。)

音步层(2音节或3音节语段,1+2、2+1指直接成分的音节数)

结构类	松紧	标记符	语法类
黏合a	紧	(无)	所有黏合两字组,2+1式黏合定中、动结、动趋
黏合b	较紧	-	1+2黏合定中
组合b	松	#、+、=	非"的"组合定中,组合状中,介宾,动宾,助动+动(以上均限1+2式)
等立	特松	##、++	(无)

停延段层(4音节以上语段)

结构类	松紧	标记符	语法类
黏合b	较紧	-	黏合定中、黏合述补、黏合状中
组合a	较松	=	"的"字定中
组合b	松	#、+、=	非"的"组合定中,组合状中,"地"字状中,状态类述补,动宾,介宾
等立	特松	##、++	并列、连动、兼语—谓语、特类动词—小句宾语

说明:①语法上黏合结构和组合结构的区分是朱德熙先生提出的。语法上的黏合结构大致指不带"的""地""得""了""着""过"等结构标记的结构,它们的结合关系紧密。带"的""地""得""了""着""过"等结构标记的结构都是组合结构,它们的结构关系松散。此外,定中结构中,人称/指示代词、数量结构作定语,即使不带"的",与中心语的关系也为组合式,这就是上表中"组合b"类中的"组合定中"。值得注意的是,朱先生是根据语法特点来确定黏合和组合结构是两种松紧不同的关系的。比如,只有指示、数量、人称定语可以放在"的"字定语的前面,其他非"的"定语都不行:"他那两种水灵的新品种蔬菜"可以说,而"*新品种他那两种水灵的蔬菜"不说。所以,即

使指示、数量等定语不加“的”，也归入组合式而不是黏合式。下面我们将看到，朱先生根据语法特点分出的结构关系松紧，与它们节律上的松紧有很好的对应。另外，80年代以后的生成语法也根据语法特点的不同，将名词词组的指示、数量等定语区分出来作为专门的一类，不与其他定语同等看待。

②状中结构是否也有组合式和黏合式的区别，还没有人系统研究过。在本文的句块模型中，介词短语是独立的块，可以不考虑。此外，本文的初步处理是，带“地”状中为组合式，两音节以上的时间、处所类修饰成分，即使不带介词，也属于组合式。其余的，状中之间能插入否定词“不”的大多是组合式，如“虽大、仍在家、也爱吃”等。此类状语大多是表篇章连接、说话人评价或范围等范畴的副词，下面有时也称这些副词为“外围副词”。不能插入否定词“不”的是黏合式，如“手举、快走、缓步、埋头拉车、围炉吃瓜、认真学习”等，其状语大多是表情状方式的，下面有时也称之为“内层状语”。换个角度从语法类来看，名词、形容词、动宾式唯状语等作状语的总是黏合式，但副词则黏合的组合的都有。另外，常作状语的副词，在语法、语义、语用功用上的特异性要远远大于作定语的指代词、数量结构等，所以它们在节律上的表现也常常是因词而异、因上下文而异，需要逐个研究。如，根据上面说的标准，“也”和“总”同为外围副词(表范围)，但它们在节律上的表现却完全不同(参看叶军2001，刘现强2001)。这些问题本文未及涉及。

③特松类中“并列”之后的几类，从更宽泛的角度看，其实也都是分立并接关系。如，连动是两个动词性谓语的并接；兼语前和兼语后、“宣布”等特类词的前与后，是两个小句的并接，只是后一小句必须或可以省略主语，且在语义和结构上不一定对等。如“(我请他)|(晚上来)(吃饭)”和“(同学们)(希望)‖(明天)(再上)(生物课)”。

上表说明了汉语节律与语法结构大致的对应关系，这就是：

(1) 音步、停延段两层上的节律边界与语法结构的黏合、组合、等立的分类有很大的一致性，表现在：黏合结构没有大于外边界的内

部节律边界，节律边界总与结构整体的外边界重合。等立结构总有可大于外边界的内部节律边界，也即节律边界总与等立式结构内部成分的边界重合。节律界与语法结构界可能的不一致主要集中在组合式语法结构上。

(2) 汉语的节律与音节数目直接相关，特别在两音节组成音步的层级上，两音节一音步的节律要求一般不顾语法条件。比如不管是定中、述补还是介宾、动宾，两字组在汉语中多是稳定的、不跨界的单音步，而三字、四字组是不是稳定的单音步或单停延段，就明显地有了语法结构类型的限制。

(3) 黏合式中，“黏合 a”总是一个音步，“黏合 b”则内部可以有或一般有音步边界，但不出现停延界(内边界不大于外边界)；所以分为两小类。笔者在另一篇文章(王洪君 2000)中曾分别称之为“韵律词”和“(韵律)类词短语”。

(4) 组合式中，“组合 a”(“的”字定中)的内部有或没有停延取决于新信息或强调信息的位置，“组合 b”的内部有或没有停延则取决于前接成分的音步数目。详细条件见下面的小节。

下面，我们按黏合、组合、等立这三大类结构的顺序，分别举例详细说明它们在节律边界方面的特点。

2.3 黏合类结构的节律凝固性

黏合 a 类：

黏合 a 类在节律上结合紧密，无论前接或后接成分的音节数或音步数是否为单，从不被从中拉开。下面分小类举例，。例中的星号表示节律边界错误。

黏合 a 定中

音步例：	(雨伞)	(雨伞厂)
不跨界：	(买)(雨伞)/(雨伞)(少)	(去)(雨伞厂)/(雨伞厂)(少)
跨界：	*(买雨)(伞)/*(雨)(伞少)	*(去雨)(伞厂)/*(雨伞)(厂少)

黏合 a 述补

音步例：(看清)　(看清楚)

不跨界：(想)(看清)/(看清)(后)　(想)(看清楚)/(看清楚)(时)

跨界：　*(想看)(清)/*(看)(清后)　*(想看)(清楚)/*(看)(清楚时)

音步例：(飞来)　(飞过来)

不跨界：(没)(飞来)/(飞来)(后)　(想)(飞过来)

跨界：　*(没飞)(来)/*(飞)(来后)　*(想飞)(过来)

黏合 a 状中和其他两字组

音步例：(手举)　(担水)　(进出)

不跨界：(他)(手举)(红旗)　(怕)(担水)(累)　(想)(进出)(难)

跨界：　*(他手)(举红旗)　*(怕担)(水累)　*(想进)(出难)

黏合 b 类：

黏合 b 类在节律上结合比较紧密，结构中虽可以出现音步界(1+2 定中)或肯定出现音步界(4 字以上)，但无论前接或后接成分的音节数或音步数是否为单，内边界从不大于外边界。如：

黏合 b 三字定中(1+2 式)

音步例：(小雨伞)～(小)(雨伞)(～表示前后的两种节律都是可接受的)

内界不大于外界：(买)(小雨伞)～(买)(小)(雨伞)/*(买小)|(雨伞)

黏合 b 四字定中

停延段例：(中文)(画报)

不跨界：　(他也有)|(中文)(画报)　/　(他)|(中文)(画报)|(很多)

跨界：　*(他也有)(中文)|(画报)　/　*(他)(中文)|(画报)(很多)

黏合 b 四字述补

停延段例：(打扫)(干净)　(兴旺)(起来)

不跨界：　(同学们)|(打扫)(干净了)(教室)　(他的)(国家)‖(兴旺)(起来)|(已有)(三年了)

跨界：　*(同学们)(打扫)|(干净了)(教室)　*(国家)(兴旺)‖(起来)(已有)(三年)(了)

黏合 b 四字状中

停延段例：(埋头)(学习)

不跨界：　(他)|(埋头)(学习)(英语)　/(他那)|(埋头)(学习的)|(精神)

跨界：　*(他)(埋头)|(学习)(英语)/　*(他那)(埋头)|(学习的)(精神)

2.4 组合类结构的节律可跨界性

组合类结构的组合直接成分中,最左边的成分都是“可跨界成分”。本小节讨论的“可跨界成分”,是由语法语义条件决定的,它们是,组合a类:“的”字定语;组合b类:非“的”组合式定语(人称/指示/数量定语)、组合式状语(外围副词和带“地”状语)、一般动词、助动词、介词。

组合类结构的可跨界成分,有时跨越左边语法界组织节律单元,有时不跨语法界组织节律单元。跨界的条件,a类和b类有所不同。

组合a类:

组合a类跨界或不跨界,取决于强调重读的位置。如果重读成分在右边,则左边的成分可跨界,如果没有特殊强调的成分,则不跨界。如:

带“的”组合a定中(一般在两音步以上。黑体表强调重读)

停延段例:(这里的)(最高)(温度)~(这里的)|(**最高**)(温度)

不跨界:　(这里的)(最高)(温度)‖(也就)(三十度)(左右)

　　　　(谁知道)|(这里的)|(**最高**)(温度)|(是多少)

跨界:　　也ˆ不ˆ(知道)(这里的)|(**最高**)(温度)(是多少)

组合b类:

组合b类跨界或不跨界,取决于前接成分节律条件的限制。如前接成分的音节数、音步数等。这些节律限制,本文将在第3章中详细讨论。组合b类结构有3字的也有4字及4字以上的,所以,跨界与否涉及音步和停延段两个层次。下面仅分小类各举一些具体实例。

组合b定中(非“的”组合定中一般都在两音步以上,基本不适用跨音步界。下面的跨音步例似不太自然):

音步例:	(这暑假)	(俩火烧)
	(这暑假)|(可真忙)	(俩火烧)|(不够)
跨界:	(瞧你这)(暑假)(忙得)	(来俩)(火烧)
停延段例:	(这辆)(飞鸽)(女车)	(一位)(科学院)(院士)

不跨界：　(这辆)(飞鸽)(女车)‖　(一位)(科学院)(院士)‖(走了)(出来)(很漂亮)

跨界：　(我把)(那辆)‖(飞鸽)　(走出来)(一位)‖(科学院)(院士)

(女车)‖给ˆ(卖了)

不带"地"组合 b 状中

音步例：　(很高兴)　(就可以)

不跨界：　(同学们)|(很高兴)　(明天的)(中饭)‖(就可以)(对付了)

跨界：　(同学们)|(都很)(高兴)　(我就)(可以)|(全部)(做完)

带"地"组合 b 状中

停延段例：(吃惊地)(看着他)

不跨界：　(老师们)‖(吃惊地)(看着他)

跨界：　我ˆ(吃惊地)|(看着他)

带"得"组合 b 述补(均在两音步以上)

停延段例：(跑得)|(气喘)(吁吁)的ˆ

不跨界：　(我们班的)(王军霞)‖(跑得)|(气喘)(吁吁)的ˆ

跨界：　(四百米)|(就把我)(跑得)‖(气喘)(吁吁)的ˆ

组合 b 述宾(两字大多归黏合式，下面只讨论三字和四字以上的情况)

音步例：　(吃苹果)

不跨界：　(大熊猫)‖(一直)(都想)|(吃苹果)

跨界：　(大熊猫)‖(想吃)(苹果)

停延段例：(研究)|(知青)(问题)

不跨界：　她(一直)就(喜欢)‖(研究)(知青)(问题)

跨界：　她(喜欢)(研究)‖(知青)(问题)～她(喜欢)‖(研究)(知青)(问题)

组合 b 介宾

音步例：　把ˆ(钱)　把ˆ(书包)

不跨界：　(小心地)|把ˆ(钱)‖(掏了)(出来)　(小心地)|把ˆ(书包)‖(放在了)(桌上)

他ˆ把ˆ(钱)‖(掏了)(出来)　(她把)(书包)‖(放在了)(桌上)

跨界：　(糊里糊涂)|(就把)(钱～)‖(掏了)(出来)　(一下子)(就把)(书包)‖(放在了)(桌上)

停延段例：把ˆ(那几本)(小说)

不跨界：　(吴家堡的)|(知识)(青年)‖把ˆ(那几本)(小说)‖都ˆ(翻烂了)

跨界：　　(我们)把~|(那几本)(小说)|都-(翻烂了)

2.5 等立类结构的节律离散性

等立类结构的节律表现比较简单，它们内部总有边界，内边界无论在什么上下文中都不移动位置，因此它们是说话、受话人都感觉得到的边界。下面的分类举例就尽量简单些。

并列(并列式两字组均为无内边界的黏合式，四字及四字以上的并列字组均为有内边界的等立式)

(伤心的)、|(愤怒的)|(都有)

(他们)(伤心的)、|(愤怒的)|(都有)

(被开除的)(职工)‖(伤心的)、|(愤怒的)|(都有)

兼语—第二谓语

(我请他)‖(晚上)(来吃饭)

“宣布”类动词—宾语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2.6 可跨界成分的共性和三类结构的识别标记

上面我们介绍了三大类在节律边界方面有不同表现的语法结构。这其中，黏合类的节律边界总与该类语法结构的外边界一致，等立类的节律边界总与该类语法结构的成分界一致。所以，所谓节律边界与语法边界的不一致，主要集中在第二大类——组合式结构上。组合式结构的左边那个成分在不同的上下文中节律边界可能跨界，也可能不跨界，是可跨界成分。

这些可跨界成分是：定中结构中的“的”字定语，人称、指代、数量定语，状态述补结构中的带“得”述语，状中结构中的范围、评价等状语，动宾结构的动词和介宾结构的介词。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成分从更抽象的层级上看有很多共同之处。从语法的角度看，它们或是出现频率极高的封闭词类(代词、数量、介词、助动词等)，或是结构的中心支配成分(述宾、述补的述语)。而根据生成派较近期的研究成果，

代、数、介、助动等也都是各自结构中的中心支配成分，这就与述宾中述语的结构地位完全平行了，具有结构上的共同性。从信息表达的角度看，在语流中出现频次越高，信息量就越小。而一个结构中，辅助成分一般是信息的焦点（新信息），中心成分则不是。信息负载量的“轻”，在节律上的直接反映是节律上的“弱”，所以指代、数量、介词、助动等成分在句中的典型表现，是一个弱读音步或一个弱读音节。一个句子中的动词块，节律上也大多弱于施、受等名词性的块。我们看到，信息负载量的“轻”与节律上的“弱”基本上是对应的，而跨界成分正是这些节律上弱的成分。也就是说，**“轻则弱”**、**“弱则可移”**是更高层的一般规律。

上述成分在句中弱读是一般情况，但除介词外，在个别语用场景中，它们也可能被说话人选来承负“重”信息。这时，它们在节律上的可跨界性也就随之消失。详见第四章的讨论。

我们的三类结构和句块，不少是有明确的形式标记的，如“的”、“地”、“得”、“在”、“把”、“被”等。指代词、数量结构、方位结构、趋向动词、兼语动词、助动词等也都是数量有限的封闭类。在沈小喜的较为口语化的叙事语料中我们发现，语句中每隔不远就会出现这些标记词。这无疑为用我们的方案推导表层节律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3. 与节律边界有关的节律模式

3.1 汉语音步的构造与衬字

在音步的层次上，不少学者已经指出，汉语的音步构造明显受节律自身的制约。这就是，汉语的音步大多数是两音节的（标准音步），一部分是三音节的（超音步），少数是单音节的（需延长韵母）。这种构成成分的数目限制可概括为“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

汉语的四音节一般是两音步，其中一些是有特定轻重模式的复二步，如“乱七八糟”一般认为是（次重·轻）（次重·重）。虽有特定模式，但还是两音步。五音节则基本上都是正常两音步了。

两音节、三音节音步加一个或两个轻音衬字,听起来像是合为一个音步,如快速话语“丢在展览馆里了”,最后的两个字都是轻音,与前面的“展览馆”结合紧密。这些轻音衬字往往是属于封闭集合的有限成分。对这种情况有两种处理方法。一种是因为它们在听感上与音步的结合紧密程度差不多,就把它们算一个音步;另一种是把这些轻音衬字处理为“音步外”成分。端木三、李晓华都曾向我主张取后一种处理。它的好处是,把这些语法上严格受限的轻音成分去除,节律才能显现出模式性。一方面是有模式化的节律,另一方面是不循模式的衬字,前者造成往来回复的节律性,后者插入一些变化。两者区分开,两方面的作用都可以显现;两者和(hùo)在一起,规律和各自的作用就都淹没了。所以,还是分开的好。衬字就让它剩下,不组织到其他音步中去。

节律外成分、音节外成分是音系学中的重要概念。我们看到,汉语的节律分析,也需要这一概念。有了这个概念,我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说,汉语的音步构造是“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四”主要指“峨嵋山路”等 2+1+1 类型,节律上似可以与 2+2 有所不同,但快读时也可以与 2+2 式混同。)

这里还要说明的一点是,在我们的体系中,汉语的“音步”和“韵律词”的所指是不同的。韵律词指在任何上下文中都是一个单音步的语言成分,其单音步的属性可以在词典中标注,它们在语法上也通常是凝固的,如“雨伞、雨伞厂”。那些在某些上下文中是一个音步、在另一些上下文中不是一个音步的语言成分,单音步并不是它们的固定属性,我们处理为“韵律短语”。如“小雨伞”、“不高兴”、“买雨伞”。它们在语法上也是不太凝固或完全自由的。总之,“韵律词”是音系语法接面的单位,是从语法单位推导节律的中介;而“音步”则是不考虑语法属性的纯节律的单位,是从语法单位推导节律的终点。

3.2 汉语停延段的构造与衬头、赘尾

停延段由音步构成。根据我们对沈小喜语料的观察,汉语一个

停延段中音步的数目也是“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与汉语音步的构成模式完全平行。

和音步的构造一样，停延段构成成分的“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是去除了轻音衬字和弱读音步后的规整化模式，其实一个停延段除了含一二三个音步外还可以前加一两个弱读音节或轻音衬字，也可以后续一两个轻音衬字或弱读音步。前加的可叫“衬头”，后续的可叫“赘尾”。如前面举过的例子：

(吴家堡的)|(知识)(青年)‖把^(那几本)^(小说)‖都^(翻烂)了

(他们)把～|(那几本)(小说)|都^(翻烂)了

上例中的“把”、“都”是轻声衬字。“都”在两句中都是衬头，“把”在第一句中是“衬头”，在第二句中是第一停延段的“赘尾”。“衬头”具有促、高而紧(可能伴有紧喉成分，待研究)的特点，与“赘尾”的舒而低完全不同。所以，虽然是节律外成分，我们还是把它们划分到了停延段中，以显示作头和作尾的不同。我们用后加^来表示促高紧的特点，而用后加～来表示舒缓的特点。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单音节衬头可有两种语音表现。在口语中一般表现为促高紧，而在正式的新闻报告或朗诵中，也可以失去促高紧的特点而变为舒缓，并再拖长一拍。虽然不再促高紧，但音量上仍然很弱，所以衬头的性质并未变化。对于这种舒而缓、拖长的衬头，我们也用后加～来表示。

停延段中音步的数目为“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在这一模式的基础上，基本可以控制前述“可跨界”成分在何时跨界，和在什么限制下可以允许单音步停延段或容纳三音步停延段。

3.3 跨界规则和节律单元归并规则
(音步、停延两层次均适用)

跨界规则

如果前一结构的节律单元不足二，且本结构除可跨界成分外节律单元数仍足二，则可跨界成分跨界。

下面看一些例子(带下划线的是要讨论的部分)。

语法界:只好# 把+回家的=时间#推迟了+两天

节律界:(只好)把~|(回家的)(时间)‖(推迟了)(两天)

(前块1音步,本块2音步,触发跨界)

语法界:爸爸#把+他#表扬了+一番

节律界:(爸爸)(把˘他~)‖(表扬了)(一番)

(本块不足两音步,不触发跨界)

语法界:英语老师#把+回家的=时间#推迟了+两天

节律界:(英语)(老师)‖把~(回家的)(时间)‖(推迟了)(两天)

(前块足两音步,不触发跨界)

以上是由节律模式决定的跨界条件。下面再看看"允一"和"容三"的条件。

首先,除等立结构外,如果一个结构的成分已足二,则它自成一个节律单元。如果不足二,则根据下面的规则:

节律单元归并规则

如果本成分为一个节律单元且后续平级成分也为一个节律单元(平级成分从左向右扫描),则本成分与后续平级成分合为一个上级节律单元。

前面的许多例子都符合这条规则。如:

爸爸# 把+他#表扬了+一番

(爸爸)(把˘他~)‖(表扬了)(一番)

小-白-雨伞　　　　很-不-高兴

(小 白)(雨 伞)　　(很 不)(高 兴)

在此基础上可发现允一规则。

允一规则

如果一个句块为一个节律单元但后续句块已足两个节律单元,则本成分以一个节律单元独立组成上级节律单元。

如:

(只好)把⸢|(回家的)(时间)‖(推迟了)(两天)

需要说明的是，兼语后、“希望”等动词后，不管后续句块是否足二，也都有停延，我们已经把它们归入了等立结构。等立结构的成分自成节律单元是不受允一规则限制的。

除允一规则外，话题化和强调等语用因素也会造成允一的节律单元，详见下章的讨论。

容三规则

如果一个结构中所有的平级黏合类成分为三个节律单元，则这三个成分可以合为一个上级节律单元。

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了　不-太-敢＋晚上－回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　(不太敢)|(晚上)(回家)

这里要再加提醒的是，作为衬头或赘尾的弱读成分是不计数的，以上容三条件是除去衬头和赘尾的容三，算上这些成分，容三甚至容四的节律单元也是很常见的了。

4. 与节律边界有关的语用因素

我们观察到的与节律有关的语用因素有二。

一是“**重前设界**”。这就是前面曾简单提到过的，如果在特定语境下需要强调或对比指代、数量、动词等成分，它们就不再用通常的弱读形式，而改用重读(下面用黑体表示)。在改为重读的同时，这些它们也回到了自己的语法边界中，不再跨界。如：

通常弱读跨界：(我把)(那辆)|(飞鸽车)|(放车棚)了

重读不跨界：　(我把)|(**那辆**)(飞鸽车)|(放车棚)了

通常弱读跨界：(走出来)(一位)|(科学院)(院士)

重读不跨界：　(走出来)|(**一位**)(科学院)(院士)

上述现象也可以从反面证明，可跨界成分是负载信息量小的成分，“(信息量)**轻则**(节律)**弱**”“**弱则可移**”，是语用制约节律的普遍性规律。

二是“**有标记话题后强界**”。话题的无标记选择是与主语重合，以连词、副词、时间、处所等成分为话题则是有标记的。有标记的话题后一定有很强的停延边界。一般情况下，如果相邻的两音步都是单音步就要凑成一个停延段(详见下章)。但有标记话题即使它和相邻的语义块都只有一个音步，也可以自成停延段，而且可以是强停延。如：

最近‖我|心情 不太好～最近我‖心情 不太好

如果是要对“最近”作说明，就在“最近”后用强停延界，如果是要对“我”作说明，就在“我”后用强停延界。

“重前设界”和“有标记话题后强界”是受语用因素制约的，它们与上一章讨论的节律边界很不相同。上一章讨论的节律边界的控制因素——句块、黏合类、组合类、等立类，和它们的形式标记——“的”、“地”、“得”、介词、指代词、数量词、方位成分、趋向动词等，都是从语句的词语选择就可以确定的，而“强调对比”、“话题”等则更多地依赖上下文语境和说话人的意向，仅从选词往往不能确定其节律。也就是说，要在“文语转换”的方向上达到自动标注“强调对比”和“话题”，很是困难。即使是人工标注，也常会有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差异。

5. 小结

本文提出的新看法主要有：

使用句块模型比使用二分模型能够更简明地控制节律边界。

按照与节律边界的不同关联，可将语法结构分为三种大的类型——黏合、组合、等立。它们大多有明显的形式标志。

节律界与语法界的不一致只涉及三大类中的组合类。组合类结构中居左的成分是“可跨界成分”。它们是：人称/指示/数量定语、带“的”定语、带“地”状语、外围状语、带“得”状态类述语、介词、一般动词、助动词。

汉语的节律模式在音步、停延段两个层级上有很大平行性，其节律成分数都可用**"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来概括。这一模式的显现，需去除"节律外"的衬字、衬头、赘尾等成分。

可跨界成分是跨界还是不跨界，由**"二常规、三可容、一四受限"**的汉语节律模式控制。

另外，以上节律规律还要受语用层面因素的调节。本文提到了"重前设界"和"有标记话题后强界"，这两点都是其他学者指出过的，不是本文提出的新见。

节律模式如何与语法语用因素相互协调而产生语句的实际节律边界，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本文的研究是很初步的。前面已经提到，一些外围副词的节律问题本文尚无力涵盖。此外，动词也明显地有节律表现不同的小类；连续出现的几个单音步介词结构似乎是更倾向于各自成一个小的停延段而不是按二二来归并，诸如此类的问题还很多。希望本文能够抛砖引玉，引发这一方面更深入的研究。

参考文献

曹剑芬 (1999) 普通话节奏的声学语音特性,《现代语音学论文集》,吕士楠等,金城出版社,北京,155—159 页。

—— (2001) 汉语韵律切分的语音学和语言学线索,《新时代的现代语音学》,蔡莲红等,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176—179 页。

冯胜利 (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冯勇强、初敏、贺琳、吕士楠 (2001) 汉语话语音节时长统计分析,《新时代的现代语音学》,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66—69 页。

刘现强 (2001) 从"也"和"只"看状中结构韵律的复杂性和可能的控制因素,《新时代的现代语音学》,蔡莲红等,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208—213 页。

钱　瑶、初　敏、潘悟云 (2001) 普通话韵律单元边界的声学分析,《新时代的现代语音学》,蔡莲红等,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70—74 页。

沈　炯 (1985) 北京话声调的音域和语调,《北京语音实验录》,林焘、王理嘉等,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75—107 页。

沈小喜 (1998)《汉语的节奏单位与语法结构》,北京大学博士论文(未刊),北京。

王　蓓、杨玉芳、吕士楠 (2001) 汉语韵律层级边界结构的声学相关物,《新时代的现代语音学》,蔡莲红等,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161—165 页。

王洪君 (2000) 汉语的韵律词和韵律短语,《中国语文》第 6 期,北京,525—536

页。
杨玉芳 (1997) 句法边界的韵律学表现,《声学学报》第5期,北京,414—421页。
叶　军 (1996) 停顿的声学征兆,《第三届全国语音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所(内部发行),北京,21—22页。
—— (2001)《汉语语句韵律的语法功能》,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上海。
赵元任 (1968/1979)《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北京。
周明强 (1999) 论包孕句的语法结构和语音切分,《现代语音学论文集》,吕士楠等,金城出版社,北京,68—73页。
祖漪清、陈肖霞 (1999) 连续语流中的音节延长及其作用,《现代语音学论文集》,吕士楠等,金城出版社,北京,58—63页。
Halliday, M. A. K. (韩礼德,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Edward Arnold Ltd Australia.
Shi Chi-lin (石基琳 1986) *The Prosodic Domain of Tone Sandhi in Chinese*, PhD. disser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Selkirk .E .O (1984) *Phonology and Syntax: The Relation between Sound and Structure*, The MIT Press, Massachusetts.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一、二、三*

蔡维天

提要 本文以汉语数词(numeral)的用法为题,立意由语言类型学的角度来检视其句法分布及语义诠释。我们发现在主语位置上,"一"与其他数词的差异在于它常常可以和"某"连用。这种用法和英语中的 *certain* 非常相似,有很强的殊指(specific)意味。在宾语位置上,"一"和"两"则在否定句中有特殊的语义诠释。相较之下,"三"则没有上述的量化用法。上述汉语数词这种肯定与否定对立的行为,从次级述语(secondary predicate)结构也可得到印证。纵而观之,我们可以说汉语数词并非只用来表达数目,而是在不同的句法条件底下有不同的语义诠释。而这些用法也和英语的量化词(quantifier)有系统性的对应,成为比较语法上一个有趣的议题。

关键词 句法学 词汇学 语义学 汉语语法 数词 量化词

0. 序言

汉语的数词(numeral)有许多有趣的用法。如"某"只能跟"一"连用,如(1a)所示;却不能和"两"、"二"、"三"等数词一起出现,有(1b, c)为证:

(1)a. 某一个人来找过你。

b. *某两个人/某二个人来找过你。

c. *某三个人来找过你。

同时,只有"一"允许类似"任何"的用法,如(2a);其他数词则不行,如

* 写作期间,作者曾与下列学者讨论而受惠良多:梅广、汤廷池、连金发、张郇慧、何万顺、林若望。此外,在"第一届肯特岗国际语言学圆桌会议"上,徐烈炯、李英哲、郑锦全、史有为、王洪君、徐杰、刘丹青、石毓智等学者的指正与建议,对本文修订亦有莫大之助益。本研究受到国科会计划(NSC87-2411-H-007-152)之资助,在此一并致谢。

(2b,c):

(2)a. 阿Q从没看过一部电影。

(≈阿Q从没看过任何电影。)

b. ??阿Q从没看过两部电影/二部电影。

c. ??阿Q从没看过三部电影。

相较之下,"两"作为数词,也有许多与众不同的地方。以(3a,b)为例,其合法度与(3c)有很清楚的差别;也就是说,"一"和"两"都可与"没喝"的宾语连用,"三"却不行:

(3)a. 他没喝一杯酒就醉了。

(≈他没喝任何酒就醉了。)

b. 他没喝两杯酒就醉了。

(≈他没喝几杯酒就醉了。)

c. *他没喝三杯酒就醉了。

值得注意的是,(3a)和(3b)的合法度虽然相同,但在语义的解读上却大异其趣:前者中的"一"和(2a)相近,作"任何"解,后者中的"两"则有"几"的意味。而更有趣的是,当我们将其对应的肯定句式代入,以上谈到的特殊用法都消失了,如(4a,b):

(4)a. 他喝了一杯酒就会醉。

(≠他喝了任何酒都会醉。)

b. 他喝了两杯酒就会醉。

(≠他喝了几杯酒就会醉。)

c. 他喝了三杯酒就会醉。

换句话说,(4a)中的"一"既无"任何"之意,(4b)中的"两"也失掉了"几"的用法。同时,(4c)也成为合法的句子。此处的"一"、"两"、"三"都是标准的数词用法,表数值(cardinality)或数量(quantity)。

1.

在主语位置上,名词组有一个众所皆知的限制,即这些主语名词

组只能是殊指(specific),如(5b),或是定指(definite),如(5c)(请参见赵元任 Chao 1968 和 Li & Thompson 1981):

(5)a. * 一个人来找过你。

b. 有一个人来找过你。　　(殊指)

c. 那一个人来找过你。　　(定指)

相对的,若是由一个非殊指的无定名词组(non-specific indefinite NP)来当主语,则会产生不合法的语句,如(5a)。然而,汉语主语的殊指限制(specificity restriction)在某些语用因素的影响之下有废弛的趋势(请参见李行德 Lee 1986,石定栩 Shi 1996 及徐烈炯 Xu 1996),有(6a,b)为证:

(6)a. 昨天一个人来找过你。　　(殊指)

b. 一个可怜兮兮的人来找过你。　(殊指)

然而,并非所有述语类型都可以用前述的措施来补救。例如(7)中的"很笨"和(5)中的"来找过你"一样遵守殊指限制;但语用因素在此却无法发生作用,造成(8a,b)等不合法的句子:

(7)a. * 一个人很笨。

b. 有一个人很笨。　　(殊指)

c. 那一个人很笨。　　(定指)

(8)a. * 昨天一个人很笨。

b. * 一个可怜兮兮的人很笨。

同时,(6a,b)中的"一个人"其实只能作殊指解,指的是某一个特定人物,和(1b)中加了"有"的"一个人"意义相近。

上述现象显示:要解决问题,我们必须从句法、语义和语用的互动中寻求切入点,而非偏执于一隅,以至丧失了掌握通则(generalization)的契机。更详细一点来讲,"来找过你"和"很笨"的差异实源于瞬时性述语(stage-level predicate)和恒常性述语(individual-level predicate)的区别:前者有事件论元(event argument)和已然时制配合引介存在量化(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逻辑学上也称为偏称量化),后者则无。这是由于恒常性述语不能和已然时制(realis tense)连用,

因而与存在量化绝缘[①]。也因为如此,这类述语即使援引语用上的补救措施也无法改善句子的合法度,如(8a,b)。

在宾语位置上,带数词"一"的名词组也有很有趣的表现:它们在已然时制之下有殊指的意味。以(9a-d)为例,这些句子都是带时态(aspect)的简单句(simple sentence),在汉语中均表已然时制:

(9)a. 阿Q吃过一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殊指)

b. 阿Q吃了一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殊指)

c. 阿Q在吃一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殊指)

d. 阿Q吃着一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殊指)

我们发现(9a—d)都能带以宾语名词组为主语的二线述语(secondary predicate),这意味着上述宾语都是作殊指解释(请参见黄正德 Huang 1987 和蔡维天 Tsai 1999)。相较之下,含有对比焦点(contrastive focus)、否定(negation)和未然时制(irrealis tense)的句式则分别有数值(cardinality)、否极(negative polarity)和非殊指(nonspecific)等用法。而这些句式都不能接二线述语,有(10a—c)为证:

(10)a. 阿Q吃过一块,不是两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b. 阿Q从没吃过一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c. 阿Q会吃一块臭豆腐(*,臭得让人受不了)。

(10a)中的"一"由于和"两"对比的关系,只能表数值、数目,而和英语中 *one* 的语义较为相近。(10b)中的"一"由于在否定词的逻辑范域(scope)之内,而有了否极的用法,和英语中的 *any* 有相通之处[②]。(10c)中的"一"则与表未然时制(irrealis tense)的情态助动词"会"连用,属非殊指用法的一种。

要区分数值和否极两种用法,其实可以从(11)一句的解读来着手:

(11) 阿Q从没吃过一块臭豆腐……他吃过两块。

一般而言,听话者对(11)的感觉是不对劲,却并非不合语法。这是因为前半句最典型的用法是否极,亦即"一"表"任何"之意;而说话者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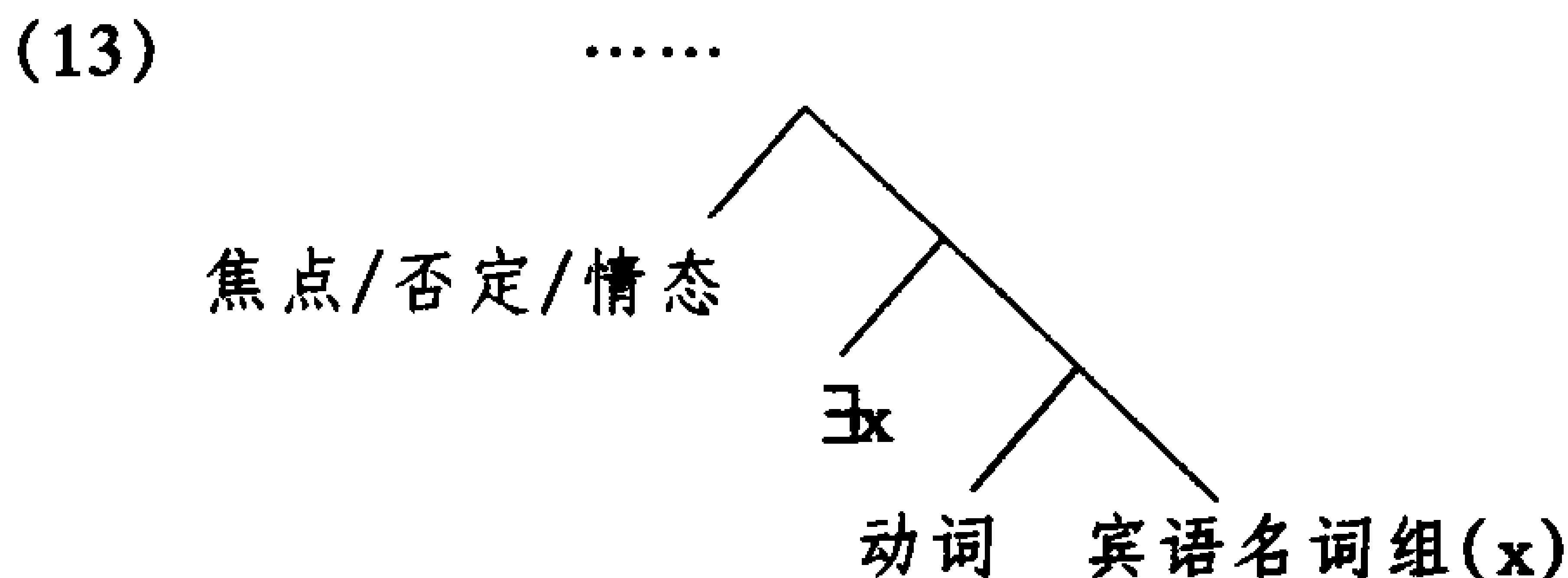
在后半句使用对比的手法，硬把"一"解为数值。同样的句式用其他的数词代入，便不会有该句俏皮的趣味，如(12)：

(12) 阿Q从没吃过两块臭豆腐……他只吃一块。

这个现象正印证了此前我们对"一"的看法，因为别的数词是没有否极用法的。

总结起来，以上提到"一"的用法除了数值之外，其实都和存在这个概念相关：殊指从语义学的观点来看，可说是一种表存在的前设(existential presupposition)。数值、否极与非殊指也不过就是对比焦点、否定情态(negative mood)和未然时制之下的存在量化罢了；从句法结构的角度来看，(10a—c)的宾语名词组均为焦点、否定及情态运符(operator)所统制(c-command)，因而受惠于所谓的存有完封(existential closure)，如下图所示：

(13)



上述看法也可以从"一"的状语用法得到支持：

(14)a. 阿Q一度濒临死亡。

b. Akiu was once close to death.

(14a)的"一"有"曾经"的意味，表事件(event)的存在；这和(14b)中的 *once* 有异曲同工之妙。引介状语子句的"一"其实也是一个道理：

(15) 门一开，我就走。

此处"一"是从属连接词(subordinate conjunctive)或所谓的补语连词(complementizer)，意谓从属句表达的事件一旦发生，那么主要句表达的事件也会成真。这是另一种事件层次的存在量化，表达的其实不是存在(existence)，而是从无到有的过渡阶段(coming into existence)。这个语义特质可以和(16)中 *once* 的用法相互印证：

(16) I will leave once the door is open.

2.

数词"两"也有数值以外的用法,试比较(13a)和(13b):

(17)a. 我们已经喝了两杯酒。

b. 我们喝两杯酒吧。

同样是在宾语位置上,"两"单纯地解为数目,相当于英语中的 *two*。相较之下,和表虚拟情态(subjunctive mood)的"吧"连用时,却作"几"解,引介复数型的存在量化(plural 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相当于英语中的 *a couple of* 或是 *a few*。同时,我们发现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否定句式中:

(18)a. 他喝了两杯酒就醉了。

b. 他没喝两杯酒就醉了。

(18b)的"两"是"几"的意思;倘若换成对应的肯定句(18a),其用法则与"二"相当。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两"和"几"虽然有时候可以通用,但是它们在语义诠释上仍有相当程度的不同。这点我们比较(17a,b)和(19a,b)时看得最清楚:

(19)a. 我们已经喝了几杯酒。

b. 我们喝几杯酒吧。

(17b)虽然和(19b)相通,(17a)和(19a)的语义却截然不同。同样地,(18b)虽然可作(20b)解,(18a)的诠释却和(20a)有很大的区隔;也就是说,前者表数值,后者表复数存在:

(20)a. 他喝了几杯酒就醉了。

b. 他没喝几杯酒就醉了。

由此可以看出"两"的量化性质的确有其特殊之处,需要深入探讨。相较之下,"几"的量化性质则相当稳定。这点也可以从"几"的疑问和无定用法上得到印证:

(21)a. 阿Q刚刚喝了几杯酒? (疑问词用法)

b. 阿Q大概喝了几杯酒，所以醉成那个样子。　（无定疑问词用法）

c. 阿Q刚刚喝了几杯酒。　（无定用法）

(21a)的"几"是疑问词，(21b)的"几"在情态副词"大概"的范域之内，看起来像是疑问词的无定用法；可是(21c)又告诉我们"几"的无定用法不需要情态运符的认可③。这显示"几"的量化性质已成为其词汇属性(lexical property)的一部分，而与句法层次上的量化作用无关。

总之，"两"的复数存在用法有很清楚的脉络可循：它需要虚拟情态、否定情态或未然时制的配合（其实未然时制也可以说是虚拟情态的一种，在汉语是由"会"、"要"等情态助动词(modal auxiliary)来表达）。这点似乎和"一"的单数存在用法是一脉相承的。英语中的 *a couple of* 虽然也可以表复数存在，却没有类似的语义限制，这是汉语数词很独特的地方。

3.

世界上有些语言，"三"以上就无数词可用；这意味着"一"与"两"在认知上的确有其特殊的地位。我们权且以"三"代表"三"以上的数词，用比较法将影响汉语数词量化的因子剖析出来。首先我们注意到，若将"一"以外的数词代入(6a, b)的主语名词组，则合法度有下降的趋势。这点由比较(22a)和(22b)的差异可知：

(22)a. ??昨天三个人来找过你。　（殊指）

b. *三个可怜兮兮的人来找过你。　（殊指）

这使我们回想起文章开始提到"一"不同于其他数词的特质，即只有"一"能和"某"这个典型的殊指限定词(specific determiner)连用，如下例：

(23)a. 某一个人来找过你。

b. *某两个人/某二个人来找过你。

c. *某三个人来找过你。

这项共存限制(co-occurrence restriction)显示"一"其实在词汇层次上就有殊指的特性,只是这种性质是隐性的(implicit),而非显性的;亦即需要外在的因素来诱发,像(6a)中的时间状语"昨天"和(6b)中的修饰语"可怜兮兮的"便是很好的例子。若是数词本身没有潜在的资质,那么即使援引补救的措施也无济于事,(22a,b)便是很好的例子。从比较语法的角度来看,我们的论点更是可以从英语的 *certain* 得到印证:*certain* 无论是在句法行为或是语义诠释上都和"某"相近,它也只能和不定冠词 a 一起出现,而与其他数词不合。这点我们可以从(24a)与(24b,c)的对立上看得很清楚:

(24)a. A certain person came here to look for you.

b. * Two certain persons came here to look for you.

c. * Three certain persons came here to look for you.

正如前两节所提到的,在否定句的宾语位置上的"一"和"两"也具有特殊的诠释成规。以(25a)为例,前者属否极用法,谈的是"任何一杯酒",语义和(26a)相近;以(25b)为例,后者则为复数型的存在量化,谈的是"数杯酒之量",语义和(26b)相近:

(25)a. 他没喝一杯酒就醉了。

b. 他没喝两杯酒就醉了。

c. *他没喝三杯酒就醉了。

(26)a. 他没喝任何酒就醉了。

b. 他没喝几杯酒就醉了。

c. 他喝不到三杯酒就醉了。

有趣的是,"三"并没有上述的量化用法,这点可从(25c)看得很明白;事实上,此处"三"连解释成数目都不行,因为句子根本就不合法。数值的用法必须要改成(26c),句子才算通顺。

话说回来,其实这些数词的量化性质并非完全没有交集。例如某些情态句(modal sentences)中就几乎看不到所谓的主语殊指限制,以(27a,b)为例,数词无论是"三"、是"一"都可以:

(27)a. 三个人吃得完一锅饭。

b. 一个人能吃完三碗饭。

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乾坤挪移句(flip-flop sentences),(28a, b)是很典型的例子:

(28)a. 三个人吃一锅饭。

b. 一锅饭吃三个人。

此处虽然没有明显的情态助动词,但若从语义上来考察,字里行间却很清楚地有义务情态(deontic mood)的味道。这是因为这些句子里量化作用已脱出动词组和名词组的范围,提升到了句子的层次;而主语和宾语也因为同在情态运符的范域之内,其因句法位置差异造成的语义区隔也随之消失,都化约成数值、数量的意思④。

4. 结语

综而观之,我们可以说汉语数词并非只用来表达数目,而是在不同的句法条件底下有不同的语义诠释。而这些用法也和英语的量化词(quantifier)有系统性的对应,成为比较语法上一个有趣的议题。现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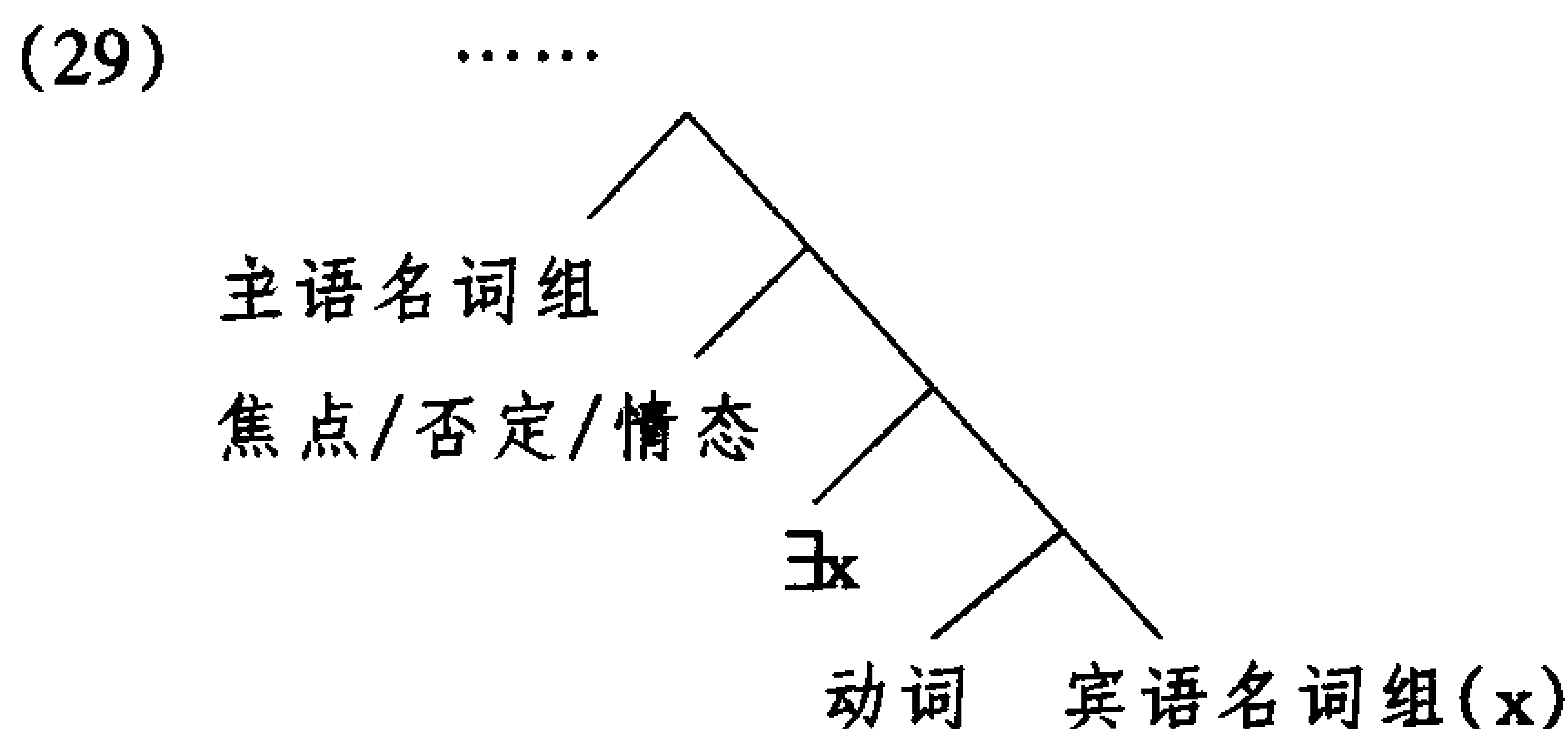
		一	两	三
肯定句	主语	*certain*	*	*
	宾语	*one*	*two*	*three*
	状语	*once*	*	*
否定句 情态句	主语	*certain*	*	*
	宾语	*any*	*a couple of*	*

由于殊指限制的影响,数词名词组(indefinite numeral NP)是不能单独出现在主语位置上的;唯一的例外是当"一"的存在前设被特定的语境诱发出来,整个名词组便有了殊指的意味。至于宾语位置要分两个句式来看:在肯定句,数词名词组的诠释直接受时制的影响,已然是殊指,未然是非殊指;而数值的意义也都还在。在否定句和情态句中,数词名词组的诠释有了戏剧性的变化:"一"表达单数型的存在量化,"两"表达复数型的存在量化⑤,"三"及"三"以上的数字都无法

出现。

主语和宾语在语义上的不同是由于它们所占句法位置不同:宾语在焦点、否定、情态运符的范域之内,而主语则否,如下图所示:

(29)



而汉语和英语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的量化作用往往超越了名词组和动词组的范围,而到了句子的层次,也就是说,其量化性质并不跟某个特定词项结合在一起,而由句子中的功能词来决定。

附　注

① 恒常性述语和已然时制的互动关系,可从(ia)和(ib)两句合法度的差异中看得很清楚:

(i) a. *阿Q昨天很笨。

b. 阿Q昨天来找过你。

有一位评审指出(ia)在适切的语境中似乎可以讲。作者也同意这个看法,就以(ii)为例:

(ii) 阿Q昨天很笨,连一块钱都没多拿。

此处的"很笨"与智力的高低无关,是针对某一特定事件来讲的,可解为"不够机灵"的意思。也就是说,"很笨"其实已经成为瞬时性述语,因此可与已然时制兼容。

② 值得一提的是,(ia)这种讲法其实是可以的。但是此处"臭得让人受不了"加了"的"之后,其语法功能(grammatical function)不再是二线述语,而是当修饰语(modifier)用:

(i) a. 阿Q从没吃过一块臭豆腐,(是)臭得让人受不了的。

b. 阿Q从没吃过一块臭得让人受不了的臭豆腐。

而在语义解释上,"臭得让人受不了的"其实和(ib)中的关系句(relative clause)相近。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含有未然时制的句式中:

(ii) a 阿Q会吃一块臭豆腐,(是)臭得让人受不了的。

b 阿Q会吃一块臭得让人受不了的臭豆腐。

这如我们所预期的,(iia)的语义与(iib)相当。相关议题亦请参阅黄正德(Huang

1987)。

③ 汉语疑问词的无定用法是有相当严格的限制的,如(1b)情态句中"什么"可做某些东西解,可是放到(1c)直述句中就不行了。这和"几"的用法有相当程度的差别:

(1) a. 阿Q刚刚喝了什么? (疑问词用法)
b. 阿Q大概喝了什么,所以一直拉肚子。(无定疑问词用法)
c. *阿Q刚刚喝了什么。 (无定用法)

相关议题请参考黄正德(Huang 1982),李行德(Lee 1986),郑礼珊(Cheng 1991),李艳惠(Li 1992)。

④ 这个论点在陆丙(Lu 1993)和蔡维天(Tsai 2001)中有更为详尽的讨论。

⑤ 更精确一点讲,"两"的量化用法应属微数型(paucal)的存在量化(请参见 Corbett(2000))。

参考文献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heng, Lisa L.-S.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Corbett, Greville G (2000) *Numb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Reuland, Eric & Alice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 definiteness*, 226-253, MIT Press, Cambridge, MA.

Lee, Thomas (1986) *Studies on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CLA

Li, Charles and Sandra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 Y.-H. Audrey (1992) Indefinite *Wh*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 125-155.

Lu Bingfu (1993) *Zhe-Guo Fan Chi San-Ge Ren* as the Result of Verb Move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Fifth North American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University of Delaware.

Shi Dingxu (1996) The Definiteness Requirement on Chinese Subject. Paper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sai Weitien Dylan (1999) *On Economizing the Theory of A-bar Dependencies*. Garland Publishing, New York [MIT PhD Dissertation, 1994]

—— (2001) On Subject Specificity and Theory of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0, 129－168.

Xu, Liejiong (1996) Limitations on Subjecthood of Numerically Quantified Noun Phrases: a Pragmatic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00 台湾新竹市,清华大学语言学研究所 E-mail: wttsai@mx.nthu edu.tw)

多项副词共现的语序原则及其认知解释

袁毓林

提要 本文在黄河(1990)的基础上,对出现在句子谓语动词前状语位置上的多个副词的排列次序,从句法、语义、语用和认知的角度作出解释,得出制约多项副词共现的三条语序原则:(1)范围原则,即语义统辖范围大的副词排在语义统辖范围小的副词前面;(2)接近原则,即语义上有述谓关系等语义联系紧密的成分尽可能靠近,特别是具有算子约束功能的副词尽可能地靠近受它约束的变量性成分;(3)语篇原则,即在语篇上有衔接功能的副词尽可能排在最前面。并用范围原则来解释否定副词跟程度副词在语序上的可变性,用范围原则和接近原则的竞争来解释语气副词和总括副词、时间副词和总括副词在语序上的可变性,用语篇原则来解释“再、又、也”等副词在语序上的灵活性。最后,抽象出概括性的多项副词共现时的语序规律:关联副词 > 模态副词 > 范围副词 > 状态副词,并用功能语法的语言三大元功能(语篇功能、人际功能、概念功能)的思想来解释上述语序规律在语言功能方面的理据。

关键词 多项副词 语序 认知解释 范围原则 接近原则 语篇原则

1. 副词连用的总体性语序规律及其认知解释

黄河(1990)根据副词所表示的意义,把常用的副词分为如下11类[①]:

〔1〕语气副词:本来、大概、当然、的确、究竟、居然、幸亏……;

〔2〕时间副词:常常、曾经、从来、刚刚、马上、仍然、已经……;

〔3〕总括副词:都、全、一概、统统;

〔4〕限定副词:不过、才(她才十八岁)、光、仅仅、只、就……;

〔5〕程度副词:非常、更加、很、极其、稍微、太、挺、最……;

〔6〕否定副词:不;

〔7〕协同副词:一块儿、一起、一齐、一同;

〔8〕重复副词:重新、反复、屡次、再、又、再三、重;

〔9〕方式副词:白、分别、亲自、偷偷、逐步、逐渐、逐个……;

〔10〕类同副词:也(我也想参加);

〔11〕关联副词:才(有事才来)、就(困了就睡)、又(这又何必呢)。

通过对大量实例的调查,他发现当这些不同种类的副词在句子主要谓语动词之前的状语位置上出现时,基本上遵循如下的排序规律:(> 表示"先于")

语气>时间/总括>限定>程度>否定>协同>重复>方式

一般地说,语气副词差不多总是先于其他各种副词。例如:

语气>时间:

他其实早回来了 ~ *他早其实回来了 ~ 其实他早回来了

语气>总括:

他们也许都走了 ~ *他们都也许走了 ~ 也许他们都走了

语气>限定:

他果然只吃米饭 ~ *他只果然吃米饭 ~ 果然他只吃米饭

语气>程度:

小芳恰好最年轻 ~ *小芳最恰好年轻 ~ 恰好小芳最年轻

语气>否定:

他们难道不知道 ~ *他们不难道知道 ~ 难道他们不知道

语气>协同:

你们不妨一起走 ~ *你们一起不妨走 ~?不妨你们一起走

语气>重复:

你何苦再来一趟 ~ *你再何苦来一趟 ~?何苦你再来一趟

语气>方式:

我只好亲自动手 ~ *我亲自只好动手 ~?只好我亲自动手

语气>类同:

我当然也赞成去 ~ *我也当然赞成去 ~ 当然我也赞成去

因为副词主要的语法功能是作谓语动词(包括形容词)的修饰语,所以讨论副词的语序位置应该以谓语动词为参照点。语气副词通常总是居于其他副词之前,这是容易解释的。因为语气副词属于句子所表达的基本命题之外的模态性成分(modal or modality),跟谓语动词关系相对疏远,所以可以远离谓语动词。于是,在汉语这种中心语居后(head-final)语言中,语气副词就可以居于谓语动词之前、句子主语之后的最前端的位置;并且,大多数双音节语气副词甚至可以居于主语之前[②]。这是不难理解的,因为语气副词往往表示说话人对于句子所表达的基本命题的总体性态度或评价。比如,"大概"表示不精确的估计和不确定的推测,而"的确"则表示十分肯定;"居然"表示出乎意料,而"果然"则表示在意料之中;"幸亏"表示合乎意愿,而"偏偏"则表示不合意愿。这种副词在句首或主语后较前端的位置出现,便于听话人的认知处理:让人一下子就抓住说话人对于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态度和评价,并据此形成相应的会话态度、交际策略和应对方式,乃至具体的措辞。

一般地说,时间副词可以居于总括副词、否定副词和类同副词之前,并且总是居于限定副词、程度副词、协同副词、重复副词和方式副词之前。例如:

时间>总括:他们已经都出发了 ～?他们都已经出发了
时间>限定:他常常只吃两顿饭 ～*他只常常吃两顿饭
时间>程度:小明一向非常刻苦 ～*小明非常一向刻苦
时间>否定:老杨始终不同意去 ～*老杨不始终同意去
时间>协同:他俩仍然一同上街 ～*他俩一同仍然上街
时间>重复:她曾经再三嘱咐我 ～*她再三曾经嘱咐我
时间>方式:他早已偷偷地溜了 ～*他偷偷地早已溜了
时间>类同:他马上也随声附和 ～ 他也马上随声附和

时间副词通常位于语气副词之后、其他各种副词之前,这也是有语义上的理据(motivation)的。因为时间副词表达跟时态(tense)相关的意义,这种意义属于句子的命题意义,所以它跟谓语动词的关系

比语气副词要紧密;同时,它又不是谓语动词的论元结构(argument structure)中的成分,所以它跟谓语动词的关系相对来说还是比较松弛的。从逻辑上看,命题是有真值(truth value),即能判断真假的语言(或其他符号)表达式,谓语动词及其从属成分构成的论元结构只有标定了时间特征才能成为命题。因此,时间副词是命题时态的重要的时间参照,宜于出现在谓语动词所构成的命题的较为外围的位置,以便听话人的认知处理:让人一下子建构出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时态框架,并据此获得命题的意义、进而判断其真假。

总括副词和限定副词可以合称为范围副词,它们一般位于语气副词和时间副词之后,程度、否定、协同、重复和方式副词之前;在范围副词内部,则一定是总括副词在前、限定副词在后。例如:

总括>限定:他们都只念过小学 ～*他们只都念过小学

总括>程度:她们全非常想出国 ～*她们非常全想出国

限定>程度:他只是略微低着头 ～*他略微只是低着头

总括>否定:这种事他一概不理 ～*这种事他不一概理

限定>否定:我只不敢开枪而已 ～*我不只敢开枪而已

总括>协同:大家都一齐反对他 ～*大家一齐都反对他

限定>协同:他们光一块儿吃饭 ～*他们一块儿光吃饭

总括>重复:选票全都反复清点 ～*选票反复全都清点

限定>重复:仅仅重新包装不行 ～*重新仅仅包装不行

总括>方式:价格一概逐步放开 ～*价格逐步一概放开

限定>方式:小毛只是偷偷掉泪 ～*小毛偷偷只是掉泪

总括和限定这两种范围副词居于程度副词和协同、重复、方式这三种状态副词之前,这是比较容易解释的。因为范围副词是焦点敏感算子(focus-sensitive operator),而状态副词可以充当受算子约束的焦点(operator-bound focus);于是,算子这种操作性成分在前,受算子约束的变量这种被操作性成分在后,在逻辑上便是非常自然的了。例如:

(1) 王 晓 钢 仅 仅 亲 自 去 过 三 趟。

a. [*]

b. [*]

c. [*]

d. [*]

根据 Xu (2000:4) 的 Location of Operator-bound Focus(受算子约束的焦点的位置):

> Focus-sensitive operator O is semantically associated with a Constituent C on its right, which is adjacent to it or is the most deeply embedded constituent or any projection of it.(焦点敏感算子在语义上跟它右侧的邻接成分、或者内嵌最深的成分或其任何投射相关联)

例(1)中的“仅仅”可以指向(orientate)“亲自”,如(1d)所示;也可以指向“三趟”,如(1a)所示;还可以指向“去过三趟”和“亲自去过三趟”,如(1b,c)所示。

至于总括副词居于限定副词之前,也是不难理解的。因为总括副词除了跟限定副词一样要跟其后面的某个焦点成分相关联之外,它还要跟前面的某个复数性的名词性成分相呼应(agreement)③。例如:

(2) 全家老小都出门旅游去了。

(3) 妈妈把我的几件小衣服全送人了。

也就是说,出于语序临摹的动机(motivation of iconicity),总括副词还受到其前面的词语的吸引,使得它一定要居于限定副词之前。

在状态副词内部,协同副词居于重复副词之前,方式副词居于最后,而程度副词则一般不跟这三种状态副词共现。例如:

协同>重复:

他们一起重新核对数据 ～*他们重新一起核对数据

协同>方式:

他俩一同悄悄溜出教室 ～*他俩悄悄一同溜出教室

重复>方式：

孙华一再偷偷地干私活 ～*孙华偷偷地一再干私活

厂长屡次亲自登门拜访 ～?厂长亲自屡次登门拜访

这也是不难解释的,因为方式副词表示某种具体的行为方式,宜于紧靠谓语动词。协同副词一方面表示某种行为方式,宜于靠近谓语动词;另一方面又要跟前面的某个复数性的名词性成分相呼应,又不宜于太紧靠谓语动词。重复副词表示动作行为或采取某种具体方式的动作行为的多次进行,可以居于方式副词之前。“亲自”虽然是方式副词,但是它要跟主语相呼应;因此,它似乎可以跟重复副词互为先后。

2. 语义接近原则和副词位置的浮动

上文基本上是用语义接近这种语序临摹原则(iconicity principle)来解释多项副词共现时的排列次序的,即强调语义上有关联(association)的词项要尽可能地紧挨在一起,或者说在概念空间中语义距离近的词项在语句中的线性距离也相应地近。于是,语气副词这种处于以谓语动词为核心的基本命题之外的模态性成分排在最前面,时间副词这种处于由谓语动词所投射(project)成的论元结构之外的时态性成分排在次前面;协同、重复、方式等描写动作行为的方式状态的状态副词紧靠谓语动词排在最后面;总括、限定等标举(indicate)谓语动词的论元结构中的从属成分的范围的范围副词居于中间。其中,总括副词由于是向前标举复数性的名词性成分的范围,因而居于向后标举名词性成分或动词性成分的范围的限定副词之前;协同副词由于要跟前面的复数性的名词性成分相呼应,因而排在重复、方式副词之前。

从逻辑的观点出发,可以把副词看作是某种算子(operator),把副词所关联的成分看作是约束变量(bound variable)。那么,针对副词排序(word-ordering)的语义接近原则(semantic proximity princi-

ple)可以表述成：

(4) 作为算子的副词应该跟受其约束的变量性成分尽可能地靠近。

我们发现，这条原则可以用来很好地解释范围副词的语序变化。根据上文的讨论，总括副词应该处于限定副词之前。但是，当限定副词所标举的成分前移时，限定副词也要随之前移；同样，当总括副词所标举的成分被挤到后面时，总括副词也要随之后移。当这两种过程同时发生时，造成了限定副词先于总括副词。例如：

(5)a. 他仅仅把导师写的那两本书弄熟了

b. 他把导师写的那两本书全都弄熟了

c. 他仅仅把导师写的那两本书全都弄熟了

(6)a. 小王只对这几个问题有点儿兴趣

b. 小王对这几个问题都有点儿兴趣

c. 小王只对这几个问题都有点儿兴趣

这可以看作是被约束成分对算子的吸引，造成了限定副词不连续地先于总括副词。

同样，被约束成分对算子的吸引，可以造成协同、重复和方式等状态副词不连续地先于总括副词。例如：

(7)a. 他俩一块儿把卡片编了序号

～*他俩把卡片一块儿编了序号

b. 他俩把卡片都编了序号

c. 他俩一块儿把卡片都编了序号

～*他俩把卡片一块儿都编了序号

(8)a. 他们重新把课桌油漆了一遍

～他们把课桌重新油漆了一遍

b. 他们把课桌统统都油漆了一遍

c. 他们重新把课桌统统都油漆了一遍

～他们把课桌统统都重新油漆了一遍

～他们把课桌重新统统都油漆了一遍

(9)a. 他们分别把礼品送出去了

～??他们把礼品分别送出去了

b. 他们把礼品都送出去了

c. 他们分别把礼品都送出去了

～??他们把礼品都分别送出去了

～?他们把礼品分别都送出去了

(10)a. 他亲自把那几个学生找来

～??他把那几个学生亲自找来

b. 他把那几个学生统统找来

c. 他亲自把那几个学生统统找来

～??他把那几个学生统统亲自找来

～??他把那几个学生亲自统统找来

从例(7a,c)可以看出,协同副词前面的复数性成分对它有很强的吸引力量,使它无法移动到"把"字结构之后;而相应的例(8a,c)中的重复副词则可以在"把"字结构前后游移,(8c)中"把"字结构之后的重复副词和总括副词可以交换位置,则显示出后面的谓语动词对这两种副词的吸引力量跟前面的复数性成分对总括副词的吸引力量在强弱方面旗鼓相当。从例(9、10a,c)来看,似乎方式副词不宜居于"把"字结构之后。

上面讨论的总括副词等的语序变化,可以看作是被约束成分对算子的吸引造成了副词的浮动。副词是否会发生语序变化,即能否浮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个别副词本身蕴含的意义。比如,"立刻、马上、忽然"和"渐渐、逐渐、逐步"这两组意义相反的跟时间和方式都相关的副词,语序变化的范围是很不一样的。例如:

(11)〔1〕他们〔2〕都〔3〕加快了速度

(12)a. 忽然他们都加快了速度

b. 他们忽然都加快了速度

c. 他们都忽然加快了速度

(13)a. ?立刻他们都加快了速度

b. 他们立刻都加快了速度

c. 他们都立刻加快了速度

(14)a. ?马上他们都加快了速度

b. 他们马上都加快了速度

c. 他们都马上加快了速度

(15)a. 渐渐地他们都加快了速度

b. 他们渐渐地都加快了速度

c. 他们都渐渐加快了速度

(16)a. ?逐渐地他们都加快了速度

b. 他们逐渐地都加快了速度

c. 他们都逐渐地加快了速度

(17)a. *逐步地他们都加快了速度

b. ?他们逐步地都加快了速度

c. 他们都逐步地加快了速度

从语义构成的角度看，这六个副词都包含〔+方式〕的语义特征，因此都可以居于总括副词“都”之后、紧靠谓语动词的位置〔3〕；“忽然、渐渐”似乎还包含〔+语气〕的语义特征（比如，出乎意料或意料之中等语气），因此可以居于句首〔1〕的位置；“忽然、立刻、马上、渐渐、逐渐”都还包含〔+时间〕的语义特征，因此可以居于总括副词“都”之前〔2〕的位置；而“逐步”似乎不包含〔+时间〕的语义特征，因此不能居于〔2〕这个位置。

可见，副词位置的浮动源于被约束成分对它的吸引力量，是受语义接近原则支配的。当然，其本身的语义构成是至关重要的；只有副词本身包含了对被约束成分敏感的、并且足以约束这种变量性成分的语义特征，它才有可能在被约束的变量性成分的吸引下产生接近性浮动。

3. 否定副词的语序范围及其认知解释

否定副词“不”的语序范围较宽，而且不易用语义接近原则来解

释。一般地说,否定副词“不”只能居于语气副词之后,并且只能居于协同、重复和方式等状态副词之前。例如:

语气>否定:爸爸恰巧不在家里 ~*爸爸不恰巧在家里[4]

否定>协同:他俩不一块儿出门 ~*他俩一块儿不出门[5]

否定>重复:此案不再重新审理 ~*此案再重新不审理[6]

否定>方式:我不白吃你这顿饭 ~*我白不吃你这顿饭[7]

语气副词只能居于否定副词之前是容易理解的,因为从逻辑上看,否定算子的最大的辖域是基本命题P,基本命题P加上否定算子(即经过否定操作)后构成复合命题~P[8]。语气副词是凌驾于基本命题之上的模态性成分,是高阶逻辑谓词,自然不受否定副词管辖。有意思的是,对这种模态性成分的否定只能采取综合性形式;比如,“不巧、不必、未必、未免、何不、何必、何尝、何苦”等,它们都至少包含着一个否定性的语义成分(或语素)和一个模态性的语义成分(或语素)。

协同、重复和方式等状态副词只能居于否定副词之后,这也是不难理解的。因为状态副词是说明谓语动词所表示的动作或行为的状态、方式的,如果否定副词紧靠谓语动词(即跟谓语动词先组合);那么,动作、行为已经被否定了,描述动作、行为的状态、方式在语义上势必也就无所附丽,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有意思的是,上面这种相当朴素和直观的思想,基本上可以用形式语法的术语和技术比较严格地表述如下[9]:

否定副词“不”是个焦点敏感算子,它只能约束其局部统制域(local m-commanding domain)中的成分,即“不”只能否定在它右侧的邻接成分、或者内嵌最深的成分及其任何投射。具体地说,“不”可以跟其后的焦点短语(focus phrase)相关联,并引进(introduce)一种由算子、核心(nucleus,或称核心域(nuclear scope))和限定式(restrictor,或称母句(matrix))组成的便于进行语义解释的三分结构(tripartite structure);否则,“不”否定其邻接的非名词性成分。也就是说,“不”是个无选择性的约束成分(unselective

binder)。例如：

(18) 他们两口子不一起出门

NEGATE$_i$ [Bu$_i$[[yiqi]f chumen]$_i$ λP$_i$[tamen liang-kouzi P$_i$]]

Op Nucleus Restrictor

(19) *他们两口子一起不出门

NEGATE$_i$ [Bu$_i$[chumen]$_i$ λP$_i$[tamen liang-kouzi yiqi P$_i$]]

Op Nucleus Restrictor

在(19)中，"不"占窄域(narrow scope)，"一起"占广域(wider scope)。由于"不"的后面没有焦点短语，因而它只能约束其后的邻接成分"出门"；这样，方式副词"一起"就没有自由变量(free variable)可以约束了。但是，方式副词是有选择性的约束成分(selective binder)，它必须约束事件变量(event variable)；否则就会违反禁止空约束规定(prohibition against vacuous binding)：一个算子或一个量词(quantifier)必须约束一个变量。

否定副词和时间副词的顺序较为复杂[10]，可以分四种情况来讨论：

(i)有的(绝大多数)时间副词只能居于否定副词之前，例如：

时间＞否定：小王一直不去上班 ～*小王不一直去上班

这种时间副词常见的有"从、从来、老、老是、时常、一直、一向、向来、仍、仍然、仍旧、历来、永远、已、已经、将、早、刚、刚刚、往往、赶紧、赶快、连忙、马上、立刻、忽然、渐渐"等。其中，"赶紧、赶快、马上、立刻"等含有〔+方式〕特征的时间副词，只有在假设、反问等非直陈句中才能居于否定副词之后。例如：

否定＞时间：不赶快走就来不及了　　还不马上给我送来

(ii)有的(极少数)时间副词只能居于否定副词之后，例如：

否定＞时间：哥哥不在做作业 ～*哥哥在不做作业

她不曾吃过荔枝 ～*她曾不吃过荔枝

事实上，"不曾"更像一个书面上的合成词。因此，这种时间副词差不多只有"在"一个。

(iii)有的(极少数)时间副词既可以居于否定副词之前，又可以

居于其后。例如：

时间＞否定：老陈常不参加会议　　爸爸总不在家里吃饭

否定＞时间：老陈不常参加会议　　爸爸不总在家里吃饭

(iv)有的(极少数)时间副词则不能跟否定副词共现，例如：

时间＞否定：*小李正(在)不做作文　*姐姐曾(经)不是教师

否定＞时间：*小李不正(在)做作文　*姐姐不曾(经)是教师

绝大多数时间副词是无选择性的算子，可以约束已经受约束的变量(bound variable)，所以通常居于否定副词之前。值得注意的是，“从来”是负极性的(negative polar)时间副词，要求后面一定要有否定性成分共现；“正、正在”是正极性的(positive polar)时间副词，其前后都不允许否定性成分共现；“在”是多少含有方式性的时间副词(在北京口语中一般说“在那儿”)，对谓词有一定的选择性，跟“不”共现时只能居于后面。时间副词“常、常常”表示频度，含有一定的方式性，跟“不”共现时可以互为先后，表示不同的意义。

范围副词通常居于否定副词之前，但总括副词“全、都”等可以跟“不”互为先后⑪，限定副词“光、只、仅仅”似乎也可以出现在“不”之后。例如：

总括＞否定：父母的话一概不听 ～*父母的话不一概听

总括＞否定：这些孩子全不回家　　节日期间都不营业

否定＞总括：这些孩子不全回家　　节日期间不都营业

限定＞否定：光不开小差还不够 ～*不光开小差还不够

仅仅不敢当众演说 ～?不仅仅敢当众演说

当范围副词居先时，否定副词“不”占窄域；当范围副词居后时，否定副词“不”占广域。这两种句子在意义上的差别，可用逻辑式表示如下：

(20)a. $\forall x, \sim P(x)$　　　b. $\sim(\forall x, P(x))$

从上面的举例可以看出，限定副词基本上只能居于否定副词之前；至于“不”居于限定副词之前造成的“不光、不只(是)、不仅(仅)”等，差不多已经凝固成一个连词了。

程度副词通常居于否定副词之前，只有“很、太、十分”等极少数几个可以居于“不”之后[12]。例如：

程度＞否定：住在宾馆挺不自在 ～*住在宾馆不挺自在

她对我非常不满意 ～*她对我不非常满意

他比我更不愿意走 ～*他比我不更愿意走

他稍不称心就叹气 ～*他不稍称心就叹气

程度＞否定：很不好　　太不雅致　　十分不理想

否定＞程度：不很好　　不太雅致　　不十分理想

程度副词居于否定副词之前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从逻辑上看，相对于某个特定的论域（universe of discourse）而言，具有“不 VP”这种性质的个体集合正好是具有“VP”这种性质的个体集合的补集（complementary set）。由于，“不 VP”的语义所指范围相对明确，因而可以再接受程度副词的修饰。而程度副词本质上是模糊（fuzzy）词语，由它构成的“挺 VP”等的语义所指范围相对模糊；于是，人们在找“挺 VP”的补集“不＋挺 VP”时，就会发生由于参照点（“挺 VP”的所指）不明确而带来的认知搜索上的困难。因此，已受程度副词修饰的词组一般不能用“不”来否定。至于“不很/太/十分（VP）”，差不多可以把“不很、不太、不十分”看作是一个合成词（类似于“不大”，如：不大好、不大合适）；它们表示一种低于（less than）“很/太/十分（VP）”、但又高于（more than）“不（VP）”的程度。比如，“不太满意”的程度在“太满意”之下、“不满意”之上，即是有点儿不满意。因此，这种“不很/太/十分（VP）”格式可以“减轻否定程度，含委婉语气”（详见吕叔湘 1999：268、526）。

总的来说，否定副词的语序范围可以用范围原则（scope principle）来解释。像语气副词、时间副词等跟全句的模态、时态相关的成分，管辖的范围较宽，所以宜于出现在“不”的前面；像协同、重复、方式等跟谓语动词直接相关的成分，以谓语动词为变量性被约束成分，管辖的范围较窄，宜于出现在“不”的后面。

4. 接近原则和范围原则的竞争及其结果

当语气副词跟总括副词共现时,一般的情况是语气副词居先、总括副词居后;但是,有一部分语气副词也可以居于总括副词"都"的后面[13]。例如:

语气 > 总括		总括 > 语气
他们居然都想当摄影记者	~	他们都居然想当摄影记者
大家竟然都赞成她的意见	~	大家都竟然赞成她的意见
我们至少都补考过两三回	~	我们都至少补考过两三回
大伙不妨都进来坐一会儿	~	大伙都不妨进来坐一会儿
他们大概都没有接到通知	~	?他们都大概没有接到通知
这几个人果然都按时赴约	~	?这几个人都果然按时赴约
他的双亲或许都还在人世	~	他的双亲都或许还在人世
我们简直都不敢相信这话	~	我们都简直不敢相信这话
他们恐怕都早已忘了我了	~	他们都恐怕早已忘了我了
爸爸和妈妈偏偏都不在家	~	爸爸和妈妈都偏偏不在家
他们俩人恰好都在客厅里	~	他们俩人都恰好在客厅里
这些孩子也许都还会回来	~	这些孩子都也许还会回来
我们三人万万都没有想到	~	我们三人都万万没有想到

根据范围原则,语气副词跟全句的模态相关,应该处在前面;根据接近原则,总括副词应该接近它所标举的复数性成分。于是,就形成了语气副词和总括副词在作主语的复数性成分后面竞争居先的局面。但是,相比较而言,范围原则是全局性的(global),接近原则是局部性的(local);因此,范围原则通常优先于接近原则得到贯彻执行。这样,就造成了语气副词先于总括副词的语序总趋势。但是,总括副词"都"跟"全、一概、统统"不同,它多少还含有一点夸大的语气;因此,"都"能引申出表示"甚至"这种进层意义(如:你待我比亲妈都好、这孩子一点儿都不淘气、她听得眼睛一眨都不眨)[14]。也就是说,"都"

多少跟语气沾一点边，使得它也能援引范围原则。于是，在接近原则和范围原则的顺向作用下，“都”可以居于部分语气副词之前。

当时间副词跟总括副词共现时，一般的情况是时间副词居先、总括副词居后。并且，少数时间副词只能居于总括副词之前[15]。例如：

时间＞总括：

她的东西终于全搬完了 ～*她的东西全终于搬完了

～ 终于她的东西全搬完了

提议终于一概获得通过 ～*提议一概终于获得通过

～ 终于提议一概获得通过

有关问题到底都解决了 ～*有关问题都到底解决了

～ 到底有关问题都解决了

原因在于，“终于、到底”等时间副词包含着很强的语气；比如，“终于”表示经过较长的过程最后出现某种所希望的结果，“到底”表示经过种种变化最后实现某种所希望的情况。因此，它们还可以跟语气副词一样居于主语之前；并且，“到底”已经引申出表示“毕竟”意义的语气副词的用法[16]。也就是说，这些时间副词由于包含[＋语气]的语义特征，因而只能用在范围副词之前。

有少数时间副词却只能用在总括副词之后，例如：

总括 ＞ 时间：我和老伴都刚退休 ～*我和老伴刚都退休

我们都才回国不久 ～*我们才都回国不久

大伙儿都正忙着呢 ～*大伙儿正都忙着呢

一家人全在打麻将 ～*一家人在全打麻将

孩子们都正在午睡 ～*孩子们正在都午睡

我们都已经毕业了 ～?我们已经都毕业了

原因在于，“刚、才、正、在、正在、已经”等时间副词专门表示时态，根据接近原则它们应该尽可能地靠近谓语动词；而“都、全”等总括副词主要标举前面主语的范围，根据接近原则它们应该尽可能地靠近主语。于是，采用“总括＞时间”的排序方式正好使得它们两全其美，各得其所。

有为数不少的时间副词可以跟总括副词“都”等互为先后，例如：

总括 > 时间		时间 > 总括
他们都常常不回家吃饭	～	他们常常都不回家吃饭
夫妇俩都曾经当过农民	～	夫妇俩曾经都当过农民
我们都仍然照常上下班	～	我们仍然都照常上下班
他们俩都始终不肯认输	～	他们俩始终都不肯认输
我们都一直在不停地干	～	我们一直都在不停地干
两兄弟都从来不肯让步	～	两兄弟从来都不肯让步
他们都历来不参加舞会	～	他们历来都不参加舞会
我们都赶紧藏在房门后	～	我们赶紧都藏在房门后
你们都赶快回到乡下去	～	你们赶快都回到乡下去
他们都忽然改变主意了	～	他们忽然都改变主意了
我们都立刻忙活起来了	～	我们立刻都忙活起来了
全班人都连忙换上校服	～	全班人连忙都换上校服
观众们都马上喝彩叫好	～	观众们马上都喝彩叫好
他俩都渐渐地胖了起来	～	他俩渐渐地都胖了起来
他们都预先作了些准备	～	他们预先都作了些准备

原因在于，虽然根据范围原则，时间副词应该居于总括副词之前；但是，像“常常、仍然、始终、赶紧、忽然、渐渐、连忙”等时间副词多少含有一点儿[+方式]的语义特征，所以可以像方式副词那样比较靠近谓语动词。加上总括副词根据接近原则可以尽可能地靠近主语，而像“都”这个总括副词又多少含有一点儿[+语气]的语义特征，又促使它像语气副词那样比较靠前。在这几种力量的拉动下，使得时间副词跟总括副词在不同的语境条件下可以互为先后。

5. 副词的语篇接应功能及其语序位置

副词“又、就、才”等都有几种不同的意义和用法，其中有的意义(或义项)具有明显的语篇关联作用。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副词的不

同义项所具有的语篇关联作用的强弱程度，往往会在其跟其他副词的语序关系上表现出来。比如，“又”最基本的核心意义是累积，当它表示几种相关的状态、情况的累积，特别是当强调这几种情况之间有对立的关系时，就引申出了表示转折的意义；这种包含转折意义的“又”（记作：“$又_1$”）具有较强的语篇关联作用，当它用在否定句和反问句中时，明显地具有加强语气的作用⑰。例如：

(21) 我又不是小学生，爱听你这一套说教。

〔涵义：如果我是小学生，那么爱听你这一套说教；

现在的事实是我不是小学生，所以不爱听你这一套说教〕

(22) 这事跟你不相干，你又何必多管闲事。

〔涵义：如果这事跟你相干，那么你值得过问此事；

现在的事实是这事跟你不相干，所以你不必多管闲事〕

例(21)中，现实的条件跟假设的条件具有对立性的累积关系；例(22)中，现实的结果跟假设的结果具有对立性的累积关系。当这种“$又_1$”跟其他副词共现时，通常居于前面；只有少数语气副词（如“其实、反正、倒”）和时间副词（如“预先”），可以居于“$又_1$”的前面⑱。例如：

语气＞$又_1$：

其实他又不识字，要这词典有什么用？

～?他其实又不识字，要这词典有什么用？

～*他又其实不识字，要这词典有什么用？

这烟你收起来吧，反正我又不会抽烟。

～?这烟你收起来吧，我反正又不会抽烟。

～*这烟你收起来吧，我又反正不会抽烟。

平时总是嘀嘀咕咕的，现在让她说倒又不说了。

～*平时总是嘀嘀咕咕的，现在让她说又倒不说了。

不该他管的事他乱管，该他管的事他却又不肯管。

～*不该他管的事他乱管，该他管的事他又却不肯管。

$又_1$＞语气：

这事可以让孩子去办，您又何必亲自出面？

～*这事可以让孩子去办,您何必又亲自出面?

虽然他嘴上没说什么,心里又何尝不着急呢?

～*虽然他嘴上没说什么,心里何尝又不着急呢?

语气～$又_1$:

本来工作就头绪多,偏偏又赶上孩子发高烧。

～ 本来工作就头绪多,又偏偏赶上孩子发高烧。

老王夫妻俩工资都很低,不巧又买股票赔了好几万。

～ 老王夫妻俩工资都很低,又不巧买股票赔了好几万。

在上面的例子中,“其实”表示所说的是实际情况,承接上文并引出跟上文相反的意思,有更正或补充上文的作用;显然,“其实”含有一定的转折意义。“反正”表示情况虽然不同而结果并无区别,即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变结论或结果;显然,“反正”也含有相当的转折意义。“倒、却”表示跟常识、事实或所意料的相反,其中“却”与其说是语气副词还不如说是关联副词[19]。它们具有的转折意义都比“$又_1$”来得明显,因而相应地具有较强的上下文关联作用(即语篇接应功能)。从中可以概括出副词排序的语篇原则(textual principle):语篇接应功能强的副词尽可能排在最前面。“何必、何尝”只是用反问语气表示不必或未曾,基本上没有关联作用,因此只能排在“$又_1$”的后面。“偏偏、不巧”表示的转折意义跟“$又_1$”不相上下,因此,根据语篇原则它们可以互为先后。

根据语篇原则,像范围副词、否定副词和状态副词等只能居于“$又_1$”之后便是十分自然的了;因为,这些副词不具有篇章上的关联作用。时间副词通常居于“$又_1$”之后,只有“预先”等极少数成员可以跟“$又_1$”互为先后。例如:

(23) 考试那天他来晚了一点,预先又没有准备,所以成绩不理想。

～ 考试那天他来晚了一点,又预先没有准备,所以成绩不理想。

原因在于这里的“预先”是跟“考试那天”相对应的,在这种具体的上

下文中具有较强的语篇关联作用。

黄河(1990)注意到,副词"就"表示承接时(记作:"$就_1$")有两种情况:如果表示事理上的承接,那么"$就_1$"总是出现在其他副词之前。例如:

$就_1$>语气:我只要有空,就一定会来找你玩儿的。

～*我只要有空,一定就会来找你玩儿的。

$就_1$>时间:如果你不守信用,以后就将永远贷不到款了。

～*如果你不守信用,以后将永远就贷不到款了。

如果表示时间上的承接,像"一向、向来、历来、从来、一直、始终"等少数时间副词有时可以出现在"$就_1$"的前面,其他副词则只能出现在"$就_1$"的后面[20]。例如:

从来>$就_1$:

她从来就不把我放在眼里 ～*她就从来不把我放在眼里

$就_1$>从来:

自从她拿上终身教授以后,就从来不把我放在眼里了

～*自从她拿上终身教授以后,从来就不把我放在眼里了

一直>$就_1$:

他一直就住在蒋家胡同 ～*他就一直住在蒋家胡同

$就_1$>一直:

自从调到海淀邮局以后,他就一直住在蒋家胡同

～*自从调到海淀邮局以后,他一直就住在蒋家胡同

$就_1$>曾经:

我年轻时就曾经立下宏愿 ～*我年轻时曾经就立下宏愿

"$就_1$"的这种分布特征是可以解释的,当它表示事理上的承接时,前面的条件分句中往往有"只要"一类关联词语;"只要……就……"表示某种充分条件(sufficient condition),已经成为语篇接应功能很强的关联词语。于是,根据语篇原则,"$就_1$"应该居于其他副词之前。当它表示时间上的承接时,"$就_1$"的语篇连接功能依然很强。但是,

时间上的承接必须有明确的时间参照。如果有表示参照时间的短语(如“从……后”等),那么它仍然可以居于时间副词之前;如果没有这种参照时间的短语,那么它只能以“从来、一直”等表示时段的时间副词为参照。显然,这种参照性的词语统辖的语义范围大于照应性的词语。根据范围原则,这时“就$_1$”应该居于“从来、一直”一类时段副词之后。

副词“才”表示只有在某种条件下然后怎样,用于后续的结果分句中,其前面的条件分句中往往有“只有、必须”或类似意义的词语。这种意义的“才”(记作:“才$_1$”)不能跟语气副词共现,跟其他副词共现时只能出现在前面。例如:

才$_1$>时间:

迫于压力他才终于答应 ～*迫于压力他终于才答应

才$_1$>总括:

下过雨后苗才全出来了 ～*下过雨后苗全才出来了

才$_1$>否定:

好说歹说他才不再吱声 ～*好说歹说他不再才吱声

才$_1$>方式:

吃了药体温才逐渐下去 ～*吃了药体温逐渐才下去

显然,“只有……才……”表示某种必要条件(necessary condition),“才$_1$”已经成为语篇接应功能很强的关联词语。于是,根据语篇原则,“才$_1$”应该居于其他副词之前。

6. 副词语序规律的重新表述和功能解释

根据上文的讨论,多项副词在谓语动词之前共现时,必须依次遵循如下三条基本的语序原则:

(24)i. 语篇原则,具有语篇关联作用的词语排在最前面;

ii. 范围原则,语义统辖范围大的词语排在其他词语之

前；

iii. 接近原则，具有语义连结(约束)关系的词语尽可能靠近。

不用多说，在这三条语序原则背后的一个总的功能动因是：为了语言交际时认知处理的方便。

在这三条语序原则的作用下，现代汉语谓语动词之前多项副词共现时，基本上按照如下的顺序排列，即表现出如下这种语序模式(或语序规律)：

(25)关联副词＞模态副词＞范围副词＞状态副词

其中，模态副词包括语气副词和时间副词。显然，上面的语序原则和语序模式不仅对副词有效，对状语位置上的其他词类范畴也是基本适用的。例如：

(26)为了睡眠好，你也不妨每天晚上在上床前事先热热地喝上一杯鲜牛奶。

其中，名词短语“每晚”的辖域大于介词结构“在上床前”，所以排在前面；名词“事先”以“上床前”为参照，所以排在后面；状态形容词“热热地”在语义上指向谓语动词的宾语，所以紧靠谓语动词。

并且，这种语序原则和语序模式背后，隐藏着深刻的、语言功能方面的理据(motivation)。根据 Halliday (1985/1994)，语言的性质取决于人们对它的要求，即语言所必须完成的功能。语言的功能虽然多种多样、千变万化，但可抽象为三大元功能(metafunction，一译：纯理功能)：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这是各种语言用途所固有的。其中，概念功能(ideational function)指语言具有对现实世界(包括内心世界)中的事物、过程和经验等进行反映的功能，体现为语言中过程与参与者的及物性(transitivity)关系、主动与被动语态(voice)、肯定和否定等对立的极性(polarity)等；人际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指语言具有表示说话人的身份、地位、态度、动机、跟听话人的亲疏关系和他对事物的可能性和出现频率等的判断和估计等功能，体现为语言中的语气、情态成分和语调等韵律成分；语篇功

能(textual function)指语言具有把各种语言成分组织起来形成有意义的表述整体(即语篇)、并使语言表达跟语境相联系(相称、协调一致)的功能,体现为语言中的主位—述位(theme-rheme)结构、新—旧信息(given-new information)结构和各种语篇衔接(cohesion)手段[21]。这种语言功能类别的观念,正好用来解释上文概括出的多项副词的语序规律。简单地说,由于关联副词具有语篇功能,因而宜于排在最前面,以便跟上下文中的其他语言片段进行衔接;由于模态副词具有人际功能,因而宜于排在比较靠前的位置,以便表达说话人对由谓语动词及其论元组成的基本命题的态度;范围副词和状态副词具有概念功能,宜于排在比较靠后的位置,以便对由谓语动词及其论元组成的基本命题作出限定。

事实上,像(25)那种把副词归为四大类来描写其语序规律的办法,虽然有其简洁明了的一面,但是失之粗疏和僵硬。比如,语气副词固然属于模态副词,但其中表示最大/最小限度的“至多、至少”等就很像是限定副词。归入模态副词的时间副词就更为庞杂,其中表示达到预期结果的“终于、到底”等既像关联副词、又像语气副词,表示频度的“常常、往往”等很像是模态副词,表示情况发生或变化的速率的“忽然、渐渐”等很像是方式副词。否定副词“不”表示极性,跟语气和情态相关,很像是模态副词;另外,“不”是对辖域特别敏感的词语,又像是范围副词。这些副词的这种语义上的细微差别,有时直接会影响它们的语序位置。也就是说,副词的语序位置对副词本身包含的语义是极其敏感的。但是,上面那种非此即彼、一锤定音式的基于副词类别的语序规律,显然无法反映这种语言事实。有鉴于此,我们尝试把类别改为特征,把多项副词共现时的语序规律重新表述如下:

(27) 副词[+关联]>副词[+模态]>副词[+范围]>副词[+状态]

这样,某个副词的某种意义和用法就不一定要硬性地、一次性地归入某类副词;而是完全取决于该副词在特定语境中的意义特点,特

别是跟相邻副词相比较而言的意义特点。当然，某个副词到底包含上述四个特征中的几个，这是在进入语境之前就明确的。语境只是起到在该副词的诸特征中突显其某一特征、压抑其他特征的作用。有了这种基于特征的语序规律，就比较容易解释为什么部分副词的语序位置比较灵活、甚至可以跟某些副词互为先后，为什么同一类中的副词可以共现、并且有不同的语序位置。比如，重复副词“再”表示一个动作或状态的重复或继续，其中包含[+状态]的语义特征；应该排在语气副词和时间副词之后，但是它可以跟“马上、赶紧、赶快”等时间副词互为先后[22]。例如：

赶紧 ～ 再：你赶紧再去一趟 ～ 你再赶紧去一趟

因为，“马上、赶紧、赶快”等副词表示紧急或不容拖延，都强调动作、行为等在时间上的紧迫性，也包含[+状态]的语义特征。另外，“再”还表示承接、假设等关联性意义，因而可以跟范围副词、否定副词等互为先后。例如：

总括＞再：

大家都再仔细检查一下 ～ * 大家再都仔细检查一下

再＞总括：

你们再都迟到就扣奖金 ～ * 你们都再迟到就扣奖金

限定 ～ 再：

你只再派一个人就行了 ～ 你再只派一个人就行了

程度 ～ 再：

你稍微再往上抬一点儿 ～ 你再稍微往上抬一点儿

否定 ～ 再：

嫁人后不再外出工作了 ～ 嫁人后再也不外出工作了

在“大家都再仔细检查一下”中，“再”表示重复，属于副词[+状态]，所以只能居于范围副词“都”之后；在“你们再都迟到就扣奖金”中，“再”表示假设(意为如果继续)，属于副词[+关联]，所以只能居于范围副词“都”之前。在“你只再派一个人就行了”中，“只”偏重在表示条件(近于“只要”)，属于副词[+关联]，所以只能居于重复副词“再”

之前;在“你再只派一个人就行了”中,“再”偏重在表示假设性条件,属于副词[+关联],所以只能居于限定副词“只”之前。在“你稍微再往上抬一点儿 ~ 你再稍微往上抬一点儿”中,“再”偏重在表示程度增加(近于“更加”),所以可以跟程度副词“稍微”互为先后。在“嫁人后不再外出工作了”中,“再”偏重在表示重复或继续,属于副词[+状态],所以可以居于否定副词“不”之后;在“嫁人后再也不外出工作了”中,“再”偏重在表示条件(在某种条件实现后出现某种结果),属于副词[+关联],所以可以居于否定副词“不”之前。

另外,像表示相继、累积的重复副词“又”可以跟“仍然”等时间副词、“都”等总括副词互为先后,表示两事相同的类同副词“也”可以跟“居然”等语气副词、“一直”等时间副词互为先后㉘;这一切都源于它们多少有一点语篇关联作用,有时还顺带表示一定的语气,所以可以居于比较靠前的位置。同样的道理可以用来解释同一小类中的副词不但可以共现,而且有严格的先后次序。例如:

(28)其实小王本来未必一定要说这么多话

(29)张忠标终于仍然一直当着东亚系主任

例(28)中的“其实、本来、未必、一定”等都是语气副词,但是“其实”在表示所说的情况是真实的这层意思之外,还有通过引出跟上文相反的意思来更正上文的作用,即含有[+关联]的语义特征;“本来”只强调按道理应该怎样,语篇关联作用不如“其实”;而“未必”则明显地含有否定的意义,只是语气比较委婉。例(29)中的“终于、仍然、一直”等都是时间副词,但是“终于”表示经过较长的过程最后获得某种理想的结果,具有明显的承接功能;“仍然”表示情况持续不变,语篇关联作用不如“终于”。也就是说,同一类副词中的不同小类,它们在语序上的先后位置取决于它们各自相对的语义特征。因为,不同的语义特征对不同的语序原则的敏感程度有差别。

附 注

① 黄河(1990)总共考察了 151 个常用副词,其中有分类未尽妥当的,如

"逐步、逐渐"归入方式副词,但与之同义的"渐渐"却归入了时间副词。另外,类同副词"也"这一类似可并入总括副词,因为它跟"都、全"等一样在语义上是向前指谓(predicate)的;这样,就可以说总括副词可以连用,并且顺序可以变化。例如:

他们也全都不说话 ～ 他们都也全不说话 ～ 他们全都也不说话

可资比较的是,北大(1993:287)把"渐渐、逐渐"都归入时间副词,不立方式副词一类;把"也"归入范围副词,不分总括、限定、类同等小类。

② 根据初步的考察,我们发现:(1)单音节语气副词是不能居于主语之前的,如:"本、才(你才傻瓜呢)、倒、还(他还真不赖、你还不快走)、竟、就(你就当一回组长吧、我就想试试)、偏、可(你可一定要小心)、也(这也未必)、真(这人真差劲)";(2)双音节语气副词绝大多数可以居于主语之前,如:"本来、不妨(不妨你也去一趟)、大概、大约、当然、倒是(大家都不说话,倒是小王先开了口)、或许、竟然、就是(大家都表态了,就是老张不说话)、居然、恐怕、难道、偏偏、其实、恰好、恰巧、恰恰、未必(既然你行,未必我就不行)、幸好、幸亏、也许、只好(既然你们都不想去,只好我亲自去了)、至少、至多(至多你能当个副队长)";(3)只有极少数双音节副词不能居于主语之前,如:"何必、何不、何苦(?何苦你非要这么干)、简直、千万、万万、未免、一定、只得"。

③ 朱德熙(1982:195—6)认为"都"等范围副词标举它前面的词语的范围,"光、就、单、才"等范围副词标举它后头的词语的范围。用这种理论也能解释为什么总括副词一定要出现在限定副词之前。

④ 可资参照的是,语气副词"不巧"可以出现在句首和主语之后。例如:

不巧爸爸没有多带钱 ～爸爸不巧没有多带钱

而跟"不巧(VP)"相应的分析形式"不恰巧(VP)"却是不合语法的组合。

⑤ 可资比较的是,跟"不去上学"相应的综合形式是"逃学";但是,当"逃学"前有协同副词修饰时,不能用分析形式"不去上学"来替换。例如:

小明和小刚一起逃学 ～*小明和小刚一起不去上学

可见,否定副词跟协同副词的顺序规律是非常严格的。

⑥ 在"此案再不审理就会引起公愤"中,"再"表示假设语气,意为"如果继续怎样"(见《现代汉语词典》1979:1423;另见吕叔湘 1999:642);这种用法的"再"属于语气副词,当然应该居于否定副词之前。

⑦ 在熟语"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中,前一个"白"表示某种失望、后悔的语气,意为枉然、"没有效果;徒然";这种用法的"白、白白"似乎可以归入语气副词,例如:

我白白地花了那么多冤枉钱 ～ 白白地我花了那么多冤枉钱

后一个"白"表示某种方式,意为"无代价;无报偿"(见《现代汉语词典》1979:19;另见吕叔湘 1999:58);这种用法的"白、白白"似乎可以归入方式副词,例如:

我白白地吃了他三顿饭 ～*白白地我吃了他三顿饭

⑧ 详见袁毓林(2000a)及其所引文献。

⑨ 以下主要根据李宝伦、潘海华(1999)、Lee and Pan (2000)和 Xu (2000)。

⑩ 参考黄河(1990:515—518);袁毓林(2000b:60—63)。

⑪ 参考黄河(1990:502);吕叔湘(1999:177);袁毓林(2000b:58—60)。

⑫ 参考黄河(1990:517—518)。

⑬ 参考黄河(1990:499—500)。

⑭ 关于"都"表示进层意义,详见《现代汉语词典》(1979:258);吕叔湘(1999:177—178)。

⑮ 关于时间副词和总括副词的位置关系,参考黄河(1990:500—501)。

⑯ 关于"终于"和"到底"的意义,分别参考《现代汉语词典》(1979:258、1486);吕叔湘 1999:153、687—688)。

⑰ 关于"又"的意义,参考《现代汉语词典》(1979:1391—1392);吕叔湘(1999:633—635)。

⑱ 参考黄河(1990:509—510)。他认为表示转折意义的"又"不能出现在"偏偏"之后(第 510 页和第 523 页注 4),我们则认为这种"又"可以跟"偏偏"互为先后。

⑲ 关于"其实、反正、倒、却"的意义,分别参考《现代汉语词典》(1979:218、298、886、941);吕叔湘(1999:153—155、199、437、459—460)。

⑳ 关于"就"和"才"的语序位置,详见黄河(1990:511—515)。他认为"从来、一向、向来、历来"等时间副词,只能出现在表示承接的副词"就"之前,并举了如下(1)(2)这对例子(第 513 页):

(1)她从来就没有把自己当英雄来打扮过。

(2)*她就从来没有把自己当英雄来打扮过。

(3)从此以后,她就从来没有把自己当英雄来打扮过。

我们认为,例(2)是合格的,特别是当前面有参照性的时间词语时,如例(3)所示。

㉑ 详见 Halliday(1994:35—36、179);胡壮麟等(1989:11—12、71、105、135)。

㉒ 关于"再"的语序变化及其范围,参考黄河(1990:503—504)。

㉓ 关于"又、也"的语序变化及其范围、语气副词和时间副词中不同小类之间的语序关系,分别参考黄河(1990:504—509、518—522)。

参考文献

北　大 (1993)《现代汉语》,北京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教研室编,商务印书馆,北京。

胡壮麟　朱永生　张得录 (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

黄　河 (1990) 常用副词共现时的次序,北京大学中文系编《缀玉二集》,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494—523 页。

李宝伦 潘海华（1999）汉语否定标记“不”与焦点的关系，《现代外语》第2期，111—127页。

吕叔湘（1980/1999）（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北京。

袁毓林（2000a）论否定句的预设、焦点和辖域歧义，《中国语文》第2期，99—108页。

——（2000b）否定式偏正结构的跨维度考察，《语法研究与探索》第10期，商务印书馆，北京，57—72页。

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北京。

Halliday, M. A. K. (1985/1994)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London: Edward Arnold.

Lee, Peppina Po-lun and Pan Haihua (2000) Focus, Modals, and Scope Intera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resented to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opic and Focus in Chines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June 21—22, 2000.

Xu Liejiong (2000) Association between Focus and Focus-Sensitive Operator, presented to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opic and Focus in Chines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June 21—22, 2000.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 E-mail yuanyl@pku.cdu.cn）

《汉语大词典》的一条书证

李 若 晖

《汉语大词典》第12卷页部“顿辱”一条的全文如下：

【顿辱】谓揪头顿地使受辱。《汉书·贾谊传》：“夫天子之所尝敬，众庶之所尝宠，死而死耳，贱人安宜得如此而顿辱之哉！”《北齐书·孝昭元后传》：“始渡汾桥，武成闻后有奇药，追索之不得，使阉人就车顿辱。”《资治通鉴·宋文帝元嘉三年》：“嵩（长孙嵩）固争之，帝大怒，责嵩在官贪污，命武士顿辱之。”胡三省注：“顿辱，捽其首使顿地以辱之。”①

此条书证及释义，乍一看都没有问题，但如果仔细查考，就会发现不那么简单。问题主要出在第一条书证，也就是对于《汉书·贾谊传》“顿辱”一语意义的理解上。《贾谊传》的“顿辱”一语，历来学者的理解都与《汉语大词典》完全不同。例如，杨树达先生《词诠》卷二“顿”字下列有“表态副词”一项，释义为“遽也，急也”。其下书证中即引有《贾谊传》此文②。此外，近年来的许多汉语虚词词典也都把《贾谊传》的这段话作为“顿”的副词用法的书证加以引用③。

那么，《贾谊传》中的这个“顿辱”究竟是什么意思？其实很简单，只要翻看一下《汉书》的原文就会明白。《贾谊传》这句话并不是《汉书》作者班固的话，而是出自班固在《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中引用的贾谊的一次上书，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治安策》。《治安策》原文太长，这里只摘引其中相关的一段：

臣闻之，履虽鲜不加于枕，冠虽敝不以苴履。夫尝已在贵宠之位，天子改容而体貌之矣，吏民尝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过，帝令废之可也，退之可也，赐之死可也，灭之可也；若夫束缚之，系緤之，

输之司寇，编之徒官，司寇小吏詈骂而榜笞，殆非所以令众庶见也[4]。夫卑贱者习知尊贵者之一旦吾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习天下也，非尊尊贵贵之化也。夫天子之所尝敬，众庶之所尝宠，死而死耳，贱人安宜得如此而顿辱之哉！

班固在引用了《治安策》之后，还加了一段说明："是时丞相绛侯周勃免就国，人有告勃谋反，逮系长安狱治，卒亡事，复爵邑，故贾谊以此讥上。上深纳其言，养臣下有节。是后大臣有罪，皆自杀，不受刑。至武帝时，稍复入狱，自宁成始。"可见，贾谊是因为大臣受辱才上这一《治安策》的，至于所受的侮辱，并非如《汉语大词典》所解的"揪头顿地使受辱"，而是策文中所说的"束缚之，系緤之，输之司寇，编之徒官，司寇小吏詈骂而榜笞"，例如周勃的下狱。而这所有的一切，都属于所谓"严刑峻法"，对于朝廷大臣不能法外施仁。这也正是《治安策》中所批评的"商君遗礼义，弃仁恩"，贾谊还紧接着指出："曩之为秦者，今转而为汉矣。"因此，把《贾谊传》中的"顿辱"解释成"揪头顿地使受辱"，既不符合《治安策》中的文义，也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5]。不过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有学者认为"副词'顿'义为'顿时，一下子'，这是后汉出现、晋以后通行的新词新义"[6]。但由《治安策》的文义看，这个"顿"只能看作副词，再加之《逸周书·文传篇》中"生十杀一者物十重，生一杀十者物顿空"的"顿"也只能释作"顿时、一下子"[7]，所以我们可以说"顿"成为副词，应当是在战国、西汉就已经开始了。

现在的问题是，《汉语大词典》的这个错误是怎样出现的？就目前掌握的资料看，很可能是由于抄录清代的《佩文韵府》造成的[8]。《佩文韵府》卷九十一沃部"辱"字下立有"顿辱"词头，但仅仅引录了《汉书·贾谊传》的这句话，并且没有作释义说明[9]。因此极有可能是《汉语大词典》的编者从《佩文韵府》中抄录了《汉书·贾谊传》的"顿辱"一条，另又从《北齐书》与《资治通鉴》中录出"顿辱"两条，却未曾核对原书，就仅仅根据词形与已成为片断的语义，直接把这两个"顿辱"作为同一个词处理，以致出现错误。正如吴金华师等学者指出

的,《汉语大词典》中类似这样"'词目'与'书证'不相呼应的现象"还有不少[10]。其实还不只这一点。贾谊《治安策》中的"顿辱"甚至根本不能叫作"词",它只是一个临时搭配成的短语。既然早已有学者指出《佩文韵府》中的"若干词目皆为破句,或者非词"[11],因此我们建议《汉语大词典》在修订再版时将《治安策》的这一条书证删去。

最后,附带说一下《汉语大词典》"顿辱"条引录的另两条书证中存在的问题。第二条《北齐书》卷九的篇名应当写作"孝昭元后列传"。历代正史的体裁有的题作"本纪"、"列传",如《史记》;有的就只题作"纪"、"传",如《汉书》。《北齐书》是题作"列传",不应当随意省作"传"。第三条《资治通鉴》卷一百二十的文字又见于《魏书》卷二十五《长孙嵩列传》和《北史》卷二十二《长孙嵩列传》,文字略有差异,作:"嵩等固谏不可,帝大怒,责嵩在官贪污,使武士顿辱。"从词典的基本要求来说,应当选录最早的书证,所以这里还是以用《魏书》为好。同时,由于《魏书》时代早于《北齐书》,二、三两条书证的次序当互乙。至于胡三省的《资治通鉴音注》,可以加按语说明《魏书》的话又见于《通鉴》,然后再加以引用。

附　注

① 《汉语大词典》第12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上海,1993年11月,第263页。

② 杨树达《词诠》,中华书局,北京,1954年11月,第78页。

③ 参见何乐士、敖镜浩、王克仲、麦梅翘、王海棻《古代汉语虚词通释》,北京出版社,北京,1985年5月,第128页;唐启运、周日建主编《汉语虚词词典》,广东人民出版社,广州,1989年2月,第60页;高树藩《文言文虚词大词典》,湖北教育出版社,武汉,1991年3月,第999页;杨爱民《文言虚词类释》,甘肃教育出版社,兰州,1991年9月,第111页;李靖之、李立《文言虚词诠释》,中国劳动出版社,北京,1994年11月,第93页。

④ 此文两"司寇"皆当为"司空"之误。参见王念孙(清)《读书杂志》,江苏古籍出版社,南京,2000年9月,第302页;劳榦:《论"家人言"与"司空城旦书"》,载《陶希圣先生九秩荣庆祝寿论文集:国史释论》上册,食货出版社,台北,1987年11月,第33—34页。

⑤ 关于此事的历史背景,可参见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联经出版事业公司,台北,1990年3月,第244页及该页脚注⑥。

⑥　张永言《从词汇史看〈列子〉的撰写时代》，载《语文学论集》(增补本)，语文出版社，北京，1999 年 5 月第 2 版，第 381 页。

⑦　潘振(清)《周书解义》："物十重者，物数足也；物顿空者，物遽尽也。"转引自黄怀信、张懋容、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1995 年 12 月，第 263 页。

⑧　《汉语大词典》从《佩文韵府》中"采录了很多语言材料"，参见林玉山《中国辞书编纂史略》，中州古籍出版社，郑州，1992 年 5 月，第 93 页。

⑨　张玉书(清)等主编《佩文韵府》，商务印书馆，上海，1937 年 3 月，第 5 册，第 3519 页。

⑩　参见吴金华《〈汉语大词典〉书证商榷》，载《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5 年第 3 期；毛远明《〈汉语大词典〉书证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2000 年第 1 期；王锳《再谈〈汉语大词典〉释义和引证的一些问题》，载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中古近代汉语研究》，第一辑，上海教育出版社，上海，2000 年 4 月，第 242—243 页。

⑪　钱剑夫《中国古代字典词典概论》，商务印书馆，北京，1986 年 1 月，第 262—263 页。

(100871　北京，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生)

稿　约

一

《语言学论丛》(总第26辑起)是中国国家教育部所属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中心主办的系列学术论集，刊登海内外有关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现代汉语、汉语史、汉语方言和文字学方面的学术论文，以及上述领域的严肃的学术评论。

从26辑起，《论丛》由商务印书馆一年出版两辑，每辑约30万字，16开本。

《论丛》实行编辑委员会指导下的主编责任制，下设编辑部处理日常事务。

《论丛》实行双向匿名审稿制度。

编辑部在收到来稿后半年内将最后评审意见通知作者，但恕不退稿。稿件评审期间请勿一稿两投。

稿件一经采用，境内作者将略致薄酬，并赠书2本；境外作者赠书5本。

编辑部通讯处：100871 中国北京，北京大学五院，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辑部

电子邮件地址：luncong@pku.edu.cn

二

来稿请注意以下几点：

1．稿件以不超过两万字为宜。五千字以上的应有200字以内的提要和3至5个关键词。

2. 投稿需打印本和电子本各一份。电子本请用微软简体中文版 WORD 编辑，以附件形式电邮。若用其他软件，需说明。

3. 作者姓名、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请另页给出，以便匿名评审。

4. 冷僻字、特殊符号、需要制版的图表请另纸用较大字体开列，并注明在稿件中的位置。除有必要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请圈明)，应一律使用简化汉字。

具体格式如下：

1. 段落或小标题的序次编号请使用 0. 1. 2. 3.，0.1 0.2 0.3，1.1 1.2 1.3 ……；或一、二、三，(一)(二)(三)，1.2.3. ……。

2. 单独一段引文，不用引号，首行空 4 格，回行空 2 格。单独列出的例句，编序的，请用阿拉伯数字加圆括号一排到底，首行空 3 格，回行空 1 格。不编序的，首行空 3 格，回行空 1 格，较短的可接排，中间用竖线隔开。

3. 图表请在左上方顺序编号，如“表 1”“图 3”，不易随文排出的，请附在文末，如“附表 1”“附图 3”。

4. 国际音标用方括号[ ]标明，声调用数字标在右上角。

5. 题注放在当页作脚注。附注放在正文末尾，上空 1 行，“附注”二字顶格。注文另行圈码排序，首行顶格，回行空 1 格。注释号码在正文中为小号右上标，位置如下：注全句者，放在句末点号前；注句中部分文字者，紧跟所注文字；注引文者，放在引号后。

6. 行文中若要标明观点或引文的出处，可采用以下格式，以与参考文献相呼应：现代文献依次为作者、发表年代、页码，例如：

王力(1958:17—19)指出……。/“……。”(朱德熙 1980:8、12)

若文中提及外国作者有中文名，或中国作者有西文名者，格式如：

罗杰瑞(Norman 1988:15)/赵元任(Chao 1968:20—24)

古代文献列文献名。

括注例句出处,现代文献依次为作者、书名或篇名、出版社或报刊名、时间,中间用逗号;古代文献列文献名。

7. 参考文献等排在附注后,上空1行,"参考文献"等字顶格。所列文献依作者姓名拼音字母次序另行顶格排列,回行空2格。西文文献排在中文、日文文献后。①期刊中的论文,格式为:作者、出版年份、文章标题(西文用正体)、刊名(中文加书名号,西文用斜体)、期数。②著作格式为:作者、出版年份(如有再版,标为首版年份/新版年份)、书名(中文加书名号,西文用斜体)、出版社、出版地点(西文出版地点在先,出版社在后)。③古代文献格式为:作者、朝代(用括号)、书名(用书名号)、版本或出版社、出版年代。④论文集中的论文,格式为:作者、出版年份(如有再次发表,标为首发年份/新发年份)、文章标题(西文用正体)、编者、论文集名(中文加书名号,西文用斜体)、出版社、出版地点、页码(西文为页码、出版地点、出版社)。同一作者文献,按发表时间先后排列,姓名位置空格,不再重出。同一作者有两部(篇)以上属同一年代出版的文献,则需在年代末加小写英文字母a、b、c等,以示区别。本辑各文的参考文献可做样本。

8. 来自外文的术语名称请尽可能采用通用译名,第一次出现时请括注外文原名。外国人名和地名请直接用英文名或罗马字母拼音,或用已通行的中文译名。

ABSTRACTS

Sun Yuwen, A Study on the Tones in the Doublets in Pre-Qin Dynasty

Abstract: Doublets(联绵词) here are Chinese words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often alliterated or rhymed (as 徘徊,逍遥,滂沱).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ones in Doublets in Pre-Qin Dynasty have not been studied so far. The present paper, on the basis of a vast amount of data of Doublets in Pre-Qin Dynasty, advances a study on the tones in Doublets.

The proceeding main body of the paper is divided into six parts. Part One is the introduction which includes a definition of Doublets, a brief history of the study of Doublets and tones in Pre-Qin Dynasty, and the purpose of the present paper.

Part Two consists of four sections (from Section Two to Section Five). This part, on the basis of the four tones of Middle Chinese phonetics, investigates and studies the tone-formation of Doublets in The Book of Songs, The Collection of Poems in Chu, and all the others in Pre-Qin Dynasty in their given order; and examines the issue from various angles such as the notation by our predecessors, etymological Doublets, pictophonetic characters, and unusual pronunciation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according to the four tones of Middle Chinese phonetics, two characters in Doublets in Pre-Qin Dynasty were often co-tone; especially, the rhymed Doublets were nearly all co-tone.

Part Three only consists of Section Six.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t, This part further proves that: in Pre-Qin Dynasty, two characters in Doublets were co-tone, and the co-tone phenomena in Middle Chinese was only an inheritance of the co-tone phenomena in Pre-Qin Dynasty.

Part Four again consists only of the seventh section. In this part, according to the preceding study, I divide Doublets in Pre-Qin Dynasty into seven types: (1) both alliterated and rhymed, also co-tone; (2) alliterated, also co-tone; (3) alliterated, but not co-tone; (4) rhymed, also co-tone; (5) rhymed, but not co-tone; (6) not alliterated and rhymed, but co-tone; (7) not alliterated and rhymed, not co-tone.

Part Five includes the eighth section. Now that I have proved the co-tone phenomena in Doublets occurred in Pre-Qin Dynasty, I should take further steps to study the tone system in Pre-Qin Dynasty.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four tones of Middle Chinese phonetics can be dated back to the tone system of Pre-Qin Dynasty; in Pre-Qin Dynasty, the entering tone were of two types, the long entering tone and the short entering tone; and later the long entering tone became the departing tone and the short entering tone became the entering tone.

The last part is short concluding remark.

Key Words: Pre-Qin Dynasty, Doublets, disyllabic word, tone

Sun Jingtao, A Discussion on the Irregular Tonal Change of the Word *yu*(於)

Abstract: This paper deals with the issue why the *yú* 於 has become a first-tone (yīnpíng) word, instead of a second-tone (yángpíng) word, in modern standard Mandarin, the core hypothesis advanced in this paper is that in the domain of tone sandhi, yúshì 於是, the first syllable yú changed its original level

tone into a rising tone due to the dissimilation triggered by the falling tone of the second syllable shì 是. Also, since the *yú* itself cannot be used independently and other compounds with *yú* are either not commonly used or much colored with ancient and written language, the tonal change that happened to yúshì 於是 thus was able to spread to all other compounds with *yú* 於. The process of such a change ended approximately in the late 18th century and early 19th century.

Key Words: tone, tone sandhi, phonological development through history

Zhao Tong, On the Evolution of Initials in Tibetan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ibetan and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ino-Tibetan cognates, this paper studies several issues related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initials in Tibetan, with the following discoveries:

1. When following no prefix or prefixes being *m*- and ɦ-, voiceless unaspirated plosives and affricates in Proto-Tibetan become aspirated in Written Tibetan.

2. Consonant *C*- of the consonant cluster *Cl*- in Written Tibetan is fundamentally a pre-initial consonant or so-called minor syllable.

3. The consonant cluster *Cl*- in Proto-Tibetan has developed into alveolar plosive in Written Tibetan.

4. There are two series of voiced consonants in Proto-Tibetan—aspirated and unaspirated.

Key Words: Tibetan, initial, sound change, consonant cluster, minor syllable

Wang Futang, A Diachronic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Retroflexation of Beijing Dialect

Abstract: All rhymes of contemporary Beijing dialect have their

corresponding *r*-rhymes. But in the rhyme book Thirteen Rhyme (Shisan Zhe) which written by Ming or Qing Dynasty, there are only two *r*-rhymes (Xiaozhe: Xiao-Renchen and Xiao-Yanqian) were recorded. How many primary rhymes were these two *r*-rhymes corresponded to at that time? Scholars have given different opinions. This article analysis the data of nursery rhymes of Mancheng and Dingxing dialects (in Hebei province which surround Beijing).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retroflexation of different primary rhymes in these two dialect is not synchronous, the rhyme with i/n endings take the precedence in retroflexation which just same as the two Xiaozhe, and the retroflexed rhyme are not rhymed with suffix 'er' which still a syllable. According to these data, the retroflexation process of Beijng should start around late-Ming and early-Qing, the first retroflexed rhymes were just the two Xiaozhe, and then more other rhymes retroflexed, until not long before that all rhymes retroflected.
Key Words: Beijing dialect, retroflexed-rhyme (*r*-rhyme), Xiaozhe (Secondary Rhyme, *r*-rhyme)

Zheng-Zhang Shangfang, The Cause of the Queer Medial and the Sound Change e > ia, o > ua in Chinese Dialect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ause of the queer medials in Chinese dialects with a comparison of many Chinese dialects, other Sino-Tibetan languages, the sound translated data and the rhyme books or tables all through the ages. It points out that the so-called queer medials are caused by several different regular sound changes: (1)the fission of singular main vowel, such as e > ie > i□ > ia or o > □ > u□ > ua, (2)rising or fronting or backing of the main vowel, (3)evolved from the medial -r- in original

Grade Ⅱ Rhymes, (4)from the [+round]feature of labial or blade initials. The discussions are also concerned with the phonological reconstruction of ancient Chinese, Medieval Chinese and the rhyme book *Menggu Ziyun*.

Key Words: Chinese dialect, medial, medial evolution, vowel fission, Grade Ⅱ Rhymes, *Menggu Ziyun*

Liu Danqing, A Text-based Statistic Analysis on Negative Words and Sentences in Shanghainese Dialect

Abstract: This paper, based on a statistic analysis of negatives and negation in nearly 70000-character Shanghainese discourse data, offers a few observations, which are of syntactic, pragmatic and typological significance. For example: 1. Negatives basically occur in the position of the predicate and hardly occur in that of modifiers. 2. Shanghainese negative "*veq*", only functions as a negative adverb like English "*not*", but not a negative interrogative, unlike English "*no*", thus different from Mandarin "*bu*", which serves both functions of "*not*" and "*no*". 3. In negative clauses, transitive behavior verbs rarely take objects to form VO constructions. Instead, it is often the case that the object either precedes the verb, functioning as a topic, or is simply omitted.

Key Words: Shanghai dialect (Shanghainese), negatives, negation, statistic analysis of discourse

Xiang Mengbing, The Historical Stratum of the Sentence-type of Perfective Aspect in Liancheng Hakka

Abstract: There are 5 perfective aspect auxiliaries in Liancheng Hakka. They are 已, 了, 来, 得 and 撇. In this article we are going to further discuss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se perfective aspect auxiliaries and their sentence patterns based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entence patterns of the 5 perfective aspect auxiliaries. It points out that there should be 3 strata in the 5 auxiliaries and their sentence patterns: 1. The stratum before Tang Dynasty. In this stratum, 已 and 了 are included. 2. The stratum in Tang and Song Dynasty. We find 来 and 得 in this stratum. 3. The new developed stratum in the late times. 撇 is the one in this stratum. The stratum before Tang Dynasty and the new developed stratum were already existing in the dialect, but the on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y could have been borrowed from the language used in the capital city. This article also introduces the situation when some of the 5 auxiliaries are used together in one sentence. It pints out that the "age" of the perfective aspect auxiliaries decides the rule of where the auxiliaries should be in the sentence, i.e. if the auxiliary is younger, its position is closer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sentence; if it's older, it will be closer to the end of the sentence.

Key Words: Liancheng Hakka, sentence-type of perfective aspect, historical stratum

Jiang Shaoyu, The Origin of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给) and *jiao* (教):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alogy and Expansion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Abstract: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gei*(给)" used as an agent marker results from such a development: through evolution of sentence structure and reanalysis, the sentence with "*gei* 1"meaning "to give" develop into causative sentence with "*gei* 2", then develop into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3". This is a proc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en, The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3" become the equal of passive sentence with "*bei*" by analogy, the expansion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sentence with "*gei*" is accomplished finally. This process was completed in Qing dynasty. In Tang dynasty, the causative sentence with "*jiao*(教/交)" had developed into passive sentence. It shows that the development from causative sentence to passive sentence is a process with regularity. The occurrence of passive sentence with "*gei*" results from grammaticalization and analogy, grammaticalization and analogy can make change in system of grammar, result in evolution of grammar,

Key words: Sentence with "*gei*", sentence with "*jiao*", change of sentence structure, reanalysis, grammaticalization, analogy, expansion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Feng Shengli, A Formal Analysis of the Origin of VR-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Abstract: Based on previous studies, this paper proposes that the so-called VR-constructions in Classical Chinese were originated from double-headed VV structures, motivated by prosodic requirements of the language, resulting in syntactic compounds. It is further argued that the double-headed syntactic compounds are structurally ambiguous, thus, a process of head shift in the VV forms is not only permissible but indeed inevitable in well-defined semantic environments. As a result, when the head was shifted to the left, the right part of the VV compounds became a complement, giving rise to the VR structure in the language, but when the head was shifted to right, the left part of the VV compounds became a modifier, resulting in [VAdv V] compounds in later developments.

Key words: double-headed structure, head-shift, VR-construction, prosodic syntax

Choi Jeayong, The Emotional Coloring of Passive Voice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bstract: The majority of the scholars in the field of classical Chinese and Early Modern Chinese grammar held that the passive voice in Chinese has the derogatory sense. While the appearance of the non-derogatory sense passive voice is after WUSI movement, influenced by western grammar, there are still some non-derogatory sense passives which appeared before that time. This paper is aiming at profoundly discussing the emotional coloring expressed by passive voice in Tang and Song and expounding the reason of it. The main contents in this paper are: two perspectives, the standard for the judge of emotional coloring, the statistic of three emotional coloring types of Tang and Song passive voices, the reason the Chinese passive voice mainly expressing derogatory sense and the unexpected and accidental situations, the contrast and comparison of the passive voices between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 languag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passive voice to initiative voice (the special situation of Chinese passive voice), the Europeanization of Chinese passive voice.

Key words: the emotional coloring of passive, commendatory sense, derogatory sense, non-derogatory sense

Shen Pei, Further Deciphering on the *Zhi Zhong*(雉众)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Ruins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the author restudied the different methods in the form and structure of characters and habit of using of characters for *Zhi Zhong* (雉众) depending on the nwe achievements of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Ruins. This is a supplement

to the opinion that periodization and categorization are important in the process of deciphering and reading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just like some scholars have said. In the second part,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meaning indicated by the *Zhi* of the *Zhi Zhong*. The author argued that all of popular opinions are wrong. Forty years ago, Yang Shuda mentioned that *Zhi Zhong* should be read as *Shi Zhong*(失众), it means that the Shang wanted to know if they would lost some persons. The author thought only this opinion is right.

Key words: inscriptions of Oracle Bone, period category, *Zhi Zhong*(雉众)

Lu Jianming, My New View about the Study of Chinese Syntax

Abstract: Most Chinese grammar systems actually consist of two types of rules, syntactical rules and the rules of pragmatics. Due to no inflections in a strict sense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syntactical and pragmatical rules were confusedly mixed up in the Chinese sentence. In most cases it is really not easy to distinguish syntax and pragmatics in Chinese language. In order to pick up the real syntactic rules in Chinese language, we have to first make a study of formative rules of word group, and the basic phrase structures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kernel of a Chinese grammar system. Depending on the basic phrase structures, we can represent the rules of main phrasal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in a clearer and more systematical way, and then to explore the changes and the conditions of syntax and pragmatics as well at a sentence level.

Key words: syntactical rules, rules of pragmatics, rules of phrasal constructions, sentence level, the changes and the conditions of syntax, the changes and the conditions of pragmatics

Wang Hongjun, How the Metrical Boundary Relates to Metrical Pattern, Syntax, Pragmatics in Chinese Mandar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metrical boundaries of Chinese Mandarin on the Chunk modal instead of IC modal. The article points out, (1) the syntactic factors which related to metrical boundaries are the boundaries of chunk, 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ree different types of construction — compounding, combining, and equijoin. (2)The inconsistent between syntactic boundary and metrical boundary only takes place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ombining type. Only the left-most element of combining construction has the ability to cross the syntactic boundary metrically, which is called "boundary-crossable element(BCE)". (3)The metrical pattern determines if the BCEs really cross boundary, and if the chunks or the constituents within a chunk merger into one metrical unit. The metrical pattern of mandarin can be described as "two is the convention, three is admissible, one or four is restricted".

Key words: Chinese Mandarin, metrical, chunk, metrical-syntactic insistent, foot, break

Cai Weitian, One, Two, Three

Abstract: This paper sets out to examine the syntactic distribution and the semantic interpretations of Chinese numerals from a typological point of view. We found that *yi* 'one', when situated in the subject position, are ofien construed as specific, very much like *certain* in English. Under negation and subjunctive mood, *yi* 'one' and *liang* 'two' act like polarity items in the object position, interpreted as 'any' and 'a couple of' respectively. By contrast,

the numeral *san* 'three' do not allow similar usages in any context. This declarative-negative (or indicative-modal) asymmetry emerges again when we consider the ability of object indefinites to take a secondary predicate. All in all, it seems safe to say that Chinese numerals not only express cardinality, but also sport various quantificational construals depending on their syntactic positions. These phenomena correspond systematically to their counterparts in English, and deserve further investigation in terms of comparative syntax.

Key words: syntax, morphology, semantics, Chinese grammar, numeral, quantifier

Yuan Yulin, A Cognitive Explanation of the Wordorder of Multi-adverbs in Mandarin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explain the wordorder of multiple adverbs which are co-occurring in the front of the predicate verb in a sent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yntax, semantics, pragmatics and cognition, and results following three principles which constrain the wordorder of multiple adverbs: (i) scope principle, i. e., the adverbs with wider scope precede the adverbs with narrower scope; (ii) proximity principle, i. e., the constituents holding closely semantic relation are in the nearer syntactic positions in a sentence, especially, the adverbs function as bounding operators are near to their bound variables; (iii) text principle, i. e., the adverbs with textual cohesive function appear in the far front of the another adverbs. Then, it explains the variation of the order of negative adverbs and degree adverbs using the scope principle, explains the variaton of the order of mode adverbs vs. scope adverbs and temporal adverbs vs. scope adverbs using the notion of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cope principle and the proximity principle, and

explains the changeability of the order of the adverbs *zai*(再), *you* (又) and *ye*(也) using the text principle. Finally, it reaches the following general rule of the wordorder of multiple adverbs: connective adverbs > modal adverbs > scope adverbs > descriptive adverbs, and explains the functional motivation of the above word-order rule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functional grammar concept of three metafunctions of language, *i*. e., textual function, interpersonal function and ideational function.

Key words: adverbs, wordorder, cognitive explanation, scope principle, proximity principle, text principle

上古汉语的构词问题　——评Ｌａｕｒｅｎｔ　Ｓａｇａｒｔ：Ｔｈｅ　Ｒｏｏｔｓ　ｏｆ　Ｏｌｄ　Ｃｈｉｎｅｓｅ　丁邦新
先秦联绵词的声调研究　孙玉文
试论“於”字声调的不规则演变　孙景涛
藏语声母演变的几个问题　赵彤
北京话儿化韵的产生过程　王福堂
方言介音异常的成因及ｅ＞ｉａ、ｏ＞ｕａ音变　郑张尚芳
上海方言否定词与否定式的文本统计分析　刘丹青
连城客家话完成貌句式的历史层次　项梦冰
“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　——兼谈语法化、类推和功能扩展　蒋绍愚
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　冯胜利
唐宋时期被动句的语义色彩　〔韩〕崔宰荣
卜辞“雉众”补释　沈培
《诗经》“友生”解　徐刚
汉语句法研究的新思考　陆俭明
普通话中节律边界与节律模式、语法、　语用的关联　王洪君
一二三　蔡维天
多项副词共现的语序原则及其认知解释　袁毓林
《汉语大词典》的一条书证　李若晖